

外務部奉命向國會報告

關於德波關係及  
英德開戰之文件

附駐柏林英大使亨德孫最後報告

大同大學圖書館  
LA UNIVERSITATO UTOPIA  
LIBRARY

Class No. 994  
關  
Accession No. 22710  
Volumes in all  
Remarks: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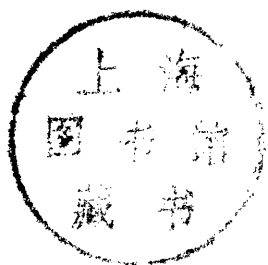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2 3699B

英 國 藍 皮 書 一 九 三 九 年 雜 類 第 九 種 (本 譯)

外 務 部 奉 命 向 國 會 報 告

關 於 德 波 關 係 及  
英 德 開 戰 之 文 件

附 駐 柏 林 英 大 使 亨 德 孫 最 後 報 告



承 英 國 政 府 印 鑄 局 認 可 譯 印 發 行

1939

# 內容目次

號	碼	日	期	題	頁
					數(正文)
				德波協定	
一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協定條文	一
				德波協定成立後希特勒先生對德波關係改善認為滿意而發表之言論	
二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會演說	二
三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		國會演說	三
四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會演說	三
五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會演說	三
六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四日		努連堡演說	四
七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體育堂演說	四
八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會演說	五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德國侵捷行動所引起之歐局惡化			
九		首相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七日		北明翰演說	五
一〇		外務大臣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日		上議院演說	一一
一一		首相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議院中間答	一七
一二		亨德孫爵士(柏林)報告哈里法克斯子爵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與戈林元帥會談	一八
				德波談判	



一三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會演說摘要	二一
一四	德國政府致波蘭政府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宣佈取消一九三四年德波協定之備忘錄	二四
一五	波蘭外交部部長 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	國會演說	二七
一六	波蘭政府致德國政府 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	答覆第十四號之備忘錄	三二
英波協定			
一七	首相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下議院宣言對波保證	三六
一八	英波公報 一九三九年四月六日	以雙方互相保證代替英國對波單方保證	三七
一九	英波互助協定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協定條文	三八
英德關係之進展			
二〇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	威廉港演說	四〇
二一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會演說摘要	五〇
二二	德國政府致英國政府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宣佈取消英德海軍協定之備忘錄	五三
二三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森子爵(柏林)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	與倫敦德國大使會談	五五
二四	英國政府致德國政府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答覆第二十二號之備忘錄	五六
二五	外務大臣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茶坦姆院演說	六一
但澤地方局勢之惡化			
二六	但澤參議院主席致波蘭委員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日	波蘭關稅稽查員	六九
二七	塞那爾德爵士(華沙)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號覆文之提要	七〇
二八	塞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但澤成立「自由團」；關稅事件；波蘭對德國計劃之觀點	七二

二九	歐普爾德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八日	德國在但澤軍事準備之敘述	七三
三〇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聖那爾德(華沙)(電文)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	關於但澤事態發展試探波蘭政府態度之訓令	七四
三一	歐普爾德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	但澤德人進一步之軍事準備	七五
三二	諾吞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關於答覆波方意見，第三十號	七六
三三	歐普爾德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德國在但澤及哥尼斯堡之軍事準備	七七
三四	諾吞先生(華沙)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七月三日	關於波蘭對但澤德人改變態度之觀點	七八
但澤事件演進中之英國態度			
三五	首相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日	在下議院之聲明	七九
三六	亨德孫爵士(柏林)致哈里法克斯子爵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五日	與德國外交部次長之會談	八一
但澤局勢暫時緩和			
三七	F. M. 歐普爾德先生(但澤)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九日	福爾斯脫先生與國聯高級委員之會談	八三
三八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諾吞先生(華沙)(電文)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關於第三十七號向波蘭政府接洽之訓令	八五
三九	諾吞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第三十八號之訓令與華克先生談話	八六
四〇	F. M. 歐普爾德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福爾斯脫先生聲明：但澤問題可等候解決。軍事行動增加。	八七
四一	聖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與華克先生會談	八八
四二	聖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日	與外交部次長談話	八九
但澤局勢更形惡化			
四三	諾吞先生(華沙)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八月四日	波蘭關於關稅稽查員問題欲對但澤參議院通牒	九〇
四四	F. M. 歐普爾德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八月四日	波蘭委員長國聯高級委員及參議院主席交換意見	九一

四五	墾那爾德爵士(華沙)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波蘭對關稅糾紛之態度	九一
四六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與畢克先生談德國政府干涉但澤關稅糾紛事件	九二
四七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第四十六號所提及之德波兩政府在柏林交換之照會	九三
四八	亨德孫爵士(柏林)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與德國外交部次長談話	九五
四九	說明	關於希特勒先生與部克哈特先生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一日之約會	九八
五〇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電文)	着與畢克先生討論時局之訓令	九八
五一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遵奉第五十號之訓令與畢克先生會談	九九
波蘭境內日耳曼少數民族之待遇事件			
五二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對於德國報章所載迫害事件之否認	一〇〇
五三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德波邊境事變	一〇一
五四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波蘭政府否認羅惹及俾爾斯科有日耳曼人被殺事件	一〇三
五五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德國偽造日耳曼少數民族被虐待罪狀之理由	一〇三
直接引起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英德開戰之事態進展			
五六	首相致德國總理	英王陛下政府應付時局危機之態度	一〇四
五七	亨德孫爵士(柏林)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與希特勒先生會談	一〇六
五八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第二次與希特勒先生會談	一〇八
五九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對第六十號希特勒先生覆牒加旁圍之一節加以解釋	一一〇
六〇	德國總理致首相	聲明德國政府觀點，對第五十六號之答覆	一一〇
六一	德蘇互不侵犯協定	協定條文	一一三

六二	五、M. 歇普爾德先生(但澤)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但澤參議院特任福爾斯脫先生爲「行政元首」	一一四
六三	舉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關於第六十二號事件波蘭對但澤參議院提出之抗議及警告	一一五
六四	首相	在下議院之演說	一一六
六五	外務大臣	在上議院之演說	一二一
六六	舉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與華克先生會談	一二七
六七	舉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關於駐柏林波蘭大使與戈林元帥之會談	一二八
六八	德國總理致亨德孫爵士(口頭照會)	英德諒解之可能	一二九
六九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關於第六十八號之批評	一三一
七〇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舉那爾德爵士(電文)	成立中立觀察團之提案	一三一
七一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舉那爾德爵士(電文)	以交換居民解決日耳曼少數民族問題	一三一
七二	舉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畢克先生對於第七十號及第七十一號之意見	一三四
七三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舉那爾德爵士(電文)	德波直接談判之需要	一三五
七四	英王陛下政府致德國總理	對於第六十號及第六十八號之答覆	一三五
七五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爲遞交第七十四號而會見希特勒先生	一三八
七六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第七十五號所述及之會談之附加點	一四一
七七	首相	在下議院演說	一四二
七八	德國總理致英王陛下政府	對第七十四號之答覆	一四六
七九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對於第七十八號中兩點之批評，即德國對英國提議德波直接交涉及國際保證之答覆	一四八
八〇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關於八月二十九日與希特勒先生會談之批評	一四九

八一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電文)	承認收到第七十八號，德國要求波蘭全權代表立刻柏林之不合理	一五〇
八二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依照第八十一號而採取之行動	一五〇
八三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電文)	對第七十八號之臨時答覆	一五一
八四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關於舉行德波談判方法之意見	一五一
八五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電文)	關於改善局勢之建議	一五二
八六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畢克先生對於事變及英國致希特勒先生答覆之意見	一五三
八七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電文)	訓令通告德國政府已重新向華沙作建議	一五三
八八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電文)	關於要求波蘭遣派全權代表事，再向德國政府表示意見	一五四
八九	英王陛下政府致德國總理	對第七十八號之答覆	一五四
九〇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電文)	訓令將第八十九號通知畢克先生並請求答覆	一五六
九一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關於第八十五號與里賓特羅甫先生談話	一五七
九二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與里賓特羅甫先生會談，當時里氏宣讀德國提案	一五八
九三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奉第九十號訓令與畢克先生會談之報告	一五九
九四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電文)	關於英法聯同向波蘭政府建議對德國政府證實接受直接談判原則之訓令	一六〇
九五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電文)	建議作任何德方提案之德波談判	一六〇
九六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與畢克先生會談關於波蘭對第九十號之答覆	一六〇
九七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波蘭對第九十號之答覆證實準備參加德波直接談判	一六一
九八	德國政府致英王陛下政府	照會中包含德國自以為已被拒絕之提案	一六二
九九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電文)	訓令通知德國政府波蘭已採取接洽進行	一六七

一〇〇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聖那爾德爵士(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訓令與畢克先生談第九十七號波蘭覆文中之若干點	一六七
一〇一	聖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德國侵略使第一百號訓令之行動變成無用	一六八
一〇二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波蘭對德國關於直接談判之照會	一六九
一〇三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依照第九十九號所採取之行動	一六九
一〇四	時事演進過程之說明			一七〇
一〇五	首相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在下議院之演說	一七一
一〇六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在國會演說	一七五
一〇七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出師檄文	一八〇
一〇八	福爾斯脫先生及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文告及電報之交換	一八一
一〇九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訓令將第一百十號遞交德國政府	一八二
一一〇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通知德國政府倘德軍不撤退則決意援助波蘭	一八三
一一一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遵照第一百零九號與一百十號與里賓特羅甫先生會談	一八三
一一二	聖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與畢克先生談話，畢氏表示願望英國行動以解救波蘭所受之壓迫	一八四
一一三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聖那爾德爵士(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與波蘭大使會談，記述德國侵略之事實	一八五
一一四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與德國代辦公使談德國侵略事	一八六
一一五	聖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	畢克先生請求供給同盟國援助之消息	一八七
一一六	首相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	在下議院之演說	一八七
一一七	普勒斯吞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	部克哈特先生離但澤之經過	一八九
一一八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	對意國政府通牒限於午前十一時以前作滿意之答覆否則戰爭狀態即存在於兩國之間	一八九

一一九	德國政府致英王陛下政府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	對第一百十八號之答覆	一九〇
一二〇	首相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	在下議院之演說	一九三
一二一	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	告德國人民及德國軍隊書	一九四
其他國家之企圖調停			
一二二	美國總統致意大利國王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籲請為和平而出任調停	一九六
一二三	意大利國王致美國總統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	對第一百二十二號之答覆	一九七
一二四	美國總統致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籲請從事和平解決	一九七
一二五	美國總統致波蘭總統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籲請從事和平解決	一九九
一二六	莫斯奇總統致羅斯福總統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對第一百二十五號之答覆	一九九
一二七	羅斯福總統致希特勒先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對第一百二十六號文件並附加籲請	二〇〇
一二八	比利時國王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奧士羅集團諸國名義作廣播籲請和平	二〇〇
一二九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克萊武爵士(布魯塞爾)(電文)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英國對第一百二十八號之答覆	二〇二
一三〇	法國政府致比利時國王	法國對第一百二十八號之答覆	二〇二
一三一	羅斯福總統致比利時國王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美國對第一百二十八號之答覆	二〇三
一三二	波蘭總統致比利時國王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波蘭對於第一百二十八號之答覆	二〇三
一三三	教皇庇亞士十二世致比利時國王	教廷對第一百二十八號之答覆	二〇三
一三四	克萊武爵士(布魯塞爾)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比利時國王與荷蘭女王聯同建議出任調停	二〇四
一三五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克萊武爵士(布魯塞爾)及布蘭德爵士(海牙)(電文)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英國對第一百三十四號之答覆	二〇四

一三六	法蘭西政府致荷蘭女王及比利時國王	法國對第一百三十四號之答覆	二〇五
一三七	意大利政府致荷蘭女王及比利時國王	意國對第一百三十四號之答覆	二〇五
一三八	波蘭政府致比利時國王及荷蘭女王	波蘭對第一百三十四號之答覆	二〇五
一三九	教皇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籲請和平之廣播演說	二〇五
一四〇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奧斯本先生(教廷)(電文)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英國對第一百三十九號之答覆	二〇八
一四一	奧斯本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皇再次籲請和平	二〇八
一四二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及墾那爾德爵士(華沙)(電文)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依照第一百四十一號行動	二〇九
一四三	羅蘭爵士(羅馬)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	意大利政府之和平努力	二〇九
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首相告德國人民之廣播演說			
一四四	首相向德國人民播講 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	原文	二一〇



# 內容提要

## 由一九三四年一月至一九三九年一月之德波關係

在此期間，德波關係之約束力即爲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德波協定。此項條約，訂明十年有效，規定雙方無論如何，「均不得因彼此間任何爭執而引用武力以圖達到解決。」簽約後五年之內，希特勒先生曾數次宣言，表示對波親善。彼稱波蘭爲「具有國民意識之偉大民族之家邦」（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並承認「對如此廣大版圖之國家而不許其有出海口岸，實無理由，且不可能」（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又云：「此項協定對於雙方均已收互利之效」（一九三七年一月三十日。）

##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德國侵捷行動所引起之歐局惡化

德國佔領捷克以後之形勢，已由首相三月十七日在北明翰之演說及外務部大臣哈里法克斯子爵三月二十日在參議院之報告先後加以說明。張伯倫先生敘述德國之佔領行動，認爲「完全違反德國政府所自定之原則」，並發如是疑問「此爲舊冒險行動之終乎，抑爲新冒險行動之始乎？此爲對小國最後一次之打擊，抑繼此而侵佔無已時乎？」哈里法克斯子爵則謂德國政府之行動「完全違反明興協定，且與當時訂約者合作以求和解之精神背道而馳。」三

月二十三日首相在衆議院宣言：英國政府對於「德國擴展出口貿易之合理努力，不願有所妨礙。」惟對於「壓迫獨立國而使其喪失獨立之武力威脅方法，則決心盡力反抗。」五月二十七日英國駐德大使亨德孫爵士與戈林元帥會談，會告之曰：如德國「企圖以單方行動，解決德波糾紛，竟強迫波人武裝保衛其獨立，則英法將加入作戰。」

### 德波談判（一九三九年四月至五月）

四月二十八日希特勒先生對國會演說，宣佈其對波蘭政府之提案：但澤歸還德國，仍爲自由市；德國得築一汽車路與鐵路，通過「走廊」並享有治外法權；德波簽訂二十五年之不侵協定，並承認現存邊界爲最後者。同日對波蘭政府遞送一關於此項提案之通牒。德國提案，第一次發出在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當德國佔領捷克首都布拉格。尙不滿一星期之後，至是舊事重提，且聲明「從德國利益觀點看來，爲最低限度之要求。」希特勒先生並謂一九三九年一月之德波協定與英波互助盟約矛盾不相容，因此已不再有約束力。

五月五日波蘭政府對德答覆，提出對案作爲談判之基本條件，並反駁德方所持英波保證與德波協定矛盾不相容之理論。波蘭外交部長於五月五日在國會中爲此事件作一慘淡經營之演詞，大意謂波蘭政府認定德方提案實爲強波「單方讓步」之要求。彼更云：波蘭準備以客觀態度及充分好意接洽德方所提出談判之任何論點，但以爲要談判真有價值，必須具備兩項條件，即（一）和平之意旨，（二）和平之進行方法。

波蘭覆牒請德政府注意：自波方提出對案後已過一月尙未收到正式答覆，波蘭政府至四月二十八日始悉「僅提出對案而不全部接受德方口頭上之提議即被德國認爲拒絕談判。」

## 英波協定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首相宣佈：「如有任何動作，明顯威脅波蘭之獨立，且波蘭政府認為非抵抗不能保障其生存時，則英法決定援助波蘭。」四月六日英波公報發表：兩國政府同意在永久協定進行完成期間，保證互相援助。至八月二十五日英波互助協定始正式簽訂。條文中確定如遇歐洲強國侵略，兩國即實行互相保證。

## 英德關係之進展與英國對國際形勢之一般態度（一九三九年四月至六月）

德佔捷克後，英德關係，正如德波關係，同變惡劣。四月一日希特勒先生在威廉港演說，攻擊英國及英政府對德政策並為德國政策辯護。四月二十八日更在國會演說，宣佈德國廢止英德海軍協定。四月二十七日對英政府發出關於此項事件之備忘錄。六月十六日哈里法克斯子爵對德國駐英大使再次否認英國與其他國家進行「包圍」德國。一星期後（六月二十三日），英政府對德提出抗議，否認德政府單方面廢止英德海軍協定之有效，並反駁希特勒先生所引廢約之理由，認為毫無事實根據（如謂英國對德繼續敵視）。

鑒於如此事件之發生及國際情勢之緊張，哈里法克斯子爵於六月二十九日在茶坦姆院演說，將英國態度及政策詳加闡述。彼說明英國何以對歐洲大陸負有種種義務，繼論及英德關係，謂英國無意使德國孤立，如德國贊同，則兩國「合作政策」可以立即採行。「英國政策建立於兩種基本意念之上，其一為決定抵抗武力，其一為承認世界建設和平之願望。」

## 但澤地方局勢之惡化（一九三九年六月二日至七月三日）

德國內部活動既加緊，但澤地方局勢遂變壞。六月三日但澤參議院主席宣佈波蘭關稅稽查員之罪狀。六月十日波蘭政府發表答覆，加以否認，並就波蘭在但澤之法權有所說明。六月二十七日波蘭外交次長對英國駐波大使聖那爾德爵士報告：有一「自由團」已成立於但澤。六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英國駐但澤總領事歇普爾德報告市內之軍事準備。六月三十日，哈里法克斯子爵鑒於當時情勢之嚴重，建議英法波三國政府舉行關於合作計劃之會商。同時，波蘭政府維持其強自抑制之態度。

## 但澤事件演進中之英國態度（一九三九年七月十日至十五日）

七月十日，正當但澤險象呈現之時，首相在衆議院宣佈英國對但澤問題之態度。他指出波蘭政府，畏懼德國單方面行動，曾擬具對案數項，作爲對德方提案之答覆，其事本在波蘭接受英國任何保證之前；波蘭之所以拒絕德國提案，其原因祇可於此項提案之性質及其提交時之方式中求之，而與英國對波蘭保證絕無關係。

七月十四日亨德孫爵士與德國外交部次長威塞克男爵論及德國某司長之說「希特勒先生深信英國決不致爲但澤作戰。」亨德孫爵士於是重述英政府宣言：如德國實行侵略，則英國決以武力抵抗武力，援助波蘭。

## 但澤局勢暫時緩和（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日）

但澤在六月底曾一度緊張，其後局勢稍緩。駐但英國代理總領事七月十九日報告云：但澤國社黨首領福爾斯脫謁見希特勒先生後，發表談話，謂「德國方面將絕不致引起衝突。」又曰：但澤問題之解決，倘爲事勢所需要，總能延至來年，或將更久。七月二十一日哈里法克斯子爵訓令英國駐波大使館代辦諾吞先生請波蘭政府慎重應付。波外交部長畢克先生於七月二十五日答覆云：波蘭政府希望局勢緩和，同具熱誠。二十四日，福爾斯脫再次宣稱「但澤問題之解決，倘爲事勢所需要，總能等待一年，或一年以上。」然而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二日，墾那爾德爵士關於此事形勢之報告，表示較少之希望。

### 但澤形勢惡化（八月四日至十六日）

八月四日，畢克先生對英國駐波代辦云：但澤參議院是日通告但澤四關之波蘭關稅稽查員立即停止行使職務。波蘭政府對此「加以十分重視。」歇普爾德先生亦自但澤發來相同之消息。八月九日墾那爾德爵士報告云：波蘭「態度堅定，惟極力表示緩和。」次日，墾那爾德爵士將德國關於但澤問題致波蘭駐德代辦之通牒及波蘭覆文一併報告於英國政府。畢克先生請墾那爾德爵士注意此次德國行動，其性質極端嚴重，蓋德國直接干涉波蘭與但澤參議院之爭執，此實爲第一次。波蘭政府對德國「口頭上通牒」之覆文云：「但澤自由市當局之任何企圖，危及波蘭根據協定在該處所有之權益時，則波蘭政府決採取其認爲適當之手段以對付之，並且對於德國政府妨礙波蘭此項權益之任何未來干涉，認爲一種侵略行爲。」

八月十五日亨德孫爵士對威塞克男爵論及但澤形勢之惡化，並指出：如波蘭人「爲德方任何行動所迫而採取

武力以自衛時，則吾人必給與全部武力之援助。……德國如從反面着想，將鑄成大錯。」威塞克男爵云：「當前之局勢在一方面且較去年爲險惡，因張伯倫先生已不能再來德國。」彼又謂蘇聯對波援助不足信，並「以爲蘇聯最後甚至參加瓜分波蘭。」

八月十一日部克哈特君應希特勒先生之邀請，會談於柏喜忒斯加登，但澤問題及歐洲一般局勢均在討論之中。哈里法克斯子爵仍存希特勒先生避免戰爭之希望，對波蘭政府勸告其明白表示繼續準備關於但澤問題之談判。

### 波蘭境內日耳曼少數民族之待遇事件（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

在本節所撮要之通訊舉行期間，墾那爾德爵士報告德國報章關於波蘭境內日耳曼少數民族備受虐待之宣傳「純爲任意捏造，遠離事實。」八月二十六日墾那爾德爵士報告德人所引起之邊境事件，有云：彼等尙不能使波人改變其「鎮靜及堅定之防守態度。」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關於反波之德方無理論據，續有報告。

### 直接引起英德開戰之事態進展（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三日）

首相致希特勒先生書（八月二十二日）及希特勒與亨德孫爵士之會談（八月

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二日，在德外長里賓特羅甫赴莫斯科簽訂德蘇不侵協定消息發表之後，首相致希特勒先生一私函。

張伯倫先生就英國對波蘭所擔負之義務一再加以明白之陳說，並云：「無論德蘇協定之性質如何，均不能改變英國之義務。」又謂：「有人以爲英國政府如在一九一四年能將其態度表示得更明白，則上次大禍可以避免。無論此說是否有力，英國政府已決定在此次事件中，不使再有類此悲劇之誤會發生。」八月二十三日，亨德孫爵士報告是晨與希特勒先生第一次會談之結果。希氏「情緒緊張，態度剛愎。」談吐之間，「涉及英波，其詞鋒尤爲激烈。」英國駐德大使重伸警告，謂其對波之直接行動即等於與英國作戰。希氏答曰：「如是則對德國毫無所損，而英國犧牲甚大。」並謂彼不欲戰，惟遇必要時，亦不避戰；今年彼之民衆比去年九月更多對他擁護者。

第二次會談，希氏較爲冷靜，但態度仍甚倔強。彼將戰爭全部責任加諸英國，以爲英國「決心毀滅德國，並謂：彼已行年五十，寧願及時作戰而不欲遲至五十五或六十。」希氏更曰：「英國爲弱小種族作戰，而彼則爲日耳曼民族作戰。」

德國對首相私函之覆文於八月二十三日送交英國大使。希特勒先生云：英國援助波蘭之諾言不能影響德國保障其權利之決心。並謂英首相八月二十二日函中所宣佈之軍事警備處置，如果執行則德國將立即武力總動員。

### 德蘇不侵公約全文（八月二十三日）

### 福爾斯脫先生選任爲但澤自由市之行政長（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三日但澤參議院下令任福爾斯脫先生爲自由市之行政長。波蘭政府對但澤參議院抗議此種違法之任命。

首相及哈里法克斯子爵之演說其內容關於但澤及德波關係與英國對波履行保

證義務之決心（八月二十四日）

波蘭政府對德政府進行接近之企圖（八月二十四日）

畢克先生鑒於但澤局勢之加緊，告墾那爾德爵士曰：彼認為事機「十分嚴重」，並曾訓令波蘭駐德大使立即謁見德國外交部次長。然而時威塞克男爵方在柏喜忒斯加登，晉謁無由。八月二十四日下午波蘭大使得與戈林元帥會見，戈林元帥謂：「與波蘭維持友誼之政策竟完全落空，引以為憾，彼現在對於此事已無能為力。」彼示意波蘭應脫離英國之聯盟，並使波蘭政府覺得德國之目的在向東歐自由行動。

亨德孫爵士與希特勒先生之會見及八月二十五日德國之「口頭通牒」

八月二十五日希特勒先生邀亨德孫爵士談話，並請其飛回倫敦對英政府報告此案。此案內容（包括波蘭問題解決後，德國對英實行親善，）具載於致英國大使之口頭通知。在討論進行中，亨德孫爵士反覆對希特勒先生曰：英國「不能對波蘭食言，」並堅持以談判方式求解決。希特勒先生拒絕對談判式之解決有所保證，其理由為波蘭不時挑釁，使德國保護日耳曼民族之干涉行動無可避免。」

英波政府往來之文書（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五日哈里法克斯子爵向波政府提議成立一中立觀察團，如談判可開，始行就職。彼又示意交換人口談判之可能性。畢克先生於兩項提案在原則上皆無異議。

八月二十八日英國政府對希特勒先生八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通知之答覆八月二十八日亨德孫爵士與希特勒先生之會見八月二十九日首相在衆議院之宣言

八月二十八日哈里法克斯子爵授意那爾德爵士通知波蘭政府：在英國對希特勒先生之答覆中，說明「解決德波糾紛以達到協定成立所採取之方法與將來所達到之解決方案本身之性質大有區別。關於方法，吾人（英國政府）明白表示，認定雙方以平等條件直接談判爲適當之方法。」

英國政府建議德波直接談判之覆文於八月二十八日由亨德孫爵士提交希特勒先生，大意謂：英國政府「已得波蘭政府確實保證，準備參加談判。倘直接談判達到協定成立，如英國政府所期望者，則由此可開關英德間更廣大更完備之協約談判之途徑，如兩國向所願望者。」亨德孫爵士在其與希特勒先生八月二十八日之會談中，一再陳說英國準備達到英德諒解之成立，「祇須以採取和平自由談判之方式解決波蘭問題作爲進行之基礎。」亨德孫爵士更對希特勒先生指陳：「目前祇有兩途，惟彼（希特勒先生）自擇，一爲單方面解決，等於對波作戰，一爲英國之友誼。希特勒先生曰：「彼之軍隊待命出發，急欲作戰，」對於是否與波蘭進行直接談判之問題，不立即置答。

八月二十九日首相在衆議院再次將英國之立場加以說明。

## 八月二十九日亨德孫爵士與希特勒之會談及德國要求波蘭代表於八月三十日到達柏林

八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十五分，亨德孫爵士從希特勒先生處接得德國答覆，大意謂：德國政府準備接受英國提議，進行德波直接談判，惟須波蘭全權代表於八月三十日依期準到。英國大使云：末項要求「其聲調殆如哀的美敦書」，但在激昂數語之後，希特勒與里賓特羅甫兩先生即安慰英國大使曰：「如此措詞，用意僅在於表示時機之緊迫。」此次會談「帶着雷雨發作之性質」。亨德孫爵士以爲希特勒先生較八月二十八日「更少理性」。

八月三十日晨四時，亨德孫爵士奉英政府訓令通知德國政府云：「希望英政府產生一波蘭代表於八月三十日到達柏林，此爲不合理之事。德國政府務請勿再作此期待。」

## 八月三十日英國政府與波蘭政府函牘往還

墾那爾德爵士報告其私人意見，略謂：波蘭政府不能因誘引而立即遣派代表前往柏林，以希特勒先生之提案爲基礎進行談判。「彼等寧願抗戰以亡而不肯受此屈辱，特別是在捷克、立陶宛及奧地利等事例之後。」同日，波蘭政府對哈里法克斯子爵寧人息事之勸告，有所答覆。略云：雖但澤方面挑釁之舉，日益令人難堪，然波蘭政府仍無意發動任何事件。」

## 英德政府關於開始德波直接談判之函牘往還（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日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及五時三十分，英國政府訓令亨德孫爵士通知德國政府云：英國政府已行文華沙，勸告其避免邊境衝突事件，並敦促德方亦作互相迴避之努力。午後六時五十分，由於德方之堅持，英國政府再行表示：德國主張波方全權代表赴柏林接受德方提案，此舉「實全不合理」，英國政府礙難以此意勸告波方，惟建議依照通常外交手續，將德國提案送交波蘭大使轉呈華沙當局。

八月三十日午夜，至三十一日，亨德孫爵士將英國政府對德國八月二十九日來函之覆牒提交里賓特羅甫先生。覆牒中提及德國政府接受德波直接談判之英國建議及「英國政府對於波蘭生存權利及獨立所採取之立場」，覆牒中更聲明：德國政府「在原則上對於任何解決皆作為國際保證之對象」一節，亦已接受，英國政府正將德國覆文通知波方。關於接洽及安排談判之方法自當由德波雙方政府從速協商，但英國政府認為定於今日即開始接洽，事實上難以辦到（今日即八月三十日）。

英國將對德覆文同時電告波蘭政府，哈里法克斯子爵希望：談判之準備及方法商妥以後，波蘭政府即開始直接談判，不再延遲，蓋波方已授權英國政府表示接受此項辦法。

八月三十日午夜至三十一日，亨德孫爵士與里賓特羅甫先生會談，亨德孫爵士提議德國政府當採取通常之外交步驟與波蘭政府接洽，即德方提案擬就後，召見波蘭大使「交其遞呈彼之政府，隨即立開談判。」

「里賓特羅甫先生取出一冗長之公文用德語急聲朗讀，作為對亨德孫爵士之答覆。」當英國大使索閱德方提案全文時，彼見告曰：「現已太遲，蓋波蘭代表不會於午夜以前抵達柏林（八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亨德孫爵士直說此種辦法實無異於一種哀的美敦書，雖德國政府以前保證決不出此。彼質問里賓特羅甫先生何故不能採取通常之

外交步驟，給彼提案抄本一份，並召見波蘭大使接受提案。「里賓特羅甫先生聲色俱厲曰：彼永不召見波蘭大使，」雖其意若謂：如波蘭大使求見，情勢自當不同。

### 英波政府八月三十一日關於直接談判之函件往還

畢克先生既悉英國政府關於德波直接談判對德答覆之後，即謂「願竭所能，以協助英國政府之努力。」彼允於八月三十一日正午發出「其政府業經考慮之覆文。」是日，哈里法克斯子爵勸告波蘭政府立即訓令柏林波蘭大使表示：「準備將德國政府任何提案遞呈彼之政府，以便立加考慮，早開談判。」

八月三十一日午後六時三十分，黎那爾德爵士通知倫敦云：波蘭政府已正式表示準備以英國提議之基本條件與德方進行直接談判。畢克先生云：彼即訓令李普斯基先生（波蘭駐德大使）請見德國外交部長或次長，接洽關於直接談判之動議，但並不授權波蘭大使接受包含德方提案之公文，因為「鑒於以往之經驗，此類文件恐附帶有某種哀的美敦書在內。」依照畢克先生之主張，「初次接洽應就地點、人員及開始談判之基本條件，詳加討論。」

德方關於解決德波糾紛之提案於八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十五分送交柏林英國

### 大使九月一日德國侵略波蘭

八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十五分德國政府始將其提案之抄本交給亨德孫爵士，是即里賓特羅甫前一夜向其急聲宣讀者。德國政府宣稱此項提案已含條件十六款，惟因波蘭全權代表（不僅有權參加討論而且有權主持與結束

交涉）不來柏林。德國政府認爲其全部提案「實際上已被拒絕」。午後十一時，哈里法克斯子爵以電話訓令亨德孫爵士通知德國政府云：波蘭政府正在進行經由柏林波蘭大使與德方正式接洽。但午後九時（英國夏季時間），德國政府已將其提案廣播，並謂彼等認爲此項提案業被拒絕。其實，此時德波間之交通完全斷絕，德方此項提案從未傳達波蘭政府。

八月三十一日午夜至九月一日晨，哈里法克斯子爵盡其應付德國要求之最後努力，電示黎那爾德爵士云：柏林波蘭大使可接受德方提案送達彼之政府，並可表示「（一）如此項提案包含類似哀的美敦書之條款，則波蘭政府自不能根據此類條款進行談判，（二）依照波蘭政府之觀點，關於談判之地點，談判舉行之基本條件，及參加之人員等問題，無論如何，務須由兩國政府討論並決定之。」

九月一日黎那爾德爵士覆電云：李普斯基先生已於八月三十一日「午後六時三十分往訪德國外交部長。」「此事之後，德國即於今晨（九月一日）侵犯波蘭，因此，我以爲電示進行各項，已失效用。」

九月一日，首相將此項事實宣佈於下議院。

### 德國兼併但澤（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福爾斯脫先生在其告但澤民衆書中，宣佈但澤合併於德國。彼將其行動電陳希特勒先生，希氏立即答覆，表示接受合併並批准此次肇事之所謂合法行爲。

### 聆悉德國進攻波蘭消息後英國政府所採取之行動（九月一日至三日）

九月一日，英國政府既聆悉德國進攻波蘭，於是哈里法克斯子爵訓令亨德孫爵士通知德國政府云：英法兩國政府認定德國行動「已造成如是情勢（即對波蘭武力侵略，威脅波蘭之獨立），使英法政府對波蘭援助之保證需要見諸實行。」除非德國政府停止一切對波侵略行動並立將其軍隊由波境撤退，否則英國政府「將絕不猶疑，實踐其對波之義務。」亨德孫爵士，如被問及，英政府授權其說明此次通牒僅係「警告性質」，而非作為哀的美敦書提出。惟哈里法克斯子爵私對亨德孫爵士曰：「如德國答覆不滿意，則第二步將為遞送一有時限之哀的美敦書，或立即宣戰。」

九月一日之夜至二日，亨德孫爵士報告：彼於午後九時三十分已對里賓特羅甫先生傳達英方之要求，里氏允將此通牒交希特勒先生審閱。同時，在九月一日，波蘭政府對英國政府宣佈云：雖駐德波蘭大使已於八月三十一日午後六時三十分拜訪里賓特羅甫先生並表示波蘭政府準備從事直接談判，然波蘭領土仍被侵犯，因此波蘭政府不得不與德絕交。九月一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哈里法克斯子爵召見德國駐英大使館代辦，請其注意英國政府所得關於德國對波行動之報告，並對其曰：此項報告「已造成十分嚴重之局勢。」

九月二日首相在下議院發表宣言，謂九月一日英國通牒德國政府要求停止侵略進行並撤退波境之德軍，迄未接得答覆。首相並將意大利政府之停戰提案報告於眾議院。但聲明：除非德國停止侵略進行並撤退波境德軍，英國政府將不能參加任何會議。九月三日午前五時亨德孫爵士奉命會見里賓特羅甫先生，語之曰：英國政府已警告德國政府，如德國不停止對波之一切侵略行動，則行將發生不可避免之結果，迄未接得德國答覆。因此，英國政府特鄭重聲明：在即日上午十一時以前，如尚未從德國政府方面接得滿意之保證，則戰爭狀態即存在於英德兩國之間。

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德國政府發表宣言，陳述彼等之立場，對英答覆，其結論提及英國政府意圖毀滅日耳曼民族，並曰：「吾人將以同樣武器，同樣方式，答覆英方之任何侵略行動。」於是，首相隨卽在下議院宣佈英國對德國開戰。

此  
页  
空  
白



# 文件中所提及之主要人物及其官職

## 英國

首相

張伯倫先生

外務大臣

哈里法克斯子爵

一九一四年之外務大臣

葛龔爵士

一九三五年之外務大臣

賀爾爵士

反對黨領袖

阿特理先生

波蘭大使

拉仙斯基伯爵

德國大使

狄克森先生

德國代辦公使

科爾德博士

## 法國

國務總理

達拉第先生

## 波蘭

波蘭政治家

波蘭政治家及陸軍總監

外交部長

外交部次長

英國大使

英國代辦公使

## 但澤

國聯高級委員

波蘭委員長

國社黨支部首領

參議院主席

政府參事辦理外務

英國總領事

畢蘇斯基元帥（已故）

斯密格里賴滋元帥

畢克先生

阿思消斯基先生

黎那爾德爵士

諾吞先生

部克哈特先生

曹德基先生

福爾斯脫先生

格賴塞先生

部澈爾博士

G. 歇普爾德先生

代理英國總領事（七月十日以後）

F M 歇普爾德先生

## 德國

普魯士總理及其他兼職

戈林元帥

國社黨領袖之一兼黨總裁代表

赫斯先生

宣傳部長

戈培爾博士

外交部長

里賓特羅甫先生

外交部次長

威塞克男爵

外交部司長

刻卜勒博士

外交部通員

斯密德博士

前任外交部長

紐拉特男爵

英國大使

亨德孫爵士

波蘭大使

李普斯基先生

## 蘇聯

領導政治家

史太林先生

人民委員會主席兼外交委員長

莫洛托夫先生

## 捷克斯拉夫

前任總統

貝奈斯博士

總統（明興會議後）

哈沙博士

## 意大利

法西斯黨領導人

慕沙里尼先生

英國大使

羅蘭爵士

## 羅馬教廷

英國公使

奧斯本先生

## 比利士

英國大使

克萊武爵士

## 荷蘭

英國公使

布蘭德爵士

## 立陶宛

英國代辦公使

普勒斯吞先生

# 關於德波關係及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英德開戰之文件

## 第一號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德波協定全文（譯文）

德波政府認為兩國之政治關係，現已屆進入彼此直接諒解新階段之時期。故決定在本宣言中建立此等關係為將來發展之原則。

維持及保證德波兩國間長久之和平為歐洲普遍和平之主要先決條件，兩國政府即以此種事實作為其行動之根據。

是以兩國政府決定將其相互之關係建立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所載原則之上，並建議在德波關係中，盡量確定此等原則之應用。

兩國政府各自認定：其已向第三方面負擔之國際義務並不妨礙彼等關係之和平發展，與本宣言亦不抵觸，且不為本宣言所損害。更有進者，兩國政府認定凡按照國際法，應視為專屬兩國國內事件之問題，本宣言絕不涉及。

兩國政府宣言凡屬於彼此關係之任何問題，均願意直接磋商解決之。

如兩國間發生任何爭執而不能由直接談判獲得同意者，兩國政府當依照每項特殊情形，根據雙方同意，尋求其他和平方法解決之，於必要時，得引用兩國間其他各現行協定中已載有為解決此類事件而定之程序方法，本宣言對

於引用此項程序方法之可能性，不加損害。但無論如何，兩國在此類爭執中，決不進行引用武力以圖達到解決。保障上列原則所創立之和平，將使兩國政府易於進行其重大之任務，基於雙方利益之公正調整，以謀政治經濟及社會各問題之解決。

兩國政府深信彼等國家間之關係，在如是狀態中，將趨有利之發展，並促成至親善鄰誼之建立，此不特對於兩國之幸福有所貢獻，即對於歐洲其他各民族亦莫不有益。

本宣言當付批准，各項批准文件當早日在華沙交換。本宣言有效期間定為十年，自各項批准文件交換之日起算。如兩國政府之一於滿期前六個月不預先通告廢止，本宣言當繼續有效。在滿期以後，雙方都有權隨時廢止，惟須於六個月以前預先通知。本協定用德文及波蘭文繕寫兩份。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訂於柏林。

德國政府代表：

紐拉特。

波蘭政府代表：

李普斯基。

## 德波協定成立後希特勒先生對德波關係改善認為滿意而發表之言論

第二號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國會演說（譯文）

「吾人以真正民族主義者之了解與友誼，承認波蘭國爲具有國民意識之偉大民族之家邦。」

「日耳曼民族之德國，特別是德國現政府，惟願與所有鄰邦友好和平相處，得以生活下去，此外別無企圖。」

### 第三號 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之國會演說（譯文）

「在其他民族中，有歷史所形成千真萬確之實在物焉。此爲幻想家所願望其消失者，然彼固存在如故，吾欲德國人民能於此有所見也。吾欲彼等能了解如企圖將此種歷史實在物來反抗一國民族之根本利益及生存要求，這是絕不合理的。因此，吾願德國人民瞭解國家社會主義對外政策之真諦，此項政策昭示吾人三千五百萬衆之民族其出海孔道竟位於原屬德國之土地，此本爲可痛之事，然承認對如此廣大版圖之國家而完全不許其有出海口岸，實無理由，且不可能。……政客乞助於勢力時，對如是之民族權利，加以侵犯，事有可能，然此事出現愈多，則受束縛與被激動之力量尋求其出口，亦必增大其推進力也。」

### 第四號 一九三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國會演說（譯文）

「吾人已簽訂許多協定，消除歐洲局勢中之緊張狀態而大有助於其改善。僅就吾人與波蘭之協定而言，其對於雙方均已收互利之效。……吾願對我國同胞，更進一言：波蘭民族與波蘭國家亦已成爲真實之事物。……此等國家之民族（即意大利、波蘭及巴爾幹諸國）既渴望生存，自將遂其生存。」

### 第五號 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國會演說（譯文）

「自德國簽訂其第一次之重大對外交協定以來，迄今已五年矣，一個與德國最不和之國家，吾人與其發生關係，不特已出現一和緩之局面，而且五年以來，彼此邦交更有不斷之改善，今日吾人能作如是之立論，實不勝其快慰。吾固深知此事之成就，最有賴於當日之環境，其時西方議會主義在華沙已經絕跡，僅有一波蘭陸軍元帥，由於其人格之卓越，能感覺德波關係和緩對於歐局意義如是之重大。此項良好工作，在當時曾經多人之懷疑，竟能受過試驗而迄今巍然挺立如故。自國聯最後放棄其搗亂但澤之永久企圖並簡派一富有才識之人充任委員以來，對於歐局和平隱伏危機之地點已完全失去其威脅性。波蘭尊重此國之民族條件，而但澤市及德國則尊重波蘭之權利。友好諒解之途徑如是開闢完成。雖有惡作劇者從中播弄，然吾人終能將德波關係間之毒素抽出而實現誠實友好之合作，是以從但澤出發，今日已達到諒解之成功。」

### 第六號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努連堡演說（譯文）

「在波蘭，曾有一偉大之愛國者兼政治家準備與德國成立和好關係，吾人立即進行接洽，完成兩國之協定，此項協定對於歐局和平之重要固遠過於日內瓦國聯廟堂中之一切喋喋空談也。」

### 第七號 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體育堂演說（譯文）

「當前吾最感棘手之問題即德波關係問題。德波兩民族互視若世讎，此實危險之事。吾欲防止之。吾深知如波蘭有一民治之憲法，則吾必無成功之望。蓋此等滿口和平之民治人物實即最嗜殺之戰爭煽動者。在波蘭行使政權者非



民治而爲一人。故吾能僅歷時十二個月，與之訂成協定，首先於十年以內，完全消除衝突之危險。吾人全體深信此項協定將帶來永久和平。吾人已知兩民族於此，必須共同生存，彼此皆不能消滅對方。彼三千三百萬衆之民族必將永久奮鬥以求出海口岸。故諒解之途，當時會被尋獲，現在既被尋獲，而將來務力求其擴展。在此方面，用力之難自勢所不免。由於少數民族之雜處，其間常有紛爭。但兩國政府與兩民族中理性充足眼光清晰之人士莫不具有改善兩國關係之堅定意志與決心，此實爲主要事實。真正之和平工作惟此而已，其價值實較日內瓦國聯宮中之一切空談勝過百倍也。」

## 第八號 一九三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國會演說（譯文）

「吾人正已慶祝簽訂德波不侵犯公約之五週年紀念。關於此項協定之價值，今日凡屬和平之真實友人都一致承認，無有異議。設問五年前此項協定而不成立者，則今日之歐局尙復成何世界乎？波蘭之偉大元帥兼愛國英雄簽訂此項協定，對其民族貢獻之偉大蓋不下於國社主義國家之領袖對於日耳曼民族之服勞。在去年擾攘多事之秋，德波間之友誼實爲歐洲政治生活之一種安定力。」

#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德國侵捷行動所引起之歐局惡化

## 第九號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七日英國首相在北明翰之演說

今晚我本欲對諸君說及貿易，就業，社會服務，及財政等題目。但本週在歐洲發生之驚人事件已使其他各事退居

次要地位，我覺得諸君及其他不在此堂而靜聆吾言之人士所欲聽者當爲政府對此等事件之性質及其影響所具有之見解，茲簡略爲諸君陳之。

有一事確無可疑者，卽世界輿論已受空前嚴重之打擊，雖在德國現行制度之下，亦不能免。如此深刻之擾亂在人心上將發生何種最後之影響此時不能預言，但我深信其結果必可遠及於將來。上星期三，吾人曾在衆議院辯論此事。是卽德軍進攻捷克之日。吾人尤其是政府方面，因情報不全，及大部分消息皆爲非正式者，不便於多所表示。當時既無充分時間消化所得之情報，自難形成一經過考慮之意見。吾代表政府發言，因地位責任關係，自不能不以拘謹之態度，陳述吾所認爲可以說者而少加批評。以是吾鎮靜而客觀之立論或竟引起誤會，有人以爲吾發言冷靜而少露感情，卽表示我與同僚對於此事無熱烈之感覺。吾願今晚能矯正此種錯誤。

但吾欲先說數語關於此項事件所產生之理論，在上次辯論中及以後各報章上此項理論已常見引用。依照此項理論，意謂捷克之被佔據實爲吾去秋訪德之直接結果，最近事件既破壞明興會議之決案，卽證明訪德之全部事情皆爲錯誤。據說，此既爲首相之個人政策，故捷克亡國之咎卽當由彼負之。如是論斷完全不當。今日之事實不能改變去年九月之事實。當時吾若無誤，則吾今日亦仍無誤。惟有人云：「吾人向固以君在九月之行動爲誤者，今已獲得證明矣。」請一考驗此理論。當吾決意訪德之時，本不存心於避免批評。吾實非爲博取虛名而往。吾之所以不辭此行者蓋以當時局勢幾乎絕望，惟此行尙存有避免歐戰之一線機會耳。諸君當憶及吾第一次宣佈此行時，各方面絕無一聲對我批評。人人稱讚此舉不置。其後明興會議之結果對於不完全尊重事實之人，未能滿其所期望，至是而攻擊之聲始起，然亦僅反對當時解決時局之條件，而非對吾赴德之行有所不滿也。

實則在明興會議中吾能取得之條件本非吾所願者，此固無庸爲諱也。然當時吾亦已聲明需要吾人待解決者並非新問題，自凡爾賽條約成立，其癥結即已存在。如二十年來之政治家能對其責任具有寬大而開明之見解，則此項問題當早已解決。此正如久被忽視之痼疾，爲拯救病人之生命而吾人不能不採用外科手術。

無論如何，吾訪德之第一目的固已達到。歐洲和平賴以得救。如當時而無此行者，則今日數十萬家庭恐已爲歐洲人種中之菁華服喪哀悼矣。吾曾接得世界各地人士之來書，對吾當時所爲及其後之努力表示讚許與感佩，吾於此願對彼等重伸謝忱。

吾實無須爲去秋訪德之行，有所辯護，試問捨此之外更有何途乎？吾人向所作爲，法國以至俄國向所作爲，固無一可以救捷克於被侵略與毀滅。即使吾人因此而對德大興問罪之師，即使在參戰者皆蒙受駭人聽聞之損失以後而吾人終獲勝利，吾人亦永不能依凡爾賽條約之規範重建捷克。

但吾明興之行，尙有別種目的。即推進吾就現職以來所採行之政策，——是會見稱爲歐洲和緩政策，雖吾尙覺此詞亦非十分確當，足以宣達吾意。蓋此項政策如獲成功，最要者即無一強國企圖稱霸於歐陸；而各國皆滿足於取得合理之利便以開發其資源，享有其應得之國際貿易，並改善其人民之生活境況。各國雖由此或發生利害衝突，然吾以爲但須彼此開誠相見，並諒解他方慾望之限度，則一切糾紛皆以談判方式求解決而不訴諸武力，此時並非絕不可能。明興之行，吾之願望，即在藉親身接洽之便，尋出希特勒先生心中所蘊藏者，而決定其是否願與吾依此計劃合作也。當時吾人適在嚴重危機之中，會議進行之環境並不完全有利於吾之願望，然在正式會議之餘，吾固有機會與彼接談且聆取其意見，故吾以爲此行之結果固非完全不滿意也。

第二次訪德歸國之後，曾將與希特勒先生會談之結果報告於衆議院，其中提及希氏以極誠懇之語調，反覆申說其在柏喜忒斯加登已發表之言——即謂此爲彼在歐洲最後之領土野心，彼不願將日耳曼以外之民族歸併於德國。其後希特勒先生在柏林體育堂之演說更證實此項談話，彼云：「此爲吾在歐洲必須作之最後領土要求。」在同一演說詞中，彼謂：「吾已向張伯倫先生保證而現在更當鄭重聲明者，即在此項問題解決以後，德國在歐洲已不再有領土問題矣。」彼最後更曰：「吾對捷克不再發生興趣，吾能爲之保證，吾人已不再需要任何捷克人矣。」

在希特勒先生親自簽字之明興協定之上，曾有如是條文：「邊界之最後決定將由國際委員會執行。」——請注意「最後」兩字。即在彼與吾共同簽訂於明興之宣言中，亦有如是聲明：凡關於兩國之其他問題將用互相諮詢之方法處理之。

由於希特勒先生自動對我一再發表其保證之諾言，在我以爲捷克問題獲得解決之希望已有成立之根據，而吾所陳述之和解政策，在明興會議中看來，更有推進之可能。然而在此期間，思患預防，迄未有懈，必須此項政策得告成立且爲他國所接受而吾認爲滿意而後已，因此在明興會議之後，吾人之國防計劃加速進行，並極力擴充以補救在危機期間所暴露之弱點。吾深信在明興會議之後英國大多數人民均與我同一希望並熱誠期待此項政策之推進。但不幸今日吾竟與彼等同一失意，同一憤慨，吾人之滿腔願望竟被人打得如此粉碎。

本週所發生之事件與吾對諸君所讀之保證諾言何能相容？如希特勒先生認爲其諾言應行取消者，則吾以簽約者之資格，根據明興宣言所規定，亦應受其諮詢。豈意彼竟不此之圖而非法妄爲。在捷克總統被人接見收受其無力抗拒之要求以前，德軍早已出發並於數小時之內進據捷克首都。

根據昨日宣讀於布拉格之文告，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兩省已合併於德國。其地非日耳曼族之人口包括捷克人在內，皆置於德國督撫之下，成爲德國保護邦之屬民，彼等從此受德國政治軍事經濟需要之支配。彼等尙成立其所謂自治邦，惟外交權與關稅權、銀行準備金，以至被解除武裝之捷軍武器，均已爲德國所攫奪。然最兇險者尙有祕密政治警探之活動，舉凡顯著之人物，悉被一網打盡，彼等之歸宿固爲吾人所習知者。

英國人無論男女，凡憶及猶太人及奧國政治犯之命運者莫不痛心疾首。今日對此自尊而勇敢之民族，其鄉邦受蹂躪，其自由被剝奪，其國家之獨立已消失於一旦，誰能不爲之惻然興悲而深表同情乎？所謂「更無領土野心」之宣言已成何物耶？「吾人不欲捷克人併入德國」之保證而今安在哉？在柏喜忒斯加登時，希特勒先生力主割捷克之蘇台登區以併合於德國，其與我熱烈辯論之根據卽爲民族自決原則，今者對彼夙昔標榜之原則寧非中途遺棄視若敝屣耶？

彼告吾人此次領土之佔領由於捷克內部之擾亂，此次不顧居民之志願而成立新德國保護邦，其理由爲平定禍亂以免危害強大鄰邦之和平與安全。然使捷克而有內亂者，寧非醞釀於外耶？此種內亂竟對大國發生危險，竟成爲此次事件之藉口，在德國之外，誰能眞作此想乎？

吾人心中不禁發生如是疑問：對於反覆數次鄭重提供之保證，竟如此其易得大好理由加以抹殺，則今後同一來源之其他保證尙復有何可信賴耶？

此外尙有其他疑問出現於吾人之心，卽在德國內部之人士或亦不免同此心理。在現行行政制下之德國，已發生許多令人不愉快之事，驚動世界。佔領萊茵蘭，合併奧國，分割蘇台登區——所有此類事件均已冒天下之大不韙。然不

論吾人如何反對其每次事件所採取之方法，彼固振振有詞，或根據種族之血統，或藉口正義之要求，總之，基於改變現狀之需要，彼尙有話可說。

但本週所發生之事件，完全違反德國政府所自定之原則，似乎與前不同而自爲一類，是以使吾人不禁疑問：「此爲舊冒險行動之終乎，抑爲新冒險行動之始乎？」

「此爲對小國最後一次之打擊，抑繼此而侵佔無已時乎？以事實而言，此豈非進行以武力支配世界之初步耶？」以上所提出者皆爲嚴重之問題。今晚吾不及一一加以解答。惟深信對此須加嚴重之考慮者不僅爲德國之鄰邦，即其他國家，甚至歐洲以外者，亦莫不然也。目前已有事實指示此種程序之開始，自今以往，其進行更速，自是意中事也。吾人所期待之合作者首爲大英帝國之各民族及法國，彼等與吾人團結已緊密無間，其他國家既知吾人對東南歐之一切進行並非漠不關懷，自願接受吾人之勸告，此爲無可置疑者也。

在吾人之國中，吾人務須理解情勢之非常，責任之重大而對時局詳加檢閱。關於國家之安全固當特別注意，絲毫不苟。即國民生活之各面，亦應本此觀點而重行審察。政府方面，自當如常負其全責，國民個人方面，我知其必願各就自己地位，深加反省，重新考慮其曾否各盡所能，以服勞於國家也。

當吾說爲和平之故，幾乎任何犧牲，吾皆無所顧恤，諒世人當無疑吾此言者。雖然，有一事於此，須爲例外，此即爲吾人已享受數百年而永遠不願割棄之自由。明興會議以後，國際互信之風正開始擡頭，如讓其發展，則致歐洲於康樂安寧之域而使是年成爲人類永久紀念之期，本非不可能也，然而，最近事件竟將此種互信之風，加以摧毀，吾爲人羣之一員，迫於天職之所感召，爲此宣言，表示吾人犧牲之最大限度。

僅六星期前，吾在此城演說，曾提及當時之謠言與憂疑，認爲應加以掃除。吾指出任何黷武稱霸世界之企圖皆必爲民治國家所反抗。並云：吾不信有願作如是挑戰之行爲者，蓋任何關懷人民利益之政府，必不因如是之要求而使其人民陷於世界戰爭之浩劫也。

然而雖有歷史之教訓昭示大衆，吾人尙見有如是挑戰之行爲，此殆令人難以置信。吾於此有不能不反覆申說者，即吾雖不準備使此國家負擔廣泛之新義務，以冒不測之險，然如假定英國因相信戰爭爲殘忍而無意義之舉，即已消失其精力，雖向之挑釁而亦不竭其所能以應戰，此實爲莫大之錯誤。吾作如是宣言，深信不僅取得全國男女同胞之同情信任與擁護，即全大英帝國及其他民族，凡愛好自由較和平尤甚者，諒亦必均表贊同也。

### 第十號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日英國外務大臣在上議院之演說

正如勳爵及侯爵所云，最近事件對於國內外一切有思想之人士給與深刻之打擊，此言甚確。茲對參院作簡單之報告，使深知政府數日來已有應付事變之確當準備，此或非毫無用處。德軍佔領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始於三月十五日之晨，正如吾人所知，其佔領之完成並無嚴重衝突。惟有一事值得注意者，即馬里慈阿士特勞與維科維斯兩城之爲德軍所佔，實在三月十四日之黃昏，其時捷克總統及外交部長正在赴柏林途中，且在任何談判舉行之前。三月十六日希特勒先生即下令宣佈原屬捷克領土而爲德軍所佔據者此後屬於日耳曼民族之德國，名爲「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保護邦」，受德國保護。

此項文告之條件，茲無須加以複述，惟有可注意者，現已設立之行政總部據說尙列爲一國之政府，此保護邦尙名

爲自主與自治，惟德國之督撫已常駐於布拉格，具有否決立法之全權。外交及保護國外僑民等事已由德國政府接辦。德國在此保護邦中，永久駐兵。關稅實行合併，治安更設法維持。總之，正如此簡短條文之所云：

「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保護邦遵照德國政治、軍事、經濟之重要性而行使其主權。」

至於斯洛伐克，雖在三月十四日宣佈獨立，然希特勒先生應斯洛伐克政府首領提左博士之要求，已將其國置於日耳曼保護之下，而德軍之佔領其地刻仍在進行之中。此外，匈牙利佔據愛沙尼亞已於三月十四日開始。三月十六日匈牙利軍抵波蘭邊界，其佔領之行動亦已完成。因此，吾人可以說捷克之分割現已告竣。

在未說到勳爵動議所提及之事項以前，吾願就德國企圖辯護其行動之立場略爲論及。中歐現有之危機，其直接原因來自斯洛伐克，德國以接受已解職之斯洛伐克國務總理之乞援爲口實而出兵干涉。在斯洛伐克向有一黨鼓吹政體自主。實則明興會議以後，斯洛伐克各政黨經與布拉格中央政府協定辦法，自主政體已告完成。惟過激分子迄不滿於此種處理，然據吾所知，其中一二領袖突然決定宣布脫離中央，繼即籲請德國保護，謂其與國外之操縱無關，實不足信。

據說德國之所以對捷干涉，由於捷人壓迫其境內之少數日耳曼民族。然事實上，僅在希特勒先生對捷克總統發出其哀的美敦書極短期間之前，德國新聞界始重整去夏運動之旗鼓，宣傳捷人虐待德國公民。自明興協定以後，捷克境內二十五萬之德人本已享受特權。此項協定之第七條准許彼等有選擇國籍之自由，然彼等奉其領袖之命，仍留捷不去，以便於其地造成德國宣傳及活動之中心。

德捷協定有互保各少數民族之條文，其結果遂使德國政府有權干預捷克境內德籍少數民族之待遇，德國之少



數民族亦由是而取得分別組織之權利，捷克政府且同意境內之日耳曼國社黨在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有活動之自由。因此，在德國侵捷之前，各種事變皆爲故意煽動及擴大之結果，此實無足爲怪。捷克地方當局本奉命行動且實際上確有行動，然在此種挑釁當前尙力持自行抑制之態度。關於捷克總統眞正同意於其民族之屈服一說，我以爲無須深論，當彼抵柏林以後，大勢已去，捷克國土已被佔領，更無所謂舉行談判。大約捷克代表在暴力威脅之下，爲拯救其人民免於空炸毀滅之恐怖，始行投降。

最後，據說德國因捷克之存在而有危險。如此論調，德國政府休能取信於任何方面也。關於此事，雖有各種報告與解釋然皆未必能使人深信不疑，惟德國優越之武力固已爲人公開承認作最高之裁判者，事實上亦確如此也。

在此種情勢之下，政府認爲宜於立即採取相當行動。於此吾已觸及勳爵及侯爵所動議之一項。政府業經立即停止貿易部大臣及海外貿易司司長赴柏林之行，更希望藉此以直接干涉工業代表所舉行非正式之接洽。吾人之努力，依此方向發展，本屬不成問題。此外尙有其他事件均須無期延擱，政府並召回駐柏林之大使，聆取其報告。彼業於昨日歸國矣。

在此兩項實際步驟之外，吾人更對德國政府提出正式抗議。正告之曰：吾人對過去數日之事件不能不認爲完全違反明與協定，且與當時訂約者合作以求和平之精神背道而馳。同時，政府乘機抗議德國軍事行動在捷克所引起之變化，並聲明依吾人之見解，此項變化皆絕無合法根據。因此，吾人敢謂已盡力使德國政府充分了解吾國政府之態度。雖吾人對於抗議之效力，不敢心存奢望，然抗議之一再提出固人人所認爲應有之舉也。

吾不時看見德國解辯者之努力，彼等竟徵引大英帝國之歷史以爲其政府行動之辯護。豈知大英帝國之統治原

則，實爲藉自治以施教。世界上無論吾人走到何處，均留下自由與自治之足跡，吾人之紀錄與剝奪人民之獨立自由者絕不相侔，如人民之政治發展已達到享受自我表現之機會，則吾人從不桎梏之也。或以爲捷克境內之事與英國何涉。從地理觀之，德國誠比英國對捷克或東南歐較感關切，蓋此爲德國發展貿易天然之場故也。然歐洲任何部分所生之變化常深刻影響於他地，且吾人所遇者爲逞其武力，橫行無忌，毀滅一獨立自主之國家，更破壞國際行爲之基本紀律，是固未可以尋常情勢視之也。

在此種情勢之下，有人對政府云：明興政策爲一悲劇式之錯誤，正如今日午後勳爵所言，此殊不足怪。吾自不能修改勳爵真誠主張之意見，惟以爲勳爵有一觀察狹隘之評語，吾應加以矯正也。彼指首相之政策爲個人政策，如其意蓋指首相個人貢獻其全部精力，想念與決心之政策，則吾無異議，如暗示此爲未得政府閣員每人同意及外務大臣全力合作之政策，則恕我表示反對。

明興會議之決案，固曾爲此院所認可，政府之所以接受之者，蓋有兩項目的。第一目的，卽就爲保障和平而需要緊急應付之問題，於最困難之環境中力求公正之解決。關於貫徹此項目的，政府根據當時之情報，見機而作，應付得當，絕無可疑之處。第二目的，在於以各國自由承認互相諮詢之方法作爲整調將來一切糾紛之手段，卽由是而建立一較安全之歐洲，不幸此項長期目的已爲事實所推翻。吾人被責爲太過輕信希特勒先生之保證——明興會議後，彼不再有人領土野心，彼不願將非日耳曼民族分子併入德國之內。勳爵且指首相爲「太簡單之首相」。吾實告諸位：首相與吾個人以及政府其他同僚固無時而不確悉「信任」與「希望」之區別。「希望」固爲合法與正當之行爲，惟吾人進行中，亦知將「希望」變爲可靠之「信任」非假以時日則不可能也。

希特勒先生向以收復德國失地及日耳曼族主要區域引爲一己之職志，無論其在此立場之上，如何爲已辯護，然對於以前之保證自行破壞，則固無可疑者也。在明興會議以前，希氏揭櫫排除非日耳曼民族出德國，結合日耳曼民族於德國等原則，其行動尙能依照其所自定之原則。今則此項原則業已全盤推翻，八百萬捷人既在德國統治之下，希氏行不顧言，已無所逃形。猶憶去年九月，希氏基於民族自決之原則，爲二百萬蘇台德人，有所要求。此本爲大英帝國所根據以成立之原則之一；因此，吾人對於希特勒先生之要求覺得不能不加以相當考慮。今則此項原則已完全爲希氏行動所抵觸，六個月前德國態度所根據者，彼之行動已否認之矣。關於二十五萬日耳曼人之待遇，如其成爲理由者，則因此而征服八百萬捷克人之辦法，實使予無由置信矣。

吾人能從捷克被征服一事獲得如何結論乎？吾人將信德國政策已進入一新階段耶？德國政策將限於鞏固其日耳曼族已佔優勢之區域乎？抑向統治非日耳曼族之途邁進乎？此爲今日世界各地所提出極嚴重之問題。德國在捷克之行動已用新法推進。在國際技術之場中，世界最近已見變換種種之新花樣。如不宣而戰之戰爭，直接使用武力以威脅之屈降。對於他國內爭之干涉。各國所遭分裂主義之煽動，享其利者非分裂派分子或少數民族，而爲日耳曼帝國。至於所徵引之日耳曼小數民族在外國受人虐待事件，有時雖或由於自然原因，然亦每爲國外挑撥離間之結果，而用作干涉口實者。

此種方法本極簡單，運用既多，更少錯誤。吾人果能信其不爲人引用於他方乎？凡與德接壤之國家今已有朝不保夕之勢，凡自尊其統一與主權之國家，亦莫不惟外力引起內亂是懼。過去數日間，謠傳德國政府採取強頑態度與羅馬尼亞政府舉行關於經濟事件之談判。惟羅馬國政府已否認接受哀的美敦書；縱使其今日不受威脅，或所受威脅並不發

展，然鑒於最近數日所發生之事件，羅國政府，正如其他政府，固不能高枕無憂也。

多年來，英國人民堅欲與德國人民友好親善。英國民族性之顯示無有逾於打架，一旦和解，即握手言歡。吾國人民並不諱言凡爾賽條約之誤點及其所需要之補救，惟近數年來，每遇有促進諒解之機會時，德國政府即採取行動使諒解之進步竟不可能。最近數月之情勢尤可作爲例證。明興會議後不久，德國政府所採取之措置，即已使世界輿論深受打擊。最近，歐陸戰雲密布，吾人猶希望加緊經濟合作亦即爲發展經濟合作並擴大其範圍，所以決定有訪德之行。然而一切努力皆爲上週德國政府之行動所摧毀，何時始行恢復原狀，此則非吾人所能窺測者矣。

此種事件已引起廣大之問題。捷克事件使政府及每一自由人重新考慮其應付之態度。廣義言之，在大戰後，關於避免衝突，及創立國際安全所應採取之方法，計有相反之兩說。第一說主張創立並維持國際協商調解，及仲裁之機構，在可能時，更輔以集體武力之制裁，並包括邀請志願接受較大程度相互義務之國家，共同認定凡對一國攻擊即作爲對全體攻擊。是即國聯盟章所代表之主張，已爲諸位所熟知者。在「日內瓦議定書」中，此說表現更具體之實效，並引起列強間簽訂局部性質之互助協定。是爲第一說。

第二說與前項主張正相反。持此說者以爲集體安全制包括無限危險之義務，以此種義務換取其所給與之實際安全，未免得償失。彼等深信凡懷抱和平目的之國家，總以避免負擔此種義務爲宜，以免在自己生存利益並未受到威脅之時，竟因履行義務而捲入戰爭漩渦。因此各國不應作繭自縛，除非本身受到直接攻擊，不當干涉他國任何糾紛。此兩種哲理之衝突，會以種種方式在此院中常被辯論，已爲諸位所熟悉。關於考慮此兩說之取捨，許多人之判斷常爲其對於直接攻擊可能性之估量所影響。無論其估量正確或錯誤，如其認爲受直接攻擊之可能性甚低，則視捲入

與己無涉之別國衝突爲不合算。然使各國皆瞭解凡似乎足以阻礙稱霸野心國家之進行者，皆有被其逐個擊破之危險，而絕無保障，則其判斷立將傾向於對方面，而是否接受較大之互助義務即由於自衛上之需要，亦爲人樂加考慮矣。在最近事件中，政府不失爲取得相當教訓，且已及時與各自治領及其他有關政府就目前頓現明朗化之局勢進行密切而實際之協商矣。

對於德國行動之影響，加以充分估量，目前尙非其時。侯爵所常引之歷史使吾人聽之有益，惟其所記載稱霸歐洲之企圖，結果皆不利於作此企圖之人。野心家欲踏破自由人民之精神，事實上終證明其不可能。如歷史可作殷鑑，則德人當以彼等名義被人利用以征服捷克民族而引爲遺憾。二十年前，捷克民族恢復自由，取得世界大部分人士之鼓勵與扶助。今則彼等之自由竟爲暴力所剝奪。在其長遠之歷史中，此堅忍、勇敢而勤奮之民族喪失其獨立，此非第一次，然彼等從不喪失獨立之基礎——換言之，即自由之愛好。同時，正如戰後全世界注視捷克國家之出現，今日全世界將注視其在最後且最殘忍之打擊下，努力保全其文化本位與精神自由。

### 第十一號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下議院中之質問及首相答語

阿特理先生質問首相是否關於歐局尙有進一步之說明。

首相答曰：德國政府最近之行動，引起如是問題：彼將不企圖繼續進取支配歐洲，或竟更進一步，英國政府於此已作明白之表示。如關於德國政府此種蓄意之解釋已證明其爲確者，則英國政府覺得有宣言之必要，即此種進行必引起英國政府及其他重視自由之國家之有效抵抗，當與以往同樣企圖之結果無異。

關於最近事件，政府已與各國進行協商，此時尙未便發表報告。茲願坦白說明者，英國政府對於德國擴展出口貿易之合理努力，不願有所妨礙。吾人本以最親善之態度準備與德討論訂立通商協定，此事如成，對於兩國均有利益，惟因最近事件發生，前議始行擱置。英國政府更不望各國根據其內部政體之差別觀念，在歐洲樹起對抗集團。吾人認爲唯一重要之聲明，即壓迫獨立國家而使其喪失獨立之武力威脅方法非吾人所能忍受，如有企圖實施如是方法者，則吾人決心盡力反對。

## 第十二號 亨德孫爵士呈哈里法克斯子爵報告書

子爵鈞鑒：昨訪戈林元帥於卡連哈爾，略有會談。

戈林元帥在接見前似正與他人談過此項事件者，觀面後，即就英國對德態度，特別關於捷克國家銀行在英存款事，加以責罵。在吾未及答覆，彼即離座接聽電話，返時，不復提及此項問題。即開始訴苦，埋怨英國仇德，對德施行政治經濟封鎖，及其所謂主戰黨在英國活動等事。

吾告戈林元帥：在未談及英國之敵對態度以前，彼須了解爲何英國對德發生情感上之變化。張伯倫與希特勒兩先生去年一切談判之基本條件本爲蘇台登區既讓德國兼併，則德國不再干犯捷克，損害其獨立。希特勒先生在其九月二十七日致首相書，曾給與確定之保證。彼聽信其「諸野人」之進言，實行併吞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不特對張伯倫先生失信，而且將明與協定所根據之民族自決原則亦破壞無遺矣。

至是戈林元帥遮斷吾言而述哈沙總統赴柏林之經過，吾告之曰：就我所知，彼自己曾威嚇哈沙博上如拒絕簽字，

將轟炸布拉格，在此種情勢之下，談不到自由意志。戈林元帥並不否認此事，惟解釋其所由發生，據說哈沙博士自始即準備簽署任何條件，惟云根據憲法，未先徵得布拉格政府同意，彼不能作如是行動。其後經過許多困難，終達到與布拉格通電話，而捷克政府亦表示同意，惟附加云：他們不能保證最少有一營捷兵不抵抗德軍。據戈林元帥云：祇因談話到此地步，所以彼警告哈沙博士：如有德人喪命，則彼決轟炸布拉格。戈林元帥解答吾之批評，又云：德軍所以預據威科威茲者，因波蘭人蓄意乘機攫其地，故先之也。

吾於是引起戈林元帥回憶往事，告之曰：吾向主張捷克，因地理關係，在政治與經濟方面，均有與德維持友好邦交之必要，元帥於去年十月曾親向我保證云：德政府所願得者，亦惟此而已。三月十五日德國之急劇行動，吾再謂爲其黨之野人所設計者，對吾個人實予極大之打擊，並將吾兩年來在柏林所成就者已一筆勾消矣。且即從德國本身利益着想，捷克獨立之摧毀，在政治上亦鑄成大錯，雖此事似乎與我無關，然吾固不能不作如此觀察也。

戈林元帥聞此對其信仰攻擊之言，略呈不安之狀，謂其在發動前亦未預聞其議。彼云：如彼早知其事，則不致赴聖勒摩矣。彼逗留其地，對己亦無所利，因有許多意外工作仍叢集於彼身也。彼於是從事發表其令人難以置信之說明，謂德國本企圖與捷人進行一滿意之協定，惟因捷人固執，且受美人鼓動而復活其所謂貝奈斯精神，遂致進行失敗。此種辯詞與三月間威塞克男爵對我所提供者相類。

爲會談時間所限，吾告戈林元帥曰：德國政府辯護其行動所援引之理由，吾已知之矣。英國政府因此事件所採取之觀點亦應爲彼所了解。布拉格事變後，英國政府及人民已決用武力抵抗新侵略。雖希望德波就但澤及「走廊」問題作友誼之調整者無過於英國，然德國如企圖以單方行動解決此項問題，竟強迫波人武裝保衛其獨立，則吾人與法

國及其他國家將被捲入，而長期世界戰爭所惹起之禍害，自不能避免，特別是對於德國等等。戈林元帥對於吾人準備作戰，似不懷疑，故其答覆僅限於企圖證明以下各點：一九三九年之情勢異於一九一四年，目前在歐洲無一國家能打敗德國，封鎖政策將證實爲無效，法國將不能支持長期戰爭，德國能傷害英國較甚於英國之能傷害德國，以歷史言，德國之演進常循一否一泰之階段，而目前則爲「否去泰來」之時期，波蘭人缺乏軍事經驗，其略有價值之士官均爲曾在德軍中受訓練者，波蘭從未成爲真正統一之國家，英法在事實上不能對其作有效之軍事援助，俄國因無切身利害關係，亦不願對其有所援助，因此，波人將受一極嚴苛之教訓等等。戈林元帥所有陳詞實則皆針對德國必敗一斷語而發。彼說及波蘭統一之非真實，其理論與去年德國對捷克所發者，如出一轍，吾聞言表示驚異，彼卽予我印象一似自覺其所言溢過其所自信者。

在此接談之末，彼復問我是否英國「因忌妒德國之強」真欲與其一戰，倘不願出此，則將何以預防之。吾應之曰：凡有知覺者懸想現代戰爭，莫不心懷恐怖，惟德國如再有其他侵略行動，則吾人將不辭一戰。如要避免戰爭，則忍耐力必須有，而德國之野人應加約束。卽承認目前德國正處於動力發揮之境，而英國則爲傳統妥協之邦，但妥協亦自有其限度，除非德國政府準備等候，使已受激動之人心歸於寧靜，然後在較良之環境下，重開談判，否則吾實不知大局如何能挽救矣。

關於此點，戈林元帥謂：如波人嘗試攫奪但澤，則無物能阻止德國立即行動。吾因時間已迫，不及對其言加以批評，惟繼續曰：英國首相及外務大臣均未放棄和平解決之希望，或由德波或由英德進行談判，皆無不可，而一切皆完全繫乎德國之行爲與活動。



當吾起身準備告別，談話變爲親熱，吾雖匆匆欲去，彼仍堅請參觀其在卡連哈爾第宅之大規模改造，及可容多人之宴客新廳之建築，材料皆用雲石，且四壁懸掛繡毯。彼謂此項改建工程在十一月以前不能完成，並取出繡毯之畫本，對我誇示其精美，此種畫本大部分皆繪裸體美女，各代表一種德性，例如「良善」、「慈悲」、「純潔」等。吾語之曰：彼等至少看來皆爲和平者，惟吾在其間欲見「忍耐」而不可得。

亨德孫謹上。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柏林。

## 德波談判

（附註）一九三八年末與一九三九年初，德波兩政府曾舉行討論，關於此事之德波兩政府聲明，附載本編文件內。

### 第十三號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希特勒先生在國會演說摘要（譯文）

關於德波關係，無多言可說。在此方面，凡爾賽條約——自然是出於故意——對德國亦加以重創。將「走廊」給波蘭作出海孔道，如此奇異之辦法，其意顯欲永久阻止德波間成立諒解。此項問題——如吾已鄭重申說者——或爲德國所有一切問題中之最感棘手者。然而吾仍常以爲波國自由出海之需要不可置若罔聞，天意既使兩國接壤，吾人不當更以人爲方法強使彼此之間生活更苦。已故之畢蘇斯基元帥，同此意見，故曾準備解決德波關係之問題，最後並訂立協定，德波宣言放棄以戰爭作爲解決兩國有關問題之手段。此項協定包含一僅有之例外，事實上，此爲德國對波讓與者，是即承認波蘭以前所簽訂之互助公約不受此項協定所影響——此項規定適用於法波互助公約。惟此亦祇限於以前已成立之互助公約，而絕不適用於其後所簽訂之任何新約，其理至爲明顯。德波協定成立後，結果使緊張之

歐局轉爲緩和，更爲公認之事實。惟德波間尙有一懸而待決之問題——此卽德國城市但澤問題。但澤爲德國城市，且願隸屬德國，在另一方面，但澤與波蘭有條約關係，此爲凡爾賽和平之獨裁者所強加在但澤者。國聯既逐漸崩潰，但澤問題更須從早談判。吾以爲此問題之和平解決，對於歐局之緊張將收最後和緩之效。蓋緊張局勢之和緩，決非由瘋狂主戰者之騷動所能成就，祇有除去危機之真正因素始克有濟也。在數月前但澤問題經數度討論之後，吾曾對波蘭政府作成具體之提案，茲將此項提案報告於諸君之前，諸君可判斷其是否代表吾人爲歐局和平而作可想像之最大讓步。正如吾已指出者，吾常覺波蘭有出海之需要，故已對此需要加以考慮。吾非民治主義之政治家，而爲國社主義者，現實主義者。

吾認爲有明白正告於華沙政府者：吾人之需要一通東方省區之孔道，正如彼等需要一通海之孔道。此皆爲極困難之問題。然而所以至此者其責不在德國，而在凡爾賽之騙子，彼等不知由於惡意抑或由於無識，竟在歐洲四處安排下百桶炸藥而接以已燃而幾乎不可熄滅之導火線。此項問題非根據陳舊觀念所能解決，吾以爲應採用新法。波蘭由「走廊」以出海，而德國公路則通過「走廊」，雙方於此皆無任何軍事上之重要性，所有者僅心理與經濟之意義。凡認定此種公路具有軍事價值者適自白其於軍事爲外行而已。因此，吾將下列提案送交波蘭政府：

(一) 但澤歸還德國，作爲自由邦。

(二) 德國得有一公路及鐵路通過「走廊」，全由自己支配，且皆具有治外法權，如波蘭在「走廊」所具有者。爲報答波蘭起見，德國準備：

(一) 承認波蘭在但澤之一切經濟權利。

(二) 保證波蘭在但澤有一自由港，具有其所願得之面積，並完全自由通海。

(三) 同時接受德波間之現有邊界，並承認其爲最後者。

(四) 與德國簽訂二十五年不侵犯條約，此條約之有效期間，將超過吾自己之壽命。

(五) 德波共同保證斯洛伐克國之獨立，——其意義爲德國實際上放棄其在此地之霸權。

波蘭政府拒絕吾之提案，僅宣布準備：(一) 關於代替國聯委員問題之談判，(二) 考慮「走廊」中過境交通之改善。

波蘭政府此種不可思議之態度：我深爲惋惜，惟僅此尙非決定之事實；最不幸者波蘭今日正如一年前之捷克，在國際謠言宣傳壓迫之下，竟相信有動員軍隊之必要，而同時德國方面並不發動一兵一卒，且從未想及採用任何方法以對抗波蘭。正如吾所已說，此爲極可抱憾之事。波人拒絕吾人提案，其事是否合理，後世當能加以論斷。吾已竭盡妥協之能事，以期解決此與吾民族有深切關係之問題，而使雙方皆蒙其利，依吾所信，波蘭在此解決案中，絕非處於「與」方，而實僅居「取」方，蓋但澤永不屬於波蘭，此爲無可疑者。豈意國際新聞界所製造德方蓄意攻擊之流言，竟引到所謂「保證」之提供及波蘭對互助義務之負擔，如德國與其他國家衝突，而英國捲入戰爭漩渦時，則英波互助協定將強迫波蘭對德作戰。此種義務實抵觸吾前時與畢蘇斯基元帥所簽訂之協定，蓋此協定雖不影響於已存在之義務，——即吾人所知波蘭對法國之義務，然其後如擴大此義務，即違反德波不侵協定之條文。當時如在此種情況之下，吾必不簽訂此項協定，蓋締約之一方，實際上既開放如許例外，則此項不侵公約尙復有何意義。

吾人當前，或爲集體安全，即集體不安全，及戰爭之長期危機，或爲明白訂立協定，雙方根本廢除武力之使用。因此，

吾視以前與畢蘇斯畢元帥所簽訂之協定已爲波蘭單方面所違反，且因此不復存在！

吾已依照此意對波蘭政府致一通牒。茲願反覆申說者：吾此次之決定並非對上列問題在原則上改變態度。如波蘭政府願從事於約束德波關係而磋商新約，則吾甚表贊同，惟此種協定必須建立於絕對明白之義務上，且雙方以平等條件互相約束。德國於此甚願在任何時間，擔負如此義務，並履行之。

#### 第十四號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德國政府致波蘭政府通牒（譯文）

波英兩國關於其最近舉行之談判之進步及目的所發表之宣言。德國政府已加注意。依照此項宣言，波蘭及英國政府已訂立一臨時協定，不久將以一長期條約代替之，其內容將規定，波英兩國中之一國如獨立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威脅時，則兩國實行互相援助。

德國政府爲此不得不對波蘭政府作如下之通告：

一九三三年國家社會主義政府着手改造德國之政策，在脫離國聯之後，其第一目的即在穩定德波關係於新基礎之上。德國總理與已故畢蘇斯基元帥具有相同決心，破除過去之政治方法，而關於兩國一切問題之解決，則進入彼此直接諒解之新途徑。

由於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使用武力，和平之保證得以確立，而兩國一切政治、經濟、文化等問題，由於相互利益之公平調整，亦有助於解決。此項原則，以條約形式，包含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德波和平宣言之中，既針對如此目的，且由其實際之成就，共擬藉以引進德波關係之新階段。過去五年之歷史證明其對兩國皆已發生實效。最近在本年

一月二十六日，即簽訂此項宣言之五週年，雙方皆公開宣言證明此事實，並同時強調加緊聯合之意志，使此項成立於一九三四年之原則能維持於將來。

波蘭政府現與英國政府所訂立之協定，對其數月前所發表之正式宣言如此矛盾，使德國政府聆悉之下，對於波蘭政策如是劇變，不勝驚異。英波新協定，雖最後方式尙待雙方決定，然就其一般意義及與目前之政治關係而言，實爲一正式同盟……且專爲反德而設者。從波蘭現所接受之義務觀之，在任何可能之英德衝突中，而對德侵略，即此項衝突並不損害波蘭及其利益，波蘭在某種情況之下，亦立意出力參加。此項義務對於一九三四年放棄使用武力之宣言實爲直接而公開之違反。

德波宣言與波英協定互相抵觸，其重要性有更甚於此者。一九三四年宣言本作為兩國解決一切爭執之基礎，與國際之糾紛及勾結無關，既規定柏林與華沙直接交涉，即意在排除外力之影響。是以此項基礎自須建立在互信之上，而締約國之一方對其他一方政治上之忠誠，尤爲必要。

然而波蘭政府最近竟決定加進反德同盟，寧接受第三國援助之諾言而放棄德國政府對和平之直接保證。因此德國政府不得不斷言：波蘭政府對於以友誼之直接交涉從事德波問題之解決，現已不加重視。波蘭政府已放棄一九三四年調整德波關係所關之途徑。

關於此點，波蘭政府不能援引波法同盟與德波宣言不相抵觸以爲例，德波在一九三四年改組兩國關係時，波法同盟已經存在。德波均同意一九三四年之宣言不損害於雙方對第三國之既存義務。當時德國政府所以能接受此項規定者蓋以在德波糾紛尖銳化期間所產生之波法同盟，經過德波友誼關係之建立，吾人有權期望其逐漸自動減去

對德之危險。至於一九三四年宣言發表後五年始訂立之英波同盟，在政治意義上，則絕不能與波法同盟相提並論。波蘭政府加進此項新同盟，實已投身於其他方面所發起之對德封鎖政策。

德國政府方面並未造絲毫原因，足以使波蘭政策作如此改變者。每遇適當機會，在公開聲明或祕密談話中，均以最關切之保證，對波蘭政府表明：德波友好關係之發展實為德國外交政策之基本目的，在德國之政治決議中，亦莫不遵重波蘭之所有權益。本年三月，德國在中歐所採取之綏靖行動，固絕未擾及波蘭之利益。此次行動引至波匈共同邊境之創立，此本為波方所認為其一種重要政治目的者。德國政府更有確切之聲明：準備與波蘭政府以友好態度，討論其認為中歐局勢改變後所發生之一切問題。

德國政府更以同等友好精神，嘗試解決德波間之懸案——但澤問題。此項問題之需要解決，不特為德國所鄭重申說，即波蘭方面亦未曾否認之也。且此問題之能獲公平而有利於雙方之解決，為德波合作進程中除去其最後之障礙，德國政府固已盡力對波蘭政府言之久矣。關於此點，德國政府所進行者並不限於普通性質之說明，今年三月且以友好之形式向波蘭政府提出關於解決此項問題之方案，而根據於如下之基本條件：

但澤歸還德國。在東普魯士與德國之間，築一享有治外法權之鐵路與公路。德國為報答波蘭起見，承認波蘭「走廊」及其西境邊界之完整。訂立二十五年之不侵犯協定。維持波蘭在但澤之經濟利益並解決但澤合併於德國以後所發生之經濟及交通問題。同時，德國政府表示保證斯洛伐克之獨立以尊重波蘭之利益。

凡了解但澤及「走廊」之情況與其有關之問題者，如以客觀態度判斷事實，當不能否認此項提案已屬德方為其利益着想最低限度之要求而絕不能放棄者。波蘭政府之覆文，雖以對案之形式提出，然其實完全缺乏對德方觀點

之理解，而祇等於拒絕德國提案。波蘭政府同時更大規模局部動員其軍隊，其態度之激烈而出人意表有如此者，是蓋證明其並不視此種覆文適於開始一友好之談判也。波蘭政府此種絕無理由之措施，表示出其後立即與英國交涉之意義與目的。德國政府認爲無須以軍事性質之反抗步驟作爲對波蘭局部動員之答覆。然而關於波蘭政府最近所採取之決議有不能已於言者，用作如下之聲明：

(一)波蘭政府不願接納德國所貢陳之機會，從事但澤問題之公正解決，與德波邊界之最後確定，藉以鞏固兩國之友好關係。波蘭政府竟拒絕以此爲目的之德國提案。

(二)波蘭政府同時對第三國接受政治之義務，此與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德波宣言，無論精神、意義或條文皆互相抵觸者。因此，波蘭政府已擅自單方面將此項宣言作廢。

雖發表此項對事實必需之聲明，德國政府關於德波關係之將來問題仍無意於改變其基本態度。如波蘭政府重視藉條約以謀此項關係之新解決，則德國政府亦準備爲之，但唯一條件，即此種解決須包括有約束雙方之義務。

## 第十五號 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波蘭外交部長畢克先生在國會之演說(譯文)

國會使我有機會發言，補充數月來工作之缺陷，實爲幸事。最近曾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作過外交報告，惟國際局勢之演進似更有發表聲明之必要。

在另一方面，最近事件之瞬息萬變，使我公開宣言爲之延期，直至吾人對外政策之主要問題已具有更確定之形

式。

國際集體制度之衰弱與邦交方法之完全改觀，其結果在世界之各部引起許多新問題，正如吾歷次在國會所報告者。近數月來，此種進程與結果亦已到達波蘭邊境矣。

如對此現象下一普通定義，可以說：列強之關係，雖各有其特色，然已採取更個別之性質。一般性之國際紀律已變為衰弱。一國對其他國已逐漸直接發言。

就其關於吾人者而言，十分嚴重之事件已經發生。吾人與一部分國家之接觸較為緩和較為深刻，但在若干事件，則正發生嚴重困難。試依照日期之次序加以檢閱，吾首先提及波英協定。經過數次外交上之接洽，確定吾人將來關係之範圍與對象，藉吾訪問倫敦之便，終於成立兩國之直接協定，其所根據之原則為：如一國之獨立受到直接間接之威脅，則實行互相援助。由於四月六日張伯倫先生之宣言，此項協定之方式早為諸君所已知，其條文由雙方同意草定，並應視為兩國政府之盟約。吾義當報告者：在倫敦舉行之談話，包括範圍頗廣，其形式及性質均使英波協定具有特殊價值，吾更願波蘭之輿論界知之者：吾在倫敦發見英國諸政治家不特對歐洲之一般政治問題有深刻認識，且對於吾國其態度如此懇摯使吾得以掬誠相見，無所隱諱，儘量討論一切重要問題。

英波合作之原則所以能成立如此迅速者，蓋兩國政府對於歐洲之根本問題懷抱相同意願，且互相瞭解；英波誠無任何侵略之企圖，但為保障國際生活中行為之基本原則，兩國決共同堅守其立場。

法國政治領袖之平行宣言證實在巴黎與華沙之間，已經同意：吾人之防守盟約之效率不特不為國際局勢中之變化所影響，而且此項協定應成為歐洲政治構造中最主要因素之一。波英協定已為德國總理所利用，作為單方宣佈



廢止一九三四年德波協定之藉口。

在未進到此項事件之現階段以前，讓我先作一簡短之回顧。

吾幸得參加此盟約之簽訂及履行，使我有將其分析之義務。一九三四年之盟約本爲一九三四年之大事，是蓋改進兩大民族歷史演進之企圖，意在擺脫日常爭端與反感之不良環境，超越數百年之深仇積怨，而創立互相尊重之廣厚基礎。凡對抗壞事之努力常爲政治活動之最良形式。

波蘭之政策證明吾人即在近日最危險之時期仍對此項原則加以尊重。

由此觀之，破壞此項盟約本非毫無意義之事。每種條約之價值本視其所生之實效如何以爲斷。如締約一方之政策與行爲脫離盟約之原則，吾人對此約之弛散實無所用其悲傷。一九三四年之波德盟約爲親善互尊之條約，是以對於波蘭德國及全歐之生活，已有真實價值之貢獻。但近竟出現一種趨勢將此盟約解釋爲限制吾人政策之自由，並據以向吾人要求違反吾人生存利益之單方讓步，是則此約已喪失其真實之性質。

試就現勢觀之，德國竟以波英諒解一事爲口實而撕破一九三四年之盟約。德方曾引起各種法理上之異議。本日吾人擬對德國通牒致一覆文，內容將徵求公法專家之意見。吾不願報告外交形式之事，耽擱諸君時間，但此中有一事件非無特殊意義。就德國通牒之條文觀之，德國政府僅根據報章之紀載而下其決議，並未向英國或波蘭政府諮詢關於此次所訂協定之性質。且此舉本非難事，蓋吾自倫敦返後，已表示準備接見德國大使，而彼迄今尙未接納此種機會。此種事件之重要性安在乎？蓋由此可見影響於德國決議者本非波英協定之性質，目的或範圍，而僅爲簽訂此項協定之一事實而已。更有進者，吾人可據此以估量德國政策之目的，如其違反以前之聲明，解釋一九三四年之波德不

侵犯宣言意在孤立波蘭及阻止吾國與西歐列強之正常友誼合作，則吾人應當拒絕其如此解釋。

爲對當前局勢加以準確之估計起見，吾人應先問：如是一切之真正目的爲何？非對此有所解答，吾人不能充分認識德國關於波蘭事件所發表聲明之性質。吾既申述吾人對西方之態度，尙有德國提案問題，有待於吾人審查。

關於但澤，應先加概括之說明。但澤自由市並非凡爾賽條約所發明，彼之存在已有數百年以上之歷史，就客觀言之，實爲波德雙方利益交互作用之結果。但澤商能致此市於繁榮與發展者，向仗波蘭之海外貿易。其實不僅此市之發展，即其所以存在，亦因其地向處於吾人唯一大河之口岸，而今日則適當主要水運與鐵路之樞紐，扼吾人聯絡波羅的海之唯一孔道。此爲真理，實非任何新方式所能改變。今日但澤居民雖多數屬日耳曼人，然其生計及事業之成功，固莫不唯波蘭之經濟潛力是賴也。

由此事實，吾人得何結論乎？吾人在但澤之海外貿易及海上政策所有之一切權益，決始終維護，堅定不渝。惟爲尋求合理而和好之解決起見，吾人對於自由市日耳曼多數民族之國民意識、文化之自由發展，決不施以任何壓迫。

吾不願多引例證使此次演說加長。凡留意此項問題者當已早有所知。惟德國政治家向尊重吾人立場並表示「此城將不爲波德間衝突之對象」，如此一再聲明之後，竟向吾人提出併合但澤於德之要求，吾於三月二十六日提議共同保證自由市之存在及權利，不獲德方答覆，其後始知此竟視爲拒絕談判——吾不能不自問：如是一切之真實目的果何在乎？

此爲但澤、日耳曼人之自由乎？然彼等之自由固未嘗受威脅也，其爲德國之聲威乎？——抑阻止波蘭之出波羅的海乎？波蘭固不能忍受其如此爲人所隔絕也。

同一之考慮亦可應用於橫跨吾人波摩爾策省之交通。吾堅持使用波摩爾策省一名詞。「走廊」一字本爲近人杜撰者，蓋此地原屬波蘭之故土，而日耳曼僑民在全人口中僅佔不足輕重之百分率。

吾人已給與德國一切鐵路上之便利，且已許可德人來往於東普魯士者無須有關稅及護照之手續。並提議擴大同樣之便利於公路交通。

於此發生相同之問題——如是一切之真實目的果何在乎？

吾人妨礙德國公民與其東方省區之交通並無利益。但另一方面，吾人亦無任何理由在自己領土上限制本國之主權。

在第一與第二點，即關於但澤之將來及經過波摩爾策省之交通問題，仍爲德國政府向吾人要求之單方讓步事件。一自尊之國不作單方之讓步。然而互惠之條件果何在乎。在德國提案中似異常模糊。德國總理在其演說中提及三方共管斯洛伐克，吾不能不聲明吾第一次聞此提案即在四月二十八日德國總理之演說詞中。在以前談話，僅提及一般協定如得告成立，則斯洛伐克問題可被討論而已。吾人不願在此項會話中更進一步，蓋訂約而涉及他國利益，本非吾國之習慣。同樣，延長不侵犯盟約至二十五年，在最近之會話中，亦未進至成爲具體之形式。僅由德國政府之代表作非正式之示意而已。惟在此數次會談中，尙有他項暗示，其範圍超過現在討論之題目。遇必要時，將來當再加引述。

德國總理在其演說中，提議承認波德現有邊境皆爲確定接受者。吾願指出：此爲對於在法理及事實上皆無可爭執之產業而加以承認之問題。以是，此項提案亦不能改變吾之論點，即德國關於但澤及汽車公路之需要仍爲單方要求。

根據以上說明，國會當可準確無誤測度我答覆德國通牒之最後一節，其文曰：「如波蘭政府重視藉條約以謀波德關係之新解決，則德國政府亦準備爲之。」據吾所知，吾人之態度業經明白宣佈，但爲依照程序起見，茲特作一綱要。簽訂此項協定之動機當爲「和平」兩字，正如德國總理在其演說中所強調調宣稱者。

波蘭外交之困難而緊張之工作實以和平爲其對象，爲使此名詞具有真實價值起見，需要兩項條件：（一）和平之意旨，（二）和平之進行方法。如德國政府與吾國之關係真能爲此兩項先決條件所指導，則一切會談，如其尊重吾已列舉之原則，自無不可進行者。

如此項會談舉行，波蘭政府依照其慣例並根據最近之經驗，將以客觀態度對付問題，惟同時仍當發揮其充分之好意。

和平爲可貴可欲之物。吾人當世已流血於數度戰爭之中，應得和平時期。但和平代價雖高，並非爲無可確定者。吾人在波蘭不承認「任何代價之和平」一概念。在個人、民族、國家之生存中，惟有一物無代價可言，此即榮譽。

第十六號 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波蘭政府對德國政府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備忘錄（本書第十四號）之覆牒（譯文）

根據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波德宣言之條文及簽訂此宣言前於談判之中所表現者，此項宣言之目的在使兩國關係之新構造基於下列兩項原則：——

（一）放棄在波德間使用武力。

(一)兩國間所發生之任何爭執問題，均以自由談判謀友好解決。

波蘭政府同依此方式認定其在此項宣言下之義務。並本此精神以進行與德國維持善隣關係。

波蘭政府在數年之前，已預料國聯在但澤行使職權所遭遇之困難重重，必致造成一混亂局勢。波蘭及德國爲其切身之利益起見，有加以解除之必要。數年來，波蘭政府固屢向德國政府表示願就此問題舉行坦白之談判。但德國政府避免爲此，祇聲明波德關係不當爲但澤問題之困難所影響。尤有進者，德國政府不止一次向波蘭政府作關於但澤自由市之保證。祇須引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日德國總理之宣言，可見一斑。

德國總理其時在國會，公開作關於但澤之如是宣言：

「波蘭尊重但澤邦中之國民地位，而自由市及德國則尊重波蘭之權利。開闢諒解之途，於是乎遂有可能。此種諒解，本由但澤問題所引起，雖有擾亂和平者之作梗，然今日已成功將德波兩國關係加以澄清，且將其變爲忠誠友善之合作矣。」

德國政府主張開波德會議以討論但澤改變地位及德國與東普魯士之通路問題，其動議僅在一九三八年九月事件之後。關於此點，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德國備忘錄提及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德國外交部長與駐德波蘭大使之談話。在此項談話中，德方強調宣稱迅速解決此項問題之需要，而全部提案有效之完整性尤爲德方所堅持。波蘭政府對於如此提案之壓迫方式及其當時之環境雖覺驚異，然爲與德國維持親善關係之熱心所激勵，故並不拒絕談判，雖認爲如此陳述之德方要求，本無接受之可能。

波蘭政府爲求此項問題易於獲得友好解決起見，業於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致書德國政府，陳述其觀點並

聲明其重視維持波德之友好關係。茲將波方觀點簡述如次：

(一)波蘭政府提議波德共同保證但澤自由市之單獨性，而此種性質之存在則基於境內居民對內政務之完全自由，與尊重波蘭權利之保證。

(二)波蘭政府準備與德國政府共同審查如何改進德國與東普魯士間過境人員之手續，及鐵路汽車公路運輸技術上之便利，力求其簡單化。波蘭政府自願對於德國公民之旅行經過波境者給予充分便利，如屬可能，絕不使其有所阻留。波蘭政府強調聲明其意旨在於對德方所要求者儘量給與最自由之待遇，其唯一之保留僅爲波蘭政府不能放棄其在通境公路所經地帶之主權。最後，波蘭政府表示：其對於通過波摩爾策之交通便利問題之態度，視乎德國對但澤自由市之態度如何而定。

波蘭政府陳述上項提議，仍本一九三四年波德宣言之精神，此項宣言規定兩國關於利益問題，直接交換意見，即准許在交涉中，各有提議之權。

波蘭政府提出其對案後，經一個月，尙未收到正式答覆。遲至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始從德國總理之演說詞及德國政府之備忘錄中，得悉提出對案，而不全部接受德方之口頭提議，祇此一事，即被德國政府視爲拒絕談判。

在交涉中，一國提出要求而其他一國強迫接受不許有隻字改變，如此交涉不特有背於一九三四年宣言之精神，且亦與波蘭之生存利益及尊嚴絕不相容。

關於此點，尙須有聲明者，波蘭政府此時不能表示其對於波德共同保證斯洛伐克獨立一事之意見，此事雖在德方備忘錄中曾概括述及，並在德國總理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演說中有更確切之說明，然以前固從未有此

種解釋及形式之議案向波蘭政府提出也。且在德國政府提出此案之前數日，已宣佈其對斯洛伐克作政治軍事之保護，此竟能與保證其獨立一事並容而不相違，吾人實難以想像也。

德方解釋一九三四年之宣言竟等於放棄與第三國簽訂政治協定之權利，亦即幾乎無異於放棄對外政策之獨立，如此解釋，波蘭政府實不能接受。近數年來，德國政策已明顯指示：德國政府並未從此項宣言引出如此結論以約束其自身也。德國對意大利公開接受之義務與一九三九年三月之德國斯洛伐克協定，均明顯指出德國對一九三四年宣言作如是解釋。波蘭政府於此，有務須引起注意者：在彼與他國之關係中，彼固給與全部之互惠條件，然自亦需要之，蓋以此實為國際正常關係唯一可能之基礎。

德方所作關於一九三九年四月英波互相保證與一九三四年波德宣言發生抵觸之斥責，波蘭政府對此認為毫無根據。此種保證純屬自衛性質，且絕不致威脅德國，正如波法同盟與一九三四年之宣言相容並存，而已為德國所承認。在一九三四年宣言之首段中，已明白規定：兩國政府「決將其相互關係建立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所載原則之上。」巴黎公約，規定普遍放棄以戰爭作為國策之工具，正與一九三四年宣言在波德雙方之間作如此放棄者無異，此項公約載有一明白之保留：「任何簽約國此後如倚賴戰爭以圖增進其國家之利益，不得享受本公約所供給之利益。」德國既簽字於巴黎公約，接受此項原則，並在一九三四年宣言中重行證實此舉，並接受巴黎公約之其他原則。由此可見如德國違反巴黎公約而從事戰爭，則一九三四年之宣言對波蘭失去其約束力。波蘭從波英協定所取得之義務將發生作用，如德國行動威脅英國之獨立，同時亦即一九三四年宣言及巴黎公約所規定波蘭對德國之義務，均因此而停止其效力。

德國政府責備波蘭政府擔負保證英國獨立之義務，視爲已違反一九三四年之宣言，彼不顧及一九三九年一月三十日德國總理所宣布對意之義務，及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八日與二十三日之協定中彼等對斯洛伐克之義務。德國保證斯洛伐克既未排除波蘭，且根據上項條約之規定，分配駐軍及防禦工事於西部斯洛伐克，事實上卽用以反波。

由以上事實觀之，德國單方面決定一九三四年宣言失去約束力，實無理由。此項協約之有效以十年爲期，在此期內本無宣佈作廢之可能。值得注意者德方決定一九三四年宣言之失效，實後於其預先拒絕接受英波保證與一九三四年宣言不相抵觸之解釋，此種解釋爲波蘭政府正欲供給於德國駐華沙之代表者。

波蘭政府不敢附和德國政府之觀點，以爲一九三四年之條約已爲波蘭所破壞，然如德國政府重視使用條約以重新建立波德關係於善隣基礎之上，則波蘭政府準備從事此種提議之談判，惟本備忘錄以上所載之根本觀察點，仍在保留之列。

## 英波協定

### 第十七號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英首相在下議院之宣言

首相（張伯倫先生）起而言曰：公正而可敬之反對黨領袖今晨質問我能否就歐局發表宣言。正如吾今晨所言，政府尙未正式證實關於對波蘭計劃進攻之流言，因此，不能以爲政府已將此項流言信爲真實。

吾有此機會再宣佈政府之一般政策，實爲幸事。政府一貫之主張，以爲應由有關之雙方，以自由談判方式，從事調



整其彼此間之任何糾紛，蓋凡有糾紛存在，此實爲自然而適當之進行。無論何種問題，總可以和平方法解決。若以武力或武力威脅替代談判交涉之方法，政府認爲絕無理由。

正如國會所已知者，吾人與其他政府協商，正在進行之中。在此項協商尚未結束以前，爲使政府立場充分明顯起見，茲向國會報告：在此期間，如有任何行動明顯威脅波蘭之獨立，而波蘭政府認爲事關生存，有動用國民武力以抵抗之必要時，則英王陛下政府覺其有義務立即就其力量所及對波蘭政府予以一切扶助。吾人已通知波蘭政府此項保證。

應附帶聲明者：法蘭西政府已授權我代其宣佈，彼等關於此事與英王陛下政府採取相同之立場。

## 第十八號 一九三九年四月六日英波公報

與畢克先生之會談包括範圍頗廣，並表示兩國政府關於某數項原則，完全同意。

兩國政府同意準備簽訂一長期而相互性質之協定，以代替英王陛下政府對波蘭政府所作現存之暫時及單方保證。在完成長期協定之進行期間，畢克先生對英王陛下政府保證：波蘭政府自認有對英王陛下政府援助之義務，其條件與英王陛下政府對波蘭所提供之暫時保證所包含者無異。

長期協定，亦如暫時保證，並非爲反對任何國家而設，其目的在確保：英波之獨立如遭受直接或間接之威脅，則實行互相援助。兩國政府並承認某種事項（包括對於互助需要所由發生之各種途徑，加以更確切之規定，）在長期協定完成以前，需要作進一步之審查。

兩國政府同意以上所述之處置並不阻礙雙方各自與其他國家爲鞏固和平之一般利益而簽訂協定。

## 第十九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英波互助協定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波蘭政府：

茲願將兩國已交換之防守性質之互助保證所產生之合作，置於永恆基礎之上，故決定簽訂本協定，並爲此各指派全權代表如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外務大臣哈里法克斯子爵；

波蘭政府代表：波蘭共和國駐倫敦全權特派大使拉仙斯基伯爵；

各全權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後，會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如締約國一方因受歐洲國家之侵略以致起而應戰，則締約國他方須立即盡其力之所及，予作戰中之締約國以一切支持及援助。

第二條 (1) 如歐洲國家之任何行動，直接或間接對締約國一方之獨立加以明顯威脅，且其性質經該方認爲事關存亡，有武力自衛之必要時，則本協定第一條之規定適用之。

(2) 如締約國一方與一歐洲國家作戰，其起因由於此國之行動威脅另一歐洲國家之獨立或中立，以至構成對該締約國之安全加以明顯威脅，則本協定第一條之規定可適用，惟限於不侵害有關之另一歐洲國家之權利。

第三條 如一歐洲國家，以經濟侵略或任何其他方法，企圖危害締約國一方之獨立，則締約國雙方應互相援助。

以抵抗此項企圖。如該歐洲國家因此而對締約國一方開戰，則本協定第一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四條 實施本協定所載各種互助事項之方法由締約國雙方之海、陸、空軍主管機關會定之。

第五條 關於事態發展，可以威脅締約國一方之獨立者，及特別是勢須要求上述保證之實施者，締約國雙方須交換完全而迅速之情報，惟同時不妨礙雙方在戰爭爆發後，立即履行其互相援助之上列保證。

第六條 (一)關於締約國雙方對他國已給與或將給與之反侵略援助保證，兩締約國須將其條件互相通知。

(二)締約國一方，在本協定發生效力後，如有意對他國作如此保證者，則締約國他方，為確保本協定之固有功能起見，得要求通知。

(三)締約國雙方將來所作之任何新保證固不得限制彼等在本協定之義務，亦不得間接在不參加此項保證之締約國與有關之第三國間造成新義務。

第七條 如締約國雙方因履行本協定而作戰，則除彼等同意外，不得簽訂休戰協定及和平條約。

第八條 (一)本協定之有效期間定為五年。

(二)期滿前六個月如不宣佈廢止，則本協定繼續有效，以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均有權隨時宣佈廢止，但須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三)本協定簽字後發生效力。

上列各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於倫敦，用英文繕寫兩份。其用波蘭文者後由締約國雙方擬定，兩種文字之條文，均

同具解釋上之效力。

哈里法克斯（印）

拉仙斯基（印）

## 英德關係之進展

第二十號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希特勒先生在威廉港之演說（譯文）

日耳曼人國民男同胞暨國民女同胞！

誰欲估量日耳曼族之衰落及復興，其注視一城市之發展，如威廉港者，即可以舉一反三矣。不久以前，此爲一死地，幾乎無存在之名義，無將來之展望；今日已重新充滿工作與生產之喧聲。在此引起對過去之追憶，良非無意義之舉。

此城開始趨於繁榮，正與德國統一戰後之復興同一動向。其時之德國乃和平之德國，而所謂愛好和平之善良國家方屢事戰爭而不息，其時之德國僅有一項目的，即維持和平，工作於和平之中，增進居民之幸福，由是而貢獻於人類之文化與文明。

此和平時期之德國以不息之刻苦勤奮，發揮天才與毅力，嘗試振起其內部生活，並與他國從事和平競爭，以確保其在太陽下之適當地位。

數十年間，德國雖爲最確實之和平保證者，且僅致力於其自身之和平事業，然其他國家，特別是彼等之政治家，不

免以猜忌仇怨之心，對此種復興運動，加以迫害，且其後竟訴諸戰爭。

吾人今日由歷史紀載，已知當時英國如何進行其封鎖政策。吾人根據已證明之事實及刊物，得知當時在此國內，其人民所受灌注之思想，以為用武力壓服德國，實有此需要，蓋德國毀滅後，即可保證每一英人得享用此世界中之較多貨物。

德國當時亦犯錯誤，此為無可疑者。最大之錯誤即已知有此封鎖而不及時設法以避之。吾人今日能責備當時之政府者僅有一事，即對於襲擊德國之惡魔計劃已有充分認識，竟不早下決心及時避免此種攻擊，而坐令封鎖告成以致大禍臨頭。

結果成爲世界大戰。

在此次戰爭中，德國人民雖無最完善之武裝，然莫不忠義激發，勇敢用命。無一國家能宣言以為取得其已使吾人屈膝之勝利者，即其政治家今日正自誇者，亦絕不能也。

德國當時在陸、海、空三面均未爲人擊破，然而竟以戰敗聞者，其故可深長思也。當時有一力量使德國敗北，吾人已知之矣。此力維何？是名「虛偽」，亦即宣傳之毒，逞其淆亂是非顛倒黑白之技倆，使不事防禦之德國，竟受其陷害。

當威爾遜總統宣佈其十四條件之時，許多德國同胞，尤其當時之領袖，認爲在此十四條件中不特有結束世界大戰之可能，且使全世界所有之國家皆獲達到最後之和平。滿以為由此即可降臨妥協與諒解之和平，不復有戰勝者與戰敗者差別之和平，不償付戰後賠款之和平，各國權利平等之和平，均分殖民地及平等考慮殖民地需要之和平。最後成立一自由國家聯合會之和平。由於保證各國權利平等，遂使各國將來無須有軍備重擔之和平。

因此談到裁軍，各國事實上之裁軍。

德國首先以身作則，其餘所有國家，承認繼德國之後，從事裁軍。

所謂祕密外交之時期得從此結束，而一切問題皆公開自由談判並交涉。

民族自決之權利得最後確立，並爲人視爲最重要之因素。

德國當時相信此種保證之言，是以放下其武器，而各國違背信誓之行，卽由是發軔，爲世界有史以來所未見。在吾國人民解甲之後，一個勒索、壓迫、劫奪、奴隸之時期，遂卽開始。

無戰勝者與戰敗者區別之和平已不再掛人口齒，惟有對敗者，永久定罪之判決詞而已。

權利平等之言已不復聞，但見權利屬於一方，而不平施諸他方，巧取豪奪，層出不窮，此卽爲其結果。

在此民治世界之中，無一人因吾民族之痛楚而動其惻隱之心。數十萬衆，死於戰爭期間，並非因與敵人在沙場上拚命，而實爲饑餓封鎖之加害。在戰事既告結束之後，此種封鎖仍數月存在如故，對吾國家加以更甚之壓迫。德人之被俘者，竟受無期拘禁。德國之殖民地悉被奪去，德人之外國有價證券，一律沒收，而海上商輪亦全部被劫。

至是進至財政之掠奪，其巧妙爲世界有史以來所僅見。強迫吾人繳付賠款，其數字之大惟於天文學中見之，關於此事，英國政治家且云：必須德國全民族減縮其生活標準至最低度，並每日工作十四小時，戰債繳付始能實行。

日耳曼之精神與勤奮在數十年間所創造與儲積者，至是於數年間喪失殆盡。數百萬日耳曼人自其祖國分割以去，其他數百萬則在形格勢禁之下，不獲歸還其祖國。國際聯盟之創立，並非作爲公正諒解政策之工具，而爲人類從未想及之最卑鄙條款之保鏢者。

一個偉大民族竟遭如是劫掠以致陷於窮蹙之絕境一個偉大民族竟爲背盟失信之人剝去其種種權利以致其生存實際上已不可能。一個法國政治家曾作如是冷雋之批評：「世界上有二千萬日耳曼人爲多餘者」

日耳曼人中有失望而自殺者，有麻木不仁而聽天由命者，有主張百無可爲而惟事破壞者，有磨拳切齒而空懷憤慨者，亦有不滿現狀，而興復舊之思者。

每人各有其態度。吾於是時，爲大戰中之一無名小卒，然而決定吾之立場。

吾所持爲一極簡單之政綱，要點如是：掃除民族之內敵，收拾國內之紛爭，結合全民族之力量於一新集團，使用種種手段，撕破和平條約，蓋凡爾賽枷鎖一日而仍加在日耳曼民族之身上者，則吾人將不免於沉淪也。

當其他政治家談及以正義統治此世界之必要時，吾正告之曰：彼等之罪惡非關正義，彼等強加於吾人之條約既違正義，亦不合法。民族之永恆生存權利必超出平等條約之上也。

日耳曼民族爲天所造。其生也並非爲服從一紙適合英法人之法律，而爲保障其生存之權利。吾人之所以在德國者爲此而已！

吾下決心爲保障日耳曼民族之生存權利而奮鬪。吾之鬪爭始於國內。原有之政黨、階級、會社，其地位今已爲唯一之集團所代替，此集團卽日耳曼民族集團！

吾人之責任在於實現此集團，並繼續維持其一貫性。在其時之進行中，吾曾與不少之人發生衝突。但吾深信今日全民族所共享之幸福足以補償個人所已放棄者而有餘。

各位同胞已各犧牲其黨派、俱樂部、會社，然而正好換得一個偉大而強盛之德國！

感謝上帝，今日之德國，其強已足以保障諸君之權利。吾人現已不再仰他國或其政治家之鼻息。

在六年餘之前，吾開始執政，僅承受一份可憐之遺產。德國所呈現者爲到處缺乏國民謀生之機會。其時，吾以僅存之資本着手工作。此僅存之資本即諸君之工作力。國民同胞乎！吾開始使用者即諸君之工作力。吾既無外匯，亦無黃金；所有者僅吾之信心與諸君之工作而已！吾人今已建立一新經濟制度，在此制度之下，資本乃工作力，而貨幣則以生產作發行之準備。吾人所建立之制度蓋基於最高尚之原則，此即自造自己之生命爲生存而工作，自助，則神將助汝！

吾人於是開始一空前浩大之改造工作，此項工作爲全民族之忠心與信任所支持。吾人在數年之間，挽救日耳曼族於絕望之中。世界並未助吾人完成此業！

如英國政治家今日相信：一切問題皆可能且必須用自由談判方式去解決，則吾願正告此政治家曰：十五年來，如此作法之機會固早已存在！如世人今日謂：必須將國家分爲「道德」與「不道德」兩類——英、法佔「道德」國之首位，而德、意均置於「不道德」國之列。則吾人僅能作如是之答覆：決定一國之爲「道德」與「不道德」此殆非凡俗之人所能勝任，應交神爲之也！

此同一之英國政治家或將應之曰：神已下其裁判，蓋彼賜予道德國全地球四分之一，而對不道德國則盡取去其所有！反駁此說，吾人試問：道德國以何種手段取得全地球四分之一乎？答案必爲：其所用者固非道德之方法。

三百年來，英國表現於其行動者，僅爲一不道德之國家，今則已屆暮年，始作道德之談。英國在其不道德期間，四十六百萬人已佔據幾乎全地球四分之一，至於八千萬之日耳曼人，由於其道德之故，迫得在每平方公里一百四十人之密度下，掙扎其生活。



誠然，二十年前，在英國政治家之心中，道德問題，尤其關於物權之概念，並不十分明朗。當時，將其民族從契約或購買所取得之殖民地輕輕攫取過來，彼等認為仍與道德相容，蓋以有力即可如此爲之也。

力之爲物，今有言之以爲可厭可鄙者。在此方面，吾僅有一事能爲此等君子言之：吾人不知是否彼等相信此種事物，惟有假設彼等皆不相信。蓋如假設彼等真相信者，則吾人將失去對彼等尊敬之情感矣。

十五年來，德國忍受其命運之安排。吾在執政之初，亦企圖以談判方式解決各種問題。惟吾於每一問題，有所建議，竟每次均被拒絕！須知每一民族均享有其神聖之利益，無他原因，祇因此種利益即等於其生命與其生存權。

如英國政治家今向吾人要求：凡關於德國生存利益之每一問題，均須先與英國談判，吾人亦能作十足相同之要求：英國每一問題亦必須先與吾人磋商。則英人必應之曰：巴勒斯坦干卿底事！然正如德人之與巴勒斯坦無關，英人之與德人之「生存空間」固風馬牛不相及也！如謂此屬一般權利問題，吾亦能表示同意，惟須將此問題視爲具有普遍性與強迫性。有人云：吾人無權作此，無權作彼。吾願反詰之曰：英國有何權利——試舉一例——槍殺巴勒斯坦之阿拉伯人，祇因彼等保衛其家鄉？誰授權於英國作此等事者？

無論如何，吾人在中歐並未屠殺數千人之多，而祇用和平方法解決吾人之問題。惟於此有一事必須申說者：今日之日耳曼民族，現階段之德意志國家，不願犧牲其生存利益，且不能坐視危險之滋長而無行動！協約國之改變歐洲版圖，並不從便利、正義、慣例，甚至常識方面加以考慮，吾人當時無力予以阻止。然而今日情勢已經大變，彼等之附庸國其唯一使命本在於工作反德，彼等固願其進行一帆風順，直至有最大出力服役之一日，然同時竟期望今日之德國尚能容忍其如此作爲者，實太昧於時勢矣。今日之德國已非戰前之德國。凡準備代強國向火中取栗者，在進行中，必冒自焚

其指之危險。

吾人對於捷克民族本無惡感，彼此共同生活者已歷有年所矣。英國政治家於此並無所知。彼等從不想及捷克之著名建築物，如 Hradshin 及聖淮特教堂，創作者固非英人而爲日耳曼人。法蘭西人在其地亦向無活動。彼等不知當英國尚在極藐小之時期，日耳曼帝已於此山受人致敬，且千年前，如吾今日之所爲，第一之日耳曼國王方立於其地受此民族之敬禮。此非英人所知者，彼等不能知此，亦無須知此。

然祇吾人知之，亦已足矣。千年來，此地屬於日耳曼民族之「生存空間」，是固千真萬確者也。如捷克國不曾壓迫日耳曼人，且不爲人作將來對德進攻之工具，則吾人自不致反對捷克國之獨立。

惟有一前任法國航空部長爲報章撰論，竟聲稱利用優良之地位，在戰時轟炸德國之工業，卽爲捷克之任務。吾人於此自不能不關懷，且由此引出應有之結論，此當爲人所能了解者也。

保障此空軍根據地，本爲英法之事。然無論如何，當預防此種襲擊之發生，此則爲吾人之職責。吾本以爲能以自然而簡單之方法達此目的。惟此企圖竟告失敗，反德分子，重行得勢，且此國久已喪失其內部之生活力而開始崩潰；吾有見及此，不復因循，爰光復日耳曼舊有之權利，而將在歷史地理、與常識之法則方面所應合併者而實行合併之。

吾人此舉並非意在壓迫捷克民族！彼等將較道德國下之被壓迫民族享有更多之自由！

吾相信如是有大貢獻於和平，蓋安排於戰時卽對德國危害之工具，吾已及早使之失去其作用矣。

如有人謂：此乃德國企圖進攻全世界之發軔，吾不信其言之由衷；蓋如此之言祇能作爲良心最惡化時之表現。或因其所謀不遂老羞成怒，而藉此以泄氣，或更持此以爲口實，而意圖重立其嶄新之包圍政策。無論如何，吾固深信吾所

作爲已對和平作偉大之貢獻。

以此信念作出發點，吾於三星期前已決定給予將舉行之黨大會名之爲「和平之黨大會」，蓋以示德國從不夢想對他國進攻。

然吾人有不願放棄者即吾人經濟關係之擴大。於此，吾人實有權利，且不能接受歐洲內外任何政治家之命令！德國不僅爲一偉大之生產者，且亦爲驚人之消費者。吾人既以消費者之資格，成爲世界貿易國中不可代替之一分子，同時更爲生產者以誠實之方法，償付其所消費之物。

如他國容許吾人和平相處，吾人不夢想對他國作戰。然而絕不準備長此忍受其威脅，或困於其封鎖政策。

吾曾與英國簽訂一協定——海軍協定。此約之成立基於吾人全體之願望，永不被迫對英國作戰。惟此種願望應爲雙方所同具，如英方不再有此願望，則協定之實際效用已經消失。然雖至此境地，德國亦能泰然處之！吾人如是自信，蓋吾人已強，而吾人已強，由於吾人團結，且常張目洞觀一切！即不在他方而在此城，亦可以觀察世界及環繞吾人之一切世事，吾願諸君常張目以視也。存在於生活中之最重要必需物，即爲能自行支配之應有實力，願諸君於此毋自誤也。凡不具有實力者即喪失其生存權！吾人十五年來已飽積此種境况之經驗。是以吾使德國復強，是以吾創立海、陸、空之國防力。

然在別國中擴充軍備之說亦甚囂塵上，吾惟對此等政治家言：吾非彼等所能致於疲倦而不事競爭者！

吾已下決心循此路邁進，並深信吾人前進較他國爲速。世界當無一強國僅以言語文字而能驅去吾人之軍備。惟如有任何國在何時時表示欲以武力與吾人較量短長者，則日耳曼民族常準備並決心予以回敬！

吾人之友邦，其所想亦正如吾人，尤其是與吾人已密切結合之國家，吾人現在、將來、以至在一切環境之下，均與之攜手前進。當敵方新聞記者無資料可寫時，每寫及「軸心」之破裂，彼等大可放心！

吾人之「軸心」乃為世界上最自然之政治工具，亦即精神之政治結合，此種結合之所由產生，固有賴於理性與正義之追求，然理想主義所感化之力量尤其主要根源也。

此種結構必較對方不倫不類之同盟能經久不磨。如有人語我：在今日之世界展望中或主義信仰中，並無何種差別存在於英國與蘇聯之間。則吾惟有云：紳士先生，吾為君等賀。

在世界展望中，法西斯主義之意大利與國社主義之德意志結為一單位，畢竟大有異於民治之英國與史太林之布爾札維克俄羅斯所結成之單位，吾相信不久即可見之矣。

惟彼等之間，如真無信仰差別之存在，則吾惟有云：吾反共產主義，馬克思主義與反民治主義，此態度畢竟不錯！為何尚分別兩種面目，彼等非製自同一材料乎？

吾人最近獲得一大勝利且深感滿足。有一國會為共產主義所摧毀，數十萬生靈、婦、孺、老、弱，皆慘遭屠殺。今者此國已能自拔。雖有共產主義之友分佈於英、法及其他國家，然皆莫奈彼何，此國今已得救。

吾人十分了解此在鬪爭中之西班牙，並對其致敬，慶祝其勝利。吾儕日耳曼人能言此而自豪，蓋有許多青年同胞已在其地盡職服務。

彼等以志願軍資格已助西班牙掃除其暴政而恢復民族自決之權利。吾人見而快慰者，向日對紅軍方面供給軍火者，其態度之改變抑何其速耶！現在突然對國民主義化之西班牙諒解者，所見抑何其廣耶！且準備與國民主義化之

西班牙談生意經者，抑何其早有成算耶！

對於事態之發展，此亦一動向之指標。蓋吾信一切國家其必須解決之問題將與吾人昔日所遇者無異。一國繼一國之後，將覆亡於猶太布爾札維克瘟疫之下，或起而抵禦之。吾人即曾爲此，且已建日耳曼人民之國家。

此人民之國家，但願與其他各國生活於和平友愛之中，惟將永不再讓他國迫其屈膝。

吾不知世界是否將法西斯化！吾固不信世界將國社主義化！但世界終有一日在存在中抵禦布爾札維克威脅之最惡形式，此則爲吾絕對深信者也。

因此，吾以爲遲早終有各民族成立諒解之一日。惟在民族之猶太分裂毒菌未清除以前，此種基於永恆諒解之國際合作，將無由產生也。

今日吾人必須倚賴自力！吾人能對自信則結果，必爲滿足！在國內以至在國外莫不皆然！

當吾掌握政權之初，其時德國內部四分五裂，萎弱無能，而對外成爲異邦意志之傀儡。今日吾人在國內已有秩序，而經濟亦欣欣向榮。對外，吾人或不甚孚衆望，然而已受敬畏。此即決定之因素。舉其犖犖大端者而言，吾人已賜予數百萬同胞彼等所能求得之最大幸福：歸回吾人偉大之日耳曼國家。復次，吾人亦賜予中歐以莫大之樂利，是乃和平，日耳曼權力保護下之和平。且此權力將不再爲世界上任何武力所擊破。此當爲吾人之誓言。

如是吾人可理解：二百餘萬同胞死於大戰之中，其死爲不虛。由於彼等犧牲，嶄新而偉大之日耳曼國家已經升起。由於彼等犧牲，此「民族」之雄強而少壯之日耳曼國家已經振起其虎虎之生氣，領略生存中之磨鍊。

在彼等犧牲之後，如有此需要，吾人決不畏任何犧牲。此爲世界當注意者。

人家能簽訂協定，發表宣言，其次數如彼等所願作之多，吾所信賴者不在紙片，吾所信賴者惟在汝等，吾之同胞。

日耳曼人曾爲有史以來最大之背盟失信所害。今後吾人當倍加警惕，庶使民族內部不再易受分裂，而世上將永無能對吾人施以威脅者。和平將爲吾民族而維持，必要時，更當強迫其推行。如是，則吾民族將發達而繁榮。

吾民族將能以其才智、勤毅之特長供和平與國內文化之用。此爲吾人之所欲，亦即吾人希望之所寄，信仰之所在。二十年前，吾黨始建，規模綦小。試回憶由當年以至今日所歷之程途。試回憶影響於吾人之奇蹟達何範圍。基於吾人神奇之進步，其對於日耳曼民族之前途，偉大之將來，具有信心！

日耳曼勝利萬歲！勝利萬歲！勝利萬歲！

## 第二十一號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希特勒先生在國會演說之摘要（譯文）

幸仗他方負責人最後一分鐘之聰明，吾能避免戰爭之爆發，並已尋獲一解決方法，足使中歐危機之根源從此拔除，吾深信此舉已造福於億萬之人民。

或謂如此解決，違反興協定，是說實無根據。此項協定，絕不能視爲最後者，蓋彼承認尙有其他問題需要解決，並留待解決。此事件之有關方面——此爲決定之因素——其後不爲四強，而祇爲德、意兩國。且此國之最後分裂乃出乎自己本意，結果遂不復有捷克，凡此事實，吾人不能負其責也。然而自民族原則失效日久以後，德國義當保護其利益，蓋享受此等利益既達千年，且其性質不獨屬於政治，而且屬於經濟。故德國之行動殊不難於索解。

德國已尋獲之解決，爲是爲非，將來當可證明。惟無論如何，不當受英國之糾察與評批，則可斷言。蓋波希米亞及摩

拉維亞爲前捷克之殘餘，與明興協定本無何種牽涉。正如英國之對付北愛爾蘭，不論其方法之爲是爲非，皆不受德國之糾察與批評，吾人對付此項古代日耳曼選舉區，自可等量齊觀。

吾實完全不解何以明興協定能涉及此項事件，蓋捷克問題已由四強之明興議定書在當時儘量予以解決。此外，僅尙有如是規定，謂有關之兩造如不能獲得同意，則彼等有權向四強上訴，而四強則已協議：遇如此事件，則在三個月後，開會互相諮詢。然而有關之兩造，其上訴竟不向四強，而祇向德意兩國。此本爲完全合理之舉，試觀英法當時並未提出異議，且接受德意所下之決案，即可證明。張伯倫先生與吾所簽訂之協定並不涉及此項事件而祇限於英德兩國之邦交問題。當時同意此類問題將來之解決，一本明興協定及英德海軍協定之精神，即在友好之精神中，進行相互諮詢。由此可以證明當時協議之範圍。如將此項協定應用於將來德國帶有政治性質之每一活動，則英國未先與德國協商之前，亦不當在巴勒斯坦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步驟。吾人既不期望有此，自亦拒絕人以此期望吾人也。現在張伯倫如下一論斷，認爲：明興協定已因此取消，一若爲吾人所廢棄者，則吾人亦當承認事實而依此以行。

在吾政治活動之全部進行期間，曾不斷發表德英親善合作之主張。在吾之運動中，更遇見無數同此心理之人士。彼等之參加吾人運動或卽因爲吾對此事持如是之態度。英德親善合作之願望，不特符合兩民族同一種源而生之情感，而且由於吾認識大英帝國之存在對於人類之重要。此帝國之存在實爲全人類文化與經濟生活之無量價值之因素，是固吾深信不疑者也。無論大英帝國用何手段以取得其殖民地——吾知其手段爲武力且常爲粗暴——然而吾固深知更無別一帝國之成立而循由他道者，且以最後之歸宿而論，在人類成功史中，方法如何，殆不足數，其方法所產生之普遍利益，始關重要耳。準斯以言，盎格羅薩克森民族在世界上已成就其不可計量之殖民工作，實無疑義。對此工

作，吾深表敬佩。本於較高之人道觀點，凡毀壞此項成績之企圖，吾認爲人類破壞慾之妄動。然而吾對如此事業之崇敬，非謂即可忽忘吾自己民族生命之安全。須知英國利益之外，尚有德國利益，不特保全大英帝國爲英人生存之意義與目的，且日耳曼國家之自由與保全對於德人亦爲其生存之意義與目的。如他方面無此認識，則吾以爲欲成就德英兩國之永恆友誼，實不可能。兩國間真正持久之親善關係，祇能建立於互尊基礎之上。英國人民統治一廣大之帝國。此帝國之建立，正當德國民族內部衰弱之期。以前，日耳曼本爲一廣大帝國。有一期間，曾統治西方。由於戰禍、宗教紛爭以至內部政治之分裂，結果此帝國之偉大與勢力日就淪替，而終於陷入沉沉酣睡之中。然而老大帝國雖已臨到末日，而其新生之種子仍發榮滋長。由勃蘭登堡與普魯士勃發出一新日耳曼，此卽第二帝國。而由是最後長成爲日耳曼民族國家。吾希望英人了解吾人並未自覺在任何方面劣於彼等。吾人歷史之過去，顯赫驚人，已證明吾民族絕不較英人爲劣。英國已爲世界產生許多偉人，德國亦未較少。吾民族爲維持其生存而苦鬪，三百年來，所犧牲之生命，遠較其他民族爲生存鬪爭而犧牲者爲多。

日耳曼常爲被侵略之國家，其所以不能保持其所有而竟被迫出於割地者，僅由於政治上之貽誤及其所由產生之衰弱無能！今則此種狀態已經改革。因此，吾儕日耳曼人絕不感覺較英國民族爲劣。吾人自尊之心不遜於英人，對其國家者。吾民族史，悠悠二千年之久，不少豐功偉績，足以使吾人誠心引以自豪。

如英國不能了解吾人之觀點，或竟視德國宛若其附庸，則吾人友愛之情實浪費於英國。然而吾人並不因此而失望。既深信自己與友人之實力莫不可靠，自當尋出維護獨立而不損傷尊嚴之途徑。

吾已聆悉英國首相宣言，據稱：彼不能有任何信賴之心置於德國保證。吾人對英首相及英國人民不能期望其負



擔只在兩國互信時始有可能之義務，在目前情勢下，此實爲當然之事。當日耳曼變爲國社主義之國家而開闢其民族復興運動之新路時，吾進行親英政策，並出自吾主意，向英提議自動限制德國海軍之軍備。此種限制，基於一項條件，即願望並深信英德兩國間之戰爭永不再有可能。此種願望與信念迄今猶活躍於吾心中。

然而吾不能已於言者，今日英國政策，無論在官方或非官方，皆已表現不復具有如此信念，而一般流行之意見且以爲：德國一旦捲入任何衝突中，英國皆必須起而抗德。是則對德作戰，已假定於彼國。如此發展之事態使吾深以爲憾，蓋吾向英國已作要求，並將繼續要求者，僅爲歸還吾人之殖民地。而吾固常作聲明：此決不致成爲軍事衝突之原因。此項殖民地對於英人並無價值可言，而對於德國則事關生存，吾以爲英人將有一日了解德國之地位，並視德國友誼之維持且較此等土地之佔有爲重。

除此之外，吾從未作任何要求，其性質足以妨礙英國之利益或危害其帝國之安全。吾所要求者常限於與日耳曼民族之生存空間密切相關而因此成爲其永久產業者。然而今日英國之官方及新聞界，均持一種見解，以爲無論如何，必須反德。且更進行其包圍政策，如吾人所知者，是則海軍條約之基礎，亦已蕩然不復存矣。因此，吾決定今日以此意照會英國政府。此事對於吾人，僅爲一種自尊之行動，而非關實質上之重要，蓋吾仍希望德國能避免與英國從事軍備競賽也。惟英國政府如願再就此項問題與德國進行談判，則可望尙能達到明白而正直之諒解，吾實引爲莫大之幸事。

## 第二十二號 德國政府廢止英德海軍協定之備忘錄（譯文）

一九三五年德國政府建議於英國政府：訂立條約，規定德國海軍實力與英國海軍實力成立一定比例，德方如此

行動蓋基於深信德英間之武力衝突，將永無再現之可能。依據一〇〇與三五之比率，而自動承認英國海上利益之優先權，此種決議實爲列強歷史中所僅見。德國政府所以採取如此決議者，蓋信其可以助進兩國永久友誼之成立。而其條件即爲：英國政府須在另一方面，決心採取發展英德友好關係之政治態度。

根據上列基本原則及條件，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八日英德海軍協定宣告成立。在簽訂此協定時，雙方均同意表示接受上項原則。更有進者，去秋明興會議之後，德國總理與英國首相在其簽訂之宣言中，亦曾鄭重表示：彼等視此協定爲兩大民族不願互相作戰之象徵。

德國政府常懷抱此種願望，今日猶爲如此意念所激動。彼自覺依此原則在推行其政策，而從不涉足於英國利益之範圍或竟侵犯英國之利益。但英國方面，其最近對德之態度竟已逐步脫離相同政策之路線，此則不能不令人認爲遺憾者也。就去週英國政府所宣佈之政治決議及其所感化之英國報界反德態度觀之，英國政府現已支配於如是意見：無論德國在歐洲何地，參加武力衝突，英國均須常採取對德敵視之態度，即使英國利益並未爲此種衝突所損害，亦莫不然。因此，英國政府已不再認定對德作戰爲不可能，反而視此爲對外政策之主要問題。

英國政府既運用包圍政策，坐是業已單方面將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八日海軍協定之基本條件加以取消，而使此項協定不再生效，連帶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補充宣言，亦一併作廢。

此亦適用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英德海軍協定之第三部分。此部分規定英德兩國交換情報之義務。吾人履行此種義務，自有其條件，即締約雙方應成立公開信任之關係。德國政府既不能再承認此種關係仍然存在，故上述第三部分這規定亦必需視爲作廢。

上述處置，乃係德國政府不得已之辦法，而非出自本意，故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英德協定之性質上之條款，不受此項聲明之影響。德國政府將仍遵守此項規定，以圖避免國際海上軍備無限制之擴充競賽。

更有進者，如英國政府願就由此發生之將來各種問題，與德國進行交涉，則德國政府亦樂意準備爲之。如能根據堅定之原則，達到明白而確切之諒解，德國政府實歡迎之。

柏林，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三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之訓令

先生：

今晨德國大使來外務部簽訂一件兩國政府間不甚重要之技術協定，事後得與彼作片刻之會談。談次，彼照常陳述包圍政策在德國所發生之影響。德國大使表示其意見，聲稱，正如老話所謂「存在中之艦隊」雖未開始動作，然已起壓迫作用，指吾人正組織之列強集團，事實上，意在壓迫德國，此即其所以憤慨者。最後，彼復云：此時許多反感皆由吾人與俄國進行反侵略之談判所致。據彼意見，當此項交涉獲得任何解決時，則局勢將較爲和緩。我以爲此項觀察或非毫無意義。

我應之曰：如有進行包圍德國者，此即固執推進其政策之德國自身。無論世人對此政策作何觀感，吾人覺得歐洲局勢之演變至如此地步者，本由德國總理所造成，解鈴還是繫鈴人，其理至爲明顯。吾人會一再努力企圖向此方面開闢一減少緊張改善邦交之途徑，然而迄未獲從希特勒先生答覆性質之聲明中，引出任何結果。

吾對狄克森先生曰：如在任何時間，接獲彼認爲有價值而願對我傳達之消息，吾希望彼即讓我知之，彼表示同一

之願望，謂吾可在任何時間召見他，不必猶豫。

哈里法克斯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外務部。

第二十四號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英王陛下政府對德國廢止英德海軍協

定備忘錄之覆牒

### 關於一般原則之考慮

德國政府在其四月二十七日之備忘錄中聲稱：一九三五年建議限制其自身達英國海軍實力之若干成，彼等如此行動，「蓋基於深信德英間之武力衝突，將永無再現之可能。」

德國政府宣佈廢止一九三五年之英德海軍協定，一九三七年之補充宣言，及一九三七年海軍協定之第三部分，其所據之理由為：英王陛下政府在國中表示彼等現持此種見解；無論德國在歐洲何地參加武力衝突，英國均須常採對德敵視之態度，即使英國利益並未為此種衝突所損害，亦莫不然。

英王陛下政府之態度能否作為德國政府廢止此項條約而不先由雙方協商之辯護理由，此一問題在後討論。所云：無論德國在歐洲何地參加武力衝突，英國均須常採對德敵視之態度，此非實情。如德國對別國有侵略行爲，英國始能對德敵視；德國政府在其備忘錄中所提及之政治決議，包括英國對其他國家所予之保證，必此等有關國家已為德國所攻擊，然後此項決議始起作用。

在德國政府之備忘錄中，其所主張竟將英國政策解爲包圍政策，此種解釋，毫無理由，並表示對英國意旨之誤會及誤讀，實有改正之必要。

德國政府最近兼併土地之行動，無論其所持之辯護理由爲何，固已引起各方人心不安之陡增。英國對此所採取之行動，其目的僅在使人心不安之狀態得以消除，其方法爲協助小國，享受其獨立而自覺安全，蓋彼等有權享受其獨立固與英德無異也。英國爲貫徹此項目的而最近負擔之義務，本有限度，正如上文所言，必俟有關係之國家已爲侵略行爲所害，然後此項義務始發生實效。

英王陛下政府絕無意於限制德國貿易之發展。事實正與此相反，在英德支付協定之下，已對德國供給大宗自由外匯，以便其採購原料之用。此項協定利於德國，正如其他已簽訂者。且英王陛下政府正尋求進一步之談判，以期協商改進德國經濟地位之辦法，惟僅須取得一主要先決條件，即互信與好意之成立，蓋冷靜而公平之交涉固當以此爲發端也。

英王陛下政府之一貫意旨，不特不欲與德國引起戰端，且願建立英德關係於互相承認兩國需要之基礎上，但須對他國權利亦加以應有之尊重者。

根據以上理由，英王陛下政府不能同意德方所指英國政策及態度已起變化，足以證明德國政府最近行動之合理，更有進者，依照英王陛下政府之觀點，英德海軍協定之目標爲海軍現勢引進一安定之因素，且避免軍備上不需要之競爭。

## 關於一九三五年之英德海軍協定

以故，此項協定中並未訂明僅締約國一方之聲明即可單方廢止，而明白規定凡廢止或修改須經先行協商。——此種程序，德國政府在現事件中並未採用，英王陛下政府實引爲憾事。一九三五年協定本訂明爲具有永久性質者，英王陛下政府願請德國政府注意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八日換文之條款（此爲宣佈是年英德海軍協定成立者），其中，關於協定之性質及修改協定之情勢皆有絕對明確之規定。

在一公開照會中，賀爾爵士述說當時已舉行之會談，「其主要目的在準備召集一裁縮海軍軍備之大會。」繼提及德國建議英德軍艦之比率爲一〇〇對三五，並云：「英王陛下政府認定此項建議對於將來海軍之限制，有最重大之貢獻。」彼表示其信念，以爲此項協定將「助進世界各海軍國訂立關於此問題之一般協定。」

在同日里賓特羅甫先生之覆文中，彼將賀爾爵士照會之條款摘要述及，並證實其爲正確舉出德國政府之提案。彼表示其意見，聲稱此項協定「將助進世界各海軍國訂立關於此問題之一般協定。」

上述照會之措辭明白表示此項協定已被視爲對於解決海軍限制問題之一種貢獻。如德國政府現稱此項協定具有別一意義，則英王陛下政府必須於此附加按語：雖此項協定之條文含義甚廣，且極詳備，然德國政府之如此引論，在其中實尋不出任何證明。

此項協定，關於其有效期限，亦極明確。在賀爾爵士之照會中，「從即日起，成爲永久及確實之協定。」曾經如是聲明。在里賓特羅甫先生之覆文中，亦云：德國政府視此爲「從今日起發生效力，成爲永久及確實之協定。」

在此照會之第二段甲項，有如是聲明：三五對一〇〇之比率，將爲永久之關係，即德國軍艦之總噸數將永不超過大英帝國各分子之海軍實力合計總噸數百分之三五。

在此照會之第二段兩項，有如是聲明：「德國政府將嚴守三五對一〇〇之比率，不問在何種環境之下，換言之，即此種比率將不受他國之建造所影響。惟他國如有非常及特殊之建造劇烈擾亂海軍之一般均勢，則德國政府有權請求英王陛下政府對如是發生之新局勢加以審察。」此為協定條文規定可以一般修正（潛艇特殊問題不在內）之唯一條件，而值得注意者即修正協定之預立條件，即為海軍一般均勢之被劇烈擾亂。更有進者，根據協定之條文，亦必先向英王陛下政府諮詢，對局勢加以審察，然後方能舉行修正。

德國政府既未認為如此條件事實上確已存在。且在其採取行動之前亦絕未請求英王陛下政府審察局勢。然此種諮詢，本為要舉。在照會之第三段，更有明確之補說：英王陛下政府承認德國有權在第二段丙項所指之情勢下，脫離百分之三五之比率，「即意謂在兩國政府未同意作相反之規定以前，仍維持三五對一〇〇之比率。」

即使德國政府對英王陛下政府所致送之備忘錄，其意不在作為廢止協定，而在表示德國政府之意見，認為英王陛下政府如此行動以致協定失效，然未經兩國政府之互相諮詢，而德方竟有此舉，既未遵照協定條款辦理，英王陛下政府自不能承認其合法也。

### 關於一九三七年之英德海軍協定

相同性質之考慮可引用於德國對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英德海軍協定第三部分之行動。此項協定，除與吾人目前問題無關之特別情形所謂「梯形條款」者外，並未有單方廢止或修改之規定。除上述特殊情形外，此項協定訂明有效期間直至一九四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項協定本爲一九三六年倫敦海軍條約之補充，當時參加此條約者計有法意美三國，而英王陛下政府與其他海軍國亦有相同之協定。所有此項條約，其目的均在避免海軍軍備上無益而耗費之競爭。蓋此種競爭之發生，常由於一國建造特種之戰艦而他國亦覺其必須應付，或對於他國之行動與目的不甚了然而疑其有多數戰艦正在建造，而受影響者，遂認爲必須從事競造。以故，此項協定關於性質之限制，既意在於防止戰艦種類之無益競造，其關於互換情報之規定，更在摧毀過度造艦之無稽疑慮。即使兩國關係並不良好，英王陛下政府認爲此亦不致構成廢止協定之理由，蓋此項協定僅在避免無益之爭逐與防止軍備耗費之競賽，此外固別無作用也。

### 性質上之限制

或因基於如此考慮，德國政府尙欲「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英德海軍協定關於性質之條款仍繼續有效。」在原則上英王陛下政府本同具此種願望，惟有必須指出者，僅保留關於性質之條款，尙不足以造成相互安全之感覺，英德協定之成立，本意在此，而交換情報之規定，其本意亦莫不在此也。惟英王陛下政府仍願就德國政府之照會所稱：基於堅定原則以達到「一明確之諒解」而隨時準備與德國政府考慮其可能性。

根據德國政府保留一九三七年協定中性質限制條款之牒文，德國政府認定其義務在巡洋艦方面所受限制至若何範圍，尙未明白確定。根據一九三七年英德協定第六條（一）巡洋艦之性質限制規定爲八千噸排水量，載噸不得超過六·一英寸口徑，此項限制，亦即一九三六年倫敦海軍協定各簽字國義務上所接受者。雖一九三七年英德協定第六條（二）准許德國在某種情勢下得增加其八英寸噸之巡洋艦噸數，惟以一九三五年協定中德國所享限額之



故，實際上，彼不能建造此種巡洋艦至五艘以上。今德國政府既廢止一九三五年協定，是則關於巡洋艦方面之限制，已不復明白。惟假定德國政府所欲遵守之限制仍爲八千噸排水量及六·一英寸之礮，則務請德國政府證實此種假定。英王陛下政府爲實施一九三五年協定之條款而對德國政府作一關於英國海軍實力在一九四二年及一九四三年底之預測。此項預測，僅爲便於德國政府充分利用其一九三五年限額而擬定者，故以後自不須更作。但德國如不再遵守協定所訂明百分之三五之限制，則英王陛下政府自不爲其實力之過去預測所束縛，即此項過去預測，應視爲作廢。

德國政府，在其備忘錄之最後一段中，宣佈：如英王陛下政府願意者，則德國政府準備進行關於將來問題之交涉。德國最近行動所產生之情勢，如上文會陳述者，在數方面頗爲曖昧，如兩國政府能交換意見，當可有助於情勢之明朗化。舉例言之，除巡洋艦之噸數及礮位限制問題之外，尚有一九三七年協定第三部分以外之條款，吾人欲知德國政府是否尙願受其約束。

如德國政府有意進行簽訂一新協定以代替其所取消之條款，則英王陛下政府樂於聆悉德國政府對於如此協定指示其範圍與性質。

英王陛下政府特別欲知者：第一，依德國政府之意見，簽訂此項新協定之談判應在何時舉行。第二，英王陛下政府欲知德國政府願建議如何確保：新協定在有效期間，凡形似廢止或修正之行動須得雙方同意。

## 第二十五號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英國外務大臣在茶坦姆院之演說

去年六月茶坦姆院聚餐會中，吾曾作演說，撫今追昔，不禁與世事大變之感。一年前，在歐洲大陸方面，除久已存在而為諸君所熟知者外，吾人並無負擔特定之義務。今日則已與波蘭及土耳其訂立防守互助新協定，對希臘及羅馬尼亞保證助其反侵略，對蘇聯進行交涉，盼其能與吾人聯合，對歐洲國家，其獨立及中立受威脅者，予以保衛。吾人已擔當義務，並準備作更多之擔當，既了然於其起因，更洞察其影響。吾人深知他國之安全與獨立一經消失，則吾人自身之安全與獨立亦必受嚴重之威脅。國際紀綱與秩序如需要維持，則吾人不辭為此而準備作戰。

在過去，每遇一國剝奪他國之自由而企圖稱霸於歐洲者，則英國必起而反抗，今日如再有作此企圖者，則英國政策自循其歷史之必然路線。惟如此尚不足以說明一政策。最要者，第一使國民深信此政策之正確，第二採取必須步驟以致此政策於成功。吾以為：國民對於外交政策之一致態度，大戰以後，從無有如今日者，基於此種統一精神，產出深刻而普遍之決心，使此政策發揮其實效。吾更相信：吾民族各階級，本其共同之公民天職，正應召以保衛其國家及其國家所負之使命，在彼等中，已有一滋長不已之願望，急欲透視最近之將來，以認識其當前之目的，為此目的之故，彼等情願犧牲其光陰，甚至在必要時，犧牲其生命。

在國民服役之徵召中，吾人正向各年齡各階級之同胞請其作重大之犧牲。每一男子及婦人均有其為國服勞之途徑，而吾現亦準備有所盡力。吾國自衛上海陸空軍備之龐大努力，為和平時期中從來所未有者。吾人有無敵之海軍。空中武力，正在擴充，其成績已超過數月前之一切期望，對於他國，絕無所怖。吾深信空軍人員，其精神與技能皆高出一切其他國家之上。吾國之陸軍，昔曾為人所嘲笑，其後終能證實其價值，變嘲笑為自豪，以人數言，雖較他國為小，然吾人於此亦正創造一雄強之武器，以保護吾人及其他民族之自由。此種努力與時俱進，而倍加奮發，在生活各方面，政治、行

政、工業，吾人皆已有充分之證據，表示出民族力量之向前與大眾意志之擁護，皆在堅定進行之中。且英國人民較以前更形團結，爲一切軍事努力之後盾，其所有財富與工業資源皆可供軍事應用。此項財物，亦曾爲人加以輕蔑，然皆吾民族以其勞力、技能與勇敢所換得者。所有此等力量之龐大列陣將不發動，除非用於反抗侵略而自衛。吾人備劍而不令其出鞘，備槍而不開火。如此真相，國人皆能深信而不疑。雖國際宣傳常淆亂觀聽，然吾相信他國之多數人民亦能與吾人同意。惟有一事於此，吾國已全部普遍承認，而他地尙未十分了解者，此即別國如更作侵略行動，吾人決心立即使用全部力量，履行吾人之保證以抵抗之。

吾人國民生活中如此重大之變化，如其不有深刻之信心以作後盾，當不能產生，而此種信心之加強，實由每日自世界各地聽到並讀到各種言論和消息。外人常謂：吾人雖曾爲一大國，但所施用之方法現已陳舊，民主政治亦失去其生命。或對吾國之行爲與動機加以惡意誣蔑之批評，此等事體，在流行與吾人相異之政治哲學之國家中，有人認爲宜於爲之。吾人讀其言輒不勝其憤慨，蓋知其爲僞，且知作此者亦必自知其爲僞。吾人於此非不注意，惟決不因受此挑撥之侮辱而致迷途。吾能立即申說：大不列顛絕不準備投降於誹謗或武力。彼宣佈吾人之國家已就衰落者，如知即其自身已發見一有效之療治良方，當覺滿意。對吾民族所施之侮辱，對吾國家所作之挑釁，祇能使吾人倍形團結，增加抗戰之堅決與強化。吾人對同盟者之忠實，今日在大部分世界之上，人類所艱難締造之行爲，準繩與普通禮儀，正爲人視若敵。其有所作爲，吾人從報章讀之，輒不禁驚愕。關於對人立身之道，彼等所有概念與吾人竟大相逕庭。而國際之行爲紀律爲人所蹂躪，與人與人之間之行爲紀律爲人所藐視，亦如出一轍，無有差異。

是以當前之第一事在於檢閱吾人自身之行爲標準是否已經腐化。在此點上，吾人必須有——且吾知其已有——

！完全之國民統一性。吾人尊敬同類之人。吾知無此一德，則個人之自尊以至民族之自尊，皆不能有真實之存在。一旦吾人喪失對同類之人之尊敬心，則民治政體將喪失其賴以生存之要素，而正如批評家所云，奄奄一息以致於死亡，蓋實已喪失其生存權矣。如此項原則爲吾人堅持不釋者，則對外政策將如何應用之乎？當吾人目的屢爲人所誤解之時，茲重行加以坦白大膽之申說，或非無益。吾將簡述吾人最近將來與較遠將來之目的，目前正在進行之工作，以至將來如爲環境所許可而願觀其成之事業。

吾人之第一決心在於阻止侵略。近日發生之侵略行動及其對於歐洲各國信賴條約義務之影響，茲無須於此複述。爲阻止侵略之故，吾人已聯合他國應付共同危險。此種盟約，爲吾人及世界所共知，其目的不外自衛。盟約之意義，不多不少，正如其條文之所表示。惟竟被人指爲意在孤立或封鎖德意，阻止彼等取得其民族存在所需之生存空間。今晚將對此種攻擊之言，予以率直之反駁。

彼等宣稱：吾人動機在孤立德國，使其受困於敵國包圍之中，窒塞其自然之出路，絞絕此一大民族之生存。事實爲何？是固十分簡單而爲盡人皆知者。德國使其自己孤立，作得十分澈底而收效。德國離國際而孤立，經濟方面，採取自給制度，政治方面，實施威脅手段，文化方面，推進種族主義。既立意如此行動，離羣而孤立，但當自慰，復誰尤乎？此種孤立狀態，繼續存在，則其不可避免之惡果，將日益明顯而有力。最後則德人男女老幼，不獲聊生，艱苦萬狀，自爲吾人意中事。惟彼等所以致此，其咎不在吾人，蓋使此種孤立方法，繼續進行，或中途停止，其權惟操諸德國自身，如德國一朝覺悟，固可以合作政策代之。此事真相，當便明白，庶遠近不致有所誤會。

次論所謂「生存空間」。此字吾人屢有所聞，需要加以詮釋。凡經已發展之團體，莫不有其生存空間之重大問題。

惟祇知多佔土地，尙未能解決此問題。如此企圖或反使其問題更加棘手。必在內則以善法處理國務，對外則調整並改進邦交，始能使其問題獲得解決。一國取得鄰邦之信任，貨物之流通，增產財富，即可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非然者，對弱小之鄰邦，毀滅其獨立之存在，其結果自異矣。如「生存空間」一詞，應用於此義，吾人自不能同意。值得注意者，在正提出「生存空間」之要求時，德國變爲移民入境之邦，捷克、荷蘭、意大利方有大批工人輸入德境，以應其工農業上之需要。然則德國何能自號爲「人口過賸」乎？在荷比以至吾人之島上，已經證明，生產工作可以預防所謂人口過賸。大英帝國及北美合衆國擁有廣大之領土與豐富之資源，然無救於彼等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間所受經濟恐慌之浩劫。從經濟方面觀之，世界全部爲一緊密組織，任何國家欲損人利己，結果每不能如其所望，而德國欲孤立以解決其經濟問題，更爲大勢所不許。雖世界貿易何時始恢復其完全自由，吾人今日不能預測。然訂立協定，供給機會，逐漸擴大自由之領域，其事非不可能。循合作之途徑——吾人固準備合作者——大有各國發展經濟生活之餘地，是固包含於「生存空間」一詞之意義中者也。

如世界基於如此原則而組織，則德意無須爲其安全而戒懼，無一國家不獲享受科學發明見諸實用之廣大物質利益。惟如此社會不能以武力爲基礎，而今日之世界則生活於戒懼強暴之中，且須耗其生存之要素以事防禦。在無和平之地高唱和平，實屬徒勞，除非裁減軍備，並承認各國有自由享受其獨立之權利，使和平獲得保證，則各種問題無從解決。在此刻，武力主義，阻塞調解之途徑，並充滿世界以妒忌、仇恨、惡意與殘暴。一旦武力主義爲人拋棄，則潛躡世界之戰爭恐怖即可解除，而一切懸案自當較易解決。今日毫無意義之軍備擴充，引起危懼與猜忌心理之增加，如將此種努力移用於資源之共同和平發展，則世界民族不久將有所鼓勵，爲公衆樂利而集合勞作；彼等將證知真正利益不相衝

突，欲求進步與幸福，惟賴樹共同之鵠的而合力以赴之，始克有濟。屆時各國將就其政治癥結及經濟困難，開誠佈公，相與討論，無論其問題屬於國際或殖民地範圍，殆莫不迎刃而解矣。

至是使吾有論及吾國殖民地行政原則之必要。有一時期，在大英帝國正如在其他國家，殖民地僅視爲財富之源及歐人移殖之場所。吾人祇須披覽當日關於殖民地之著作，即可知其時土人之權利與幸福如何爲人所輕視。惟近五十年來，一種相異之見解已經取得地位，此種見解，在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中有恰當之表示，即謂「民族之尙未克自立於現代鬪智競強之世界者，其幸福與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信託事業。」

自大戰以來，此種信託事業已經逐步實施，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用於「委託代管區」而授與廣大之利益。英國遵守此項原則，保證當地居民之延續與發展，蓋由於自覺其責任之重大。國聯之委託代管制，事實上，本來自與英國殖民政策同源之根本精神。吾人施用同一原則於印度與緬甸，成就之偉大非二三十年前所能夢見。最近數年，吾人已將愛爾蘭改爲帝國之獨立分子，享受完全之「自治領」地位。以前許多年代，吾人陷於錯誤之信仰，正如征服捷克所引用之理由，以國家安全爲前提，而嘗試保有愛爾蘭。然吾人今日已知存在一自由而親善之愛爾蘭，不特英國之安全不會減少，而且反大有增加。以故，在此地以至在吾人所負責之國家，莫不依此方向而進行。全部之景象即爲英國思想深遠而忠實之反映，既投射於政體，且由有史以至現在，表現於一切制度發展之中。吾人與美國同意，承認自治政府應爲殖民政策之最後鵠的，而此鵠的之遠近則視乎該民族管理其事務之能力如何以爲斷。在諸君研究之一科目，「殖民地問題」，此爲茶坦姆院著名學科之一，諸君已考慮殖民地是否有出息一問題，諸君注意領有殖民地之國家，其消費者享受廉價之進口貨，蓋在殖民地中，有若干貨物其生產費比較低廉，所以有利也。惟在國際制度之

下，如現有之貿易壘大部廢撤，則此種利益，已有一部分爲無殖民地之國家所享受者，自更擴大其範圍。自各方面觀之，則世界之市場與原料自當更爲暢流；各國需要買賣之貨物，自能擴大其範圍。是皆爲人人所易爲者。

然而此與吾人之更大問題有何關係乎？世界歷史中最有意義事實之一卽爲最近三十年間，在吾英帝國中，信託制度之原則已被採用至此程度，其中當有可以利用以造福於人類之特質，是則無可疑也。吾人豈不能瞻望於將來，其時關於殖民地開發之目的與方法皆成立協定，不特逐步提高土人之生活水準而且增進其地對世界資源之貢獻？在如此同意之基礎上，吾人期待他國相與努力以貢獻於世界之改善。誠能如此，吾相信，在吾人殖民地統治之進行中，當更前一步以達於經濟方面（正如吾人已在政治方面有所作爲），卽將在「委託代管區」通行之原則，加以擴大應用，包括在互惠條款之下，實施門戶開放政策。無論殖民地問題或其他問題如何困難，如每人皆立意解決，則吾絕不致因無辦法而失望。惟除非各國事實上皆極願解決，否則徒開談判，成事不足而敗事有餘。今有一政府於此，其負責之發言人對一友善之邦詆之爲盜賊，爲綁匪，且每日對英國政策加以惡毒之誹謗，如此政府，吾人與其談判，事無可能。蓋此種精神實與和平調解之任何願望互相矛盾，惟倘能改絃易轍，則英王陛下政府亦準備與其好意合作，以終止當前政治經濟之危機。如吾人能踏上此階段，則世界之邁進爲如何？吾人當已屏除妨礙經濟發展之焦灼疑慮，而恢復國際敦睦互信之和善空氣，且對吾人及其他歐洲國家之青年，更確保其光明之前途。吾人之第二使命將從事於改造國際秩序，且重建於更廣大更堅固基礎之上。是誠一重大問題，非吾今晚所能闡述，惟願對諸君提供思考之資料耳。

吾人須自問：國聯之失敗，若何程度由於其盟約之缺點，若何程度由於一二大國，在其歷史之每一階段，從中削弱其道德之權威與力量。豈人類政治之天才終有限度，竟不能成就國家個性與國際合作之和解乎？豈人類之目的尙未

能升至充分之高度，以解決此謎乎？試就國聯盟約之歷史觀之，可見其中有一部分義務過於寬弛，而其餘或並過於硬板。舉例以言，國聯盟約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所載無限而普泛之義務，其實效本不如維持和平之特定區域保證制度。如將現存之列強加以聯結，而不分裂歐洲，則胚成更優良之歐洲制度，其事非不可能。

此為問題之一方面。惟如缺乏和平改變現狀之機構，尙未足以言防止使用武力。蓋生長不息，與變動不居之世界，固不能加以鐵之桎梏，而使其永保現狀，苟作如此企圖，必為禍階。國際之關係需要與展望，千變萬化，無時或息，如吾人設計一國際組織之有效制度，則最要之舉，莫如創立和平手段以處理此項變化。今日歐洲各國已將其共同文化拋諸腦後，而惟劍拔弩張，準備惡鬪，是以吾人喚起歐洲文化之共同意識蓋莫要於今日。歐洲人心本超越政治疆界以相印照，憑藉同一之知識背景，承受同一之文化遺產，彼第研究同一之問題；科學、文學或藝術界迭出大師，其作品成爲各民族之共同產業；且各地思想家亦成立平等友好之關係，以交換知識。不幸分裂之歐洲，竟如一室之內鬩。是以吾人對外政策必須洞觀將來，認清現在階段而不忽視前途之正鵠。

吾已過費諸君之忍耐，惟尙請假我片刻，當整理吾之思路，祇就數點，明白申說。英國政策其意旨之基礎有二：其一，爲決心抵抗武力。其二，爲承認世界願望進行其建設和平之積極工作。吾人真正需要和平之解決方案，祇須吾人確知他人同具如此意旨，則今日引起世界焦灼不安之問題，吾人皆能相與討論。在一種新環境中，吾人能檢閱殖民地問題，原料與貿易障礙問題，「生存空間」之論點，軍備之限制，以至一切與歐洲人民生活有關之問題。

惟此非吾人今日所遇之情勢。強者武力方威脅全世界，宛若盜匪之擄人勒贖，以是吾人當前之任務，厥爲抵抗侵略。吾今夜盡吾全力鄭重強調以言之，庶無人再有誤會。如吾人能排除他國之誤會以達到吾人所能信賴之解決，則此



項解決必須建立於較確實之基礎上，而非僅口頭允諾而已足。人亦有言：實行爲要，而非詞令。吾人具有同感。實際上，取與授受，必須雙方銖銖相稱，然後交易公平，否則以具體之利益換空洞之保證，如此契約，必不可靠。在現代風雲幻變之日，欲遠觀世事之前途，誠不可能，惟對於吾人所欲前進之方向，則必須確有把握。是以吾人當存此信念：吾人所珍愛之事物，吾人爲自身與他人之故而盡力保全，其成敗之最後關頭，惟賴吾人自身，惟賴吾人各自之信仰力，以至維持此力之決心。

## 但澤地方局勢之惡化

第二十六號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日但澤參議院主席爲波蘭關稅稽查問題致波

蘭委員長之照會（譯文）

公使先生：

數月前，因波蘭關稅稽查員人數之不斷增加，與彼等執行其職務不相符合，經備文咨請注意，諒邀察及。自最近一次增加以來，但澤區內之波蘭關稅稽查員現已逾百人之數。彼等辦公及私人之行爲，皆已引起各方之控訴，但澤居民，亦如德國人民，往來邊境，感覺常受彼等在執行職務中或私人行動中，藉端滋擾。

吾不憂懼居民因此而發生事變。或波蘭職員之安全遭遇危險。直至現在我已採取辦法保證彼等照常安穩執行職務，不受妨礙。然而相信亦應設法減除磨擦與緊張之局勢。

根據如此理由，吾認為需要依照協定立將波蘭關稅稽查員之行動限於總監視之工作。吾特別請求確定彼等服務活動限於辦公室內，而不再在辦公室外爲之。吾亦不能准許但澤關稅職員仍奉行波蘭關稅職員之訓令，即使以提議之形式行之。然而吾固願見問題之向官方提出者仍依照官定形式答覆之。

吾已囑自由市關稅管理委員長訓令屬下職員遵照辦理。茲特咨請台端報告貴政府查照存案，並敦促其接受但澤政府之願望。

茲乘藉此機緣重提今年二月八日吾人之談話。當時曾告台端吾將頒發訓令：關稅職員就職宣誓，暫行豁免，如有此需要時，在宣誓前，將備文通告。

吾現已決定凡關於關稅職員宣誓就職事，如彼等認爲宜行，即交由參議院財政部酌辦。茲特通知，並乞參閱本年一月三日公函（第二第三頁）之內容，爲荷。

格賴塞。

## 第二十七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下列爲此間公佈之照會節略，即六月十日波蘭委員長對但澤參議院主席六月三日照會之覆文：

(2) 參議院主席關於波蘭關稅稽查員值班及公餘行爲之控訴，既無任何事實佐證，自當視爲不能成立。在相反方面，有若干但澤分子，包括關稅職員在內，其行爲顯屬挑釁，業經委員長口頭及書面屢次指陳。波蘭稽查員臨事能自制自重，不與計較。波蘭政府仍望參議院設法保障波蘭關稅稽查員之安全，使其能自由行使職權，蓋根據一九二二年波蘭但澤協定之第三款，在但之波蘭職員應與相等地位之但澤職員，享受同一待遇。

(3) 關於所稱波蘭關稅職員過多一節，波蘭政府所見適正相反，現在但澤港內貨物處理及但波邊境旅客搜查，事務日繁，應付不周，且職員行使其職權每遭遇困難，亦為需要多人之部分原因。

(4) 但澤參議院照會所擬限制波蘭檢查員活動一節，波蘭政府礙難同意。現行條約不許此等稽查員僅在關稅局內行使其總監視之權，若限制之則實違反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華沙條約第二百零四條第一至第四款之規定。在此點上，波蘭照會並援引一九三四年八月六日波但關稅協定第十條，此項條文規定：但澤職員關於處理明顯之走私事件，須遵照波蘭關稅稽查員之訓令。

(5) 波蘭政府認為最近關於此事所發生之爭執，但澤參議院實應全部負責。而但澤關稅當局任意將波蘭統制權加以限制，本為非法而抵觸條約義務之行爲。參議院照會中所說對但澤關稅職員下訓令一事必須視為違反但澤關稅管理局與波蘭稽查員合作之原作。波蘭稽查員已奉令根據條約所規定之地位，依照已往二十年之範圍，繼續執行其職務。吾人希望其不遭遇來自但澤當局方面之障礙。

(6) 關於關稅職員宣誓就職問題，波蘭照會提及參議院此事之通告及委員長與參議院主席之會談。如參議院忽視波蘭政府之合法要求，與乎彼等不願參議院主席之保證：不先諮詢委員長，而竟自辦理其職員宣誓，則波蘭政府須考慮加強關稅統制之問題，否則但澤關稅職員，對於尊重及執行波蘭之關稅規程，將減少負擔義務之保證矣。

(7) 全部問題之中心實為：自由市區，根據公法及條約義務，本波蘭關稅領土之一部。因此，關稅主管人員執行波蘭關稅政策及法規於其關稅領土之外界時，必須受保證能澈底實施。如但澤當局運用任何手段，勢將妨礙波蘭關稅

制度之施行，即使僅屬一部分，亦必引起波蘭政府爲保障其合法權利而採取對付之辦法。

(8) 波蘭政府一本向日之態度，甚願與但澤參議院協同解決一切關於但澤自由市之重要問題。然在最近造成之形勢中，認爲有對但澤參議院警告之必要：波蘭關稅制度及行政之運用如受妨礙而溺職，則對於但澤市及其居民之經濟利益必發生不良之影響，是爲波蘭政府所欲避免者。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一日發自華沙。

## 第二十八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電文

今晨向外交部次長探詢關於「自由團」在但澤組織之情形。據說，依照波蘭情報，已有四千人成立志願軍團，計二千人分佈但澤市區內，二千人在普勞斯脫新建之營房駐紮。

(2) 關於但澤之一般形勢，似乎略佳。前兩週內，但澤職員拒絕執行波蘭關稅稽查員訓令之事件，約達五十宗，但最近數日，已無此類事件發生。此或由於前兩週「自由團」之軍械祕密從東普魯士運入但澤自由市，現在軍械既已運竣，自少違反波蘭關稅規程之事件發生。

(3) 阿思消斯基先生不信德國因但澤事件而竟冒大戰之危險，但以爲德國將逐步增強其在但澤之地位，削弱波蘭在其地尙留存之勢力，並希望最後波蘭受制至瀕於經濟枯竭之時，不得不接受關於但澤問題有利於德方之解決。更有進者，德國在同時將努力宣傳英法並不對但澤實施其保證，企圖如是可打擊波蘭之人心。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自華沙。

## 第二十九號 歇普爾德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與華沙之寧靜相反，此間上週頗多事故。

(2) 兩週以來，「挺進隊」[S. A.]中人已於夜間在自由市沿邊佈防，並於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奉令集合，以防不測，或由於波蘭海節慶祝舉行於琴尼亞，或由於但澤與琴尼亞間公路所經之波蘭邊境於六月二十六日夜至二十七日午後四時，皆關閉不通，亦似關於防禦坦克車工事之完成。

(3) 維斯杜拉河兩岸，正趕築一浮橋之通路。

(4) 六月二十三日，德國汽車俱樂部之但澤會員，收到一緊急通告，填報關於其汽車情形之表格。

(5) 但澤居民之置有大汽車、貨車以至其他車輛者最近均奉令於夜間安放於軍警營中，經過檢驗登記，編列號碼，然後發還原主。

(6) 今日有數百曳重及騎乘用之馬匹，亦奉令到軍警營受驗，惟其中有來自但澤區內之遠方者，似仍留營內備用，蓋同時車輛運來許多馬鞍亦於其地卸下。

(7) 「自由團」之組織在迅速進行中。

(8) 六月二十五日，自東普魯士開來「黑衛團」(S. S.)約千人，自德國亦到來「黑衛團」高級軍官多人，表面上名為與當地「黑衛團」作體育上之比賽。

(9) 部澈爾博士現不在但澤，據傳聞，六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彼均在柏林。

(10) 六月二十五日福爾斯脫先生演說，聲稱：「在吾人前，開一新紀元，而對於德國則為大時代。最近數週來，吾人之但澤已變成政治事件之中心。吾人此時正在自由戰爭之最後痛楚期中。但澤自由市已佔去最長之時間，今日人人皆知自由市不久將要結束，且亦知其如何結束。」

(11) 「黑衛團」中人到此遊覽者有一部分於上星期之夜間他去，惟大多數仍留此未行。其停留於此間者聞皆曾服軍役於德國，且為希特勒「執法團」分子，其態度及制服與此地之「黑衛團」略有差別。彼等中有三百人居於軍警營，現已有人滿之患。其餘則駐紮於舊營，其地約可容千人至千五百人。據「但澤前鋒報」編輯曰：世界最大之青年寄宿舍，將於此築成，可作為軍營之用。

(12) 聞普勞斯脫地方許多工人宿舍已被徵發，作為儲藏軍火之用。吾阿根廷同僚對吾報告，彼親見許多軍警攜帶防毒面具。

(13) 所有但澤之公務員及學生皆已奉令在其假期內仍須居留於自由市中，而學生則須將其假期用於收穫工作。各類軍警昨今兩日均集中於營房，而國社黨各項組織之分子今夜似重行集合，蓋市上已少見彼等之蹤影。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自但澤。

## 第二十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之電文

務須立即求見外交部長並詢其波蘭政府如何對付目前緊迫之局勢。希特勒似十分狡猾正計劃在但澤製造一「既成事實」，使波蘭政府對之無可奈何，如波蘭政府有所反抗，將難免冒侵略者之嫌疑。吾感覺波英法三國政府需

要舉行協商之時機已到，以便三國政府之計劃得及時合作。英王陛下政府認爲最要者，卽此種計劃之作用在確保希特勒不能製造事件誘迫波蘭政府陷入侵略者之地位。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自外務部。

## 第二十一號 歇普爾德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昨日許多馬匹源源抵此，其中約六百匹養於營房中，大量草料亦已運到。

(2) 此間兩大船塢，平時全夜工作，最近數夜，已在嚴格守衛中，完全關閉，一切工人均行遷出。

(3) 本定由今夜起，但澤及近郊均實行熄滅燈火，直至明令停止，且遇空襲警報，則一切居民均須避入地窖或公共避難所。此項命令，今日下午業經取銷。

(4) 地方舊營房現已爲軍人模樣之大批青年所充滿，此種青年穿着與但澤「黑衛團」相同之制服，但右領綴一死人頭之徽章而雙袖則有 *Heimwehr Danzig* (但澤國軍) 字樣。門前陳列約十五輛爲油布所掩蓋之軍用汽車 (其中有搭掛尾車者)，攜有來自東普魯士之車照；此外尙分佈約四十座之野外爐竈。

(5) 刻有兩千人，分爲三班，每日接續工作二十四小時，建築馬守地之兵房，準備可容萬人。據說工作已完成大部分。

(6) 此間所有縫衣匠均爲各兵營製作被褥、服裝等物。

(7) 但澤厄爾內公路之提準摩士、愛恩拉次段已宣佈因大修理而閉鎖，直至八月一日始能通車，而浮橋工程在

此日期之前，似未能完成。

(8) 吾個人印象認為如此急劇推進之軍事準備，僅為大規模動作之一部分，但其使用將不在八月以前，除非意外事故促起變化。在本電文第一、二、三各段所述之緊急防禦處置，當由於恐懼此種準備或引起波蘭政府放棄以往之防衛策略而代以突然之攻擊。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自但澤。

## 第二十二號 諾吞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六月三十日尊電已悉。

經將尊電要點示畢克先生。彼謂：願先給吾一項情報。德國政府昨依合法手續照會波蘭政府謂戰艦哥尼斯堡號將於八月二十五日訪問但澤，停留三日，波蘭政府立即將此事通知但澤參議院，並以誠懇之態度聲明不加反對。

(2) 論到尊電所示各節，畢克先生請吾向鈞座轉達，關於預測波蘭有可能臨到接受「既成事實」或冒侵略嫌疑此種左右為難之境界，彼完全對尊見表示同意。

(3) 彼因此十分贊同交換意見。然彼今晚正離華沙，須四十八小時後始返，彼願與吾於星期二作透澈之研究，其時彼對此事當已深加考慮，蓋彼請假一星期，昨日始回部，目前實異常繁忙也。

(4) 彼謂：就尊電言外之意觀之，似想及向柏林致一聯合覺書，彼一見即不以為採取如此行動目前已到時機。此將置吾人於一種境地，需要採取更強硬之進行，超過兩國政府認為似屬智舉之辦法。



(5) 吾問其若英國對但澤參議院有所行動，是否較佳。彼傾向於如是思想，惟願此時不束縛自身。

(6) 彼懇求我向鈞座轉陳：雖有人懷波蘭作鹵莽行動之想，惟波蘭政府已決定不為恐怖心理所中傷而採取不愼之行動。昨夜尙有德軍立即進攻但澤之謠言（此類謠言之四十九次。）彼曾訪見波蘭參謀本部，確定決不動兵。彼繼即上牀安睡云。

(7) 吾詢彼最近國社黨人在但澤之活動是否造成對波蘭不利之軍事形勢。畢克先生答曰：此本有一部分理由，惟戰爭並非仗數千「旅客」所能獲勝。德國固深知此，而惟望挑動並威嚇波蘭。彼等決不能成功，且彼等亦必了解任何實際侵略行動均為英法波三國之堅固集團所反抗。

(8) 彼自與鈞座及首相在倫敦會談以來，迄今態度絕無絲毫變更。彼仍願與德國維持和平正常之關係。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發自華沙。

### 第三十三號 歐普爾德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昨晨有德軍官四人自柏林乘夜專車至此，使命在組織「但澤國軍」(Danzig Heimwehr)。

(2) 所有到達城西近邊山陵及已解除武裝礮臺之通路均已用鐵絲網封鎖，並揭示「不許遊覽」之禁令（其地本為人民散步之勝地。）

(3) 船塢四圍牆上，有如下標語：「同志諸君！請閉尊口，以免後患。」

(4) 英國汽船船長，當其於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繞行哥尼斯堡城之時，曾見有大規模之軍事活動，包括偽裝

掩蔽之軍用汽車從船上大批起卸，及小輪駁運同類材料。六月二十八日四艘中等汽船從哥尼斯堡城滿裝軍隊、汽車、野炊爐竈等物，扮成演習後復返漢堡模樣，其實現正向斯德丁駛去。四輪船之名稱爲和恩和輪（附有起重機數具，每具能舉重約五十噸）、沙爾和輪、提力西及烏蘭和輪，均爲現代新裝置者：每輪排水量約五千噸。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發自但澤。

## 第二十四號 諾吞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就波蘭政界以至全波蘭一般情況觀之，現均保持一種嚴肅之鎮靜狀態，似乎但澤自由市之整軍經武尙未達到驚嚇波蘭政府之充分嚴重程度。

(2) 彼等固知此種進行意在如希特勒決定爲之，便於其發動一「武力政變」。

(3) 對於此種可能之情勢，彼等所持態度，似如下述：

(A) 彼等就其財力所及，不息強化其國防力；

(B) 彼等無意挑釁或自暴弱點；

(C) 如彼等在但澤及「走廊」之權利受到嚴重威脅，則依照情勢，採取相當之對付手段；

(D) 彼等以爲希特勒公開向反侵略陣線挑戰之前，當反覆思考。

(E) 如彼竟發動戰事，則波蘭將竭力以應付之。

(4) 此種態度似乎過於簡單，惟抵抗德國「心理恐怖主義」之技術，究不失爲一種可理解而嚴謹之方針。

(5)發動者當不免冒侵略者之嫌疑，此爲不可避免之不幸事也。

一九三九年七月三日發自華沙。

## 但澤事件演進中之英國態度

### 第二十五號 一九三九年七月首相在下議院之宣言

麥美倫先生質問首相：但澤現狀之改變，如不循與波蘭政府訂立協定之途徑，而由其外部受德國軍事行動之壓迫，或其內部受德國政府操縱下之運動所激成，如是當視作德國方面之一種侵略行爲，而屬於對波蘭保證之範圍，英王陛下政府是否爲此將發表宣言？

夫勒拆少校質問首相：改變但澤現行制度之任何企圖，其方法或由外部侵略或由內部支配，是否可引用吾人保證波蘭獨立之條款，且對波蘭政府會否以此意通知？

亨德孫先生質問首相：對於但澤現狀是否發表聲明？

亞當斯先生質問首相：關於英王陛下政府對但澤局勢之態度，彼是否尚有聲明發表？

圖爾特勒先生向首相質問：是否彼滿意於德國政府元首已深信不疑英國全部履行對波蘭之保證，抑或彼正考慮採取進一步之行動，以謀消除尙存之疑竇或誤會？

首相答曰：吾請議員諸君稍候片刻，俟質問完畢後，吾當發表聲明。

其後，首相發表如下宣言：

以前，吾曾報告對於但澤問題，英王陛下政府與波蘭及法國政府維持密切之聯絡。現在尙無新消息可爲諸君告，惟就英王陛下政府對此問題要素之見解，加以申說，或不無用處：

就種族觀之，但澤幾乎完全爲日耳曼城市；惟其居民之繁榮，大部有賴於波蘭之貿易。維斯杜拉河爲波蘭出波羅的海之唯一水道，在河口之城市，因此具有軍事和經濟之重要意義。如他國佔據但澤，可封鎖波蘭出海之孔道，而在經濟或軍事上制其死命。當時負責造成自由市今日之地位者，固深知此種事實，而據此以規定條款。且在但澤，並不發生任何壓迫日耳曼居民問題。自由市行政完全在日耳曼人之手，而其所受之僅有限制，亦並不關於剝奪市民自由。現行制度，雖尙有改善餘地，然其如此解決，並非有違正義或不合理。事實上，德國總理與畢蘇斯基元帥簽訂十年有效之條約，亦曾保證維持現狀至一九四四年。

直至本年三月，德國似尙感覺但澤地位日後或需修改，惟此問題既不迫切，當不致引起嚴重之爭執。然至三月間，德國政府以列舉所需物之方式提出其要求，且助以報紙之宣傳，波蘭政府立即感到其有可能遭遇單方解決，而須出其全力以事抵抗。在彼等之前，已有奧地利、捷克、默麥蘭等事件。因此，彼等拒絕德方觀點，而就德國所注意之問題，自行提出解決方案。三月二十三日波蘭採取相當防禦步驟，而其覆牒則於三月二十六日送交柏林。吾請求國會注意此項日期。在德國，竟公然宣稱英王陛下政府之保證鼓勵波蘭採取上述行動。惟應加注意者，吾人之保證至三月三十一日始行發表。在三月二十六日左右，亦從未向波蘭政府提及保證一事。

最近但澤事變不免引起驚慌，蓋恐或以祕密方法，組織單方行動，解決但澤之將來地位，而使波蘭及其他國家處

於「既成事實」之前。在如此情況之下，波蘭如採取恢復原狀之任何行動，將被稱爲一種侵略行爲，如其他國家支持波蘭此種行動，則將被指爲援助並教唆其使用武力。

倘事件演變竟不出此種假設，則諸君將見此懸案不能僅視爲純關但澤居民之自由與權利之地方事件（其實彼等之自由與權利絕未受到威脅）而且可以立即引起影響於波蘭之國家存在及獨立之嚴重問題。吾人已對波蘭保證：如其獨立受到明顯之威脅，且彼承認事關存亡，而出其國力以事抵抗，則吾人將予彼援助。此項保證義務，吾人下堅定之決心以履行之。

吾已說過：現行制度之解決方式，雖並非有違正義或不合理，然究不無有可改善之餘地。在一較明朗化之環境中，改善辦法大可協商。畢克上校在其五月五日之演說中宣稱：如德國政府根據兩項條件，即和平之意旨，及和平之進行方法，則一切談判皆無不可舉行。德國總理在其四月二十八日國會演說中亦聲明：如波蘭政府願訂立新協定，以約束其與德國之關係，則彼不能不歡迎此意。彼更謂：將來任何此類協定，均須基於平等約束雙方之絕對明確義務。

英王陛下政府深知自由市最近事態已搖動信心，此時欲尋一環境容許合理之商議，實不容易。在此局勢之前，波蘭政府力持鎮靜，而英王陛下政府希望自由市本其傳統精神，今後重行證明：各種不同之民族，在其真實利益調和之下，能通力合作，如往昔見諸其歷史者。同時，吾深信各有關方面將發宣言，表示其決心，不使關於但澤之任何事變擴大至威脅歐洲和平。

## 第三十六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書

## 子爵鈞鑒：

昨訪外交部次長，乘機告彼：吾聞外交部司長刻卜勒博士謂希特勒先生深信英國絕不致爲但澤而作戰。

(2) 吾對威塞克男爵言：在倫敦時，曾稟陳鈞座及首相，謂德國如在但澤採取單方行動，以致迫使波蘭人抵抗，則英國當立即對彼等援助，此爲勢所必然之事。希特勒先生不能於此有所懷疑。(威塞克男爵)對於此事當不能有任何誤解，吾以爲其部中有一職員持此搖惑人心之論調，實爲可遺憾之事。此種言論傳至倫敦，將再使英王陛下政府驚問：尙須採取何種步驟始能令希特勒先生深信其態度之認真。以前彼等純因懷疑希特勒先生尙未接得關於此點之正確報告，所以反覆不輟，表明其以武力抵抗武力之決心。今尙有此誤解，實爲可異。如希特勒先生需要戰爭，事本簡單。彼祇須命但澤人宣佈自由市歸還德國。雖如是似可將行動之責謗諸波人，然吾人深知但澤參議院必奉德國總理之直接命令始作如此決斷，如德國因波蘭之行動而對其攻擊，則吾人決援助波蘭絕不遲疑。

(3) 威塞克男爵謂：但澤參議院未必不有一日出於自動採取如此步驟。吾告彼不能置信，蓋吾明知如希特勒先生不持異議，則但澤參議院早作如此行動。彼既發出此項命令，使我信希特勒先生仍尋求此問題之和平解決。外交部次長對此不持異議。

(4) 關於吾一般之評論，威塞克男爵謂：刻卜勒博士爲一誠實可靠之人，從前曾爲希特勒先生之經濟顧問，現在不時仍與彼相見，且與里賓特羅甫先生素有深交。據威塞克男爵言，關於英國不爲但澤而戰一語，可以有許多不同之看法。任何人士，包括希特勒先生在內，可以說：英國不願爲但澤而戰，而此言亦確屬實情。德國固亦不願出此。任何人士，包括希特勒先生在內，可以說：但澤有一日不須經戰爭而歸還德國，而此言亦確屬實情，蓋爲波蘭人之真正利益着想。

而與其作和平之解決，自當有此結果。

(5) 吾承認：扭歪事實，本有可能。惟事實仍極明顯。英王陛下政府此次決不能再爲人指摘如一九一四年之不會充分表明其立場。倘希特勒先生需要戰爭，彼準確預知如何能使其發生。威塞克男爵謂：對於一九一四年之情勢所見亦有差別。彼從不責備葛纒爵士在當時不會公開宣佈其意旨。據彼意見，英王陛下政府當時不在太遲之前祕密通知德國政府，此始爲其過失。英王陛下政府今日何故仍堅執不已，公開發表其聲明？如有話要對希特勒先生說，爲何不能祕密陳說而不讓全世界皆知？去年捷克事件中已犯此種錯誤。蓋公開警告僅使希特勒先生更難加以注意。

(6) 雖吾個人對外交部次長視祕密通知較公開警告爲佳之意見，加以尊重，然僅作如是答語：在英國，尙有一主要之憂慮原因，即吾人相信凡令人不愉快之事恐爲負責傳達人所擱置而不讓希特勒先生知之。關於此點，威塞克男爵答曰：彼雖不能語我德國總理披閱或不披閱何種報告，然希特勒先生不爲任何人所影響，而惟就全部局勢觀之，其行動僅取決於其自己對局勢之考量。

涅微爾亨德孫。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五日柏林。

## 但澤局勢暫時緩和

### 第二十七號 歐普爾德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國社黨支部首領福爾斯脫今午訪國聯高級委員。後者將其談話經過對我祕密通知，茲譯述如次：

國社黨支部首領告我其謁見德國總理之結果如下：

(1) 德國總理在其國會演說中所提出德國關於但澤及「走廊」之要求，仍無變更。

(2) 關於此項問題，德國方面將絕不致引起衝突。

(3) 此問題之解決，如有此需要時，可延至來年或更久。

(4) 國社黨支部首領宣稱：參議院與波蘭代表間所發生之困難問題，參議院今後將請高級委員出頭干涉。如此可結束照會筆墨之戰，免使局勢更形惡化，惟謂「報章一不謹慎竟說破參議院與德國政府現正採取政治手段，則可使此種實行立即停止，而更直接更危險之方法將重行採用。」彼更言：「吾人乞助於高級委員而非國聯自身。」

(5) 彼請求高級委員立即正式干涉事前未宣佈之軍用火車入境事件。一九二一年參議院與波蘭代表交換公函所成立之規例，波方竟不遵守，其影響將超出但澤地方問題以外，例如德國軍艦之訪問但澤海港，向例先報告波蘭政府，今後依照波蘭之行爲，即可改變成例矣。復次，根據參議院所得情報，現有三百人在衛斯忒柏力地，而依照協定應爲一百人。福爾斯脫先生更以人格保證其言，謂在但澤境內，僅有高射礮，防坦克平射礮及步軍輕礮各數挺，——而無重礮，且無一入境之德國兵士——所有者祇爲但澤人與四名德國軍官而已。彼主張邊境應加意防範，蓋波方正輸入大宗軍械以接濟其在但澤之三千後備兵云。

(6) 福爾斯脫先生將發表一論文，是爲上次彼與吾會談時曾向吾宣讀者，當時彼曾謂發表與否尙需取決於德國總理。此文發揮其在國會演說所宣佈之觀點。福爾斯脫先生宣稱，如此文之反響並不暴烈，或無事變發生，則可使但澤波蘭之爭執告一結束，而報界將奉令完全拋開但澤一論題矣。



(7) 如局勢和緩，則現有之一切軍事處置，均行取消。

(8) 國社黨支部首領，答應忠實之合作。

(9) 高級委員認爲在最近將來如有任何正式事件可取得波蘭方面之積極響應，以新方法作良好之發軔，則彼將引爲莫大幸事。

(10) 國社黨支部首領云：希特勒先生本願得一機會與高級委員一談但澤問題，惟里賓特羅甫其時亦出席於奧柏沙爾堡之會談，當場提出反對意見，於是德國總理乃以規避之態度作如是說：「此事須略遲，吾將令汝知之。」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九日發自但澤。

## 第二十八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諾吞先生之電文

收悉七月十九日但澤來電（即本書第三十七號）。

德國方面此種探試之進行，吾甚切望其不爲報界宣傳或波蘭政府不傾向談判之表示所妨礙，如任何具體問題，由但澤參議院提出經高級委員之先容，波蘭政府固不妨以友好而合理之精神相與討論也。

(2) 除非閣下見有最嚴重之反對理由，請面會畢克先生表示如下意思：

(3) 英王陛下政府得知更有變故，認爲莫大憾事，彼等希望波蘭政府一本向來謹慎自持之態度以處理事變，尤其此時有理由可認爲：德國政策對但澤問題現已趨於和緩。較佳局勢之生長僅在萌芽，萬勿加以摧毀，吾深信波蘭方面能以最大之注意避免任何挑釁，且約束報章之言論。最要者，如但澤參議院或德國政府方面，從比較合理之態度，表

示出任何朕兆，則波蘭方面不當作挑撥性之言論，宣稱德國政府現正弱化。更有進者，如參議院表示有意於談判具體問題以改善局勢，則吾希望波蘭政府方面能以友好懇切之態度及早回答。

(4) 作為對閣下自己之通告，吾希望如是安排：如但澤參議院請求高級委員提出任何具體問題，以至舉行此項問題之討論，則吾人當由高級委員及但澤英國總領事隨時供給情報，以便相機敦促波蘭政府持緩和態度。

(5) 最後，來電所述及之報章論文發表時，請竭力確保波蘭政府及輿論界以鎮靜態度處之，或表示此文對於現局勢並未引入任何新要素。閣下亦可聲明此文之發表並未改變英王陛下政府之印象，即認為參議院及德國政府，事實上，皆願望局勢和緩及改善。

(6) 不問德國此種動向之意義為何，波蘭政府盡力使國社黨支部首領向高級委員所提出之步驟獲得成功，其地位亦絕不能因此削弱。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外務部。

### 第三十九號 諾吞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七月二十一日鈞電敬悉。

今晨已將尊意對畢克先生陳述。

(2) 畢克先生請吾轉陳鈞座：波蘭政府常留心尋覓德國希望局勢和緩之朕兆，且其所感悟之原則亦與尊見悉同。蓋時局趨於明朗，本為人人共有之利益。但澤之波蘭委員已奉正式訓令，採取實際而客觀之態度交涉每一問題。即

波蘭關稅衛兵之被射擊，波蘭政府現亦決議作爲地方事件辦理。

(3) 最重要之問題爲部克哈特先生所報告之德國新趨勢是否一種詭計。畢克先生於此不能無疑，蓋波蘭久諳德人心理，而德人以離間英波爲有利，或施用威嚇，或改談和解，莫不以此爲其目的。在目前事實中，波蘭政府尙未見有德方願意緩和局勢之絲毫具體朕兆。舉例以言，但澤重整軍備仍在進行，而波蘭邊境開來德軍新部隊亦已證實。斯密格里賴滋元帥此時尙未決定採取對抗之步驟，蓋波蘭並非富有，能自由支付軍費也。

(4) 福爾斯脫先生所放出之言論本不足以作爲德方意旨之充分佐證。福氏前數日尙向部克哈特先生控訴波方意圖於其在但澤之鐵路上設置武裝路警。

部克哈特先生答曰：此項控訴最好向格賴塞先生提出。後者立即謂彼無波方此項企圖之任何證據。畢克先生以爲福爾斯脫先生此項陳述，恐僅用作增加但澤軍備之一種藉口。

(5) 總之，畢克先生雖對於尊意完全了解並十分贊同，但現尙未見有任何事實，可據以預測德國政策之改變。

(6) 彼附帶說及進行對但澤參議院提出警告，而英法亦同時表示支持，此或爲可取之辦法，彼迄今尙未放棄此種念頭。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自華沙。

#### 第四十號 歇普爾德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福爾斯脫先生昨日報告高級委員，宣稱但澤問題之解決，如爲事勢所需要，可待至來年或更久，並謂現所採取之

軍事預防佈置，至九月中旬即可結束。

(2) 同時，可見之馬匹及大汽車均源源增加，吾並屢得報告：人員正在徵集中，且有大批人員及軍需品來自東普魯士。吾此刻雖不能證實所得之各種報告，惟置諸不問似非智舉。在但澤本有無數貨倉及其他建築物，可居住及存儲軍用品。

(3) 吾聞在此任指揮者現為某阿柏哈特少將。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自但澤。

#### 第四十一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吾今日見外交部長，問其遊琴尼亞歸來後之印象如何，又對於國社黨支部首領與高級委員會談所預兆之但澤局勢之和緩，可視為足信者能至若何程度。

(2) 畢克先生謂，不幸竟不見有但澤參議院較為合理行為之朕兆。彼等正要求吾人將隨從關稅職員服務之警察撤退，而不顧及彼等受波蘭稅關僱用於但澤者已歷數年之久。

(3) 但澤整軍進行或不如前積極，事有可能。惟關於德國蓄意遣派一總指揮官常駐但澤，則尚無所聞。

(4) 此外，關於集中波境之德軍大增一節，彼尚無情報。惟接獲駐德各地波蘭領事代表八人之報告，謂境內正加緊官方之宣傳，表明英法不干涉而單獨對波作戰之需要。加以動員德國後備兵於八月第三第四週內集合之通告，亦已發出，更為不祥之預兆。彼又謂：在東普魯士亦有緊張之宣傳，其地後備兵且動員至五十八歲者。

(5) 畢克先生不以為對但澤當局發出聯合警告，目前已到時機，彼覺得宜靜候事態之更發展，且看國社黨支部首領所提及之和緩局勢，到底有幾分可信。

(6) 最重要之事，為使用種種可能之方法，儘量表示英法波三國政府之一致團結，共同抵抗德國任何形式之侵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自華沙。

#### 第四十二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吾今日與外交部次長就但澤局勢作非正式之討論，並請其供給關於裁減自由市稅關職員事件之情報。阿思消斯基先生謂：三年前，其地僅有波蘭關稅稽查員約三十人，惟因走私逃稅之事件日益加多，故增設稅警十八人，其職守僅在於監視邊界，所衣制服亦與關稅稽查員有別。彼以為：如但澤參議院之行動出於善意，且任何讓步不被解釋為對人示弱，則雙方協議將稅警與稽查員之制服改為一律，且酌減稅警之人數，事非並不可行。彼不以為德國與但澤稅關聯合之威脅為人過於重視，蓋參議院迄今仍不輕易作公開之表示。彼承認一般局勢至本月底將更形危險。德國運用其祕密方法以圖在但澤製造一「既成事實」，其手段愈加周到，則波蘭對抗亦必須愈加認真，而甚難確定其至何限度，惟彼仍以爲德國如此進行，在未到發生嚴重危機之前，或尚有所猶豫。

彼承認目前局勢，可在數小時之內，由政治階段進入軍事階段，惟感覺但澤之軍事準備，亦頗爲人誇張失實。如希特勒先生真不願爲但澤問題而參加歐戰，則可有局勢緩和之真實朕兆，而能重開談判，但彼以爲福爾斯脫先生之言

論，在目前環境之下，僅爲一種計策，除非德國政府意旨之合理已有嚴正表示，否則討論任何實際解決，均恐事不可能。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日發自華沙。

## 但澤形勢更形惡化

### 第四十三號 諾吞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畢克先生今夜囑其秘書廳主任對吾報告：在但澤東普魯士邊界四關，波蘭關稅稽查員今日奉到但澤參議院命，自後不得執行其職務。

(2) 波蘭政府對此事件，認爲十分嚴重。蓋但澤參議院以前行動，尙圖掩飾，而此次則對波蘭利益，公開挑釁。

(3) 因此，波蘭委員長已奉訓令今夜送出照會，要求立即證實波蘭關稅稽查員仍得照常行使其職權，並警告參議院如彼等橫加干涉，則波蘭政府將以最強硬之態度反抗。限於明日，八月五日，黃昏時分答覆。

(4) 秘書廳主任不能言波蘭政府將採取何種步驟。畢克先生尤明晨更給我情報。同時彼甚盼立將此項嚴重事變，稟陳英王陛下政府。

(5) 據吾推測，波蘭照會將不發表，其內容亦不向報界透露。

(6) 部克哈特先生處已由波蘭委員長負責通告。

一九三九年八月四日發自華沙。

## 第四十四號 F. M. 歇普爾德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波蘭代表今晨謁見高級委員，適彼正自華沙歸來，代表向彼宣讀一照會之譯文，是將於今日午後送交參議院者。照會措辭尙彬彬有禮，惟態度堅決，且以和解之語調作結束。曹德基先生申說開放東普魯士邊界之威脅後，請求高級委員繕一親筆函致參議院主席，謂如此行動可對波蘭構成「戰爭之原因」。

(2) 參議院主席向高級委員伸訴：國社黨支部首領並未將德國總理結束「照會戰爭」緩和局勢之意旨，對彼通知。格賴塞先生因受人蒙蔽而憤激，並謂，早知此事，則決不發出七月二十九日之照會。

(3) 參議院主席及波蘭代表將於八月七日在高級委員府中會談。

一九三九年八月四日發自但澤。

## 第四十五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波蘭對於最近但澤企圖撤退波蘭關稅稽查員之糾紛，其所持態度堅定而緩和。此間報章並無嘗試描寫但澤參議院急轉直下之事，惟不免轉載英法報紙關於此事之評論。波蘭政府甚少將經過真相對新聞界報告，即在目前，仍未提及任何時間之限制。波蘭對外交界談話之態度亦極為和緩。

(2) 八月七日獨立保守派報章 *Czas* 在其評論斯密格里賴滋元帥演說之文中，有云：波蘭已準備為但澤而戰，如有人企圖製造「既成事實」，則鎗砲將立即開火。此文最後強調指出斯密格里賴滋元帥聲明波蘭絕無侵略之意。

(德國報章似不注意此點。)

(3) 波蘭電通社今日——由其駐德通訊員之一文——答覆德國通訊社及德國報界之攻擊，謂在 *Wars* 報上論文有一句爲人摘出，曲解波方意見，將波蘭視爲潛勢之侵略者。波蘭保障其合法權利之企圖在德國名之爲「波蘭之挑釁。」所謂「和平而受危害之德國，」其虔誠之宏願卽爲「一陣德國破壞聲中，結束現代波蘭之歷史。」此文結論強調重述：人人皆知波蘭無侵略之意向。

(4) 在國民情緒亢進之時，輿論界出現如 *Wars* 報上社評之論調，殆不可避免。經驗上證明德國能因任何人，任何題目，表示憤慨，全由戈培爾隨意爲之。華沙一獨立小報論文之所謂「挑釁，」以視戈培爾博士福爾斯脫先生之正式宣言及波蘭權利所根據之一切條約，在軍事及民事方面，皆日受破壞，相形之下，其微小不足數爲何如。

(5) 德國宣傳之用意或在掩護但澤參議院之讓步，其地局勢已視前略形和緩。

(6) 吾自然繼續力勸此間官方及報界，在其宣言中，保持平和之態度。

一九三九年八月九日發自華沙。

#### 第四十六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今日外交部示吾駐柏林波蘭代辦公使收受德國外交部次長發出之照會，及波蘭政府今日午後之答覆（此兩項文件，皆屬祕密性質，現尙未經發表，茲於次電報告。）此兩項照會皆以口頭爲之，惟其內容皆業經筆記。

(2) 畢克先生請吾特別注意此次德國行動之嚴重性，蓋在波蘭與但澤參議院之爭執中，德國直接干涉，此爲其



第一次。彼已囑駐倫敦波蘭大使將彼對吾所示者略陳於鈞座之前，惟請吾懇求鈞座考慮能否對柏林作相當表示以加強波方之態度。此項行動之性質，當由鈞座裁奪。關於此次德方行動之意義，尊見若何，尤爲彼所樂知。畢克先生對法國大使亦作相同通告。

(3) 彼更告吾：高級委員已將今晨部克哈特先生與福爾斯脫先生談話之要點，對彼通知。此項會談，尙屬緩和。據福爾斯脫先生說，希特勒先生告彼目前局勢嚴重，在但澤不當發生事變。福爾斯特先生謂欲於今晚發表宣言，答覆波蘭報界之攻勢論調。

(4) 畢克先生最後言：彼感覺在本月過去兩週間，嚴重之政治危機已在發展，雖未必即引起戰爭，仍需要十分小心去處理。此刻波蘭政府尙未採取進一步之軍事步驟，如有此需要，當對吾通知。

(5) 畢克先生謂：彼雖認爲無須在其致德國政府之覆文中，提及波蘭關稅稽查員之特殊問題，然彼固能反駁德方所舉理由，蓋但澤稅關奉上峯命令通告波蘭稽查員不得再執行其職務，波蘭政府確有此項公文上之證據。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日發自華沙。

## 第四十七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前電諒邀察及。

茲將德國「口頭照會」之譯文拍發如次：

「德國政府得悉最近波蘭政府致但澤自由市參議院照會之內容，不勝駭異，波蘭政府，以哀的美敦書之形式，要

求取消其所引述之辦法，而此項辦法之存在蓋根據不正確之謠言。其實但澤參議院並未頒發此項阻止波蘭關稅稽查員活動之命令。而波蘭政府竟稱，如其要求見拒，則以報復之手段相威脅。

「德國政府迫得喚起對如此事實之注意：波蘭政府向但澤自由市提出具有哀的美頓書性質之要求，以至報復手段之威脅，能引至波德關係之惡化，而其所發生之結果將完全由波蘭政府負責，德國政府於此不得不謝絕任何責任。

「德國政府更欲引起波蘭政府注意：其所採取禁止但澤若干種貨物輸出波蘭之辦法，可使但澤居民蒙受經濟上之重大損失。

「如波蘭政府堅持此種辦法，則德國政府認為在此種事勢之下，但澤自由市惟有尋求輸出貿易之別種機會，且影響所及，在輸入貿易方面，亦莫不然。」

(2) 波蘭政府答覆之譯文如次：

「波蘭共和國政府接悉一九三九年八月九日德國外交部次長對波蘭駐柏林代辦公使關於波蘭與但澤自由市現存關係之宣言，表示萬分駭異。波蘭政府實不覺有何法律根據可作為德國干涉波蘭關係之理由。

「如波蘭政府與德國政府舉行交換關於但澤問題之意見，此種行為純基於波蘭政府之好意而絕非出自任何義務。

「關於答覆德國政府上述宣言，波蘭政府義當對德國政府聲明：今後正如以前，對於但澤自由市當局任何企圖足以危害波蘭根據協定所具有之權益者，必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手段，予以對抗，並對於德國政府任何將來干涉之足

以損害波蘭權益者，認爲一種侵略行爲。」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日發自華沙。

#### 第四十八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昨晚訪外交部次長，彼一見面即云：自八月四日以來，形勢異常惡化。上次會談，彼猶謂時局不及去年危險，現則以爲有過之無不及，且十分緊迫。此次形勢惡化，首因波蘭於八月四日對但澤參議院下哀的美敦書，其次，由於波蘭八月十日對德答覆之末句，惟就一般而言，由於波蘭對其境內日耳曼少數民族所施行之迫害與消滅政策。

吾告威塞克男爵：此事件尚有另一方面，波蘭八月四日照會之所以發出，蓋由於但澤當局採取種種辦法，尤其關於軍事者，意在破壞波蘭在自由市之地位。而八月十日波蘭之答覆僅爲德國八月九日之「口頭照會」所引起者，其所謂侵略，亦僅指「損害波蘭權益之行爲」；且是日之前，波蘭大使更對吾作不平之鳴，謂德國境內波蘭少數民族之受迫害者，已日形增加。

德外交部次長以興奮之態度答曰：雖迫害波人之單獨事件間有出現，然絕對不能與在波蘭境內所發生者相提並論。德國報界迄今對於此方面事態，尙未有所注重，惟凡事皆有限度，而此限度今已抵達。蓋希特勒先生之忍耐力，現已用盡。

彼承認但澤重整軍備，惟謂其鵠的完全爲自衛，志在保護城市以反抗應當爲其作保護之國者。

關於八月十日之波蘭照會，彼謂：如德國任何干涉，損害波蘭在但澤之權益，即視爲侵略行爲，其意無異要求德國

完全放棄但澤方面之利害關係，蓋以前與波蘭交涉之全部基礎，本爲改變此方面之地位以利德國。今波蘭竟作此主張，實使全部形勢變爲惡化不堪，事實上，英王陛下政府亦曾承認在此方面有修正之必要。

吾對威塞克男爵言，困難之癥結實爲德國僅能見任何問題之一方面，且常需要一切事物之更改，以利於其自身。吾兩人繼就此事件之是非曲直，作辛辣之辯論，惟彼此似尙不能互相說服對方。關於爭辯之內容，茲不詳述以瀆鈞聽。吾最後謂：既成之事現已不能取消。吾人似乎正迅速趨於雙方不讓步而戰爭將發生之局勢。希特勒先生真要戰爭乎？吾固相信德國不致懾於威嚇，而英王陛下政府亦然。如德國訴諸武力，則吾人當以武力抗戰，此爲絕無可疑之事。英國立場已由鈞座六月二十九日在茶坦姆院之演說及七月十日首相在衆議院之宣言加以最後確定。吾人不能中途變易此態度。

德外交部次長，聆吾一項建議，答曰：在八月五日以前，此事尙有可能，現由德國首先作任何表示，絕對辦不到。縱將最近波蘭哀的美頓書及關於侵略行爲之口頭照會撇開不提，而惟就五月五日畢克上校之演說觀之，德國亦不能提出任何動議，畢氏曾作如是宣言：如其所定原則爲德國接受，則波蘭準備談話，而不事其他。此種論調爲德國所不能容許。吾卽予以明顯之反駁。德外次僅答曰：事實確如此，德方提出動議之說，現完全不切合實際。

威塞克男爵繼云：德國政府對局勢之考量，與英王陛下政府完全不同，此實爲一切困難之癥結。德國親見無數日耳曼人慘受迫害，不能同意於波蘭人鎮靜自持之說；德國以爲波蘭正如盲人騎瞎馬甘走絕路；德國深信英王陛下政府尙未覺察其包圍政策及對波蘭之盲目援助正牽引彼等及歐洲走向何處；最後德國政府不肯，而且不能相信英國不問波人愚妄胡鬧至何地步，竟無論如何，必欲一戰。

吾告威塞克男爵其最後一語實爲最危險之說。此與不能了解英國心理之里賓特羅甫先生所言如出一轍。如波人爲德方任何行動所迫而採取武力以自衛時，則吾人必給與全部武力之援助，此爲絕無可疑者。吾人對此已作充分清澈之聲明，德國如從反面着想，將鑄成大錯。

德國外次答稱：彼欲表示者意義有別（並使吾了解此語並非彼本人之意見。）德國相信波人之態度至此地步可使英國政府解除其盲從瘋人怪異行動之義務。

吾告德國外次：吾人會談入於循環圈套。波蘭政府迄今仍保持極端謹慎之態度，且不致於採取重大行動而不事先與吾人商量；正如德國政府根據其軍事協定，不致於採取斷然步驟而不先向意國政府諮詢。英王陛下政府既作保證之言，自須爲其行動之唯一裁判者。因此，所謂「無論如何」盲目「隨從波蘭之引導」，祇爲假設之詞而已。

威塞克男爵答：波蘭在曹德基先生對但澤參議院下哀的美頓書之前，（彼如此行動必須先奉畢克上校之命令）及八月九日對德國送口頭照會之前，均未先向英王陛下政府諮詢。然據彼意見，此皆爲重大行動，充滿最嚴重之結果。彼承認：一部分波人本屬謹慎者，或願作謹慎者，惟不幸今日之波蘭非由彼等統治。波蘭之真正政策表現於其對境內日耳曼人加以迫害之數千宗暴行，此非英王陛下政府所能控制，或且竟茫然了無所知。此種政策實基於波人深信英法政府予彼等以無限量之援助。彼問：今日誰能使波人放棄此種方法者？由於此種方法之實施及波蘭報章之鼓吹，遂使彼等愈加放肆，而局勢演至難以維持之極端危險程度。自八月四日以後，事件已變爲萬分嚴重及緊迫。歷久延宕不決者，今已至不能再遷延之關頭矣。

威塞克男爵所發表者爲其政府已加考慮之觀點及其本人所窺見之立場，經彼鄭重聲明，可無疑義。彼告吾：希特

勒先生或參加八月二十七日坦能堡之慶祝會，雖彼不能確說必定如此。惟彼暗示事情並不完全祇賴於一場演說。然吾恐由現在以至其時，如中間並無大事發生，則吾人至少必須期待希特勒先生發表一戰書式之宣言，而彼在其後將感覺收回此宣言之困難。正如威塞克男爵本人所下評論：當前之局勢在一方面，且較去年為險惡，因張伯倫先生已不能再來德國。

有一事使我印象頗深，即威塞克男爵態度之超脫與鎮靜。彼似乎十分自信，並承認覺得俄國對波蘭援助不特可完全忽視，而且蘇聯最後甚至參加瓜分波蘭。吾堅持英國干涉之不可避免似於彼無所感動。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六日發自柏林。

#### 第四十九號 關於希特勒先生於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一日與部克哈特先生相會

##### 之說明

部克哈特先生接受希特勒先生邀請至柏喜忒斯加登與彼相會。在八月十一日部克哈特先生與希特勒先生有私人性質之會談，聞但澤問題與歐局一般形勢之關係即為彼兩人間討論之題目云。

#### 第五十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華沙）之電文

吾覺得希特勒先生仍未決定，如不喪失體面，則尚望避免戰爭，及時罷手。既有彼方無迫切解決之可能，故無論關於但澤問題之談判將來是否舉行，此時主要者即為不予彼以行動之藉口。而第一當務之急，似在力圖將地方懸案

(關稅稽查員，人造乳油及鯪魚等事件)立即解決而不令關於但澤事件之手續或「面子」問題妨礙進行。波蘭政府方面亦當盡力使其報章維持平和態度，雖德方報章正大事宣傳；而加緊努力防止對其境內之日耳曼少數民族攻擊，尤為必要。

(2)關於解決但澤地方懸案，吾請畢克先生以高級委員為居間人而從事進行，或每事先與彼磋商而不直接與參議院談判。吾願畢克先生以最親信之態度待部克哈特先生，據吾所見，彼在十分艱困之環境中，正盡力勉為其難。

(3)與地方糾紛相對之一般問題，此時雖未有談判之機會，但吾認為波蘭政府最好繼續明白表示：如能取得要點，且有成功希望，則在任何時均準備考慮但澤談判之可能。吾以為從世界輿論觀點看來，此種態度亦甚重要。

(4)在未根據上列各點對畢克先生談話以前，請先與法國大使協商，彼大約接獲相同之訓令，如是可一致對畢克先生進行。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外務部。

## 第五十一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吾根據八月十五日電示之意義與畢克先生談話，畢克先生同意希特勒先生或尚未決定採取武力行為。據德國軍事活動刻正在滋擾之中，雖彼於此時並不作以輕報重者之觀點。

(2)畢克先生同意應努力先解決但澤地方懸案，彼正企圖將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分開，而從速以公平之方法，着手於解決前者。彼希望波蘭委員長與但澤參議院主席明日之會談或可獲得相當結果。

(3) 畢克先生謂：如對於正發生之新事件不能達到直接解決，自請求部克哈特先生斡旋。

(4) 正發生之新事件如下：波蘭關稅稽查員三人，乘一汽艇在港中巡視發覺一熄滅燈火之德國輪船進港，彼等疑爲軍火走私者，故將探照燈向德輪照射。其後彼等登陸，即遭但澤警察逮捕。波蘭委員長已備文請求釋放，惟未作過度強硬之措詞。如彼不速接答覆，將請高級委員解決此項事件。

(5) 關於報界言論問題，彼謂最初倡說波蘭政府之堅定使但澤參議院在波蘭關稅稽查員事件上表示讓步者，非波蘭報章而爲英國及其他外國之報章。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發自華沙。

## 波蘭境內日耳曼少數民族之待遇事件

### 第五十二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德國報章關於波蘭人迫害其日耳曼少數民族之一切敘述，吾自無加以校核之地位，惟吾認爲滿意者，根據所作調查，得知德方宣傳純爲任意捏造，遠離事實者。

(2) 德方控訴波蘭人以鐵索毆打日耳曼人，投擲鐵絲網上，強迫集合高呼侮辱希特勒先生之口號等項，僅屬愚舉，此外，許多特殊事件，亦經證明爲不確。

(3) 舉例言之，卡力登先生因八月十五日波蘭警察被殺事件而受逮捕，德國報紙謂其不堪窒楚，傷重身死，其妻



子亦被人從窗口擲出室外。而曼徹斯特導報訪員告吾：彼於星期日訪卡力登先生於獄中，見其健康如常，既未被毆，更絕無損傷。關於其妻子之故事，亦同屬無稽之談。

(4) 許多日耳曼人非法逃出波蘭，確有此事，惟吾聆卡托維次英國代理領事及羅慈英國副領事之報告，均謂日耳曼人多自行勸告離境。本年五月間已有此種出走運動。其後多有請求復回者，惟波人不樂收容，蓋彼等實已受宣傳怠工、間諜等活動之訓練，如卡托維次「青年德意志黨」之所為。在羅慈區，有一部日耳曼人先籌集其所能得之現金及信用借款，然後出境。其地之「總督」於八月二十日告副領事，謂有確實憑據可證明德國領事館代匯此種款項至德國，且必秘密預聞此種出境計劃。出境者多屬知識分子，尤其羅慈方面者，包括「平民同盟」首領維慈先生。據駐羅慈英國副領事說，其地有許多日耳曼組織已被關閉，惟皆為著名國社主義宣傳機關，而波蘭當局不能完全置諸不問者。據吾所知，許多日耳曼人喪失其職業，尤其在兵工廠或半軍事重要性之工廠，且有二千工人已離它馬騷市。

(5) 許多離其家鄉者，蓋望在戰時可列於德方之前線，就一般而言，少數民族分子間之磨擦，確較五月間為少。

(6) 外交部長告吾：德國報章所載七萬六千難民之數純為向壁虛造者。吾嘗言最多絕對不能超過一萬七千。波蘭日報柏林通訊員曾請求參觀所謂七萬六千人之難民營，而竟不獲回音。

(7) 在西利西亞，邊界完全開放，惟實行一種過境特別證制度，每日仍可儘量交通。德國當局在里百尼區域封鎖邊境，使波人不能回波蘭，而波蘭當局則在別處封鎖邊境，使日耳曼人不能去德國。由於發覺「青年德意志黨」之活動，波蘭當局感覺有加強邊界交通統制之必要。

(8) 波蘭報章最近發表許多「不平之鳴」，描述西利西亞及東普魯士邊區之波蘭人大批被迫移入德國內地，

因此而傾家蕩產者，比比皆是，尤以居於阿倫斯坦者爲最。西利西亞一切波蘭書店均被封閉，此外，尙有其他形式之迫害。根據半官式之波蘭日報，由四月至六月，共發生九百七十六宗對少數民族之暴行，其後，層出不窮，超過一切限度。惟最近兩日，尙未見關於此方面之情報，意者畢克上校對波蘭言論界已加箝制矣。

(9) 就普通情形而言，波蘭負責之報章，從不登載激烈論調，更少爲波蘭要求德國土地者，最近德方所徵引之 B. C. 本爲激烈之反對黨機關報，惟不甚著名，且少影響。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自華沙。

## 第五十二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德國邊界昨又發生許多事變。

(2) 波蘭巡邏隊在距東普魯士邊境一公里而鄰近佩爾塔斯之地方，遇德人一隊。德人開槍。波蘭巡邏隊還擊，殺其隊長，並將遺骸送還。

(3) 德人成羣結隊，一次在息格羅，兩次在里百尼，兩次在其他地方，越過西利西亞邊界，進攻軍用防舍及稅關崗站，所用武器有機關槍手榴彈。波蘭人已向柏林提出嚴重抗議。

(4) 波蘭日報在今日社評中云：此等行動超過普通「事變」之性質，蓋執行者爲軍訓隊伍，其武器由正規軍供給，且有一次即由正規軍部隊擔任，是其爲有準備之侵略行爲，顯而易見。此種進攻目前仍在作輟無常中。

(5) 此種事變尙不能使波蘭改變其鎮靜及堅定之防守態度。事實本身極爲明顯，侵略行爲起自德方。真相如此。

足爲德國報章狂號之最好答覆。

(6) 外交部長報告：其後尙有身穿制服之德軍部隊，隔境射擊波人，死一傷一。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自華沙。

### 第五十四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外交部長正式否認希特勒先生對法國大使所言二十四名德人最近在羅慈被殺，八名在俾爾斯科被殺。此種傳述全無根據。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自華沙。

### 第五十五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就吾所能判斷者而言，德方所引述日耳曼少數民族大批爲波蘭當局所虐待事件，如非完全捏造，即爲言過其實。  
(2) 此時波蘭民事當局並無失去其控制局勢能力之徵象。華沙（及波蘭其餘地方爲吾所能查明者）仍完全安靜。

(3) 德方此種藉口，令人憶起去年關於捷克之國社主義宣傳方法。

(4) 無論如何，此純爲德方之故意挑釁，而與自三月以來加劇兩民族惡感之既定政策互爲表裏。吾假設此舉之目的爲（一）在德國創造作戰之精神，（二）影響國外輿論，（三）引起波蘭之敗北主義或表面之侵略行爲。

(5) 最後兩項目的已顯明不能達到。

(6) 值得注意者：希特勒先生幾乎完全不復提及但澤。

(7) 德國對於捷克猶太人及波蘭少數民族之待遇如與德方所引述之波蘭境內日耳曼民族受害相比較，似前者為可忽略之因素，惟應加注意者，波蘭境內之日耳曼人，在任何自治區內，皆不超過居民百分之十。

(8) 根據上列事實，可見希特勒先生決定作戰，其唯一目的僅在摧毀波蘭獨立，此殆無可疑者。

(9) 吾有機會當使外交部長感覺必須極力證明：希特勒先生關於日耳曼少數民族之藉口，皆屬無稽之談。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自華沙。

## 直接引起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英德開戰之事態進展

第五十六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首相致德國總理之函

閣下，

英王陛下政府應付時局已決定相當辦法，業經在報章公佈，並於今晚以無線電廣播之，諒為閣下所察及。

此種步驟之必須採取，依英王陛下政府意見，蓋由來自德國之報告，已云有軍事行動，且自德蘇協定宣佈後，柏林方面似認為從此英國援波已無可能，而不必加以重視。觀察謬誤莫逾於此。英國對波蘭之義務，業經迭次坦白聲明，並決心履行，無論德蘇協定性質為何，決不能使之改變。

有人以爲英王陛下政府如在一九一四年能將其態度表示得更明白，則上次大戰可以避免。無論此說是否有方，英王陛下政府已決定在此次事件中，不使再有類此悲劇之誤會發生。

一旦有事，英王陛下政府決心準備立即使用其所指揮之一切武力，交戰結局，勢難預測。倘以爲戰事發生，不久會當結束，而在任何前線之一方所獲戰果尙能加以保守，如此打算，實爲危險之幻想。

既將吾國立場坦白奉陳，更願爲閣下復述一己之信念，竊以爲英德兩大民族一旦於疆場相見，實爲人類空前之浩劫。吾深信雙方人民皆不願出此，如能恢復互信之局，使談判得於一種與現在不同之空氣中進行，則德波兩國間之問題當無不可以和平解決者。

吾人向有此心，今後更拳拳不釋者，實欲有助於創立新境況，使此項交涉得以舉行，而對於國際關係之將來，包括英德切身利益之較大問題，亦能同時相與討論。

然在當前緊張局勢之下，和平談判，障礙重重，人所共見，且緊張局勢維持愈久，則理性之流行於人間，爲事亦愈難。誠使於進行之初，雙方——其實在一切方面——能舉行報章辯論以至一切刺激之休戰，則和平談判之障礙即不能根本掃除，固未嘗不可相當減輕。

此種休戰狀態，倘獲造成，則在此期間，雙方可就其關於少數民族之待遇等冤苦，採取審查調解之措置，而在此期間以後，即可希望成立種種適於德波直接交涉以解決其懸案之境況。（如雙方認爲對於彼等有益，亦可藉助於一中立之居間者。）

惟吾有不能已於言者，若非預知一切達到成立之解決案，皆獲其他國家保證，則此種交涉取得成功之希望，殆極

微弱，而此種保證果爲人所欲得，則英王陛下政府固準備盡其所能，以貢獻於其有效運用也。

此時，吾不見尙有其他方法，可避免當頭大禍，不使歐洲捲入戰爭。

謹按各國統治者之行動，常產生嚴重結果，以影響於全人類，用敢披瀝所見，爲閣下進一言，萬望權衡輕重，深加考慮，是荷。

溥微爾，張伯倫。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道寧街十號。

### 第五十七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八月二十四日收到）

在約定謁見希特勒先生之前，昨夜發生兩項困難。第一，吾被叩問可否候至里賓特羅甫先生歸來。吾答以不能，蓋吾奉訓令須於可能之最速期間，親將函件送去。遲約一小時，外交部次長從電話中問吾函中要點並提及去年致希特勒先生祕密函件之發表事項。吾告威塞克男爵吾不憶及曾發表去年任何祕密函件，並確保並無發表此函之意。關於首相之函，吾云，計有三主要點：（一）英王陛下政府決心履行對波蘭之義務，（二）設已造成一和平局面，則準備討論一切關於兩國之問題，（三）在休戰期間，歡迎波德關於少數民族問題，舉行直接談判。

外次聞吾答語似乎認爲滿意，惟擱遲其最後答覆至今晨八時。彼卽於八時以電話通知，謂約期已定，並將偕吾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離柏林赴柏喜忒斯加登。

吾人於午前十一時餘抵薩爾斯堡，隨乘汽車至柏喜忒斯加登，下午一時後，希特勒先生卽予接見。吾感覺情勢不

妙，會談時間當極短促。

爲先佔時間起見，吾即開始發言，謂現奉訓令將首相代表英王陛下政府致總理之函親來遞呈，惟在遞函之前，願先加以說明。吾感謝總理接見之迅速，蓋英王陛下政府恐時局演變，迫不及待，是以不能等候里賓特羅甫先生之歸來。吾請總理披讀此函，應不存成見，而採取當前與將來之觀點。既往難追，今後非英德合作，則歐洲無和平可言。吾人既保證波蘭反抗侵略，必實踐所言。就吾所知，在數百年以來之歷史中，吾人從不食言，今日吾人不能背盟失信，仍須保持不列顛之本色。

在第一次會談全期間，希特勒先生情緒緊張，態度剛愎。彼不作長談，涉及英波兩國，則其詞鋒特別激烈。彼開始謂：如非英國予以不當之支持，則波蘭問題早已依照最寬大之條件解決矣。吾引起其注意此言之不確，吾人對波蘭保證。在三月三十一日，而波蘭對德答覆則在三月二十六日。彼謂波蘭爲英國報章宣傳所影響，此項報章在當時一週以前曾捏造德國威脅波蘭之消息。實則德國並未增發一兵，正與去年五月二十日關於捷克斯事件之報章虛僞宣傳期間，德國並未增發一兵，同一情況。

至是彼對波人大肆詆毀，言及十萬日耳曼難民自波境逃出，波人虐待日耳曼人，封閉日耳曼人學校，並以有系統之方法迫害日耳曼人。繼云，彼每日接收其受迫害同胞拍來之電報，不下數百封，今已至忍無可忍之時。吾插言曰：已發生之迫害事件（包括德國之波蘭人在內），吾雅不欲加以否認，惟德國報章之紀載亦過度失實。彼提及日耳曼人之去勢事件。適有事件之一爲吾所知。該日耳曼人乃一色情狂者，本應受此待遇。惟希特勒先生反駁，謂不止一事件，共有六事件。

彼繼對英國援助捷克及波蘭，加以責備。據彼說，如英國不鼓動捷克人採取仇德政策，則今日捷克當仍保持其獨立，彼於語次示意，如英國今日停止鼓動波蘭人，則波蘭當尙有其明日。彼至是移其攻擊於英國，據說，二十年來，彼追求英國友誼，惟每次建議，輒受輕蔑拒絕。英國報界亦遭其辱罵，聲色俱厲。吾逐項加以否認，繼續指摘其立論之不確，惟結果僅引起彼花樣翻新之激烈論調。

全部會談中，吾側重發揮第一項，即吾人決心履行對波蘭之義務；希特勒先生則反覆述說第三項。至於第二項則絕未提及，似不發生興趣。（此點非彼所關心，會談前，吾已有所聞。）

大部會談充滿譴責之言，其答語之主要點爲予波蘭以威脅，如迫害日耳曼人事件繼續發生，予英法以威脅，如兩國動員達到足以危害德國之程度。

在第一次會談之終，希特勒先生對吾一再提出之警告——德國如採取直接行動，即爲戰爭，答曰：如是則於德國毫無所損，而英國犧牲甚大；並謂，彼不欲戰，惟遇必要時，亦不避戰；其民衆比去年九月更多對彼擁護者。

吾反詰之曰：不須流血，獲得解決，吾希望並確信有此可能，德國何故不可與波蘭重整邦交？希特勒先生答曰：英國一日給波蘭一紙空頭支票，則波蘭一日無理性，而任何談判皆不可能。吾否認其「空頭支票」一語，惟如是僅使彼怒氣復作。最後，始約定在兩小時以內，將彼之覆書送來或親自面交。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自柏林。

第五十八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八月二十四日接到）



以下報告爲吾八月二十三日電文之續。

昨日第一次會談後，返薩爾斯堡，當時曾表示：如希特勒先生欲召見，當惟命是聽，如無話須再談，祇將其答覆首相之函交人帶下，便是。

其後，因彼召見，吾再去柏喜忒斯加登，彼態度寧靜，發言從不高聲。會談由二十分鐘至半小時，無新結果，惟謂「如更有日耳曼人在波蘭受虐待者，」決進攻波蘭，則其口頭表示較其書面答覆更爲明確。

吾提起戰爭悲劇及彼重大之責任，彼答以一切惟英國負其咎。吾加以反駁，因此得悉其以爲英國決心毀滅德國。其言曰：彼已行年五十，寧願及時作戰，而不欲遲至五十五或六十。吾告彼毀滅德國之說，絕不合理。民族爲不可毀滅者，和平而繁榮之德國對於英國有利。彼答曰：英國爲弱小種族而戰，而彼則僅爲日耳曼民族而戰；此次日耳曼人將戰至最後一人：設彼在一九一四年任總理者，則其結局必大異。

彼屢提及其數次對英表示友誼，及英國一貫之鄙夷拒絕。吾卽申說首相去年之努力及與德合作之願望。彼謂在當時確信張伯倫先生滿懷好意，惟自數月之包圍努力以來，彼已不再相信矣。吾指出此種見解之錯誤，惟彼答曰：以前有人告彼英德永不能協調，今始信其說之非謬。

提及俄國不侵犯盟約，彼云，迫其與俄國成立協定者，實爲英國。彼似乎對於此約不甚熱心，惟云既已訂約，自當維持其長期有效。（今日簽訂之協定條文證實此言，竊以爲此項條約除不侵犯規定外，如此後無其他補充條款，則爲可異。）

吾最後表示：如希特勒先生堅持對波直接行動，則就吾所見，戰爭將不可避免；而吾奉使駐德及此次晉謁之任務皆

將宣告失敗，實爲憾事。就希特勒先生之態度觀之，彼仍以爲此乃英國之過，除非完全改變對德政策，則英國敦睦邦交之意，彼絕不能置信。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自柏林。

### 第五十九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八時三十分收到）

在希特勒先生致首相之覆書中，關於德國總動員對抗英法動員一節，原文下，畫有線條（即本書譯文第六十號加旁圈之一節），吾迄今尙未加以特別說明。

（2）當希特勒先生交吾已修正之函件時，吾問德國總動員一語之確切意義爲何，蓋謂總動員可等於戰爭。吾所得之解答頗爲含糊，即如該函現有之措詞。其意爲：如英法動員使希特勒先生深信西歐強國意欲對其攻擊，則彼爲自衛而動員。吾指出任何英國軍事動員皆遠不及德國現已存在者。希特勒先生答曰：此語用意特別在警告法國，因此，吾推測法國政府或被通知。

（3）吾感覺此函中加入畫有線條之一節，其主要目的實爲（一）表示德國不能受威嚇；（二）如希特勒先生決定舉行總動員，可預留藉口之地步。

自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自柏林。

### 第六十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德國總理親自交與英國大使轉致首相之

通牒（譯文）

閣下，

拜讀英國大使遞來大函，藉悉閣下以貴國政府名義，就尊見認爲意義最重大之若干點喚起余之注意。茲奉覆如下：

(一)德國從不立意與英國衝突，且從未干涉英國之利益。反之，其努力尋求英國之友誼，雖不幸而徒勞，然進行固已歷有年所。爲此之故，德國會自願在歐洲廣大區域中限制其一己之利益，如循民族政治之觀點，此本爲最難堪之事。

(二)然日耳曼民族國家，亦如其他任何國家，有其不可放棄之若干確定利益。此種利益，既未超越日耳曼歷史所遺留之需要範圍，且導源於經濟上生存攸關之必需條件。故關於此方面之問題，由過去以至現在，均具有民族政治與心理性質之意義，而爲德國政府所不能漠視者。

日耳曼城市但澤及其有關之「走廊」問題，即屬於此類問題。無數政治家、歷史家、文學家，即在英國亦不乏其人，早在數年以前，注意及之。茲欲附加說明者，在上述日耳曼利益範圍內之區域及一年有半以前歸併於德國之土地，其文化發展，從未假手於英人，而完全爲日耳曼人之力，且如是者已歷千有餘年。

(3)德國固曾準備基於寬大無倫之建議，循談判途徑以解決但澤及「走廊」問題。然因英國散播流言，竟謂德國對波蘭動員，及對羅馬尼亞、匈牙利等國懷有侵略野心，並繼之以提供所謂保障宣言，遂使波蘭可根據德國所能忍受之條件以進行談判之傾向，爲之消失無餘。

(4)英國予波蘭以無條件之保證，在任何情勢之下，不問發生衝突之原因爲何，均對該國實行援助，此種保證，在該國中僅能解釋爲一種護符，使迫害波蘭境內一百五十萬日耳曼人之恐怖運動，有恃無恐，其後更形猖獗。最近在該

國發生之暴行，對身受者固殘酷可怕，而對一大國如德意志者，亦極難堪，當此暴行繼續發生之際，而仍以袖手旁觀期望於德國，此烏乎可。且波蘭曾多次破壞其對但澤自由市之法律義務，提出哀的美敦書性質之要求，並發起經濟絞決之進行，其罪實無可逭。

(5) 因此，德國政府最近曾以下列事項，通知波蘭政府，謂事態如此發展下去，德國政府決不準備被動接受，此後不容更以哀的美敦書性質之照會對但澤提出，不容對日耳曼少數民族繼續迫害，不容以經濟手段毀滅但澤自由市，換言之，即實施一種關稅封鎖方法，破壞但澤居民之生存基礎，且不容更有對德國挑釁行為之發生。此外，但澤及「走廊」問題均必須解決。

(6) 閣下以英國政府名義告余：德國如干涉波蘭，英國不得不對波蘭援助。吾於閣下聲明，早加注意，惟須鄭重宣言者：英國援助波蘭之諾言，不能對於德國政府依照上列第五項所述各點以保障德國權利之決心，有所變更，閣下聲明：在如此事件中，將參加一長期戰爭，吾對此具有同感。德國如受英國攻擊，將表現其確有準備與堅決。吾會再三對德國人民及全世界宣言：新日耳曼民族國家已下絕大決心，寧忍受任何長期之困苦與災難，而不犧牲其民族利益，放棄其國家榮譽，此種決心，絕不容有絲毫置疑。

(7) 日耳曼民族國家政府已接獲關於英國政府有意實施動員計劃之報告，就閣下來書觀之，則知此種計劃顯係專用於對付德意志一國者。且在法蘭西方面，聞亦有相同之行動。然而德國在防禦性質之措置以外，從未有以武力與英法相周旋，且業經鄭重聲明，即在將來，亦決無對英法攻擊之意圖，故此項動員計劃之宣佈，如閣下來書所證實者，祇能認為對德國威脅之一種預謀行為。因此，茲特通知閣下：此種軍事宣言如見諸實行，則吾當立即下令動員德國。

之軍隊。

(8) 就和平處理歐洲問題一事而言，其決定之責不在德意志，而在別一方之國家，自凡爾賽和約構成罪案以來，彼等對於任何和平修正現狀之動議，均始終堅執拒絕。以故，惟有在負責各國精神革新之後，英德邦交，始能真正改善。吾自始至今，爲英德友誼而奮鬥，然英國外交所採取之態度，——至少截至目前爲止，已使我深信此種努力之無益。將來兩國關係，倘能獲一轉機，實爲余莫大之幸事。

阿道夫·希特勒。

## 第六十一號 德蘇互不侵犯協定（譯文）

德意志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茲本於強化兩國間和平動因之願望，並根據一九二六年四月德蘇中立協定之基本原則，特訂立如下協定：

第一條 締約國兩造約定：締約國一方不得單獨及聯合他國對締約國他方施以任何武力行爲，任何侵略行動及任何攻擊。

第二條 遇締約國一方爲第三國戰爭行動之對象時，則締約國他方無論如何不得援助該第三國。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政府將來仍須繼續互相聯絡，採取諮詢方法，彼此報告關於其共同利益之問題。

第四條 締約國一方不得參加直接間接反對締約國他方之任何國家集團。

第五條 遇締約國雙方關於各項問題發生爭執或糾紛，則雙方應完全使用交換意見之友善方法，使爭執或糾

紛得以明朗化，遇必要時，應採用仲裁委員會。

第六條 本協定有效期間定爲十年，如滿期前一年，締約國一方不對他方通知作廢，則本協定有效期間自動延長五年。

第七條 本協定須於最短期間批准，並將在柏林互換批准文件。本協定於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德意志國政府代表：

里賓特羅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代表：

摩洛多夫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於莫斯科。

## 第六十二號 F·M·歇普爾德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下列爲八月二十三日但澤參議院法令之譯文：——

第一條 國社黨「支部首領」任爲但澤自由市之「行政元首」(Statsoberhaupt)。

第二條 本法令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發生效力。

下列譯文爲(一)八月二十四日參議院主席致福爾斯脫先生函及(二)後者之覆書：

(一)「參議院昨日大會通過一決案，推舉先生從昨日起任爲但澤自由市之行政元首，茲將決案抄本一份送上者，今日已準備簽署一法令，使參議院上述決案得見諸實施。由於政府採取上述兩種法令，但澤憲法經已依照上述義有所修正。參議院授權鄙人敬請閣下接受此職，庶幾在此艱難締造之最後決定期中，表示出內部向已存在而外

間常所屬望之黨國統一」

(二)「奉讀本月二十四日大函，併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關於任命但澤自由市「行政元首」之法令，及同日參議院之決案等抄本各一紙，備悉一切。吾忝屬國社黨支部首領，固早已準備在但澤命運一髮千鈞之日，出而主持國務，今承參議院推戴，自屬義不容辭。根據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之法令，則自一九三三年國社主義者執政後，實際上早已生效之政制，今獲正式批准矣。」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自但澤。

## 第六十三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下列譯文爲波蘭致但澤參議院之照會：

「部澈爾先生今日通知波蘭委員長參事，謂但澤參議院決議任命國社黨支部首領福爾斯脫爲自由市之「行政元首」，此消息已爲但澤今日報章所證實。吾對自由市之參議院發言，蓋依照自由市憲法之規定，行使此地最高權力者，厥爲參議院，茲謹代表吾政府，對其發表如下聲明：

「自由市參議院決議設立一新職，在自由市憲法上既無關於此職之任何規定，且現有機關今後似均隸屬於其下，波蘭政府認爲採行此種制度，絕無法律根據，因此，擬保留其採取另一態度之權利。

「在此種關係上，波蘭政府認爲有喚起自由市當局注意於下列聲明之必要，波蘭政府曾以堅決態度再三警告自由市政府，不可採行「既成事實」政策，今後此種政策或發生最嚴重之結果，而其責任將完全由但澤自由市政府

負之。」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自華沙。

## 第六十四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首相在下議院之演說

在本月初，當諸君將分離以避暑時，吾相信其中不少有作重會於此爲期匪遙之預測者。不幸而此種預測今果驗矣。政府鑒於時局之嚴重須採取強烈之新步驟，不得不請求國會重行召集。在七月三十一日關於外交之最後一次辯論時，吾謂但澤局勢需要小心注視。對於全歐軍備擴充競賽之速度，表示焦慮。吾述及宣傳運動毒化輿論之進行，並宣稱此種進行倘能停止，且能採取若干行動以恢復國際互信，則當無任何問題而不可以和平談判求解決者。惟自後尙無任何類此行動之朕兆，吾實引以爲憾。今者國際形勢日形惡劣，戰爭危機已迫於吾人之眉睫矣。

在八月初，波蘭政府與但澤參議院關於波蘭稅關職員之地位及職務發生爭執。此本非重大問題。在以往之緊張局勢中，較棘手之困難尙能容易獲得解決，卽就此事件而論，去週兩造亦已開始談判。惟談判進行中，德國報章一致對波蘭政府作激烈之攻擊。彼等宣佈但澤不能作爲任何會議任何妥協之題目，而當立即無條件歸還德國。且更有進者，彼等將「走廊」問題與但澤問題併爲一談，對波蘭政府之態度及全部政策均極力詆毀，並將其所謂波蘭境內日耳曼人受虐待之事件，作成紀錄，繼續刊佈。吾人無法勘核此等故事是否真確，惟不能不憶起去年德國關於捷克之蘇台登區日耳曼人曾作極相類似之宣傳。且吾人不能忽然忘懷者，在德國亦有大批波蘭少數民族，而彼等之受虐待，固常爲波蘭政府所呼籲。



在任何國內，挑撥惡感之最好題目，無如宣傳本國同胞在他國慘受虐待。此項題目實爲一切材料中之最易發火者，往往足以演成燎原之浩劫。倘此種變故，確有其事，吾人自當對受害者表同情，對虐待者動義憤，惟應付之方，竟故意使氣氛更形苦悶，危險地點之溫度更爲提高，是則令人不禁深爲抱憾矣。惟於此有一事爲人人認可者，即在此項運動之前，波蘭政治家迭次宣言確能表示其鎮靜與自制之精神。波蘭領袖，雖下絕大決心以抵抗損害其獨立之侵略，然從無挑釁態度。倘彼等確知能進行談判可不受暴力威脅，且信任協定成立後，其條文及精神均將永久爲人遵守，吾知彼等現必準備與德國談判一切糾紛。惟此種宣傳運動，尙非引起吾人回憶過去經驗之唯一不祥朕兆。德國軍備擴充已至隨時可戰之程度，且在本週之初，聞德軍已向波蘭邊境發動。故最重大之危機顯已迫近吾人，政府決定向國會請求核准進一步之國防計劃，其時機亦顯已降臨。

上星期二，柏林與莫斯科宣佈舉行兩國「不侵犯協定」之談判，此項條約不久當可成立。消息傳來，確使政府發生不愉快之驚異，吾不欲向國會掩飾。以前，曾有德蘇邦交迫切變更之傳說，惟蘇聯政府從不以此種變更對吾人或法國政府有所暗示。國會諸君當能憶及七月三十一日吾曾言：已從事於一種進行，其性質殆爲空前者。在政治協定之談判未有結果以前，吾人曾允遣派海陸空軍專家至俄國參加軍事計劃之討論，可見吾人已表示出最大信心及熱望以求英蘇交涉進行之有成。據蘇聯外交委員長言，如吾人獲得軍事談判之成就，則政治協定之困難自可迎刃而解，吾人信其言，是以決定立即派出軍事代表團。

英法軍事代表團於八月十一日抵莫斯科，頗受友誼之歡迎，並曾基於互信精神，舉行談判，直至炸彈式之消息，突從天外飛來。一方面會議如此進行，一方面蘇聯政府祕密與德國政府接洽協定，其訂約之意旨，就吾人所知，與其對外

政策之目的顯不相容，以故，聆悉此事，吾人誠不能無所動乎中。今日午後吾不欲動議作最後之評判，蓋德蘇協定全文僅於今晨發表，其意義與影響俟有機會向法國政府諮詢，始能作定論也。但既得此消息，政府須加考慮者厥爲此種變化後之局勢，對於其政策，將有如何影響。在柏林，此事宣佈後，大受歡呼慶祝，頗有得意忘形之概，蓋以爲英法從此不再對波蘭履行其義務，可避免戰爭之冒險，而獲收外交上之絕大勝利。吾人覺得消除此種危險幻想，實爲吾人義不容辭之第一任務。

國會諸君當能記憶：吾人對波蘭之保證遠在談及與蘇聯進行任何協定之前，此項保證並不倚賴對蘇聯成立任何協定。吾人對波蘭之義務已再三宣佈，充分說明，如顧及榮譽，何能中途放棄乎？因此，吾人之第一行爲即發表聲明：吾人對波蘭及他國之義務仍繼續存在，不受影響。此項義務根據於對下議院發表之協定宣言，且依照此意而起草之條約，大部分亦已議妥。此項條約，一經簽訂，將正式確定吾人之義務，而不能變更，吾人已接受者爲互相援助之義務，無論如何，不容有所增減。本週內閣會議後，曾對新聞記者發表公報，說及吾人已採取若干關於國防上之措置。蓋德國擁有龐大之現役軍隊，且各種軍備既已大規模設置，而目前猶積極擴充不息，此爲吾人所不能忘懷者。

截至現在爲止，吾人所採取之措置屬於預防與自衛性質，並在於貫徹吾人準備一切以應付緊急事變之決心，如有任何見解，以爲此種措置含有威脅行爲之用意，吾願加以強調否認。吾人已作及將作者無一事威脅德國之合法利益。準備援助友人及保衛自身以反抗武力，絕非威脅行爲。如鄰邦願和平相處，共同生活於友好關係之中，竟發見其中之一邦蓄意以武力侵略他國，且已公開準備行動，在此種局勢之下，其餘數邦宣佈援助此將受危害之一國，是固不能認爲威脅行爲。

在金融方面今日亦採取一種行動。議員諸君當已知政府宣佈將銀行貼現率由已維持長期之百分之二提高至百分之四，此爲不安定時期中一種普通保障資金之步驟，諒爲諸君所習知。在此方面，一般英國公民皆有貢獻於國之機會，其合作之法，首在儘量減少任何需求，以免直接間接引致購買外匯；其次爲遵守財政部之通告；資本今後不再流出國外；最後，擁有外國資產不當超過其營業正常目的之嚴格需要。

鑒於柏林政府採取一種態度，如吾所已述者，英王陛下政府覺得此時有責任不留可令人誤會之餘地，庶使德國政府無復有疑竇之存在，爲此，英王陛下駐柏林大使奉令請求謁見德國總理，並親遞余代表政府發出之函件。昨日此函已經交去，今日收到答覆。吾致書德國總理之目的，在於重述吾人之立場，確使不復存留任何誤會。英王陛下政府既接獲報告：德國已開始軍事行動，及計劃成立德蘇協定，故覺得有採取此種步驟之必要。因此，正如星期二內閣會議後所發表之公報，茲特坦白聲明：一旦有事，英王陛下政府決心準備立即使用其所指揮之一切武力。

吾曾迭次宣佈吾之信念：在吾人兩國之間發生戰爭，各方面皆承認爲空前之浩劫，英德兩國人民必不願出此。本此事實，吾通知德國總理，謂據吾人所見，如能恢復互信之局勢，則德波間之問題當無不能或不應以和平手段解決者。吾人已表示願助成相當境況，以便此種交涉得以舉行。現在之緊張狀態產生極大困難，竊以爲報界辯論以至其他一切形式之刺激倘能實行「休戰」，則一種適當境況即可成立，而德波兩國關於一切糾紛之解決皆可以直接談判方式出之矣。此項交涉，自可包括討論雙方關於保護少數民族之呼籲。

德國總理覆書包括重述德國主張，即東歐應爲德國自由行動之範圍。根據此說，如吾人或任何國家之於其地少有直接利益者，而思出頭干涉，則衝突發生之責當屬於吾人。此說完全誤解吾人之立場。吾人於東歐不欲爲自己謀一

特殊地位。吾人不求德國犧牲其民族利益，惟吾人不能承認：取得民族利益僅能出於流血或毀滅他國獨立之一途。就波蘭與德國之關係而言，德國總理在其覆書中，述及但澤之局勢，並請注意此市與「走廊」之地位，及其今年頭以談判方式解決問題之建議。吾已再三否認波蘭拒絕此項建議由於吾人之保證。事實上，在波蘭對德國政府發出其拒絕之答覆以後，吾人始予波蘭以保證。鑒於時局之嚴重，茲不欲就英德兩國政府此次交換意見之舉再加批評。目前大難尙未降臨，希望理性與良知仍能重張勢力。吾人最近宣言與今日之聲明，吾深信可以反映法蘭西政府之見地，蓋在推進兩國已成立之敦睦關係中，吾人與法國政府維持傳統之密切聯絡，迄未有間。

自然，吾人之心嚮往於「自治領」。大英帝國別一部分之政府負責人員最近擁護吾人主張之宣言，吾讀後，不勝感佩。彼等對吾人求和平之堅忍努力既懷抱同情，而對此種努力不幸而宣告失敗，亦採取一致之態度，凡此種種表示，使吾人在危難困苦之日，獲得莫大之鼓勵。昨日北歐——奧士羅——諸國代表集會於比京布魯塞爾，會後，利歐破爾王代表奧士羅諸國元首發表和平之呼籲，吾深信國會諸君當與英王陛下政府對此舉動表示感佩，贊同此宏願，並渴望其能生效。

外務大臣六月二十九日在「國際事務皇家研究院」演說（即本書第二十五號）已將英國對外政策之基本要義，詳加闡明。彼就此題所發揮之議論，吾信其已受普遍之贊許。第一基本要義，即吾人對武力霸道，採取反抗之決心。第二基本要義，即推進建設和平之組織工作為世界所願望，吾人予以承認。吾高貴之友人更云：如他人意旨與吾人相同，且大家均需要和平解決，使吾人覺得滿足，則當前引起世界不安之種種問題，吾人皆能參加談判。此為英國對外政策之基本定義，今日尙確立不渝。吾人願見國際秩序建基於互相諒解互相信賴之上，為樹立此種秩序，應共同遵守。

互諒互信之主要原則。而此項原則必須包括履行所簽訂之國際義務及放棄以武力解決糾紛。正因吾人認爲如此關係重大之原則，今日已陷於危境，是以吾人負起此種空前繁重之責任。

雖吾人努力尋求和平之路，——上帝知吾已竭盡所能，——然如爲勢所迫而竟出於一戰，使人類不免淪於塗炭，而結局非任何人所能預知，是則吾人非爲國外遠方一城市之政治前途而戰，而爲保障吾所言及之原則而戰，蓋破壞此項原則，必舉世界人民之和平與安全之一切可能性均連帶而摧毀之。今日和戰關鍵非操諸吾人之手，惟望負荷此種責任之人，念及數百萬生靈之命運實繫於彼等之行動。就吾人本身而言，幸有團結一致之國民足爲後盾，在此危機緊迫之際，吾深信本院中同人必願同赴國難，而在今日午後，可對全世界宣示：吾人坐而言，即能起而行，表現爲統一之國家。

## 第六十五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外務大臣在上議院之演說

列位勳爵，得承處於反對地位之高貴勳爵邀請發言，至爲欣幸。吾爲答覆一正式問題而作此次聲明，如超過普通習慣之長度，尙請原諒。茲欲以一二語概述使吾人不得不召集國會之國際背景，此或非無益。今年以來之種種事件，留於吾人腦際，印象尙新，而其累積之影響令歐洲許多國家感覺其自身正與德國稱霸與控制彼等命運之企圖互相對抗，其中有不少國家爲其自由瀕於危境而起恐怖，自非全無理由。依照歷史事實，連綿相繼之歷屆英國政府，每遇一單獨國企圖稱霸歐洲，損害他國，及以武力強制施行一國之意志時，則感覺不得不起而反抗。英國對於國家之寶愛其自由且準備捍衛其自由者，已挺身以保證其獨立爲己任，而對於國際關係不免發生之種種變更皆應由有關方面用和

平手段自由談判以求解決之此一原則，英國亦已盡其極大努力，予以維持。

英王陛下政府因此與國家之直接感受威脅者進行協商，其唯一旨趣實為聯合一致以對抗來日發生之侵略。同時，更以言論和行為表明其態度，使天下對英國所決定推進之政策，無復有懷疑之餘地。而採行強迫兵役制，大量擴充軍備超過和平時期之紀錄，以至軍事民事上之防禦措置亦已達於登峯造極，凡此皆為政府最近應付時局之努力。政府對此院及他方已發表之政治宣言，皆欲闡明英國政策之一般原則及英王陛下政府對於特殊問題之態度，例如關於不時惹人注意之但澤事件。據吾所知，政府此項宣言及其所採取之行動皆獲國會及民衆之普遍擁護。

在本月初，國會開會之前，首相曾謂：各國軍備競賽達如此程度，時局前途，大可焦慮。彼述及毒化宣傳所造成之惡感，以為此種宣傳倘能停止，恢復歐洲各國互信之行動，倘能採取，則當無問題而不可以和平方法解決者。惟此種行動，不幸而迄今仍無朕兆，且在國會閉會以後，國際局勢更形惡劣，直至今日，吾人當前戰禍，已迫眉睫。

八月初，波蘭政府與但澤參議院因自由市內波蘭關稅稽查員之地位與職務問題發生進一步之爭執。其實此項爭執本無多大重要性，如在較溫和之氣氛中，必能以友好態度求得解決，蓋以往同類糾紛，固莫不獲得解決也。事實上，關於此項問題之談判，上週末，已循序進行。惟發動談判機構之努力雖正在加緊之中，而德國報界已開始對波蘭政府作激烈之攻擊。且其所涉之範圍亦不限於但澤問題。關於此項問題，據德方聲明，絕無妥協餘地；但澤必須無條件歸還德國。與此相關者尚有所謂「走廊」問題，而波蘭政府之態度及政策亦在被抨擊之列，尤其關於在波蘭之日耳曼少數民族地位，更為振振有詞。

就日耳曼少數民族問題而言，吾表示如是意見：每國務須為其少數民族謀公正之待遇，對於與其同種之少數民

族自不免特別關懷。在此國中當無一人主張維持少數民族不予與公正待遇之境況，惟如存在不平之原因則不當以此為根據使環境更形惡化，循致任何解決皆感百倍困難，而當以公正客觀之態度進行審查，庶幾在世界公論之前可以將問題之癥結加以考慮，設法補救。今日德國對波蘭問罪與其去年對捷克如出一轍，此為不容忽視之事實。且在德國境內尚有大批波蘭少數民族，其所受待遇屢為波蘭政府所詬病，此亦吾人所不當忽忘者。

關於波蘭之一般態度，吾人當承認：對方宣傳運動所表現之威脅，不特干涉波蘭行動之獨立，且危害其國家之存在，波蘭領袖應付此種威脅，其所發表之宣言，態度堅定，惟絕無挑釁之意。吾深信如彼等能確知談判可在自由境況下舉行而不受武力威脅，且談判結果可保長期忠實遵守，則彼等當已準備與德國從事談判，以謀爭執之解決。波蘭報章雖不時回答德國報章之攻擊，然此固未反映於波蘭政府之態度。除報章宣傳之進攻外，德國尚有其軍事之積極佈置，此時其作戰之準備，已全部告竣。在本週之初，已有德軍開赴波蘭邊境之情報，對此十分危迫之局勢，英王陛下政府決定請求國會批准進一步之國防措置，認為時機不容延遲。

在上述局勢之下，八月二十二日——前日，柏林與莫斯科正式宣佈德蘇不侵犯協定在談判進行中，將近成立。消息傳來，英王陛下政府頗為驚異，此實不必諱言。不久以前曾謠傳德蘇邦交發生變化，惟蘇聯政府從不以此項變化暗示英王陛下政府或法蘭西政府，而英法固與彼等在談判中也。七月三十一日首相會在他處聲明：英王陛下政府對於與蘇聯談判之獲得成功，表示極大信心及強烈願望，在政治事項尚未達到最後協定之前，已同意遣派一軍事代表團赴莫斯科討論軍事計劃。法國與吾人之代表團於八月十一日抵莫斯科，本互信之精神進行會議。在開會期間，蘇聯政府竟秘密與德國商訂一協定，其旨趣，就表面看來，本與吾人所知之蘇聯對外政策絕不相容，因此，吾得知此變，方寸會

不無擾亂，是固無庸向列位勳爵掩飾者也。

吾不欲就此事作最後之評判。目前時機尙未成熟，蓋德蘇協定之條文僅於今晨宣佈，吾人尙須向法蘭西政府諮詢關於此協定之意義與結果。惟有一事爲英王陛下政府須立即加以注意者，即考慮變化後之局勢對於其政策有何影響。在柏林，此項協定大受瘋狂之歡迎，認爲可以免除戰爭冒險，取得外交上之絕大勝利，蓋斷定英法已不再對波蘭履行其義務。英王陛下政府感覺消除此種危險之幻想實爲其第一重大責任。吾人對波蘭保證，本在有與蘇聯進行任何協定展望之前，且不以成立此項協定作爲條件，是固應當回憶而不可忘懷者也。以故，英王陛下政府立即發表聲明：其對波蘭及他國之義務不因德蘇協定之成立而有所變更；且經過此期間，吾人與法蘭西政府皆維持密切之聯絡，彼此態度完全一致。吾人之義務根據於曾向此院及他處發表之協定宣言，其約束力仍有效如故。爲實施此項宣言，尙須簽訂條約，而其交涉已大部完成，此項條約正式確定雙方之互助義務，惟對於已接受之互助義務，將無所增減。

吾人已經採取種種預防上之必需措置。其中有若干種已經公佈，如認爲必要，且經國會通過，即當繼續採取其他步驟，是爲今日午後向諸君提出請求加以考慮者。今日在金融方面，採取別一種行動，諸位勳爵諒已閱悉政府通告：銀行貼現率，長期維持於百分之二者，今日已提高至百分之四。國會諸君必認識此爲不安定時期中一種普通保障資金之措置。在此方面，英國公民有其對國家貢獻之機會。彼等能與政府合作，盡量減少其需求，以免直接間接致有外匯之購買；其次，謹遵財政部之通告，不將資本輸出國外，最後，擁有國外資產，不超過營業普通目的之嚴格需要。

列位勳爵，吾已述及英王陛下政府業經闡明其立場，惟爲使德國政府不再有疑念存在起見，英王陛下駐柏林大使奉命於昨日請見希特勒先生，並面遞英王陛下政府名義之公函一件。此函目的在對德國總理重新說明吾人之立



場，並使其確實不復留存任何誤會。英王陛下政府既獲報告，德國已開始軍事行動及計劃成立德蘇協定，故覺得有採取此項步驟之必要。因此，首相以英王陛下政府名義，如其在上星期二內閣會議後所發表之公報，而坦白聲明：一旦有事，英王陛下政府決心準備立即使用其所指揮之一切武力。

首相迭次宣佈其信念，——吾以爲此信念已得英國全體人民之贊同，彼意謂：在吾人兩國之間，發生戰爭，各方皆承認爲空前之浩劫，英德兩國人民必不願出此。首相更通知德國總理，謂據吾人所見，如能恢復互信之局勢，則德波間之問題當無不能或不應以和平手段解決者。吾人已表示願助成相當境況，以便此種交涉得以舉行。現在之緊張狀態顯然產生極大困難，故首相表示其見解，以爲報界辯論以至其他一切形式之刺激，倘然實行「休戰」，則一種適當境況即可成立，而德波兩國間關於其糾紛之解決，皆可以直接談判方式出之矣。此項交涉自可包括討論雙方關於保護少數民族之呼籲。

德國總理覆書包括重述德國主張，即東歐應爲德國自由行動之範圍，如吾人或任何國家之於其地少有直接利益者，而思出頭干涉，則衝突發生之責，當屬於吾人。然英國立場並不如此。吾人絕不爲自己謀一特殊地位，吾人無意於請求德國犧牲其民族利益，惟堅持他國利益當受尊重。吾人不能承認：取得民族利益僅能出於流血或毀滅他國獨立之一途。不幸而發生本年三月之事件使人難於接受限制德國利益之保證，即使其再三申說。希特勒先生常言彼爲改善英德諒解而奮鬪，惟就吾人所見，希特勒先生之行爲本一再摧毀吾人赴此目的之熱烈而忠實之努力；就德國與波蘭之關係而言，德國總理重述但澤之局勢，並請注意此市與「走廊」之地位，並提及其在本年以談判方法解決此問題之建議。其所稱吾人對波保證決定波蘭政府拒絕德方建議之說，已經再三否認，事實上，在波蘭拒絕之答覆送達德

## 國政府以後，英國始對波保證。

列位勳爵，由於時局之嚴重，茲不欲就此次兩國政府交換意見之舉，多作批評。目前大劫尚未降於歐洲，吾人希望理性與良知仍能重張勢力。至於提及吾人所採取之軍事措置，須知德國擁有龐大之現役軍隊，而各種軍事設備，亦已大規模完成。英國所採取之措置，迄今仍屬預防及自衛性質，吾人準備一切以應付緊急事變之決心，絕非任何恐嚇所能變更。有以爲吾人所採取之措置含有威脅行爲之意者，茲在此強調加以否認。吾人已作或將作之事對於德國合法利益均不致於威脅。吾人準備援助朋友保衛自身，而反抗武力侵略，此絕非威脅之行爲。

約六星期或兩月以前，吾在「國際事務皇家研究院」演說，曾就英國政策之兩大基本目的，加以發揮，曾獲各方面幾乎一致之贊同。第一爲抵抗武力之決心，第二爲承認世界願望進行建設和平之組織工作。如他人意旨與吾人相同，且大家均真正需要和平解決，使吾人覺得滿足，則當前引起世界不安之一切問題，吾人皆能參加討論。此爲英王陛下政府對外政策之定義，今日尙確立不渝。吾人目的，過去以至現在，皆爲建立國際秩序於互相諒解互相信賴之上，惟此秩序之建立，不能不根據國際和平與紀律生活所不可少之道德原則，而在此項原則之中，吾認爲最要者莫如放棄以武力解決爭執及尊重國際關係之諾言。今日吾人親見陷於危境者，卽此項原則，吾人認爲事關存亡而必欲起而保障者，亦卽此項原則。

有人謂歐陸諸國之命運，與吾人無關，吾人不當過問國境以外之事變。竊以爲持是說者殆忘記：吾人如不能維持他國之自由，則將冒背棄自由原則之危險，而吾人自身之自由與獨立，亦將難免隨之而斷送。吾人已建立一社會，所根據之原則不特爲本國所尊崇，且亦爲世界大部分地方所接受。如吾人袖手旁觀，坐視此項原則爲人所毀滅，則一切事

物之安全，凡爲人生所賴以存在者，皆將根本遭其破壞矣。此種最重要之事件，吾覺當無持異議者。彼操持和戰關鍵者，吾信其在發動戰爭之前，當權衡其對現代及下一代人類所負責任之重大，蓋殺機一起，歐洲許多國家必須立即捲入漩渦，何日結束，遙遙無期，卽中立而不積極參加者，其生存亦必蒙受危險之影響。以故，吾切望：在戰爭惡果未生，不能補救之步驟未行以前，理性能在人間尙佔優勢。英王陛下政府對於昨日布魯塞爾會議後利歐破爾王代表奧士羅諸國所作和平之呼籲，本其熱誠加以重視。根據吾以上所言，英王陛下政府顯然贊同此種動人表示之願望，並深信其能收成效。

列位勳爵，當此人心不安之秋，吾切望英王陛下政府決心所採取之立場將爲此院各黨所贊同，且吾信其定能如此。政府爲保障國際正義之主張及鞏固榮譽之自由在世界上之地位，其所採取之必需措置必可獲得全國擁護，此吾所深信不疑者也。

## 第六十六號 聖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八時收到）

畢克先生告余：彼認爲時局十分嚴重。但澤市當局之態度益予人以難堪，雖此時彼無意於使關於關稅稽查員等問題之談判，立卽破裂。

（2）畢克先生已如所請訓令駐柏林波蘭大使立卽請見外交部次長，除非發見威塞克男爵之態度不能令人滿意，否則彼仍當進行與其審查各懸案之要點，探知能否有所作爲，以緩和當前之緊張局勢。

（3）畢克先生述及邊境若干事變，吾特別提起一事，曾引起此間極大之憤慨者，問其是否真確，蓋今晨報章紀載，

八月十六日爲人槍斃之波蘭邊境守兵，其屍體業經送還，一種斷肢破腹之情形，令人慘不忍睹云。畢克先生謂，其事實確如報章所載，波蘭之委員長已向但澤參議院提出抗議，惟不要求答覆。

(4) 就吾所知，此間人心尙屬安靜。畢克先生告余：波政府已下令嚴禁任何迹近挑撥之行動，不問其屬於軍事或其他性質。邊界現仍由普通邊警守護，據畢克之態度看來，本無下警告之必要，惟吾與法國同僚已向彼進言，請其注意不可採取任何行動以加甚當前之危局。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自華沙。

## 第六十七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八月二十五日午前二時三十五分拍發八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三十分收到）

八月二十四日電文諒察及。

外交部長告余：波蘭駐柏林大使今日午後謁見戈林元帥，招待尙頗誠懇。戈林元帥言：其與波蘭維持友誼之政策，竟致一無所成，誠爲遺憾，並承認，彼現已無能爲力多管此事。彼並不發表具體意見，惟有一語畢克先生認爲極關重要，請吾祕密通知鈞座。戈林元帥謂：但澤問題等項乃小事件。惟波蘭與英國同盟實爲減輕德波兩國間緊張局勢之主要障礙。

(2) 畢克先生已徵求總統及斯密格里賴滋元帥之意見，並共同決定：如德國政府以任何別的方式提出此項主張，則波蘭答覆將確定爲反面。畢克先生感覺：德國政府將盡力謀向東歐自由行動，波蘭將不爲其牽入此類性質之陰

謀，是當明白了解者。

(3) 吾聞畢克先生關於李普斯基先生與威塞克男爵將舉行之會談事。畢克先生謂，威塞克男爵已赴柏喜忒斯加登，在本週末以前，或不能返，李普斯基先生已請見，正候答覆。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自華沙。

## 第六十八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德國總理面交英王陛下大使之補充

### 通牒

以下譯文爲八月二十五日希特勒先生見亨德孫爵士時口頭上之補充通牒：

「作爲引言，元首如是宣稱，英國大使在上次會談告終時，曾表示希望德英諒解尙有可能，彼（元首）因此再加以考慮，並願對英國採取一具有決定作用之行動，正如其對蘇聯所作之行動，引致締結最近之協定者。昨日英國下議院開會之情形及張伯倫先生、哈里法克斯子爵之演說，亦使元首爲之感動，願再與英國大使會談。元首謂，德國傾心於征服世界之說，實屬可笑。大英帝國擁有領土四千萬平方公里，俄羅斯一千九百萬平方公里，美國九百五十萬平方公里，而德意志之領土尙不足六十萬平方公里。然則雖欲征服世界，亦已十分明白矣。

「元首對英國大使作如下之通告：

「(1) 波蘭實際之挑釁，令人難堪。誰爲負責者，已無爭執之必要。如波蘭政府否認其責任，則不過表示其不再有力量約束其下級軍官而已。昨夜邊境又發生二十一一起新事件，在德國方面，已維持其最大限度之紀律。所有事件皆由

波方引起。即商用飛機亦遭其射擊。如波蘭政府宣稱，此非其責任，是則表明其不再有統治其本國人民之能力而已。

〔2〕德國對於其東部邊境馬其頓式之亂態，已下決心，無論如何，必摧陷而廓清之，此不僅爲寧靜及秩序計，且亦爲歐洲之和平計也。

〔3〕但澤及「走廊」問題必須解決。——英國首相曾發表演說，其措辭竟絕不欲引起德國態度之任何變更。此種演說，其結果或爲德英間一場損失無可估計之流血大戰。而此次戰爭較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者將更爲兇殘。惟若與上次大戰對照，則德國此次無須同時在東西兩陣線作戰。此次與俄國所締結之協定爲無條件者，且表示德國對外政策之修正，今後將歷久不變。蘇德兩國間將永不再以兵戎相見。此外，德蘇協定並予德國以經濟方面之安全保證，俾能儘量作最長期之戰爭。

〔元首常願英德成立諒解。英德間如發生戰爭，德國或可取得若干利益，而英國則將絕無所獲。〕

〔元首宣言：德波問題遲早終須解決。俟此問題解決後，決計再提出可與英國接近之廣汎建議。彼爲一能下絕大決心之人物，對此事件，自將在其行動中表現出偉大之能力。彼承認大英帝國之存在，並準備親作盟誓以保證其永存，如英國接受下列條件，則彼準備以德國之全力供英國之使用：〕

〔（一）彼之殖民地要求，本屬有限度而能以和平方法進行交涉者，英國須予以滿足，且在此事件中彼準備定一最長之限期。〕

〔（二）彼對意大利之盟約義務不能變動；換言之，彼並不要求英國放棄其對法國之義務，故彼自身亦不能取消其對意大利之義務。〕

「(三)德國永不再與俄羅斯發生衝突，元首特鄭重表示此種堅定不渝之決心。同時準備與英國簽訂協定，如彼所強調宣稱者，不僅在與德國有關之一切情勢下，保證大英帝國之存在，而且如有必要，則更確保德國實行援助大英帝國，而不問其何地有此項援助之需要。元首認為能如是，則可準備接受一合理之軍備裁縮，以符合於新政治局勢及經濟負擔力。最後，元首重作證言，謂於西部問題不感興趣，西方之邊境改正，不在彼考慮中，業已投下數十億金錢而建築之西部要塞，即德國在西方之最後邊界。」

「倘英國政府願就上列觀點加以考慮，則豈特德意志一國之福，大英帝國實利賴之。倘加以拒絕，則將不免於戰爭。而大不列顛國家在戰後決不較以前為強盛，上次大戰固已證明之矣。」

「元首反覆申說：彼乃一能作「傳諸無窮」之決定且及身為此負責之人物，而以上各點即為其最後之提議。一俟德波問題解決，彼當提出其建議與英國政府相接洽。」

## 第六十九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七時收到）

前電將今晨希特勒先生對余所作之口頭通牒譯文拍發，諒邀察及。當時彼態度正常且十分靜穆，言談間，頗呈現一種熱誠之概。外交部長雖在場，惟會談時實際上不參加。

(2) 希特勒先生開始謂，彼由過去以至現在，皆欲與英國維持良好關係，茲為良心驅使，努力到底，作此最後一次之嘗試。彼示意：吾當坐飛機親返英國，將此事件對英王陛下政府面陳。

(3) 會談歷一小時，吾表示德蘇協定不能改變英王陛下政府之觀點，且誠實為彼進一言：英國不能取消其保證

波蘭之諾言，除非其建議意在以談判方式解決波蘭問題，否則將不爲英王陛下政府加以考慮。希特勒先生謂波蘭人之挑釁行爲使德國隨時不免出頭干涉，以保護其同胞，故與波蘭和平談判，彼實不能保證。吾再三就此點反覆言之，皆得相同之答覆。

(4) 吾告希特勒先生：關於邊境事變及互相挑釁之誰是誰非，吾不能參加討論，應由波蘭大使會同里賓特羅甫先生進行談判，且吾建議彼應如此爲之。希特勒先生答曰：李普斯基先生已會見戈林元帥，惟並無新提議。

(5) 吾告希特勒先生：吾人不能放棄波蘭，聽其爲命運所支配。惟以個人見地，建議由畢克先生與里賓特羅甫先生會商時局出路，祇有如此，始能使歐洲免於戰爭。希特勒先生答曰：本年三月彼曾邀請畢克先生來商此事，惟彼一番好意，竟被完全拒絕。里賓特羅甫先生對此討論之唯一參加，即證實此事，並謂李普斯基先生奉命轉達覆文，且迫得改變措辭，以減輕其鹵莽滅裂之態度。

(6) 吾堅說：就吾所見，英王陛下政府不能考慮其提案，除非同時有意與波蘭和平解決。希特勒先生曰：「倘覺得吾提案爲無用，則可不必送去。」彼承認畢克與李普斯基兩先生之好意，惟云：彼等不能控制波蘭境內所發生之事變。此次希特勒先生唯一興奮之表現即當彼述及波蘭虐待日耳曼人事件。彼言：最近里賓特羅甫先生由俄歸德所乘飛機，須由哥尼斯堡取道海上，以免爲波人所射擊。波人對德國飛機依照普通航線經過波境者均開槍掃射。彼又提及日耳曼人遭波蘭人閹割之又一事。

(7) 希特勒先生所提及之事體中，尙有如下各項：第二次歐洲大戰之唯一勝利者厥爲日本。彼本人天性爲一藝術家而非政客，如波蘭問題解決，彼將度其餘生作藝術家而不欲爲主戰者。彼不欲將德國變成一座軍營，除非迫於萬



不得已；波蘭問題一解決，彼本人將度其安靜生活；彼無利益使英國對波蘭失信背盟；在與波蘭任何解決案中，彼均不欲出之以狹隘之度量；彼與波蘭成立協定，所需要者祇爲英國表示：波蘭不當持不合理之態度。

(8) 吾告別後，里賓特羅甫先生遣斯密德博士來大使館，斯博士持口頭通牒及里氏函件，大意謂：希特勒先生常欲與英國成立協定，並請我敦促英王陛下政府對此提案加以重視。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自柏林。

### 第七十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華沙）之電文

請試探波蘭政府對組織中立觀察團提議之意見，如承同意，則發見任何談判可能舉行之時，即當開始行使職務。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午後十一時外務部。

### 第七十一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華沙）之電文

希特勒先生正強調宣傳虐待日耳曼人事件，顯欲以此作口實，隨時採取不堪收拾之行動。

(2) 如提議波蘭政府向德國政府接洽，探詢其能否擬以交換人口作爲交涉中共同考慮之一項要素，試問波蘭政府可否採取此項提議？此雖非救急辦法，蓋實施頗費時日，然亦可作爲一種保證，表示波蘭承認有此困難而設法以謀解決，且使波蘭政府有確定之新觀點，以開始談判。

(3) 如波蘭政府能依此方向採取行動，則應立即爲之。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午後五時外務部。

第七十二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五時五分收到）

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尊電均已奉到。

今晨與畢克先生討論交換人口及中立觀察團問題。

（2）關於第一點，彼云在原則上不持異議，並擬通知德國政府準備考慮此項提案，惟不欲直接通知外交部次長，而以間接方法，確信可通知其最高當局。

（3）關於中立觀察團問題，彼曾與國務總理再度商量，惟須於午後始能對余通知其決議。

（4）被告余羅馬教皇昨夜訓令其公使詢問，可有彼能爲力之處，吾對畢克先生建議：彼應報告教皇擬考慮交換人口及採用中立觀察團等辦法，以表明德方虐待日耳曼人之說，完全無稽。教皇既得波蘭政府同意，可將此項提議通知德國政府。畢克先生似對吾言加以重視，並允立即加以考慮。吾警告彼：不可坐失時機。

（5）關於但澤問題，畢克先生根據其最近情報，不信今日或最近將來即有「既成事實」出現。就彼所知，此刻該地一切均尙安靜。

（6）吾再鄭重對畢克先生言：如但澤出現「既成事實」而波蘭政府或軍隊擬採取任何行動，則事前必須通知英王陛下政府，是爲至要。畢克先生雖作如是保留，謂局勢或起突變，需要立即行動，然彼固答允如吾所言爲之。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自華沙。

## 第七十三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聖那爾德爵士（華沙）之電文

吾人所擬致希特勒先生之覆文（見本書第七十四號）將解決德波糾紛以達到協定成立所採取之方法，與將來所達到之解決方案本身之性質，加以明顯之區別。關於方法，吾人願明白表示，認定雙方以平等條件直接談判為適當之方法。

(2) 波蘭政府享受英波條約之保護。

(3) 英王陛下政府在今日致希特勒先生之覆文中，已坦直再三聲明：德波糾紛之任何解決，必須顧全波蘭之主要利益，且為國際保證所確保。

(4) 吾人已見希特勒先生答覆達拉第先生之報告，惟吾人對波蘭之表示準備舉行直接談判，絕不能作為其含有接受希特勒先生要求之意。正如上文所說，此項要求必須根據吾人已聲明之原則加以檢討。

(5) 波蘭政府在其致羅斯福總統之覆文中，既表示接受直接談判之意，英王陛下政府深望波蘭政府根據上段所述之考慮，授權彼等通知德國政府：波蘭擬立即與德國進行直接談判。

(6) 請立即謀見畢克先生並用電話答覆。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外務部。

第七十四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英王陛下政府對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

三日及二十五日德國總理通牒之覆文

英王陛下政府已收到德國總理交由英王陛下駐柏林大使遞來之牒文，並加以相當注意之考慮。

德國總理表示願以友誼爲德英關係之基礎，英王陛下政府聆悉之下，完全贊同此種願望。且與彼共作如是信念：如兩國之間能成立完全而持久之諒解，則於兩國人民，實造無疆之福。

(2) 貴總理來牒，提出兩類問題，即關於目前德波爭端者，與影響於德英之最後關係者。屬於後一類問題，英王陛下政府對於德國總理爲與英國成立一般諒解起見，而表示擬提出僅爲一項條件所決定之若干建議一節，業經予以重視。此項建議，既由普通形式表述之，尙須加以更確切之定義，自不待言。惟英王陛下政府固已準備於附加若干條件之後，卽以此作爲談判之題目，如德波間之糾紛能和平調整，則英王陛下政府準備於實際可能期間進行談判，本其誠意願望達到協定之成立。

(3) 德國總理所提出之條件爲德波爭端必須先行解決。關於此事，英王陛下政府完全同意。然一切繫乎解決之性質與獲得此解決所採用之方法。此兩點之重要，當不爲貴總理所遺忘，惟來牒竟無一言及之。英王陛下政府迫得坦直指陳：倘欲謀交涉更進一步，則根據上述要點而成立諒解，實爲當務之急。德國政府當知英王陛下政府對波蘭負有義務，其行動因此受約束，且必須履行此義務以維持其榮譽。故今後之提案，無論如何有利於大不列顛，如其解決方法足以陷其所保證國家之獨立於危境，則均非英王陛下政府所能贊同。

(4) 英王陛下政府就其所見，認爲德波間糾紛之合理解決，可能且必須由兩國成立協定以實現之，而所依據之方針當包括保障波蘭之主要利益在內，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德國總理演說，亦曾承認波蘭此項利益之重要。是固爲英王陛下政府所能追憶者。

英王陛下政府認爲欲求在協定前之談判獲得成功，則當第一步先行同意；無論達到任何解決，均應由其他各國加以保證，關於此事，八月二十二日首相致德國總理之牒文中已述及之。英王陛下政府準備今後遇需要時，即對此項保證之有效運用，作相當之貢獻。

英王陛下政府之意以爲第二步應爲德波政府直接談判之開始，其所根據之原則已如上述，即顧全波蘭之主要利益，及以國際保證確保問題之解決。

英王陛下政府業從波蘭政府方面取得確定之諾言：彼等擬根據此項原則開始談判，是以希望德國政府亦能同意於此項進行。

倘能如英王陛下政府之期望，此項談判達到協定之成立，則從此進關英德兩國交涉之途徑，而更廣大更完全之諒解爲兩國所願得者，亦可於此求之矣。

(5) 英王陛下政府與德國總理同意：德波局勢中主要危機之一即由關於待遇少數民族之情報而起。目前之緊張狀態，加以邊境事變，虐待報告，及煽動宣傳，在在皆對於和平不斷威脅。以故，當前最迫切之事項顯爲此類衝突應即嚴格迅予消弭，未經證實之報告，不當予以傳播，雙方停止挑撥惡感之行爲，庶有充分時間對問題解決之可能性，加以澈底檢討。英王陛下政府確信：有關係之雙方政府當樂於接受此項意見也。

(6) 英王陛下政府對於德波糾紛之特殊事件，既已盡量表白其態度，深信德國總理不以爲：英王陛下政府既謹守其對波援助之義務，即不復熱心於使用其一切勢力以助成德波兩國之自行和解。

據英王陛下政府看來，此種和解之成就甚屬重要，不僅直接關於解決事件之本身，且亦如德國總理本其確信所

曾言者，而實有更廣大之理由在也。

(7) 在本覆文中，實無須強調說明以和平方法解決問題遠勝於訴諸武力。使用武力以求解決，其結果如何，在八月二十二日首相致貴總理之牒文中，固已明白言之，貴總理亦如吾人對此完全承認，此則英王陛下政府所深信不疑者也。

在別一方面，英王陛下政府對德國總理在其牒文中所提軍備裁減之建議，予以重視，並深信此次糾紛如能獲得解決，則預料可在全世界協助之下，採取切實方法使準備戰爭之階段能安然引渡於和平通商正常活動之境界。

(8) 德波間各項問題之公正解決可開關世界和平之途。倘和解失敗，使英德間更深諒解之種種希望，歸於毀滅，則必致兩國發生衝突，且陷全世界於戰爭漩渦之中。如斯結果將爲人類歷史空前之浩劫。

第七十五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八月二十九日午前二時

三十五分收到）

是晚十時三十分謁德國總理。彼本約吾於午後十時會談，惟吾對彼通知譯文不能於十時半以前竣事。會談時，里賓特羅甫先生及斯密德博士均出席。談話經一小時一刻之久。

(2) 希特勒先生開始即讀德文譯牒。既竣，吾發言謂，擬根據吾與首相及外務大臣談話之紀錄，附加數語。第一，吾欲言者，德國政府假設英國以壓倒德國爲其固定之政策，自吾英人觀之，實不合理。如波蘭之獨立或其主要利益遭受威脅，而德國方面尙有人懷疑英國是否爲波蘭作戰，此亦吾人所引以爲異者。

(3) 吾人一諾重於千鈞，以前從不食言，以後亦決不食言。在古代，日耳曼人之言亦具有同等價值，吾引證德國著作中之一節（此書希特勒先生已讀過），述及布呂協元帥馳援威靈吞於滑鐵盧時，誓師之詞曰：「前進！吾全體健兒！吾已允諾援助威靈吞兄弟，諸君休想吾食言。」

(4) 希特勒先生立即插言，謂一百二十五年前，情形大不相同。吾答曰：就英國言，並無多大差異。彼既需要英國友誼。如吾人在訂交之初，即對朋友不忠實，則彼視吾人友誼尙復有何價值？無論人言若何，英國人民皆誠心願與德國成立諒解，而願望最切者即爲首相一人（里賓特羅甫先生謂張伯倫先生曾對彼言：此爲其最大之願望。）今日全英國民衆皆作首相後盾。下議院最近投票之結果即爲此事實之確證。倘希特勒先生準備合作，則首相自能實施其和解政策。在德國，間有謂英國內閣意見分歧或全國人心不一致者，此說絕對不確。英德親善，及今不圖，後將噬臍莫及，而成敗關鍵惟操諸希特勒先生一人之手。如其立意犧牲和緩以便向波蘭作戰，或提出過分要求，則責任自屬於彼一人。吾人提供友誼，惟須以和平自由談判波蘭問題爲基礎。

(5) 希特勒先生答：倘有一波蘭政府，明白事理，且真能控制全國者，則彼固願從事交涉。彼於是縷述波人之暴行，提及其本年三月所作寬大之建議，隨謂此案已不能再提，並堅說必須歸還但澤及全部「走廊」始能償其所願，且西利西亞之現狀亦須修正，其地在戰後舉行公民投票，居民百分之九十皆贊成歸屬德國，惟因哈勒——可芬地政變之故，「公民投票委員會」所分派者竟爲波蘭攫奪以去。

(6) 吾告希特勒先生：彼須在英波之間，選擇其一。倘提出過分要求，則和平解決必無希望。「走廊」幾全部爲波人所居。希特勒先生立即插說，所以至此者，蓋因戰後以來有一百萬德人自其地被逐出。吾再言：如何選擇仍由彼作主。彼

在三月間曾提議在「走廊」中設立一「走廊」以通東普魯士，吾誠實告彼：如是項提議不爲人接受，則較此更苛刻之要求，自無爲人接受之希望。吾懇求彼於擡高價格之前，再三反省。彼說，原案既已爲人鄙夷而拒絕之，故不願再行提出。吾謂：此項提議本以命令形式出之，其間自有極大差別。

(7) 希特勒先生繼續堅說，波蘭永不會明白事理，因有英法撐腰，自以爲即使戰敗，藉彼等之助，其所收復之土地仍將多於其所喪失者。彼於是言及毀滅波蘭。吾謂，是使吾憶起去年毀滅捷克之同一論調。彼反駁曰：吾人不能引導波蘭於合理之途。吾謂，正因吾人回憶去年捷克之經驗，所以今日不敢過分逼迫波蘭。至於德國與波蘭，到底誰是誰非，吾人保留判斷之權，在此點上，吾人可儘量自由。

(8) 就一般而言，希特勒先生反覆陳說，意在波蘭，而吾則堅持告彼：在對英國友誼與向波蘭提出過分要求，此二者之中，須選擇其一。如選擇後者，則與英國友好之希望，即完全斷絕。倘吾人欲達到諒解，則當不辭有所犧牲，如彼不準備作任何犧牲，則將無事可爲。希特勒先生謂，彼須滿足其人民之要求，德國軍隊已有準備，急欲一戰，其人民皆團結一致，爲彼後盾，且彼不能忍受日耳曼人在波蘭之受虐待，等等。

(9) 如此冗長而熱烈之談話，各種細節，一一重述，並非必要，在會談中，希特勒先生唯一興奮之時，即當吾說及目前本非但澤與「走廊」問題而爲吾人決心用武力反抗武力問題。於是引至關於萊茵河，奧地利，及蘇台登區與德國以和平方法取得此等地方之激烈辯論。吾提起三月十五日事件亦令彼爲之動怒。

(10) 至是，吾提出兩項問題：彼願否與波人直接交涉，及是否準備討論交換人口問題？彼對第二項問題予以肯定答覆（但吾覺其想及同時改正邊境。）對於第一項問題，彼謂須先將英王陛下政府覆牒仔細考慮，然後始能作答。於



是，彼面里賓特羅甫先生而言曰：「吾人必須請戈林元帥與彼討論此事。」

(11) 吾最後對彼鄭重複述吾談話之主題，即在兩事之前，一為單方解決，因波蘭而戰，一為英國友誼，二者不可兼得，惟彼選擇。如彼對波蘭採取寬大表示，作為交換英國友誼之代價，則可一舉而使英國以至全世界之輿論皆對彼有利。吾請其認清如循另一途徑，其結果如何，不難想像。彼對此點不予辯論。

(12) 里賓特羅甫問吾：能否保證首相能取得全國擁護以貫徹其與德親善政策。吾答：祇須德國與其合作，此事定可作到，絕無疑問。希特勒先生問，英國願否接受與德國結為同盟。吾答：以個人名義言之，如事態發展有此需要，則吾並不以為此舉為不可能。

(13) 雙方立場雖絕對堅定，然談話皆在親和之氣氛中行之。希特勒先生之主要態度，厥為先將英王陛下政府覆文詳加研究，然後始能對吾作真正之答案。彼謂將於明日，即星期二，作書面答覆。吾告彼願意等待，並準備等待。希特勒先生答曰：時機已迫不及待。

(14) 吾未提及宣傳戰之「休戰」問題。如明日彼之答覆使人尙可望其放棄戰爭而與英國修好者，則吾當提出此議。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自柏林。

## 第七十六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收到）

下文為對於八月二十八日去電（即本書第七十五號）之補充：

希特勒先生堅持說：彼不事虛聲恫嚇，如有人相信其如此者，將犯絕大錯誤。吾應之曰：吾洞悉此事實，吾人亦非徒事虛聲恫嚇者。彼言完全了解此係實情。並謂英國可立就殖民地方面有所提供，作爲其好意之佐證。吾答曰：在比較良好而不惡劣之氛圍中，種種讓步始易於實現。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自柏林。

### 第七十七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首相在下議院之演說

首相（張伯倫先生）：自下議院於上星期四開會以來，時局要點尙無若何變化。當時會謂大難尙未臨頭，惟吾不能言危機已退。在此種情勢之下，似無須在定期之前，請求下議院重行開會，惟時局如斯，吾人終覺最好繼續向國會盡量報告一切事態之進展。此將爲今後吾人在下議院召集開會之指導原則。

茲有一事欲言者，即關於報章之言論事件。吾認爲尙須勸告輿論界採取最嚴謹之態度。蓋此時如報章中偶有不經意之數語，雖非特別重要，然未必不可將政府進行尋求完滿解決之全部努力，一舉而付諸東流。吾聞昨夜或今晨有一拍發至他國之電稿，稱爲英國政府對希特勒先生通牒之逐字記錄者。此種報告必出於完全向壁虛造無疑。吾以爲新聞記者在其服務期中竟負起此種責任，實屬一大不幸事，蓋此種責任不特影響於其自身，即對世界各國之人民或亦不無貽害也。

吾望今日午後不須有冗長之辯論。吾將向國會報告前數日之事件，惟政府應付之方針既無變更，自不須多費時間加以討論。在星期五，下議院停會後之次晨，吾人接獲報告：德國總理請駐柏林英國大使於一時三十分入覲，午後吾

人從電話中得悉亨德孫爵士與希特勒先生會談歷一時半之久，其談話紀錄正在以電文報告，且希特勒先生對彼示意，謂最好於翌晨乘飛機返國，面陳會談結果。吾人於是日黃昏，即星期五晚，接獲吾國大使關於會談之報告。惟午夜以後，始能將電文譯竣，而次晨——即星期六晨，吾始獲讀全文。星期六日，亨德孫爵士乘飛機從柏林抵此，其時約近午餐之前，據說，柏林方面，不以爲彼有即日飛返之需要，蓋德國政府甚望吾人對其通牒加以審慎之研究。因此，吾人用星期六全日及星期日上午之時間對吾國大使攜來之文件及吾人所擬就之覆牒，加以縝密詳盡之考慮，而吾人之最後答覆即由英國大使於昨日下午飛返柏林時帶去，隨於昨夜送呈德國總理。

倘能將此次與希特勒先生往來牒文之內容，全部報告於國會，當爲余之樂事，惟列位議員當知：在目前萬分危迫情勢之下，且其結果對於大局所關匪輕，故此時發表或詳細述評此種祕密牒文，對於公務皆有害而無益。然而以概括之詞，略舉其要點，吾固能爲諸君告。希特勒先生願望與英王陛下政府締結一具有完備與持久性質之英德諒解。在另一方面，彼使英王陛下政府明白其迫切解決波蘭問題之觀點。英王陛下政府已迭次表示願見此種英德諒解之實現，一俟環境許可，自當歡迎機會與德國談判各項問題，而解決方案或須於長期協定中求之。惟一切皆視乎德波當前糾紛之如何處理及解決方案之性質如何。吾人已坦白宣佈英國對波蘭之義務，由於上星期五即八月二十五日簽訂協定，而正式宣告成立，吾人對此義務，務須履行。國會諸君當能記憶政府已再三公開聲明：德波糾紛當能以和平方法從事解決。

同時，倘擬舉行概括而有用之談判，則先決條件當爲減輕由邊境衝突及各方事變報告所造成之緊張局勢。英王陛下政府因此希望雙方政府出其全力以防止此類事變之發生，無稽新聞之傳播，以至一切足以煽動人心之行爲。英

王陛下政府更望波德糾紛循自由交涉途徑達到公正解決以後，可導至簽訂一較廣汎之協定，而使歐洲以至全世界皆蒙其永恆之利。此時，吾人惟候希特勒先生對吾人通牒之答覆。是否尙有時間可利用當前局勢及發動各方面擁護和平之力量，此則視乎覆文性質之如何。此種等候期間，往往令人不勝其煩躁，惟吾以爲全英國人民之態度，其最顯著之特性固無過於鎮靜。而對於此種態度，據吾看來，可有兩種解釋。第一，吾人中無一不了解其職責之所在。吾人中無意見之紛歧，亦無決心之減弱。第二，吾人自信任何事變之應付，皆已準備妥當。

在吾人已完成之準備中，或有一二特殊事項爲國會諸君所樂聞。然亦有許多吾不在此詳說者，以其不能爲座中盡人皆知之故。因此，茲祇能作概括之報告。吾人所採取之辦法中，有若干項，例如關於徵發，自不免引起民衆多少不便之處。吾深信國人皆認識國家此時之需要高於一切，如因此而感覺不便或困難，不特甘心忍受，甚至以此引爲樂事。無論如何，吾人此間尙不至於着手頒發購食物證，實行「計口授糧」制。積極國防爲吾人首要之急務，而空防尤在緊急準備狀態之中。地上防空設備現由各區防空組織負責強化，其工作正在展開。「皇家空軍」之正規部隊，增加其必需之後備兵以後，現已擴充至戰時實力。「輔助空軍」之戰鬥機隊與偵察機隊均已全數動員，候命出擊，空中之汽球防線亦安排妥當。瞭望團正在執行其職務，而事實上，全部空襲警報之組織亦日夜準備緊急之運用。海岸防禦，由地方軍之海岸保衛團負責，一切均已備。此外，大多數險要地點，其安全關係於國民作戰力甚鉅者，則由國防軍、民軍，及地方軍共同負責設防。

關於海軍，國會當然記憶：在本年七月，政府曾宣佈：「後備艦隊」定於八月初實行動員，參加海空軍聯合大演習。以故，許多後備艦，皆根據後備及輔助武力法案之規定，而奉命集合。結果當目前危機發生之際，海軍準備應居前進之

階段，吾人全部軍艦皆可奉命立作戰時之行動。上週更採取他種辦法，增強吾人海軍之設備。吾不須於細節詳加敘述，惟保護各商港之海軍將官業經委派且已就職，各軍港及海軍根據地均準備至充分程度。海軍部根據緊急軍事法案之授權，負責統制航業，書面通告已頒佈於各航線之商輪，國內及海外屬地之陸軍業有大規模之調度，此為預定計劃之一部，蓋在戰爭爆發以前，即當開到各兵站，庶使準備更形周密。「民間防務」之各區組織業經開始戰時工作。各區主任及其工作人員均已到各兵站服務。

「民間防務」之組織，其主要職責通常由地方政府負之。政府已下令各地方官廳完成一切預備工作，務使一接通告，立能採取行動，而收指臂之效。關於人烟稠密區域之疏散學童、婦孺、孕婦、警者等人，業經製定縝密之計劃，負責執行此項計劃之人員，亦已奉令就職，疏散區內之小學教師，自星期六以來，均須候於學校附近地方，昨日並曾舉行疏散學童之演習。約一星期前，地方官廳已奉令準備公共燈火熄滅之措置及燈火熄滅後維持交通之辦法。「空襲警報服務團」之人員迅速集合，已安排妥當，值日軍官二十四小時中均已在主要崗位執行其職務。最後一項當報告者，關於收容傷亡等救護工作，亦已作必需之準備。

以上所述僅為業已實施事項之舉例。吾人國防準備之全貌尙待續作補充之檢閱，許多初步措置，此刻正在進行中，以便在必要時，進一步之工作，可收迅速完成之效。茲所述者僅在表證全國準備之一般狀態，而為國會及全國所共知者。吾以為此種準備足以證明國人此時之泰然無畏，自有其相當理由。人常有言：英人遲於決斷，惟一經決斷，則必不隨便放過。目前時局出路，為戰為和，尙未確定，吾人仍存和平之希望，仍為和平而工作，惟業已確立之方針，必力求貫徹，此項決心，絕不能有絲毫之減削。

## 第七十八號 德國總理對英王陛下政府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牒之覆文

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傍晚由希特勒先生親交亨德孫爵士

者（重譯）

駐柏林英國大使今將吾不能不作之提案，遞呈英國政府，此項提案之要點如次：

（一）特將德國政府為真誠之英德諒解，合作與友誼而懷抱之志願，再表示；

（二）並鄭重聲明：取得此種諒解，其代價不能為放棄德國生存攸關之利益，及拒絕其本於人類正義，國家尊嚴與民族榮譽而作之要求。如此事實，無庸置疑。

德國政府從英國政府之答覆及英國大使之說明，得悉英國政府亦準備改善德英關係並依照德國提案之方針共謀發展，甚為欣幸。

德國政府並悉：英國政府亦深信消除不堪忍受之德波緊張局勢，乃實現上述希望之先決條件。

自去秋以至一九三九年之三月，德國對波蘭政府曾提出口頭及書面之建議，蓋欲顧全當時德波友誼，對兩國懸案，謀雙方皆能接受之解決。惟波蘭政府對此項提案竟擅予拒絕，此為英國政府所知者。彼等同時更以此為口實，或乘此機會，採取軍事措置，自是以後，繼續加緊其進行。至上月中旬，波蘭實際已在動員狀態之中。波蘭當局更逞其煽動技術，頻頻作侵略但澤自由市之舉動；一種形式稍異而實質類於哀的美敦書之威嚇要求，竟對該市發出。既而實行封鎖

邊境，先之以稅關之故意留難，繼則擴大至取締通信阻交通等軍事行動，其立意實欲陷此日耳曼市於政治困頓經濟崩潰之絕境。

加以罪惡滔天之虐待暴行，施諸波蘭境內之多數日耳曼民族集團，其慘酷絕倫之壓迫，更擴大至強制驅逐，肆行殺戮。此種情勢實非一大國所能忍受。數月來，德國袖手旁觀，今則爲正義所迫，不得不起而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維護其正當利益。德國政府敢以最嚴肅之態度正告英國政府曰：今者事態進展已至令人不能忍受或旁觀之階段矣。

德國政府之要求根據於一向承認爲必要之修正凡爾賽條約關於德國領土之一項，即歸還但澤及「走廊」於德國，及保障波蘭境內日耳曼民族之生存。

德國政府得悉英國政府原則上既已確信關於最近出現之新局勢有尋求解決之必要，表示滿意。

德國政府認爲有理由可以斷定，且英國政府亦能相信不疑者，即目前事件乃一情勢問題，而消除此種情勢實迫不及待，今後尙能遷延者已非若干日，若干星期，而或僅爲數小時而已。蓋在波蘭政府混亂現狀之下，殆不能逆測其在何時發生絕非德國所能忍受之事變也。

雖英國政府尙信此項嚴重糾紛可以直接交涉解決之，然不幸而德國政府已不復能贊同此種見解矣。吾人固會發動此種和平交涉之進行，惟其結果不但未獲波蘭政府之贊助，且反受其突取軍事手段以相向，遂使局勢惡化，有如上所述。

英國政府重視兩事：（一）對於迫在眉睫一觸即發之危機，當儘速由直接交涉消除之；（二）對於波蘭國家之存在，在其將來仍繼續存在之形式下，——當採取國際保證之方法，就經濟與政治方面，予以充分之保障。

關於此題，德國政府特爲如左之宣言：

德國政府雖對此事前途之成功，不無懷疑，然仍接受英國提案，而準備參加直接談判。德國政府之所以爲此，正如其已強調宣稱，即完全受英國政府此次牒文感動之結果，蓋彼等亦欲遵照前對英國大使所指示之方針，以締結友好協定，其盛意固不可卻。

德國政府願依此方法對英國政府及其人民提供忠誠之憑證，以見德國意旨本在與英國締結永恆之友誼。然德國政府有不得不對英國政府指陳者，倘無蘇聯參加，則關於波蘭領土之重行調整，德國政府既不復能負擔單獨保證，亦不復能參加聯合保證。

此外，德國政府在提出此項解決方案之際，絕無任何意圖觸及波蘭生存攸關之利益，及對獨立波蘭國家之存在發生疑問。因此，德國政府在此種情勢之下，同意接受英國政府調停之提議，即請波蘭遣派全權代表速來柏林。德國政府期待此項使節能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即星期三到達。

德國政府當立即起草可爲彼等接受之解決方案，在波蘭使節到達之前，如有可能，則當先將此項提案交英國政府備覽。

### 第七十九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九時一刻收到）

希特勒先生今晚七時十五分交來德國之覆牒。全文繙譯將儘速進行。

（2）英國之兩項提議，原爲德波直接交涉及任何解決皆由國際保證。德國政府答覆此項提議，特作如下宣言：



(一) 雖於談判前途之成功表示懷疑，然仍接受直接交涉，此蓋純出於願與英國維持永恆友誼之意旨。

(二) 關於領土之任何變更事件，德國政府在未徵求蘇聯同意以前，不能負擔或參加任何保證。

(三) 照會中聲明德國提案絕不以減削波蘭生存攸關之利益爲目的，並宣言：德國政府接受英國調停，即請波蘭派出全權代表過赴柏林。德國政府期待此項使節能於明日，星期三，即八月三十日，到達。

(四) 吾立加批評，謂此句之聲調殆如哀的美敦書，惟希特勒先生及里賓特羅甫先生在激昂數語之後，均告吾曰：如此措詞，用意僅在於加重表示時機之緊迫，蓋目前雙方動員軍隊已呈現劍拔弩張之勢。

(五) 吾謂願將此項提議立即傳達英王陛下政府，並問：如波蘭全權代表到達，是否受人歡迎，且能否處於平等地位，進行談判。希特勒先生答曰：「自然」

(六) 德國要求已見稱爲凡爾賽條約之修正，即歸還但澤與「走廊」於德國，在波蘭其餘地方之日耳曼少數民族，其生命當受安全之保障；照會之最後結論謂：德國政府將立即起草一可爲各方接受之解決方案，且在波蘭全權代表到達以前，如有可能，當將此項草案，報告於英國政府。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自柏林。

## 第八十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十時二十五分收到）

今晚會談，帶着雷雨發作之性質，希特勒先生較昨日更少理性。晚報登載波蘭境內又有日耳曼人五名被殺，且波蘭動員之消息顯然予以刺激。

(2) 彼繼續言：愛重英國友誼勝於世上任何事物，惟不能因此而犧牲德國生存攸關之利益，且爲英王陛下政府而作此種事件之交換亦屬令人不堪忍受之舉。吾用盡種種方法以矯正其誤解，惟對彼似無感動。

(3) 彼反覆聲稱：與波蘭直接交涉，彼雖接受，然仍不免於失敗，吾應之曰：事之成敗視乎彼有善意與否，取捨之權，操諸彼手。然吾之任務在使彼了解：倘以武力強迫波蘭惟命是聽，則將不免使德國與吾人發生衝突。

(4) 關於一種「休戰」之提議，目前談及亦已無用，蓋此僅視乎畢克先生或其他波蘭代表是否即來柏林而已。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自柏林。

## 第八十一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之電文

吾人對德國政府覆文（本書第七十八號）將加以審慎考慮，惟希望吾人能產生一波蘭代表於今日即到柏林，實不合理，務請德國政府勿復作此期待。

最好採取適當途徑立將此意傳達德方當局。吾人希望今日午後可將覆文電達。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午前二時外務部。

## 第八十二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一時收到）

尊電（即本書八十一號）於今晨四時送去德外交部。昨晚吾曾向希特勒先生作相同評語，彼答曰：波人能於一小時半內，由華沙飛至柏林。

(2) 今晨以電話重將來電之意通知德外次長，彼謂已將電文送呈希特勒先生。又云有事須儘速爲之。

(3) 吾雖主張波蘭政府應忍耐至最後五分鐘，仍努力設法向希特勒先生進行直接交涉，然此亦僅欲使世界深信波人確準備犧牲其自身利益以謀維持和平。就德國覆牒觀之，祇能抽出唯一結論，即希特勒先生決心貫徹其目的，如採取所謂和平公正之手段而能達其目的者，則採取之，如不能，則用武力。自然，許多事項亦尙繫於德國覆牒最後一段所涉及之詳細計劃。

(4) 然而，倘容希特勒先生繼續提出其要求，則據吾所見，結果不出於戰爭，則爲其威嚇政策之再次勝利，而由是更有所鼓勵，於明年或後年重新推動相同之進行。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發自柏林。

### 第八十三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之電文

吾人刻正以最高速度考慮德國照會（本書第七十八號。）正式覆牒當於午後發出。

吾人已向華沙建議，當前急務在於加嚴訓令其國人避免邊境衝突，故吾請閣下亦證實德方發出相同之訓令。吾於此次正在舉行之交換意見中，歡迎英德諒解願望之明確表示，昨日吾在國會中演說於此已有所發揮。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外務部。

### 第八十四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前十時收到）

吾感覺誘導波蘭政府立即遣派畢克先生或其他任何代表前赴柏林，以希特勒先生提案爲基礎會議解決，此事確不可能。彼等寧願抗戰以亡而不肯受此屈辱，特別在捷克、立陶宛及奧地利等事例之後。

(2) 吾願提議：如交涉由兩造平等進行，則當在中立國，或意大利境內舉行，而交涉之基礎條件當爲德方三月間提案之確定範圍與波方之現狀互相妥協之結果。

(3) 以前波蘭政府，孤立寡助且大部分未曾備戰，尙拒絕德方三月間之提案，現時既有英國同盟，法國證實援助，與世界輿論主張以平等條件直接交涉而擁護波蘭拒絕德方命令式之解決，因此，波蘭政府自不能接受超過三月間條件之德方提案。

(4) 吾自然對波蘭政府無意見表示，在未得訓令以前，亦不會將德方覆牒（即本書七十八號）對彼等通知。惟吾望此項訓令能從速頒發。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發自華沙。

## 第八十五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華沙）之電文

局勢或可改善，如波蘭政府對其一切文武官員頒佈或實施如此嚴格之訓令：——

(一) 對於日耳曼少數民族分子之擾亂治安者或私逃者，不開槍射擊，惟僅逮捕之；

(二) 彼等自身避免以暴力加諸日耳曼少數民族分子，對於民衆亦防範其採取此類行動；

(三) 許可日耳曼少數民族分子之願離波蘭者自由出境；

(四)停止煽動性之無線電廣播宣傳。

請將上述辦法通知畢克先生，並附加說明：吾固知希特勒先生利用情報以辯護其過分行動，惟甚欲將彼所有藉口根本取消。吾亦請求德國政府採取相同措置，並警告彼等：必須日耳曼少數民族分子確無挑釁行爲，然後可期波蘭政府執行此項訓令。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午後五時三十分外務部。

## 第八十六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八時一刻收到）

畢克先生請吾作如是報告：

(一)英王陛下政府可絕對相信：波蘭政府無意發動任何事變。在相反方面，彼等指出德人在但澤方面之挑釁，日益令人難堪。

(二)關於英國所擬對希特勒先生之覆牒，波蘭政府深信英王陛下政府在未諮詢波蘭政府以前關於波蘭問題將不表示任何確定意見。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發自華沙。

## 第八十七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之電文

在將吾向華沙提出新建議一事對德國政府報告之時，請坦白聲明：唯有德國政府在其邊境採取自制態度，且不

令波蘭境內日耳曼少數民族分子有挑釁行爲，方能期待波蘭政府維持其完全自制態度。據最近報告，謂日耳曼人正進行毀壞工廠設備同盟怠工，所以有理由採取最嚴厲之措置。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午後五時三十分外務部。

### 第八十八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之電文

吾人了解：德國政府堅欲波蘭全權代表必須親赴柏林接受德方提案。

（2）惟吾人不能勸告波蘭政府遵依此種完全無理由之辦法。

（3）能否勸德國政府採取通常程序：於備就提案之後，召見波蘭大使，面交提案請其轉遞華沙，並徵求關於交涉方法之意見。

（4）德國政府業允亦以其提案通知英王陛下政府。倘此項提案經後者認爲合理妥當，則彼等自當向華沙方面盡其最大努力，以便利交涉之進行。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午後六時五十分外務部。

### 第八十九號 英王陛下政府對德國總理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通牒之覆文

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午夜由亨德孫爵士親交里賓特羅甫先

生者

英王陛下政府茲據德國政府覆牒內開後者願望成立英德諒解且此種考慮影響於其政策認爲敦睦表示良堪感仰。

(2) 英王陛下政府再次聲明其願望邦交之改善與德國政府相同，惟當承認不能犧牲其他友邦之利益，以謀獲得此種改善。彼等完全了解德國政府不能犧牲其生存攸關之利益，惟波蘭政府亦處於相同立場，且英王陛下政府深信兩國生存攸關之利益尙非不能並立。

(3) 英王陛下政府業經注意德國政府接受英國提案並準備與波蘭政府開始直接談判。

(4) 英王陛下政府了解德國政府在原則上已接受任何解決皆受國際保證之條件。雖何國參加此項保證，今後尙須討論，惟英王陛下政府爲避免時間浪費起見，希望德國政府立即採取步驟，徵求蘇聯同意，蓋蘇聯之應參加此種保障，實爲英王陛下政府平昔之主張。

(5) 英王陛下政府亦已注意德國政府接受英國政府對於波蘭主要利益及獨立所採取之立場。

(6) 關於德國政府覆牒前部所提出之特殊要求，英王陛下政府不能不作明確之保留。彼等意揣德國政府之解決案，業在起草中。而此種提案之當在談判中受充分之審議，更絕無可疑。且此種提案與英德兩國政府所聲明在原則上可予以同意之主要條件究能兼容並存，達到若何程度，亦必經過談判，然後始能決定。

(7) 英王陛下政府當立即以德國政府覆牒通知波蘭政府。關於接洽及談判之方法，自當由德波兩國政府從速協商，惟英王陛下政府認爲定於今日即開始接洽，事實上難以辦到。

(8) 英王陛下政府完全了解迅速開始談判之必要，且因雙方動員軍隊迎面對峙，距離甚近，亦懷與貴總理相同

之憂慮。因此，切望雙方在進行交涉之際，彼此均保證不採取侵略性之軍事行動。英王陛下政府深信倘德國政府所提供此項保證，則彼等亦能從波蘭政府獲得同樣保證。

(9) 此外，英王陛下政府並提議爲但澤事件訂立一臨時協定，藉以防止事變發生而免德波關係更形惡化。

第九十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華沙）之電文（八月三十日發

出八月三十一日早晨始執行）

吾致柏林電報發出英王陛下政府對德國通牒（本書第七十八號）之覆文（本書第八十九號）。此項牒文爲業經對閣下複述者。

(2) 請將此項牒文通知畢克先生。同時務須指出：雖德國政府覆牒之前部包含一種不能自圓其說且令人迷惑之主張，然覆牒之真正重要部分則載明：德國接受直接談判及國際保證之提議，且德國確說彼有意尊重波蘭生存攸關之利益。

(3) 德國覆牒中，可異議之處甚多，英王陛下政府亦如波蘭政府之持批評態度，惟於此階段，或無須即表示反對。英王陛下政府對於德國照會中所提出之各項特殊要求，固已作明確保留。其應立加批評者，爲德國要求波蘭代表應於今日到達柏林。畢克先生可明白吾人對此事昨夜所決定之方針（參看吾致柏林電（本書第八十一號））及吾人對德國政府最近通牒之覆文中關於此點之意見。德國政府現正起草解決方案，而關於談判舉行之條件、地點等程序之決定，諒亦須根據此項方案及其他事宜而斟酌爲之。



(4) 畢克先生由英王陛下政府之覆牒可見吾人已作在談判期間停止軍事行動之提案英王陛下政府切望波蘭政府於此不持異議。

(5) 波蘭政府倘能迅示意見，英王陛下政府引爲幸事。波蘭政府既授權英王陛下政府代言，彼等準備與德國政府開始直接談判，故英王陛下政府希望：倘談判之一般佈置及方法均經雙方同意決定，則波蘭政府當準備參加此項談判而不宜有所遲疑。吾人以爲德國一日宣稱準備交涉，則一日不當予彼口實，而將衝突之咎，謾諸波蘭，無論就德國內部政情或世界輿論觀之，此點皆極重要。

(6) 閣下自當強調聲明：英王陛下政府已將其履行保證義務堅定不渝之決心，對希特勒先生明白表示。關於此點，柏林方面絕無誤會之可能。波蘭政府之地位與本年三月間所處者顯有差異，蓋此時其地位已有雙重之支持：一爲英國之直接保證，一爲英國允諾參加對德波基於吾人所表示之原則而達到之解決之國際保證。在此種背景之前，談判允宜進行。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外務部。

第九十一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八月三十一日午前二時

四十五分收到）

鈞座八月三十日致華沙電文（本書第八十五號）對波蘭政府所作之勸告，今夜業已轉知里賓特羅甫先生矣。  
(2) 實際上，彼唯一之批評爲一切挑釁來自波蘭方面。吾謂英王陛下政府不絕警告波蘭政府應嚴格鎮壓一切

挑釁行動，且吾有理由相信德國報章之紀載言過其實。里賓特羅甫先生答曰：英王陛下政府之勸告，「詛咒出」(Vorflucht) 極少之效果。吾以溫和之態度應之曰：此語出諸一位外交部長之口，吾聞之不免驚異。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發自柏林。

第九十二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八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

三十分收到）

今晚對里賓特羅甫先生言：英王陛下政府殊難勸告波蘭政府接受德國覆牒中所定之交涉程序，並提議：彼當採取通常接洽之辦法，即當德國提案擬妥後，召見波蘭大使，交其遞呈彼之政府，隨即從速開始交涉。吾並謂，如德方所提基本條件可望獲得解決，則英王陛下政府自當盡力向華沙方面敦促交涉之進行。

(2) 里賓特羅甫先生取出一冗長公文，用德語急聲朗讀，作為彼之答覆。吾懸想彼終當交我此項文件，故不會十分注意聽畢此十六條，或較多之條文。吾雖不能保證所記憶者完全準確，其要點大概如下：但澤市歸還德國，「走廊」南部邊界劃至馬里威德、格牢登次、布綸堡、申蘭克等地，在「走廊」舉行公民投票，根據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居民人數，而以總投票之過半數決定之；在投票結果未決定期間，由英、法、意、俄組織委員會，維持「走廊」之治安，及保證但澤與琴尼亞之交通。琴尼亞仍屬波蘭；但澤完全為商埠且劃作非武裝區域。

(3) 當吾根據昨日德國覆牒之允諾，向里賓特羅甫先生索取此項提案之條文，彼即謂：現已太遲，蓋波蘭代表不會於午夜以前抵達柏林也。

(4) 吾說，如此處理事件，其意義無異將此項限定波蘭代表於八月三十日到達柏林之要求，實際上作爲一種哀的美敦書而提出之，雖則昨日彼與希特勒先生曾堅不承認。彼仍否認此點，且謂哀的美敦書乃吾想像之虛構。吾質問彼何故不能採取通常之外交步驟，給我提案抄本一份，且召見波蘭大使，正與希特勒先生數日前之召見我會談者無異，而將提案交彼遞呈波蘭政府？里賓特羅甫先生聲色俱厲曰：彼永不召見波蘭大使。彼暗示：如波蘭大使求見，情勢自當不同。吾言當立即以此意報告政府。於是里賓特羅甫先生曰：彼所云云，爲個人意見，願將吾所言者報告於希特勒先生。一切須由總理決定。

(5) 至此，吾向里賓特羅甫先生告別，但必須補述者，彼在此次不愉快之會談中，其全部姿態摹倣希特勒先生，至其最惡劣之程度。彼不時痛罵波蘭動員，吾反駁之曰：此何足奇，希特勒先生昨會親自對我承認德國亦已動員。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發自柏林。

### 第九十三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前八時收到）

吾已將英王陛下政府對希特勒先生之覆文親交畢克先生，並根據八月三十日鈞電（本書第九十號）之訓示，附加說明。畢克先生曰：彼須先請示於其政府，始能作確定答覆，惟有可立即對我言者：彼極感謝英王陛下政府之努力，願盡彼所能以助其有成。彼得悉英王陛下政府對德國政府提案並未有所允諾，殆如釋重負。英王陛下政府主張不當拒絕直接交涉以免貽德國政府口實，歸咎於波蘭，畢克先生完全了解此着之重要。

(2) 彼允於明日正午（意即八月三十一日）將其政府業已考慮之覆文交來。

(3) 吾乘機再促其注意避免發生任何事變，並詢最近曾否又有事變出現。彼謂正聞德波軍隊已發生衝突，惟據此刻情報，彼以爲此僅屬雙方相對射擊，尙無重大損失。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自華沙。

### 第九十四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華沙）之電文

閣下應與法國大使共同向波蘭政府建議：彼等此時當直接或由吾人代轉，對德國政府聲明彼等已獲悉吾人最近對德國政府之答覆，並證實接受直接談判之原則。

法國政府深恐德國政府或以波蘭政府緘默爲藉口。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午外務部。

### 第九十五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華沙）之電文

參照八月三十日柏林來電（本書第九十二號）

請立即通知波蘭政府並根據其已接受直接談判原則之理由，勸告其立即訓令柏林波蘭大使對德國政府聲明：如後者有任何提案，波蘭大使準備代其轉遞彼之政府，以便立加考慮，並建議從速開始談判。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四十五分外務部。

### 第九十六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七時一刻收到）

參照八月三十一日去電（本書第九十三號）

畢克先生正將波蘭政府答覆吾昨夜（即八月三十日夜）進行之照會交下譯文即如吾次電（本書第九十七號）彼特別請求此當視為最秘密之文件。

（2）吾問畢克先生：彼擬採取何種步驟以與德國政府相接洽。彼謂將訓令李普斯基先生請見外交部長或次長聲明波蘭已接受英國提議。吾催其立即下令不再延遲。

（3）吾問：波蘭大使將採取何種態度，如里賓特羅甫先生或波蘭大使所會見之他人，交彼德國提案？畢克先生曰：波蘭大使並不奉令接受此項提案，蓋鑒於以往之經驗，此類文件恐附帶某種哀的美敦書在內。依照畢克先生之主張，最要者為第一步互相接洽，即就地點，人員，及開始談判之基本條件，詳加討論。

（4）關於但澤，彼宣稱其地情勢變為極端嚴重。波蘭職員竟被逮捕，鐵路交通已經停頓，彼以為最要者應採取迅速步驟，成立臨時協定，釋放被捕人員並恢復鐵路交通。彼謂部克哈特先生能辦妥此事。

（5）彼證實尚無其他嚴重事變發生，惟聲明：彼恐在任何交涉中，不免要請求英王陛下政府之干涉。

（6）彼附帶曰：如見邀赴柏林，彼當然不願有此行，蓋雅不欲領略哈沙總統所受之待遇也。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華沙。

## 第九十七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六時三十分收到）

下列為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波蘭覆牒之全文：

(一)波蘭政府證實其準備如以前之所表示，與德國政府直接交換意見，惟須根據英國所提之基本條件，此項條件即八月二十八日由哈里法克斯勳爵致華沙英國大使而對我通告者（本書第七十四號要點。）

(二)波蘭政府亦準備根據相互條件，提供正式保證：如交涉舉行而德國政府保證其軍隊不侵犯波蘭邊境，則波蘭軍隊亦不侵犯德國疆界。

(三)處目前局勢之下，關於但澤自由市問題，成立一「臨時協定」(Modus vivendi)，亦屬要舉。

(四)關於八月二十八日經由華沙英國大使遞交波蘭政府之各項提議，其中有對波德關係之國際保證一節，英國政府於此作何解釋，尚須說明。在此項根本問題尚未獲得解答以前，波蘭政府不得不對此事件採取保留態度，直至接獲完滿之說明時為止。

(五)波蘭政府表示希望：如與德國政府開始談判，彼等仍能繼續利用英王陛下政府之好意斡旋。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自華沙。

第九十八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十五分德國外交部次長交與

駐柏林英國大使之通牒（重譯）

英王陛下政府，在其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照會中（本書第七十四號），曾通知德國政府對於德波直接交涉解決糾紛，願效居中調停之勞，並充分說明：鑒於衝突事件之不斷發生及歐洲大局之緊迫，認為有促進此項交涉之必要。德國政府在其八月二十九日之覆牒中（本書第七十八號），雖懷疑波蘭政府對於成立諒解未必具有誠意，

然爲維持和平起見，仍準備接受英國之居中調停或建議。既已考慮當時一切情勢，認爲有必須在其照會中加以指陳者，即倘欲避免人類浩劫，則採取行動，事不宜遲。本此方針，德國政府業經宣言：準備歡迎波蘭代表最遲於八月三十日晚上降臨，但此項代表，實際上必須爲秉有全權參加談判且能主持交涉，簽訂協定者。

此外，並曾指陳：一俟波蘭代表到達柏林，德國政府自當將其所擬關於德波諒解之基本條件，通知英國政府。然而準備諒解之德國政府，其接得之最初答覆，竟非爲波蘭全權代表惠然肯來之聲明，而爲波蘭軍隊動員之消息，直至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始悉英國僅作抽象之諾言：準備協助德波交涉之開始。

雖德國政府所期待之波蘭代表，既未蒞止，則其關於交涉條件之意見，自無通知英國政府之必要，惟因英王陛下政府自身極力主張德波直接交涉，故德國外交部長里賓特羅甫先生於英國最近照會提出之際，曾以波蘭全權代表如能蒞止，可作爲交涉基本條件之德國提案全文，向英國大使作正確之報告。

德國政府至是認爲有權要求：在此種局勢之下，波蘭方面，無論如何，仍當立即補行指派其全權代表。

蓋波蘭方面僅以虛飾之遁詞，無意義之宣言，苟延時日，而德國方面則不特強調聲明開始交涉之願望，且在事實上確有此項準備，惟忍耐自有限度，德國政府固不能繼續如此也。

且波蘭方面之絕無交涉誠意，於波蘭大使最近談話之結果，更可獲得證明，彼本人自稱並無參加任何談判或交涉之全權。

元首及德國政府守候波蘭全權代表之蒞臨，至是業虛擲兩日之光陰。

在此種情勢之下，德國政府認爲其提案至此已全部遭受嚴峻之拒絕，而此項提案，其內容與對英國政府通知者

無異，固德國政府所視為最克己，最公正而切合實際者。

德國政府以為將外交部長里賓特羅甫先生遞交英國大使之交涉基本條件，對公衆報告，此正其時。

德波關係，目前已呈岌岌不可終日之勢，雙方軍隊嚴陣以待，倘更遇事變，不難立即火迸，故無論何種和平解決之方案，均須着眼於除去大局緊張之禍根，而毋令其將來一遇時機又復萌生事變，如是則豈惟東歐，即其他地域亦從此得慶寧謐矣。當前事變之禍根可得而言者，約有兩端：（一）根據「默書式」之凡爾賽條約，國境邊界之劃定，實不可能；（二）割讓區域內少數民族之適當待遇，亦不可能。

故當起草此項提案之際，德國政府依據一勞永逸根本解決之觀念，務求除去不合理國界所造成之緊張局勢，確保雙方生存攸關之交通線，並儘量消除少數民族問題，倘此竟不可能，則子彼等權利以可信賴之保證，俾其將來境遇，堪以忍受。

德國政府認為滿足者，其要點在將一九一八年以降所受經濟與物質之損失，得加以清算，且全部補償。至德國政府之承認締約國雙方同受此種義務之約束，則無待於煩言。

根據以上各種考慮，爰作下列實際提案：

（一）但澤自由市，應依照其居民全體一致之意志，並顧全其純粹日耳曼族之性格，而令其歸還德國。

（二）由波羅的海經馬里威德——格牢登次——庫爾穆——布綸堡（包括在內）之線，由此而西趨申蘭克之所謂「走廊地帶」，究應屬於德國抑波蘭，由其地自決。

（三）為達此目的起見，應在「走廊地帶」舉行公民投票。下列人等，有投票權：即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居於該地



或是日以前生於該地之所有日耳曼人，又同時期（即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居於該地或是日以前生於該地之波蘭人、喀秀柏人等。凡日耳曼人之從該地被逐出而移居他地者，必須歸來行使其投票權，藉以確保公民意志之客觀表示，及選舉事宜之大規模籌備。上述地方，更當援用薩爾區域前例，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而此項委員會當由意大利、蘇聯、法蘭西、英吉利四強代表立即組成之，以行使該地之主權。爲此之故，駐在該地之波蘭軍隊、警察、官憲，應由波蘭政府同意於最短期間，完全撤退。

（四）波蘭商埠琴尼亞，就其屬於波蘭人之居留地而言，既已根本成爲波蘭主權所及之領土，自當從上述地帶劃出。其準確之疆界，應由德波共同決定，如有必要，可由國際仲裁委員會劃定界線。

（五）爲使普遍而公正之大選有充分時間籌備起見，此項公民投票不當在十二個月以內舉行。

（六）爲保證在此期間德國與東普魯士及波蘭與海之交通不受限制起見，公路及鐵路當即建設，使自由過境成爲可能。且對往來交通，僅得徵收維持交通工具及運輸設備所需要之運費。

（七）關於該地屬於何國問題，由登記總票數之比較多數決定之。

（八）不問將來公民投票之結果如何，均須保證德國與但澤東普魯士之自由交通，及波蘭與海之聯絡，如投票區域結果應歸波蘭，則德國當取得一享有治外法權之交通地帶，其所在地約爲由標陶至但澤或的紹。在該地帶內，得築一汽車公路及雙軌鐵路。惟此項公路及鐵路之建築不得影響於波蘭之交通線，即須從波蘭公路或鐵路之上層或下層通過。此地帶之闊度應定爲一公里，屬於德國領土。倘公民投票之結果有利於德國，則波蘭亦取得其給與德國之相同權利，即同樣享有治外法權之交通地帶，得建築公路與鐵路，維持其與琴尼亞商埠自由而無限制之交通。

(九)倘「走廊」復歸於德國，則後者聲明有權與波蘭進行交換居民，以不變「走廊」向來之性質爲限度。

(十)波蘭願望在但澤方面獲得之任何特殊權利，應與其讓與德國在琴尼亞港之特殊權利完全相同，此事應置於領土權基礎之上，由交涉途徑決定之。

(十一)爲免除雙方在此區域感受相互之威脅起見，但澤與琴尼亞當保有完全商埠之性質，即不駐軍隊及不築防禦工事。

(十二)公民投票之結果，不問赫拉半島歸屬德國抑波蘭，均應劃作非武裝區域。

(十三)德國政府既不滿於波蘭之待遇少數民族，而波蘭政府亦感覺不得不投訴其民族所受之委屈，以故，雙方當發表宣言，同意將此種痛苦提交於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前，由其就經濟物質方面之損失以至恐怖行爲所引起之種種不平，作澈底之清查。德國及波蘭互相約定：對於自一九一八年以來在其境內之少數民族所受經濟或其他損失，當予以補償，或發還前此強制沒收之財產，如其經濟生活受此項及其他侵害者，或予以全部之賠償。

(十四)爲使所有居波日耳曼人及居德波蘭人不再感覺爲一切民族歧視而失去法律保障，並使彼等不憂懼於爲人強迫從事與其民族情感不相容之行動或服役，德國與波蘭當同意以最廣汎最有約束力之協定，保證雙方少數民族之權利，務爲彼等確保其生存之維持，其民族性（Volkstum）之自由發展與實際運用，且因此之故而容許其有自己認爲必需之組織。德波雙方並約定不得召集少數民族分子服義務軍役。

(十五)如能以上述條件爲基礎成立協定，則德波兩國當發表宣言：準備頒佈命令並執行其軍隊之立即復員。

(十六)關於加速執行上述條件所必需之其他措置，當由德波兩國協商之。

## 第九十九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之電文

請即通知德國政府吾人曉悉波蘭政府正趕辦手續將着柏林波蘭大使與德國政府接洽。

（2）請詢彼等是否同意立即締結關於但澤之臨時協定（吾人已將此點向德國政府提議。）並詢：若能徵得克哈特先生願意效勞，即請彼負責折衝，德國政府對此是否同意。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後十一時外務部。

## 第一百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那爾德爵士（華沙）之電文

八月三十一日來電均已接悉（本書第九十六號第九十七號。）

（1）得悉柏林波蘭大使已奉令與德國政府進行接洽，甚以為慰。

（2）關於交涉籌備事項詳細討論之需要與畢克先生前赴柏林之不宜，吾均表示同意。

（3）在另一方面，波蘭政府竟感覺難於對其大使授權接收德國政府之文件，此實為予所不解，吾希望彼等能就此點變更其對大使之訓令。在吾人所接獲之德國提案報告中，並無哀的美敦書之條件，至於波蘭全權代表限於八月三十日抵柏林之要求即等於一種哀的美敦書，此說亦經里賓特羅甫先生與英國大使會談時極力否認。如此項文書確包含哀的美敦條件在內，則波蘭政府自可拒絕加以討論，直至哀的美敦條件撤回為止。反之，如彼等對德方提案，不予接收，則外間輿論恐不免引起誤會。

(4) 吾以爲波蘭大使可奉令接收並轉遞此項文件，且同時聲明：(甲)如德方提案中包含有哀的美敦性質之條件，則彼預行表示波蘭政府必不能根據此項基礎開始討論，(乙)依據波蘭政府之意見，關於兩國舉行會議之地點，討論之基本條件，及參加人員等問題，無論如何，必須由兩國政府討論並協定之。

(5) 交涉開始後，英王陛下政府準備如遇請求，自當盡力相助，以圖達到公正之解決。

(6) 關於國際保證，此事自有待於充分說論。英王陛下政府此時所有之概念厥爲對於將來獲得之任何解決雙方皆全部確切遵守之一種保證。

(7) 關於但澤，就成立一種「臨時協定」之重要性而言，吾人完全與畢克先生同感。且已照此意見向德國政府建議，並根據八月三十一日來電（本書第九十六號）之第四段，再作進行。倘德國政府表示同意，則吾當立即與部克哈特先生接洽。

(8) 請立將上述各事對畢克先生說明。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午前十二時五十分外務部。

第一百零一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九月一日午後七時

四十二分發出九月二日午前二時收到）

九月一日鈞電（本書第一〇〇號）於今日午前四時譯竣。

(2) 李普斯基先生昨日午後六時三十分謁德國外交部長。今日拂曉德軍正進攻波蘭，鈞電所提各節，在此項事

實之前，顯然不用進行。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華沙。

第一百零二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九月一日午前十二時

十分收到）

下列爲波蘭大使今晚遞交德國外交部長之照會譯文：

「昨夜波蘭政府從英國政府方面得悉其曾與德國政府就德波兩國政府直接談判事宜，交換情報。

「波蘭政府正以善意就英國政府建議加以考慮，關於此事之正式答覆，在最近將來，即可對英國政府發出。」  
就我所知，尙無談判舉行。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柏林。

第一百零三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早晨收到）

今晨已遵照八月三十一日電示（本書第九十九號）第二段，以書面照會外交部長矣。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柏林。

## 第一百零四號 關於時事實際進程之補充說明

八月二十八日對德國政府之覆文，在未發出之前，曾先通知法國及波蘭政府。波蘭政府授權英王陛下政府通知德國政府言波蘭準備立即與德國開始直接談判。故八月二十八日英國覆文之第四段將波蘭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予以闡明。

英國覆文於八月二十八日午後十時三十分交與希特勒先生，彼允於翌日以書面答覆。

德國覆文於八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十五分交付英國大使。德國覆文除對於造成危機之事實加以完全曲解外，即要求波蘭全權代表於次日內抵達柏林。

英國政府覆牒之內容，詳見文中，無待說明；該文業於八月三十日午夜由英國大使親交德國外交部長。里賓特羅甫先生當時取出一冗長公文操德語急聲朗誦之，作為答覆。此殆德國政府以後所宣佈之十六條提案。亨德孫爵士，根據八月二十九日德國覆文之諾言，曾索閱其提案全文，惟里賓特羅甫先生聲稱，波蘭全權代表既未於午夜以前到柏林，如德國政府上一晚通牒之所要求，今為時已過遲矣。

波蘭政府得知此種事實經過，即於八月三十一日午後通知英王陛下政府，謂已授權於其大使通知德國政府：波蘭已接受英國提議準備交涉。

駐柏林波蘭大使（李普斯基先生）候至八月三十一日晚上，始承里賓特羅甫先生接見。在此次會談後，德國政府立即以無線電廣播其提案。李普斯基先生擬立即與華沙互通消息，惟是時所有德波間之交通聯絡悉已為德國政

府所截斷，遂不果。

## 第一百零五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首相在下議院之演說

首相（張伯倫先生）：吾今夜不擬多發言。行動之需要，過於言論，今已至其時矣。一年有半以前，在此院中，吾曾懇求不以籲請國人接受戰爭裁判之責任降於吾身。今則恐不能避免此責任矣。惟倘重大負荷降於藐躬，則吾於職責之所在，固明若觀火，已竭吾所能，而無以復加。關於德波間之糾紛，政府企圖闢一途徑，以達光榮而公正之解決，固已盡其最大努力，無人於此能有間言。且吾人亦已坦白對德國政府聲明：如其故態復萌，堅欲訴諸武力，則吾人決以武力對抗之。此時一切有關之文件皆已公開，吾人將立於歷史裁判席之前，控訴此次人類浩劫之罪魁——德國總理，斯人逞其盲目之野心，竟不恤陷世界於悲慘痛苦之境地。

最近下議院已有兩次不會向我要求報告，蓋知在交涉進行中，不能透露消息，其優容雅量，實使我不勝其感激。茲已將所有與德國往來之文件編製白皮書。因機械上之困難，吾恐此時成書者僅得數份。惟在國會開會期間，將可接續發表。此項文件，今已成爲史料，吾無須於此詳加徵引。由此項文件觀之，可見吾人目的在謀實現德波間糾紛由兩國以平等條件自行解決而解決方案必須保證波蘭獨立，且解決方案之切實遵守，更以國際保證維護之。茲摘引八月三十日通牒之一節，以證明德國政府倘有絲毫誠意尋求和平解決，則最後衝突本極容易避免。在此項牒文中，吾人宣稱：「英王陛下政府完全了解迅速開始談判之必要，且因雙方動員軍隊之迎面對峙，距離甚近，亦懷與貴總理相同之憂慮。因此，切望雙方在進行交涉之際，彼此均保證不採取侵略性之軍事行動。英王陛下政府深信倘德國政府

能提供此項保證，則彼等亦能從波蘭政府獲得同樣保證。」

此項電文，吾人對波蘭復述，獲得波蘭政府八月三十一日之迅速答覆，彼等宣稱：

「波蘭政府亦準備根據相互條件，提供正式保證：如交涉舉行，而德國政府保證其軍隊不侵犯波蘭邊境，則波蘭軍隊亦不侵犯德國疆界。」

吾人從德國政府方面，絕未接獲關於此項建議之答覆，設此項建議而爲人採行者，則今晨降臨之人類浩劫，當可避免。昨夜德國發表其十六條提案之無線電廣播詞中，有如次之一語：

「在此種情勢之下，德國政府認爲其提案已被拒絕。」

吾須審查此語是否確實。吾須告訴國會當時情勢之真相。吾首應說明者即此項提案之原文絕未由德國通告波蘭。其事實之經過，略如下述：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德國政府答覆吾人之照會，其中有說：自願立即起草提案，以期達到彼等所能接受之解決，且「倘若可能，則在波蘭代表到達以前，將此項提案通知英國政府。」在審閱白皮書後，吾人當見德國政府聲明：彼等期待波蘭全權代表抵達柏林，限於八月三十日，即次日。同時，吾人亦候此項提案。次日晚上，英國大使謁見外交部長里賓特羅甫先生，勸告其於此項提案擬妥後（蓋吾人於此亦無所聞，）即召見波蘭大使，將提案交彼轉遞其政府。至是，據英國大使報告，里賓特羅甫先生聲色俱厲曰：彼永不召見波蘭大使。其意若謂：如波蘭大使求見，則情勢自當不同。

下議院諸君當知此爲星期三之夜，依照上一夜德國聲明，星期三之夜爲最後限期，逾此則不能與波蘭復作交涉。因此，德國謂此次事件咎在波蘭，蓋波蘭至星期三之夜，尙不知依據其從未聞見之一套提案，與德國開始談判。



關於吾人方面則何如？星期三之夜，在吾剛已述及之會談中，里賓特羅甫先生取出一冗長之文件，操德語以最大速度高聲讀之。吾國大使俟其讀畢，擬索取此項文件之一份，惟德外交部長謂：現爲時已過遲矣，蓋波蘭代表並未於午夜以前到達柏林。列位先生，是以吾人亦從未取得此項提案之抄本，第一次吾人聽聞之——吾人聽聞之來自昨夜之無線電廣播。列位先生，是即在此種情勢之下，德國政府認爲其提案已被拒絕。原來彼等之所謂交涉，即要求一經提出，波蘭全權代表立須趕到柏林——曾有別國全權代表先彼等而至此地——全部接受各項要求或拒絕之，如此事實，其真相豈非已大白於天下乎？吾對條件本身，尙未表示任何意見，蓋自覺並無作此之任務。據吾人所見，交涉之正當手續厥爲將此項提案通知波蘭人，假彼等以充分時間得以從容考慮，並發表意見，說明此項提案是否與德國以前向吾人表示尊重波蘭主要利益之諾言，有所抵觸。況昨夜波蘭大使尙謁見德國外交部長里賓特羅甫先生，再次向彼表示：波蘭政府願根據平等基礎與德國進行交涉，解決糾紛，事實上，波蘭政府亦曾如此公開宣言。然則德國政府之回答爲何？德國政府之回答厥爲不更作一言，即於今晨拂曉以大軍攻入波蘭國境且轟炸不設防之城市。（有一位議員問：「應用毒氣乎？」）在此種情勢之下，吾人當前僅有一條出路。駐柏林英王陛下大使暨法國大使刻已接奉訓令對德國政府提出如下通牒——

「今晨拂曉德國總理發表出師檄文，顯示將進攻波蘭。英法兩國政府所獲情報，皆云：德軍已越波蘭國境，正向波蘭城市攻擊。在此種情勢之下，英法兩國政府認爲德國政府已造成威脅波蘭獨立之對波武力侵略行爲，使英法兩國政府須實踐其對波援助之保證。因此，用特通知閣下：德國政府尙不對英王陛下政府切實保證停止對波蘭一切侵略行動，並準備立即將其軍隊從波境撤退，則英王陛下政府將履行其對波蘭之義務，絕不猶豫。」

(有一位議員質問：限期答覆？)倘此項最後警告之答覆不能令人滿意，則吾不以爲除此之外，更有別種辦法。英王陛下大使已奉令領取歸國護照。在此方面，吾人業已準備就緒。關於充實國防，昨已採取進一步之措置。今晨已下令全國海陸空軍總動員。此外，關於國內及海外，更已施行許多其他辦法。國會諸君當不期望我作詳細報告。簡言之，凡此皆依照預定計劃，作爲最後之手續。而最後之各項措置，皆能迅速實施，且本可延至戰爭不能避免時，始頒行者。關於各種物品之存儲，政府亦已根據國會上週之授權，採取保障現狀之步驟。

此時，吾人中當不免有回憶一九一四年之情勢而比較英國今昔地位之異同者。此次，吾人果將如何應付耶？答案爲：海、陸、空軍三部皆已充分準備，各方面之形勢，皆遠較一九一四年優良而令人安慰，且在戰鬪力之後方，更有一「空襲預防」計劃下「民事防務」之龐大組織。關於目前人力之需要，英國海、陸、空軍幸已有幾乎足供調度之人員。惟在軍事防務及民事防務中，亦有數類工作，立需添人擔任。此等事項將由報章及政府公報詳細宣佈。此際令人躊躇滿志之事厥爲今日無須如二十五年前吉青納勳爵發表徵兵文告。此種文告早在數月前公佈，而所徵壯丁目前已經服役。

現在成就如此。尙須瞻望將來。鑒於當前使命之繁重，且回顧過去經驗之缺陷，此時最要者，殆莫如充分就方法、公平、經濟等基本原則，組織吾國之人力。因此，吾人立即提議採行達到此項目的之新法。茲將新法案提付於諸君之前，此項新制實際上爲軍訓法規之擴充。實行此制，則凡由十八歲至四十一歲之健全男丁，一經徵集，即須服義務兵役。在實行之初，所徵召者僅爲業已該當服役之人，而不及其他。且更採取步驟，務使工業所需要之人力不爲軍役所奪取。

在未結束此次演說之前，有一事值得提及，且吾與英王陛下政府皆引以爲慰者，即當此危機四伏之秋，慕沙里尼先生亦盡其所能以求大局之解決。

今日吾人唯一出路，厥爲咬緊牙關，參加惡鬪，既竭力求避免之而不可得，則祇能下最大決心，作戰到底。吾人將本  
浩然清明之良知，投身鋒鏑之中，自治領與大英帝國將予吾人以援助，世界大部分國家亦將在道義上予吾人以贊許。  
吾人與德國人民本無爭執，所不滿者僅因彼等容許國社主義政府行使其統治權。此種政府一日存在，推行其兩年來  
之一貫政策，則歐洲大局一日無和平可言。危機將循環起伏，令人作嘔之技倆將層出不窮，以逐個擊破其他國家，而莫  
知所屆。吾人決心打倒此種政策。此次大戰之結果，吾人如能在世界上重建信義之紀律與武力之廢除，則吾人所受犧牲，自證明爲完全合理。

## 第一百零六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希特勒先生在國會之演說（譯文）

吾人爲「默書式」凡爾賽條約所造成之一難題所窘苦，以至於忍無可忍者，已數月於茲矣。但澤過去與現在爲  
日耳曼市。「走廊」過去與現在爲日耳曼地。開化此兩地者，完全爲日耳曼人。然而但澤竟與吾人隔絕，「走廊」竟爲  
波蘭吞併。日耳曼少數民族居於其地者，正與居於東方之日耳曼故土者無異，飽受虐待，慘絕人寰。由一九一九至一九  
二〇年間，百餘萬日耳曼血統之同胞，竟爲勢所迫而拋離其父母之邦。

吾常提議修改現狀，以和平方法，變更此令人難堪之地位。外間傳說：吾人進行修改現狀，唯仗壓力，此實誑言。國社  
黨取得政權以前十五年間，儘有機會以和平方法，妥協手段，實現修改德國所處之地位。即吾本人，亦曾數度提議，變更  
此令人難堪之境況。所有一切提議皆遭受拒絕，此爲諸君所知者，限制軍備，以至裁減軍備之提案，現代作戰避免採用  
某種方法之提案，以至關於作戰之限制等提案，皆莫不同一命運。諸君當知吾所作恢復德國領土主權之提案。諸君當

知吾會無數次企圖用和平方法妥協手段，解決奧地利、蘇台登、波希米亞、摩拉維亞等問題，然而一切皆徒勞無功。

一方面主張以和平修正方法將令人難堪之地位，加以清算，一方面竟同時堅持拒絕和平修正之提案，此既矛盾而不可能。吾人自行修正此人間不平之現象，又竟指爲非法，此更不知所謂，夫「默書式」之凡爾賽條約，對於吾人何足以言法。以餓死數百萬人相威脅，以手槍描準吾人頭顱而勒索得去之簽字，何足以言法。然而蓋上此種簽字之文件，彼等竟宣佈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法，而吾人爲非法！

對於但澤「走廊」等問題，吾亦曾提議以和平談判共謀解決。此項問題之必須解決，事極明顯。此項問題之解決，與西歐國家風馬牛不相及，亦爲吾人所熟知。惟吾人則不能等閒視之，尤其對於感受切膚之痛者，絕不能等閒視之。

吾會與波蘭政治家討論各項意見，在上次國會演說中，業向諸君報告。無人能言此爲難以接受之辦法，不正當之壓迫。因此，吾即擬成德方提案，且吾當再次聲明：此項提案實爲最讓步最克己不過者。吾敢以此質諸全世界。祇有吾一人所處之地位敢作如此提案，蓋深知是固使數百萬日耳曼人與吾相反對者。惟此項提案竟見拒絕。而吾人所得之最初答覆不僅爲軍隊動員，且對吾人之日耳曼同胞更加劇其暴行與壓迫，而對於但澤自由市既施與政治經濟之絞榨，最近數週，且擴大至軍事與運輸之封鎖。

波蘭已對但澤自由市施行攻擊。更有進者，波蘭不欲循平等而合理之途徑，解決「走廊」問題，且絕無誠意履行其對少數民族之義務。

吾務須確切說明者，德國已履行此種義務。在德國境內之少數民族從不受人迫害。無一法蘭西人敢挺身而起，宣佈居於薩爾區域之法人飽受壓迫，虐待，剝奪一切權利之痛苦；無人能作此言。

四個月來，吾靜觀時局之進展，惟不絕發出警告。三星期前，曾通知波蘭大使，倘波蘭繼續對但澤發出哀的美敦書性質之照會，倘波蘭繼續對日耳曼入肆行壓迫，倘波蘭不立即取消所有用於摧殘但澤貿易之關稅條例，則德國不能長此消極。吾說明凡欲以昔日德國視今日德國者，皆屬自誤。

壓迫日耳曼人之藉口，爲彼等屢作挑釁之行爲。吾不知婦孺之受虐待，被慘殺，曾作何種挑釁。有一事爲吾所知者——即無一大國能長此袖手旁觀如斯事件，而不動其義憤，此而可忍，國家民族之尊嚴安在！

吾曾作最後一次之努力，接受英國政府調停之要求。彼等提議由德波直接談判，進行交涉；而彼等則置身局外。吾於此有須宣言者，即吾已接受此項建議，並草成交涉之基本條件，是爲諸君所已知者。吾與政府靜候波蘭全權代表之蒞止，如是者兩日。昨夜並無全權代表派來，惟由其大使轉告吾人：彼等正考慮是否及至何種程度接納英國建議。波蘭政府並謂當將其決議通知英國。

議員諸君，德國政府及其領袖倘竟忍受如此待遇，則德國尙復有何面目立足於世界之政治舞臺。惟吾和平之愛與忍耐，竟爲人視作怯弱與畏葸，是則對予個人莫大之誤解。是以昨夜決定並通知英國政府：在此種情勢之下，吾人實不能再尋求波蘭政府方面與吾人認真談判之意向。

調停提議之所以失敗，蓋因在同一時間，波蘭對吾人之答覆，厥爲突然總動員，繼以更劇烈之暴行。而此種事變，昨夜仍繼續發生。最近在一夜中，邊境衝突竟至二十一起之多；昨夜發生十四起，其中三起頗爲嚴重。因此，吾決心以數月來波蘭對吾人所表示者施諸波蘭。德國此種態度將不變更。

其他歐洲國家有一部分了解吾人之態度者。吾首當對意大利表示感謝，彼始終擁護吾人，惟各位須知，此次進行

鬪爭，吾無意於籲請外國援助。吾人必須自力完成此項使命。中立國家已對吾人表示嚴守中立，而吾人亦業經保證彼等之中立。

西方之政治家宣言：吾人此舉影響於彼等之利益，吾對此項宣言，認為遺憾。如斯言論絕不能使吾實踐天職有片刻之踟躕。彼等尚有何求？吾已鄭重對彼等保證，茲再行聲明：吾人於西歐國家絕無所圖，今後亦將絕無所求。吾已宣言德法間之邊境為最後確定不易者。吾已再三對英國表示友誼，如有必要，願締結最親密之合作，惟此非單方之所能為力，尚有待於對方之響應。德國在西方毫無利益，吾人西部之屏藩，無論何時皆為德國西境之邊界。對西方國家，吾人將來絕無任何目的。既以最莊嚴之熱誠，作此保證，如他國而不破壞彼等之中立，則吾人自當對彼等中立，加意予以尊重。

吾引為極大幸事，得向諸君報告一事。諸位皆知：俄羅斯與德意志，統治於不同之主義。於此祇有一項問題，尙待解明。德國無意將其主義作為出口貨而輸出之。既知蘇聯亦無意對德輸出其主義，吾即不復見尙有何種理由使彼此互相齟齬。於是雙方皆渙然冰釋。蓋吾人任何鬪爭，僅於他國有利。是以吾人決心簽訂盟約，規定兩國之間，永遠不復用武。關於歐洲某項問題，並有互相諮詢之義務。如是使吾人經濟合作成為可能，最要者，兩大強國之力量不致因互相敵對而擲諸虛牝。西方國家千方百計欲使吾人此項盟約中途變易，其所企圖，枉費心血。

吾同時尙欲宣言：此種政治決策為吾人應付將來之大轉捩點，且為最後之確定點。上次大戰俄德會喋血於沙場，今後決不重演此種慘劇。在莫斯科，此項盟約之受歡迎，正如此間諸君之所為。吾於俄羅斯外交委員長摩洛多夫之演說，為之字字擊節，語語贊同。

吾已立意解決（甲）但澤問題；（乙）「走廊」問題；（丙）改變德波關係，以確保和平之共存。對於此點，吾決繼續戰

鬪，直至現存波蘭政府自願產生此種變化，或另一波蘭政府準備如此爲之。吾決將德國邊境有類內戰之不安因素根本掃除。吾決謀東方邊境之和平，使之與吾人其餘邊境同一寧謐。

在此方面之進行，吾當採取相當步驟，使之與吾在國會向世界宣佈之建議，毋得抵觸。換言之，吾決不對婦孺作戰。吾已下令：空軍轟炸僅以軍事目標爲限。惟敵人如以爲由此可採取相反之方法以佔優勢，則彼將接受最嚴厲之教訓。昨夜波蘭正規軍隊第一次對吾國領土射擊。今晨五時四十五分，吾軍開始反攻。今後，吾人將以礮彈回答礮彈。以毒氣回答毒氣。如其有人違背作戰之人道法規，則吾人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不問敵人爲誰，吾人決繼續作戰，再接再厲，直至德國之安全及權利獲得充分之保障。

吾致力於建設德意志國防，六載於茲。在此期間，國防建設，用去九百餘萬萬馬克。今日吾人軍備，成爲世界上最強者，無論如何，比之一九一四年者，絕無遜色。吾對國軍之信賴，堅如鐵石。茲動用此力量，茲請求德國人民之犧牲，如遇需要，則不辭一切犧牲，吾有權如此爲之，吾今日亦如往日吾人之所爲，絕對準備個人之一切犧牲。

茲請求於國人者，並不超過上次四年中吾本人準備在何時間之所爲。今後國人所受之艱苦，吾將無不以身受之。今後吾之生命更將全部屬於吾之民族。今後吾將爲日耳曼民族國家之第一戰士。吾向認爲最神聖最可愛之此襲戰袍，今復加諸吾身。今後必須獲得勝利始解此袍。否則吾不願生還。

在戰鬪中，如吾遇不測，則第一繼承人爲吾黨戈林同志；如戈林同志亦遇不測，則第二繼承人爲吾黨赫斯同志。諸君至其時當擁戴彼等作元首，而對之盡忠效力，絕對服從，與對吾無稍差異。如赫斯同志亦遭不測，則根據憲法，召集參議院，並在其中選舉最傑出者——即最勇敢者——作爲繼承人。

既屬國社黨員，且爲日耳曼戰士，吾本勇敢之心，參加此次戰爭。吾全生命非他，祇係爲吾民族，爲吾民族復興，爲日耳曼國家而奮鬪之一場長期戰爭。如此戰爭之唯一口號，厥爲「信仰此民族」，吾永不明白之一名詞，是乃「投降」。如其有人以爲德意志正遭遇國難者，吾請其且回憶史事。昔有一普魯士王，以蕞爾小邦對抗強大聯軍，經三次戰役，終獲勝利，其故安在？蓋賴彼有如此勇敢之心，此爲吾人艱難時會所最需要者。是以吾敢對世界宣言：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之不祥日子將永不重見於德國歷史之中。吾既準備隨時犧牲生命，是以對他人亦作如是勸求。

此種民族之支配力，無論直接間接，皆不可抗，凡有作此企圖者，終必不免於失敗。吾人無須應付國賊。吾人盡皆信仰忠貞之古訓。個人此身之生存與否，無關輕重，最要者厥爲日耳曼民族須生存，吾人民族必須生存。今日國家需要吾人所作之犧牲遠不及吾人祖宗無數世代以來所作之犧牲。吾人如能本於盟誓，成立一精誠團結之社會，準備有所作爲，且決心永不投降，則吾人意志終必戰勝一切艱苦與困難。茲欲引吾昔日在德國開始爭取政權時之宣言，作爲結論：「倘吾人之意志如此其堅強，非任何艱難困苦所能壓服，則吾人之意志與國家必永佔優勢。」

### 第一百零七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希特勒先生之出師檄文（譯文）

波蘭拒絕吾所願望之和平解決，而動其師旅。波蘭之日耳曼人，慘受虐待，或見逐而拋離其室家，或罹難而流血於暴行。且邊境迭來侵擾，非上國之所能忍受，其不復尊重吾邦疆界，亦已證據確鑿。

似此狂燄日張，不予撲滅，何以立國。用是決以武力對付武力。深信吾全體將士，莫不同懷殺敵致果之決心，爲再生之德國之榮譽及生存權益而戰。尤望每一士兵顧念永垂不朽之日耳曼軍人之偉大傳統，毋忘其爲國社主義大德國



之代表。吾人之民族及國家萬歲！

## 第一百零八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福爾斯脫先生之文告及其與希特勒先生

### 之交換電文（譯文）

福爾斯脫先生告但澤人民書，曾由德國無線電廣播，其詞如下：

「但澤之男女市民：吾人盼望互二十年之日子，業已降臨。今日但澤重歸大德國。吾人之元首，阿道夫·希特勒，解放吾人。」

「日耳曼民族國家之卍字旗今日第一次颺揚於但澤市之公共機關，舊日之波蘭建築物，全海港內各地，市府古塔以至聖馬利禮拜堂。但澤之鐘聲正作歡迎自由降臨之巨響。」

「感謝上帝賜元首以權力及機會，拯救吾人於凡爾賽條約魔手之中。吾全體但澤人慶幸今日得重作德國公民。但澤之男女市民！吾人在此莊嚴神聖之時，願同立一地，舉臂對元首宣誓，爲吾人光榮勝利之大德國，竭盡所能。已獲解放重歸德國之日耳曼但澤萬歲！吾人偉大之日耳曼祖國萬歲！」

福爾斯脫先生並對希特勒先生拍發下列電文（譯文）

「吾元首，茲已簽署並公佈實施下列關於但澤與德國合併之憲法——

「從九月一日起，關於但澤自由市與德國合併之憲法：

「第一條 但澤自由市憲法實行取消，立即生效。」

「第二條 一切立法，行政權力交國家元首行使。

「第三條 但澤自由市及其領土人口，立即成爲德國之一部。

「第四條 在元首未作施行德國法律於但澤之決定以前，原有一切法規仍繼續有效。

「吾元首，茲謹以但澤及其居民之名義，敬請鈞座同意此項憲法，並以德國法規，實施但澤之歸併。吾元首，但澤謹致其無限之感謝及永恆之忠誠。」

希特勒先生答以如下之電文（譯文）

「吾接受但澤自由市重歸德國之宣告。

「吾黨支部首領，福爾斯脫，吾感謝閣下及但澤男女市民保持堅決不渝之忠心至如是多年之久。大德國以洋溢之歡忱爲諸位慶祝。合併之法規茲已批准。吾特任閣下爲但澤之行政首領。」

### 第一百零九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之電文

「吾下次去電，包含牒文一件，務請立即聯同法國大使對德國政府提出。

（2）務須要求立即答覆並將會談結果報告，吾當續發訓令。

（3）如遇提出質問，可說明此次通牒之性質屬於警告，而非作爲哀的美敦書。

（4）下節專作閣下本身之情報，如德國答覆不能令人滿意，則第二步將爲限期答覆之哀的美敦書，或立即宣戰。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午後四時四十五分外務部。

## 第一百十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之電文

吾上次去電所說及之牒文如下：

茲奉英王陛下外務部之訓令，謹作如左之通告：

「今晨拂曉，德國總理發表出師檄文，顯欲進攻波蘭。

英法兩國政府接獲情報，據稱德軍已越波蘭邊境，正向波蘭城市進攻。

在此種情勢之下，英法兩國政府認為德國政府已造成條件（即威脅波蘭獨立之武力侵略行爲）使英法兩國政府必須實踐其對波蘭援助之保證。

因此，茲特通知閣下，德國政府倘不準備對英法兩國政府作滿意之保證，德國政府已停止其對波蘭之一切侵略行動，並即準備迅將其軍隊從波蘭國境撤退；則英王陛下政府決履行其對波蘭之義務，絕不猶豫。」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午後五時四十五分外務部。

### · 第一百十一號 亨德孫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十時三十分收到）

九月一日來電均已收悉。（本書第一百零九號及一百十號）

吾於今晚九時三十分爲里賓特羅甫先生接見，並業將英王陛下政府通牒交彼收受。彼讀畢即發言，謂彼欲宣佈此非德國侵略波蘭，反之，長期對德挑釁者，厥爲波蘭；最初動員者，厥爲波蘭，昨以正規軍隊侵入德國領土者，厥爲波

蘭。

吾曰：奉令等候即刻答覆。德外長允將英國通牒送交元首。

吾答曰：吾知此爲必須之手續，彼如將德國總理覆文交下，吾隨時聽便。

於是，里賓特羅甫先生曰：英王陛下政府倘對德國如對波蘭之積極，則糾紛早已解決。

繼吾之後，法國大使立即會見里賓特羅甫先生，並接得相同之答覆。

辭別時，里賓特羅甫先生對於兩夜前不能將德國提案交我之理由作冗長之說明。吾告以彼此次所持之態度最無裨益，且切實阻止吾爲和平作最後之努力，吾引爲一大憾事。

是晚，彼之態度謙恭有加。吾頗信希特勒先生之答覆，將企圖避免與英法作戰，惟非吾人所能接受者。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柏林。

### 第一百二十一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二時收到）

波蘭外交部長，在空襲中正以電話請吾向鈞座報告，今晨波蘭領土內，已發現德軍多處進攻，此不能僅認爲孤立事件，實際上已成立戰爭行爲。許多不設防城市已遭德空軍轟炸，平民死傷慘重，外長引吾注意今日午後空中軍事行動之願望。

（2）外長指陳：波蘭大使於午後六時三十分會見里賓特羅甫先生表示波蘭政府準備舉行直接交涉。今晨拂曉，未經任何外交手續或宣戰，德國即發動大規模之各種侵略行爲，波蘭政府雖極力避免嚴重衝突，然德軍已依預定計

劃攻入波境，業使無辜人民死傷無數。因此波蘭政府迫得與德國政府斷絕關係，駐柏林波蘭大使已請求歸國護照。

(3) 外長表示避免歐戰彼已毫無辦法。彼雖不詳言請求英王陛下政府採取軍事行動以解救此方面所受之壓迫，然其懷此願望則極明顯。

(4) 德國通訊局 (Deutsches Nachrichten Büro) 所發表之新聞，謂昨夜波蘭曾作侵略行動，畢克先生加以正式否認。

(5) 法國大使對吾提出意見：法英兩國無線電台應反覆說明德國在未先下警告之前，即對波蘭公然大舉進攻。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華沙。

## 第一百十二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墾那爾德爵士（華沙）之函件

閣下：

今晨十時半，波蘭大使求見。拉仙斯基伯爵聲稱據來自巴黎方面之正式情報，德軍攻入波境已有四處。又謂維諾格羅德諾、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羅慈、卡托維次、克拉科等城市均受轟炸，今晨九時，華沙亦遭空襲，平民死傷甚衆，其中有婦孺多人。關於德軍已越境進攻之地點，雖尚未接正式情報，然據彼所知，爲接近但澤、東普魯士及上西利西亞等處。波蘭大使謂彼已無話可說，惟請注意此乃條約所預防發生之明白事件。吾謂：對於彼所報告之事實並無疑問，是以吾人採取同一之觀點。

哈里法克斯。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外務部。

### 第一百十四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之函件

閣下：

吾邀請德國代辦公使於今晨十時五十分至道寧街十號會談，吾告彼此舉之意，蓋因已疊接關於德軍越過波蘭邊境多處之報告。科爾德博士插問吾究指波蘭邊境抑但澤自由市邊境。吾答以波蘭大使提及四地點，惟吾尙未知其爲何地。吾人並得情報：波蘭已有數城，包括華沙在內，均被轟炸。

（2）吾問科爾德博士是否接得任何報告可據以說明最近消息。彼答曰：絕未接得任何報告。吾於是斷定：彼未有德國政府通牒對吾人提交。科爾德博士謂，僅有今晨已遞送之兩件照會，關於但澤港內之限制航行及飛機過境事件者。科爾德博士附加解釋，謂此關於但澤全海港而非祇限於口岸。吾告彼：尙未閱及此項照會。

（3）吾繼續對科爾德博士言：吾已引彼注意之消息造成十分嚴重之局勢。此時吾無須對彼多所陳述，惟僅令其知悉內閣今晨即要集會，吾人如有通牒，將逕交柏林政府，惟可對彼告知通牒之性質。

（4）在告別前，科爾德博士謂，彼適從無線電接聽元首在國會演說之前部，尙未聞言及吾引其注意之事件。惟元首曰：局勢已至令人忍無可忍，被迫得引出其必然之結果。

（5）科爾德博士於午前十一時三十分以電話通知：彼從德國外交部新聞司方面接得一電話，謂華沙及其他城市已遭轟炸之消息不確。彼更複述其元首演說中之一語，謂自今晨以來，波蘭方面向德境開槍，德人亦報以射擊。

## 第一百十五號 墾那爾德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八時收到）

畢克先生今日請吾及法國大使會談，並指陳波蘭陸軍雖堅強抵禦德軍之進攻，惟頗爲德國優越空軍所妨礙。此德國空軍集中全力攻擊此方陣線，大有可能。故彼以審慎之態度對吾等表示：最要者西方儘速有牽引之行動。

(2) 因此，彼望吾人能對彼儘速通知：關於英法兩國參戰及吾人飛機出動以牽引德國集中於此陣線之大部分空軍等消息。

(3) 畢克先生並引吾人注意：德機轟炸並不限於軍事目標。所有與軍需無關之工廠，不接近軍事目標之房屋亦莫不遭其炸燬，而平民所遭受之損失，最爲嚴重。

(4) 關於吾人宣戰及吾人空軍盡力在西線活動以圖減輕此間之壓迫等消息，吾望獲得最早之報告。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華沙。

## 第一百十六號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首相在下議院之演說

首相：亨德孫爵士在昨夜九時半爲里賓特羅甫先生所接見，彼已將吾昨向國會宣讀之警告書交妥。里賓特羅甫先生謂須將此牒轉呈德國總理。吾國大使宣言準備收受覆文，惟迄今尙未接到答覆。

德國覆文延遲之原因，或由於考慮意大利政府同時提出之建議，此項提案主張停止敵對行動並立即舉行英、法、

波、德、意五強會議。英王陛下政府雖重視意大利政府之努力，然以波蘭正被侵略，其城市正被轟炸，但澤正爲武力單方解決之對象，在此種情勢之下，礙難參加會議。英王陛下政府，依照昨日聲明，倘德軍不自波蘭國境撤退，則決定採取行動。關於德國政府是否準備撤兵，英法兩國政府擬限期令其答覆，刻正在協商中。如德國政府同意撤兵，則英王陛下政府願對當前局勢視爲與德軍未越波境時者無異。換言之，即德國及波蘭兩國政府就其糾紛開始談判，惟其所達到之決案務須爲保障波蘭主要利益及取得國際保證者。如德波兩國政府願得其他國家參加彼等之談判者，則英王陛下政府亦願意爲之。

有一事尙須引述，庶於當前局勢得以充分明瞭。八月二十三日福爾斯脫先生違反但澤憲法，出任該市行政長，昨竟下令取消憲法，宣佈但澤與德國合併。希特勒先生被請求以德國法令實施此舉。昨晨德國國會開會，已通過但澤歸併德國之法案。但澤自由市之地位，根據條約而成立，英國即爲此條約簽字國之一，自由市本置於國聯保護之下。波蘭在其地所享有之權利根據條約，且爲波但協定所證實。但澤當局及昨日德國國會所採取之行動即爲對此項國際條約單方廢棄之最後一步，其實此項條約之修正，祇能循談判之途徑。是以英王陛下政府對於但澤當局此次行動之理由，行動之本身，以至德國政府據此以實施者，皆一律認爲無效。

其後，在辯論中，首相繼續發言：吾想本院當承認政府頗處於困難地位。英法同盟須以電話互商，決定其思想行動之一致，求其能迅速如晤談一室之內，自當不無困難；惟國會諸君倘竟動念，以爲吾對彼所作之聲明已將英國或法國政府所持之態度，洩漏其弱點，此則吾引爲不勝惶恐者矣。吾與此位可敬議員對於此種策略運用之不信任，具有同感。毋容諱言。此將爲吾莫大之幸事，如能對國會宣佈：法國政府與吾人已協定最短之時限，雙方即採取共同行動。



吾人對法國政府之諮詢，數小時內，或可得其答覆。據吾所知，法國內閣此時正在開會，明日下午下議院集會時，吾深信能向諸君作確定之聲明。即到最後一分鐘，如有機會可避免人類浩劫，吾絕不輕易放過，惟吾當承認：在將彼方提案視為可望獲得合理解決之前，吾對於彼方在其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中，是否確有誠意，務須先有信念。吾預料明日能對國會報告者祇有一種答案。但願此項問題能從早結束，俾吾人得知所以自處，吾深望國會了解吾所報告之局勢，深信吾所言者皆本諸誠意，而不致延長討論時間，否則恐使吾人地位或較此刻更形困難。

### 第一百十七號 普勒斯吞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下電爲部克哈特先生發出者——

「吾於九月一日傍晚乘汽車抵此。由八月三十日午夜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夜吾爲但澤之「政治密探」所監視。九月一日晨八時福爾斯脫先生及但澤參議院副議長來訪。福爾斯脫告我：彼認爲吾高級委員之職務業已結束，彼欲懸卍旗於高級委員公署。如吾欲於彼作此事之前離開，最好能於兩小時內動身。在此兩小時間，「政治密探」頻頻光顧，意在促我啓行。此刻暫留科甫諾，擬即赴日內瓦。」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發自科甫諾。

### 第一百十八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之電文

請約定今日即星期日，午前九時謁見外交部長，倘彼不能接見，則設法於是時遞交德國政府代表如下通牒：——

「九月一日，奉英王陛下外務部訓令，向閣下親遞通牒，內開：德國政府倘不準備對英法兩國政府作滿意之保證；德國政府已停止其對波蘭之一切侵略行動，並即準備迅將其軍隊從波蘭國境撤退；則英王陛下政府決履行其對波蘭之義務，絕不猶豫。」

「此項通牒，雖交上已逾二十四小時，然迄今未接答覆，而德國向波蘭進攻，反再接再厲。用是敬向閣下通知：倘在今日，九月三日，英國夏季時間，午前十一時以前，德國政府尚未對上項通牒作滿意之答覆，並遞到倫敦英王陛下政府，則由是時起，戰爭狀態將存在於兩國之間。」

倘上項牒文所指之保證業已收到，務請於今日，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以前，用任何方法對我報告。如午前十一時此間尚未收到此項保證，則吾人將對德國代表通知：由是時起，戰爭狀態存在於兩國之間。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午前五時外務部。

第一百十九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午前十一時二十分里賓特羅甫先生親交

亨德孫爵士之備忘錄（譯文）

德國政府已收到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英國政府之哀的美敦書（本書第一百十八號）。茲敬答覆如下：——

（1）德國政府及德國人民對於英國政府所作哀的美敦書性質之要求，拒絕接受，更無須言予以滿足。

（2）吾國東方邊境，發生戰爭狀態者已數月於茲。自凡爾賽條約宰割德國以降，德國歷屆政府所提和平解決方案，莫不見拒於人。國社主義政府自一九三三年成立以來，固迭次嘗試以和平交涉方法解除此項條約之勒掙及壓迫。

惟堅持不妥協態度以致切實修改條約之要求皆歸於無效者，大有人在，而英國實其魁首之一。倘無英國政府橫加干涉——此爲德國政府及德國人民所深知者——則德波之間，當已尋獲一合理而公正之解決。蓋德國本無毀滅波蘭之意向或要求。德國所需求者唯在修改凡爾賽條約之不合理條文，此項規定，在簽訂之初，已有各國明達之政治家評爲最後不堪負擔者，故其對於一強大國家以至東歐全部政治經濟之利益，實不能容。即英國政治家，亦有多人，曾言此種強迫德國接受之東方解決方案，種下將來戰爭之禍根。剷除此種禍根，本係德國政府之欲望，尤其爲國社主義人民新政府之職志。然而吾人和平修約之願，竟不獲償，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其咎實由英國內閣之政策尸之。

(3) 英國政府予波蘭以全力，俾作率意反德之一切行動，如斯事體，實爲有史以來所僅見。英國對波蘭政府保證在一切情況之下均予以軍事上之援助，雖德國因應付挑釁或攻擊而實行自衛，亦在所不問。是以，由德國本身割去而置於波蘭政權下之日耳曼民族，受波蘭人之虐待，立即更形擴大，令人忍無可忍。波蘭人對於但澤自由市之壓迫，更違反一切法律規定，初則運用關稅政策，以謀摧殘其經濟，繼則採取軍事封鎖，實行窒塞其交通。凡此種種破壞自由市地位之暴行，已爲英國政府所熟知者，固無非由於波蘭人已取得一紙護符，所以敢如此肆無忌憚也。德國政府雖痛心疾首於其同胞之慘受非人待遇，然猶袖手旁觀，歷五月之久而不對波蘭作任何類乎攻勢之行動。其間僅予波蘭以警告，指陳此類事件會當令人不堪忍受，哀此受害無告之居民，倘竟不獲他種救濟，則德國政府決挺身而起，予彼等以援助。凡此事件經過，亦已爲英國政府所熟知。如彼等運用其強大勢力督促華沙當局，本正義人道以施政，維持現行條約之義務，則收效本極容易。然而英國政府竟舍此不爲，反變本加厲，繼續強調宣稱其無論如何必實踐對波援助之義務，用使波蘭有恃無恐，執迷不悟，以致威脅歐洲和平。慕沙里尼先生之建議本尙可挽救歐洲和平，德國政府於此既已宣言

願意接受，然英國政府猶本其一貫精神，予以拒絕。因此，無數人民現在以至將來所罹之一切災難痛苦，其責皆由英國政府負之。

(4) 德國政府謀和平解決之有成，其種種努力，既因波蘭政府託庇於英國蔭護之下不肯妥協，而卒歸無效，且德國東方邊境數月以來類似內戰之狀態，既演變至於對德國領土公然襲擊，而英國政府未曾有一言之反對，是以德國政府對於此種不絕危害其人民和平之威脅，認爲非一大國所能忍受而決心制止之，且因民治國家政府既拒絕一切其他修約方法之實施，德國政府爲保衛日耳曼人之和平、安全及榮譽計，祇能採取所贖下之最後方法以解決之。對於威脅德國領土之波人來犯，決報之以相同手段。德國政府對其邊境亂事，認爲與英國保護下之巴勒斯坦同一狀態，無論英國對東歐之用意及義務若何，德國政府決不因此而再事姑息。日耳曼民族決不願受波蘭人之虐待。

(5) 因此，對於企圖以帶有哀的美敦書性質之要求，強迫德國撤退其保衛國家之武力，而接受舊日不安寧不平等之地位，德國政府堅決予以拒絕。此種對德作戰之恫嚇，本迎合英國多數政客歷年所宣傳之意旨。德國政府及德國人民固曾迭次對英國國民衆保證願與彼等成立諒解，增進友誼。英國政府既始終拒絕此種貢獻，而今又公然報之以戰爭之威嚇，故其咎不在德國人民及其政府，而完全在英國內閣。或此等歷年宣傳毀滅日耳曼民族之人物。德國人民及其政府絕不如英國之企圖稱霸於世界，而僅抱定決心，保衛其自由，獨立，及生存。吾人業已注意英國政府此次通牒之宗旨，實欲在凡爾賽條約作惡之後，更進一步毀滅日耳曼民族，因此，吾人將以同樣武器，同等方式，回答英國之任何侵略行動。

## 第一百二十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首相在下議院之演說

首相：昨夜對本院演說時，吾覺察此間對於英王陛下政府之態度是否曾表示怯弱，逡巡，搖動，頗有疑惑者。在當前局勢之下，吾不欲有所責備，蓋設使吾身任議員而非處於政府地位，且無一切吾人所獲之情報，則吾或亦作此感想。今晨吾須發表之聲明將證明已無置疑之餘地。吾人昨與法國政府終日協商，深覺德國對波蘭加緊其行動，使吾人決定立場，實不容緩。因此，吾人決議下訓令於駐柏林英國大使，着於今晨九時對德國外交部發出如下通牒：

「閣下：

九月一日，奉英王陛下外務部訓令，向閣下親遞通牒，內開：德國政府倘不準備對英法兩國政府作滿意之保證；德國政府已停止其對波蘭政府之一切侵略行動並即準備迅將其軍隊從波蘭國境撤退；則英王陛下政府決履行其對波蘭之義務，絕不猶豫。

「此項通牒雖交上已逾二十四小時，然迄今未接答覆，而德國向波蘭進攻，反再接再厲。用是敬向閣下通知：倘在今日，九月三日英國夏季時間午前十一時以前，德國政府尚未對上項通牒作滿意之答覆，並遞到倫敦英王陛下政府，則由是時起戰爭狀態將存在於兩國之間。」

此為最後通牒。在所定時限內，既未接獲是項保證，故英國現與德國作戰。吾現在可以向國會報告，根據英法兩國政府預定措置，駐柏林之法國大使亦於同時對德國政府進行同一步驟，並附以確定時限。本院已聆悉吾人計劃。正如前所報告，吾人一切均已準備。

今日爲吾人全體之愁日，然無人若吾倍覺其可愁。自從政以來，吾所努力以赴之者，吾所馨香以祝之者，吾所拳拳服膺而不釋者，今竟蕩然破碎，化爲塵埃。所幸尙有一事待吾工作；此卽貢獻吾餘生之全副精力與體力於促成吾人主張之最後勝利，爲此之故，吾人任何犧牲，在所不辭。今後將得從事於何項任務，吾不能言；惟望生存下去，及身能見希特勒主義之摧毀與自由歐洲之重建。

第一百二十一號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希特勒先生告德國民衆及軍人書（譯

文）

告德國民衆書：

數百年來，大不列顛所追求之目的，在使歐洲民族對其征服世界之政策，無力防衛；其所用手段爲維持均勢，凡遇有一歐洲國家，彼覺其最危險時，卽擅自以爲有權援用毫無意義之藉口，施以攻擊並摧毀之。坐是在歷史之一時期，彼之作戰對象爲握世界霸權之西班牙，其後爲荷蘭，又其後爲法蘭西，而自一八七一年以來爲德意志。

大不列顛所採行對德之包圍政策，自大戰前以降，吾人固已目擊而身受。德國在國社黨領導之下，正從凡爾賽條約枷鎖中掙扎而出，方自慶其履險如夷，可望復活，詎知英國之包圍政策又立即實施。

在下次大戰之前，英國之煽戰者散播謊言，謂彼等作戰之目的僅在打倒霍亨索倫王室，或德國黷武主義；彼等無意染指於德國殖民地；彼等不欲奪取德國之商船。其後，更以凡爾賽條約壓榨德國人民，如忠實履行此約到底，則遲早當有二千萬德人之生命爲其殲滅。

吾幸知動員德國民族力量，對此反抗；並保證國人取得工作與麵包。惟當凡爾賽條約似有和平修改之可能，且德國人民得慶重逢生機之時，英國包圍政策又重新施行。煽戰者亦隨之而擡頭，正與在一九一四年時無異。吾屢向大不列顛及其人民提供德國民族之諒解及友誼。吾全部政策建築在此種諒解之觀念上。然吾始終見拒。數年來，觀察此種煽戰者之目的，實欲靜候良機，以襲擊德國。

吾已下絕大決心擊退此種進攻。德國此次決不再降。如犧牲多人而仍屈服於較凡爾賽條約更惡之條件，是將毫無意義。吾人過去從不作奴隸民族，將來亦決不作奴隸民族。日耳曼人在過去爲保全吾人國土而曾作之犧牲，無論其如何重大，將不能超過今日吾人所準備者。

此項決心將爲鐵面無情者。有一最澈底之實施辦法，卽以一最重要之紀律加諸吾人，超越其他一切法律之上：如兵士在前線作戰，則後方無一人能因戰爭而牟利。如兵士在前線犧牲，則後方無一人能逃避其義務。

德國人民如能保持其團結，則德國永不致爲人所敗。一九一八年缺乏統一，所以不免於崩潰。任何人違背此統一卽民族之敵人，應在誅滅之列。如吾人之民衆本此意義盡其最高之天職，則常助自助者之主宰將助吾人。

告西線德軍書：

西線軍團之兵士：英國在上次大戰後，正如其在大戰前，對德國施行包圍政策。雖德國對其領土以西之任何國家絕不提出要求，雖德國對此境內不作領土修正之企圖；雖德國對英法作敦睦友誼之提供；然而英國政府爲主戰者所驅迫，竟決定解下其假面具，根據毫無意義之藉口實行宣戰。

德國人民與東線將士期望西線將士諸君盡力保衛國土，反抗一切侵略，此方邊境已如鋼鐵長城之不可搖動，其

排列之堡壘較上次大戰之西線堅強百倍，而西線固從未爲敵所陷落。

倘汝等各盡厥職，則東方戰事不數月可告勝利結束，而國社主義國家之全力皆爲汝等後盾。吾爲上次大戰老兵，今作汝等最高指揮，茲當前赴東線軍中，對汝等深懷信任。吾人之財閥敵方將覺察其今日所對付之德國與一九一四年者大不相同。阿道夫·希特勒署。

## 其他國家之企圖調停

第一百二十二號 八月二十三日美國總統致意大利國王書

世界局勢之重現危機，使各國元首認清楚其對於本國人民與人類自身之命運所負之責任。

由於意美兩國傳統之睦誼及吾人數百萬公民血統之關聯，是以爲維持世界和平之故，吾對陛下有所籲請。

吾與美國人民皆深信陛下暨陛下政府能大有造於避免戰爭之爆發。

任何大戰皆令一切國家受害，不問其爲參戰或中立，戰勝或戰敗，且顯可摧殘人民，傾覆直接有關之政府。

意大利民族之友人，其中包括美國人民，眼見歐洲各國，尤其意大利在前代所成就之種種偉大建設，今一旦將付諸灰燼，實不勝其惋惜。

吾人處於美洲，將各種民族融化爲單純之一國，而歐洲各國，其人口與領土均較美國爲小，竟因惡感以致常常造成危機，此實爲吾人所難想像，惟吾人承認彼等如願意維持其國家之獨立，自有其絕對之權利。



倘此爲一健全定理，則其應用不僅限於強國而且及於弱國，接受此定理即實現和平，何以故？以侵略恐怖已不存  
在故。

非然者，則勢須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不僅導至戰爭，且將有長期間，勝者施其壓迫，敗者繼續反抗，——如歷史之昭  
示吾人。

本年四月十四日，吾曾作建議，主張成立諒解，不得以武力侵犯或攻擊任何其他獨立國家；此事既獲保證之後，即  
舉行會議，設法解決軍備負擔之逐步減輕，國際貿易市場之開放，包括各國和平經濟生活所需之原料資源等問題。  
吾曾言，此種會議，美國樂於參加，而其他國家，亦可提出於其直接有關之政治領土等問題，共同作和平之討論。  
陛下誠能循此路線，提出世界目前危機之和平解決方案，則美國當表熱烈之同情。

今日意美兩國政府能將近來似已淹沒之基督理想加以表彰，促其實現。  
全世界億萬生靈默默中正在呼籲不再受無謂之犧牲。

### 第二百二十三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意大利國王對美國總統之覆電

救世心長，無任感佩。業將來書發下吾政府矣。吾人竭盡所能謀和平與正義之實現，刻仍在繼續進行中，此固天下  
之所知者。

### 第一百二十四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羅斯福總統致希特勒先生電

四月十四日投書閣下，會謂各國元首拯救其人民於臨頭之災難，此時似尙能爲力；惟尙非本各方面之善意，立即努力對現存糾紛謀建設性之和平解決，則世界所遭遇之當前危機必爆發而成爲人類浩劫。今日此種浩劫似已近在咫尺，甚至可謂迫於眉睫。

前書未承賜覆。惟念爲世界謀和平，卽爲人類謀生存，其重要高出一切，是以再致書閣下，惟望當前一觸卽發之戰爭及各民族行將羅受之後蓄，或尙可避免於無形。

用是謹以最熱誠之態度，籲請德波兩國政府成立諒解，於約定合理期間之內，避免任何積極敵對行動，並協定以下列方法之一，解決彼此間已發生之糾紛：——

第一、直接交涉；

第二、將其糾紛提交於雙方所信任之公正仲裁機關；

第三、彼此同意解決糾紛循調解之程序，卽就與歐洲政治無關之美洲共和國之一，選擇一位公民，作爲居中調停人。

波蘭與德意志爲有主權之國家，故既採取吾上述方法之一，雙方將同意彼此尊重對方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美國人民反對武力征服及稱霸政策。無論任何統治者或民族，其所欲達到之目的如何有理及合乎正義，倘其達此目的之方法，本可取徑於和平交涉或合法仲裁，而竟舍此不圖，必採取陷億萬人於戰禍之行動，以致世界各國無參戰與中立之別，莫不同受其害，是則爲美國人民所不能贊同者也。

吾代表美國人民，且自信代表世界各地愛好和平之人士，謹向閣下呼籲，務請採納吾所建議方法之一，以解決德

波兩國間現存之糾紛。

此項糾紛解決不得其法，則足以危害世界和平，四月十四日去函固已爲閣下言之。倘承採納鄙見，能使德波兩國政府皆允就其爭執作和平之解決，則美國政府自當對於此項解決，準備有所貢獻。

### 第一百二十五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美國總統致波蘭總統電

時局危機益形嚴重，人人皆有迫切義務研討種種方法以避免大戰爆發。本此見解，吾認爲有理由提出鄙見，以供考慮。（羅斯福總統於此接述其致希特勒先生函中之三種方法。）

倘承採納上述方法之一，以謀解決，則美國及其人民對閣下當表熱烈之同情。在尋求辦法期間，務請同意避免一切積極性之敵對行動，吾對德國政府亦作同一之呼籲。

吾代表美國政府，爲和平努力，今後仍當持續不懈，諒爲閣下所洞悉。世界各國，無論大小，其人民莫不需要和平。彼等無軍事征服之企圖。彼等承認國際糾紛時所難免，惟雙方如願以和平方法謀解決，則萬無不能解決之理。

### 第一百二十六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莫斯基總統覆羅斯福總統電

辱承惠賜宏教，曷勝感激。茲當強調聲明者波蘭政府向認直接談判爲解決國際糾紛之適當方法，尤以接壤之邦，是法最爲相宜。根據此項原則，故波蘭與德蘇兩國簽訂不侵犯協定。吾人亦承認由公正而無利害關係之第三方出任居間調停，確爲解決國際難題之善法。

雖欲避免利用機會提起訟點之嫌疑，然吾認爲義不容不坦直言之者，在此次危機之中，並非波蘭向他國提出要求，索取讓步。波蘭自當遠避此種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行動。吾最後欲以熱烈之心情，願望閣下之和平呼籲有助於國際一般之和解，使各國能重新踏上進步與文明之坦途。

第一百二十七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羅斯福總統第二次致希特勒先生

電

昨夜吾對閣下及波蘭總統投書，茲已接其答覆。

〔此處將莫斯基總統覆書原文列入。羅斯福總統繼續作如下措詞〕——

閣下曾迭次公開宣言：德國所追求之目的合乎理性及正義。

波蘭總統覆書明白表示：波蘭政府願依據吾所提出之原則，同意採取直接交涉或調停程序以解決德波兩國間之爭執。

閣下與德國政府倘同意於波蘭政府已接受之和平解決方法，則無數生靈尙可望獲得拯救，現代世界之各國尙可望建立其和平與良好關係之基礎。全世界皆願望德國亦能接受。

第一百二十八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比利時國王代表奧士羅集團諸國

元首而作之廣播宣言（譯文）

吾即將宣讀之文告係在布魯塞爾宮中，於奧士羅集團諸國外交部長之前，而以此集團諸國元首之名義發表者。世界正生存於緊張時期，危機所伏，國際正常合作，將不可能。列強此時所有作為與武力之動員無異。諸小國雖採取無可置議之獨立政策及堅持中立態度，然衝突一旦發生，勢將不免被迫而捲入漩渦，仍作犧牲乎？諸小國將未為他人徵求同意而任由其處置乎？

此時雖戰爭不即發生，然世界亦為經濟崩潰所威脅。到處充滿猜疑不安之現象。在吾人眼底，但見營壘正在建築，軍隊正在集中，可恐怖之惡鬪正準備於歐洲。吾人之大陸將在驚人戰爭之中而自殺，其結果無一國能自稱為戰勝或戰敗，而數百年文明所創造之精神及物質價值皆將淪胥以亡乎？

主戰之流行病正侵襲人人之腦筋。雖感覺此種空前巨災為害於人類如何慘重，然輿論竟逐漸被動而主張吾人，不免於參加。吾人於此認為反抗此種聽天由命之暴棄態度，實為當前要務。

吾人深信：謀本國存在，而竟不許他國存在，反置其子弟於死地，以期達此目的者，世上本無如是之人。

各國所有之利益誠不能相同，然豈有任何利益在戰爭前不獲和解而必在戰爭後始能有更良好之調整乎？

世界之良知必須喚起。懸崖勒馬，事不宜遲。時勢演變如聽其自然，恐不久更使直接交涉倍形困難。

請毋誤會。據吾人所知，生存權須置於鞏固基礎之上。吾人所祈求之和平乃各國互相尊重其權利之和平。永久和平不能建立於槍桿之上，祇能以道德秩序作其根基。

智慧豈非命令吾人抵抗宣傳鼓動，與威嚇之戰，而同意於討論吾人當前之問題乎？因此，吾人敢以最鄭重之態度，期望負時局責任之人將其所有爭執及要求，在友好合作之精神中，從事公開談判。

爲此之故，茲以丹麥國王，芬蘭共和國總統，盧森堡女公爵，挪威國王，荷蘭國女王，瑞典國王之名義，及以吾自身之名義，各自先與其本國政府同意，然後發表此宣言。吾人希望他國元首踴躍響應，爲其人民謀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明日將有億萬人士表示其要求與吾人一致，欲將趨於戰爭之時代狂瀾予以挽回。吾人希望手握世界命運之人與吾人情感相應和，實行其迭次表示以和平手段解決糾紛之意旨，而由是避免威脅全人類之浩劫行將降臨。

### 第一百二十九號 英王陛下政府之答覆——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克萊武爵士

（布魯塞爾）之電文

英王陛下政府對比利時國王陛下以集會於布魯塞爾之奧士羅集團諸國代表之名義發出之和平呼籲，表示歡迎，並予以充分同情。

英王陛下政府曾迭次表示願見各國間所發生之問題皆以自由交涉方法解決之，且常欲盡力造成一種局勢，俾此項交涉在其中舉行能獲成功與滿意之結束。

對於以武力或武力威脅之強迫解決而表示姑息，祇能妨礙及挫敗企圖建立國際秩序者之努力，在此秩序中，和平可以維持，正義可以實行，而不致破壞任何主權國之權利與獨立。

### 第一百三十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國政府之覆電（譯文）

法蘭西政府對比利時國王陛下以集會於布魯塞爾之奧士羅集團諸國代表之名義發出之崇高而仁愛呼聲，謹

以最深同情，表示歡迎。法蘭西通常對和平事業之貢獻，與對採取和平方法解決民族間糾紛之關注，是皆足以表示法國政府之一般見解而令人無可置疑。任何建議其目的在於造成一種良好空氣，以令國際緊張形勢減輕者，法國政府無不準備參加。既決心絕不接受任何以武力或威脅所強施之解決，法國政府相信其持此態度，正有造於維護和平，且同時亦正有造於建立境況確使各國獨立得受保證，權利得受尊重。

### 第一百二十一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羅斯福總統之覆電

得接八月二十三日陛下宣言及以奧士羅集團諸國名義發出維持和平之呼籲，拜讀之下，不勝快慰。陛下表示希望他國元首本其保障己國人民和平安全之意旨而齊起響應。吾乘此機會向陛下保證：美國人民及其政府對於陛下所披瀝之宏願及希望，敬表贊同。

### 第一百二十二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波蘭政府之覆電（譯文）

拜讀陛下宏論，語重心長，深為感佩。波蘭常主張：武力如永久保存，不能以壓迫他人作基礎。且常以為和平之最好保障，在於根據正義與對有關國權益之尊重，採取直接談判方法，以解決國際爭執。

### 第一百三十三號 羅馬教皇之答覆

庇亞士十二世教皇在其親筆之覆函中，表示對比利時國王深致感謝，並希望比利時國王所發揮之意旨為有關

方面樂意接受。

第一百三十四號 克萊武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十一時三十分

收到）

吾頃會見比國首相，彼告吾彼同時召來法德意大使，及波蘭公使，此舉爲通知下列事項：

比利時國王及荷蘭女王希望避免戰爭，共同表示願負擔「好意斡旋」之任務。

同樣照會正在海牙提交於相同之五國代表。

吾允立即以電話通知鈞座。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自布魯塞爾。

第一百三十五號 英國政府之答覆——哈里法克斯子爵分別致克萊武先生

（布魯塞爾）及布蘭德先生（海牙）之電文

八月二十八日來電，報告比荷國君建議，已悉。

請通知比利時與荷蘭政府：英王陛下政府欣悉比荷兩國君主願共同負擔好意斡旋之任務，以減輕危機避免戰爭。英王陛下政府歡迎此項建議，一俟機會出現，自當樂於採用。同時，對於提出此項建議之盛意，深爲感謝。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外務部。



## 第一百三十六號 法國政府之答覆

法國政府，在其答覆中，表示以最大熱誠，歡迎荷比兩國君主出任好意斡旋，並準備在任何可能情況之下，擁護此項提議，並虔祝其獲得成功。

## 第一百三十七號 意大利政府之答覆（譯文）

「意大利政府對於荷比兩國君主出任好意斡旋，加以重視，敬請比利時政府將其誠懇之謝忱代達於兩國君主之前。」

## 第一百三十八號 波蘭政府之答覆

波蘭政府在其覆書中，述及莫斯基總統致羅斯福總統之電文，表示波蘭已接受調停之原則。波蘭政府對於兩國君主之建議深表贊同，並強調宣稱此時不準備發表更詳細之聲明，蓋同性質之提議迄今並無一件取得德國政府之好意答覆。

## 第一百三十九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羅馬教皇之廣播宣言（譯文）

全人類危懼憂患之時已報重行降臨；是乃一需要深思熟慮之時，吾人對此不能心存漠視，奉天主命領導萬衆生

靈循正義和平之途以行之精神權威，於此不能隔岸觀火，置身局外。

其注視吾人，汝等此時負有如斯重荷之人，庶幾從吾人言詞中，得聞基督之呼聲，由基督方面，世界已接受生活之最高典型，在危難中，祇有其福音能鎮壓塵世一切之動亂，以故，億萬生靈於彼寄託其信心。

其注視吾人，汝等民衆領袖，政治家，軍事家，著作家，無線電臺與公共宣講所之演說家，以至一切有力量影響其國人之思想與行動之人。

吾人僅以真理之言詞爲武器，立於超出一切公共糾紛與伎求之地位，以「天地根源所自出」之聖父名義，以「願望一切人同爲兄弟」之基督名義，以人心愛情無盡源泉之聖靈名義，謹對汝等宣言。

雖經吾人無數次之忠告，然國際流血衝突之恐怖今日更加劇予人類以痛苦；當此人心緊張達到極度而戰爭危機一觸即發之際，吾人敢本慈愛之忱，對掌握權力之人及其民衆，發表一誠懇之新呼籲：對於前者，吾人希望其捐棄一切譴責，恐嚇，猜忌，而惟以互信之協定解決其當前糾紛；對於後者，吾人希望其保持鎮靜，以助進其當局之和平努力。

人類正義之進步，非由武力而由理性；凡帝國之不建立於正義之上者，神不祚之。凡脫離道德之政治手腕必貽害於其運用之本人。

禍難已迫於眉睫，然赴救尙有時機。

和平有得無失，戰爭可斷送一切。各人其歸於諒解。各人其重新開始交涉。彼此披誠相見且互尊對方權利，將不難獲得榮譽之解決。

無論感情衝動之爲集體或個人者，如能抑制其呼聲，而將其正當紀律付諸理性，則彼等將領略「偉大」之真諦，

彼等將避免其同胞於流血而拯救其國家於毀滅。

人類公僕之公僕，基督教會之父，在萬人之中，雖自慚形穢，然實負荷耶穌基督之本身，呼聲與權威，今日作此呼籲，願萬能之主宰俯賜其能在世人心中獲得迅速之接受。

願強者聽信吾人之言，庶幾不因多行不義而自弱，願擁有實力者聽信吾人之言，庶幾其力量對於人民不為破壞力而為保障力，使大衆得安居樂業。

耶穌基督征服人間之力量，厥為其在生之時赴死之際所表現之一種仁慈精神，吾人以基督之血，籲請強有力者放下屠刀。吾人如此籲請，蓋深知凡具有忠直心腸者，凡渴求正義者，凡在塵世飽經憂患者，皆莫不與吾人同感。於此，與吾人同籲請者，有母親之心，是乃與吾人之心，一致搏動者；有被迫而拋棄室家之慈父；有下層民衆，勞動而莫知其故者；無辜而受殘酷之威嚇者；有青年人，最純潔最高尙理想之前驅者。於此，與吾人同立場者有古歐羅巴之靈魂，是乃信仰與基督教天才之產物；有一切人類，凡尋求正義，麵包與自由，而非尋求殘殺與毀滅之鋼鐵者；且與吾人同在者尚有耶穌基督，彼懸「天下之人，愛若兄弟」此一最崇高之聖誡，作為其宗教之根本要質，並允諾世間之個人與民族，信奉此義，莫不獲救。

最後，須知徒有人力而無神靈之助，仍不見效，吾人奉請一切人士，仰視上天，以最虔誠之所禱，籲請救主多降恩惠於此擾攘之世間，排難解紛，使一切人心，一切國家，莫不歸於和好，而太平康樂之將來，早放燦爛之曙光。

向此目的，本此希望，吾人從心靈中，對一切人，分發吾人慈祥之祝福。

## 第一百四十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奧斯本先生（羅馬教廷）之電文

請即通知國務卿主教，如可能則通知教皇本人。教皇神下昨夜對全世界廣播之和平呼籲，立論莊嚴，措詞動人，英王陛下政府對此，表示萬分感激。

（2）吾昨夜廣播演說中，已引述教皇之言，惟吾欲教皇神下能直接知其呼籲不特引起英王陛下政府之注意，且全英國國民衆亦全體表示響應。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午後五時十五分外務部。

## 第一百四十一號 奧斯本先生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午後三時四十五分

收到）

國務卿主教交來一照會，其譯文如下：

「教皇願見現尙進行之交涉可以達到全世界所馨香禱祝之和平解決，迄今仍不欲放棄此種希望。

「教皇神下因此以上帝之名義，懇求德波兩國政府盡力避免任何事變，且制止一切行動足以令當前緊張局勢更形惡化者。」

「教皇神下請求英法意三國政府擁護其宣言。」

上項照會之抄本亦分發於德波法意之大使。主教閣下並將一份交西班牙大使，另擬送一份與美國大使。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羅馬教廷。

第一百四十二號 哈里法克斯子爵致亨德孫爵士（柏林）及墾那爾德爵士（華

沙）之電文

請將下列照會通知德國／波蘭政府：

「英王陛下政府得悉教皇對貴政府籲請盡力避免任何事變，且制止一切行動足以令當前緊張局勢更形惡化者。」

「英王陛下政府願以最大之熱誠表示擁護此項請求。」

相同之訓令頒發於華沙／柏林之英王陛下大使。

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後十時外務部。

第一百四十三號 意大利政府之努力——羅蘭爵士致哈里法克斯子爵之電文

（九月五日午前三時收到）

下列譯文爲今夜斯德芬尼（意國官辦通訊社）所發表之公報：

「鑒於八月三十一日歐洲局勢之惡化，「導師」（即慕沙里尼）雖明知有特別困難當前，和平解決成爲極大疑問，然猶願盡其最後努力以挽救歐洲之和平。用是對英法政府通知：「導師」如預悉英法同意加入並保證波

蘭參加，則願能於九月五日召集一國際會議，其目的在將歐洲生活當前不安之原因凡爾賽條約加以檢討。意大利政府已極力強調聲明迅速答覆之必要，惟英法政府未能翌日即九月一日以前答覆。同時，在八月三十一日夜與九月一日晨之間，德波邊境發生事變，使德國元首採取軍事行動以對付波蘭。雖德波間已有軍事衝突發生，然英法對意大利政府之建議，在原則上均予以滿意之答覆，尤其法國方面表示極大興趣。意大利政府於九月二日晨十時「以情報名義」通知希特勒總理，略謂國際會議尚有召集之可能，且當先開休戰會議以和平方法解決德波衝突。希特勒託駐柏林意大利大使答覆「導師」謂彼不預行拒絕舉行會議，然須先知（甲）是否英法對柏林通牒具有哀的美敦書之性質，若然，則交涉變為無用；（乙）是否彼能有二十四小時期間，就此事加以熟慮。意大利政府於九月二日午後二時再與英法政府接洽，將德國元首之請求通知彼等。是日傍晚接到英法答覆，關於上兩項問題表示肯定之意義（註）惟附帶說，鑒於八月三十一日與九月二日之間已有新事實發生，即德軍侵佔波蘭領土，因此，英法提出參加國際會議之先決條件為德軍自波蘭國境撤退。在此種情勢之下，意大利政府祇能再向德國元首通知此項條件，附帶說：倘德國政府持相反意見，則意大利政府不以為尚能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發自羅馬。

（註）參看本書第一百零九號，第一百十號，及第一百十六號。英國政府之通牒屬於警告性質，而非作為哀的美敦書。英國本如是通知意大利政府。

## 第一百四十四號 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英國首相告德國人民之廣播演說

德國民衆，——諸君之國家與吾人之國家正在作戰。諸君之政府轟炸並侵犯自由而獨立之波蘭，此乃吾人因履

行條約，維持榮譽，義當保衛者。由於貴國軍隊不肯撤退以答覆英國政府對德國政府所提之照會，故戰爭隨之發生。戰爭恐怖，吾人習知。英國本竭力防阻此次大禍之降臨，上帝鑒之。惟德國侵犯波蘭既已開始，戰爭遂不可避免。

諸君之政府對諸君曰：此次戰爭起於波蘭拒絕汝等元首之提案而訴諸武力。事實安在？此項所謂「提案」於星期四晚上交給駐柏林波蘭大使，距貴國政府宣佈其爲人「拒絕」僅在兩小時之前。既不讓人有時間加以考慮，何來「拒絕」之事？

君等之政府會要求波蘭於二十四時遣派代表前赴柏林。其後發表之十六條件，當時尚未通知波蘭政府，而竟期待波蘭代表於一定時限之內到來簽字於一紙從未寓目之協定。此非談判交涉。而爲口授命令。對於此種方法，凡自尊之強國皆不能同意。誠能基於自由平等之條件以舉行交涉，則所爭執之事件固早已獲得解決矣。

諸君或問爲何英國出頭干涉？吾人所以出頭干涉，蓋因實踐諾言，義當保衛波蘭，反抗侵略。吾人之利益本在西方，且諸君之元首亦曾聲明彼無利益在西方，然則爲何吾人感覺有負責保衛此東歐國家之必要？答案爲——吾頗抱歉必須直說——英國境內無一人對君等元首之言，尙存絲毫信念。

彼曾保證尊重羅迦納條約；彼竟破壞之。彼曾聲明不欲亦不望合併奧地利；彼竟自違其諾言。彼曾表示不欲併捷克於德國；彼竟實行之。彼在明興會議後曾宣言在歐洲不再作領土要求；彼竟自食其言。彼曾訂約尊重波蘭之領土，而彼竟毀棄之。彼曾歷年對諸君發誓：彼爲共產主義之死敵；而今則訂爲同盟。

然則其諾言之價值吾人視爲不及寫此諾言之紙片，君等尙以爲異乎？

德蘇盟約爲一純然出於私慾之「翻臉技倆」，其目的在於搖動反侵略之和平陣線。惟此種賭博已宣告失敗。和

平陣線屹立如山。德國民衆，汝等領袖已牽率汝等入於絕境，爲求脫身計，彼以汝等作孤注一擲，而犧牲汝等於更大賭博之戰爭中。

德國民衆！在此次戰役中，吾人並非對汝等作戰，吾人與汝等絕無惡感，此次作戰之目的在於打倒專制暴虐人所共棄之政治制度，此種政制不特貽害其本國人民，且亦背棄西歐文化之全部及君等與吾人所寶愛之一切。

願上帝保衛正道！

（完）



## 主要譯名對照表

### A

Adams	亞當斯
Allenstein	阿倫斯坦
Anglo-Saxon	盎格羅·薩克森
Arciszewski	阿斯消斯基
Argentine	阿根廷
Atlee	阿特里

### B

Balkan States	巴爾幹諸國
Baltic	波羅的海
Beck	畢克
Beneš	貝奈斯
Berchtesgaden	柏喜忒斯加登
Bielsko	俾爾斯科
Birmingham	北明翰
Bland	布蘭德
Blücher	布呂協
Boettcher	部澈爾
Bohemia	波希米亞
Bolshevik	布爾札維克
Brandenburg	勃蘭登堡
Brest-Litovsk	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
Britain	不列顛

Bromberg	布綸堡
Brussels	布魯塞爾
Burkhardt	部克哈特
Bütow	標陶

C

Chamberlain	張伯倫
Chatham House	茶坦姆院
Chodacki	曹德基
Clive	克萊武
Cracow	克拉科
Czecho-Slovakia	捷克

D

Daladier	達拉第
Danzig	但澤
Danzig-Elbing	但澤·厄爾丙
Danziger Vorposten	但澤前鋒報
Deutsches Nachrichten Büro	德國通訊局
Dirksen	狄克森
Dirschau	的紹
Downing Street	道寧街

E

Eberhard	阿伯哈特
----------	------

F

Fletcher	夫勒拆
Forster	福爾斯脫

G

Gazeta Polska

Gdynia

Goebbels

Göring

Graudenz

Greiser

Grey

Grodno

Hacha

Halifax

Haller-Korfanti

Hamburg

Hela

Henderson

Hess

Hitler

Hoare

Hohenhorn

Hohenzollern

Hradschin

Jungdeutsche Partei

Karinhall

Karletan

Katowice

波蘭日報

琴尼亞

戈培爾

戈林

格牢登次

格賴塞

葛纍

格羅德諾

## H

哈沙

哈里法克斯

哈勒·可芬地

漢堡

赫拉

亨德孫

赫斯

希特勒

賀爾

和恩和輪

霍亨索倫

捷克建築物

## J

青年德意志黨

## K

卡連哈爾

卡力登

卡托維次

Kennard	墾那爾德
Keppler	刻卜勒
Kitchner	吉青納
Königsberg	哥尼斯堡
Kordt	科爾德
Kovno	科甫諾
Kulm	庫爾穆

## L

Leopold	利歐波爾
Lipski	李普斯基
Locarno	羅迦納
Lodz	羅茲
Lorraine	羅蘭

## M

Macedon	馬其頓
Macmillan	麥美倫
Mährisch-Ostrau	馬里慈·阿士
Manchester Guardian	曼徹斯特衛報
Marienwerder	馬里威德
Matzkshuter	馬守地
Memelland	默美蘭
Molotov	莫洛托夫
Moravia	摩拉維亞
Moscicki	莫斯科
Moscow	莫斯科
Munich	明興(慕尼克)
Mussolini	慕沙里尼

## N

關於英德開戰之外交文件

主要譯名對照表

二一七

Neurath  
Norton  
Nuremberg

Obersalzberg  
Osborne  
Oslo

Palestine  
Pelta  
Pilsudski  
Pomorze  
Prague  
Praust  
Preston  
Prussia

Raczyński  
Rhineland  
Ribbentrop  
Roosevelt  
Ruthenia  
Rybnik

S. A.  
Saar  
Salzburg

紐拉特  
諾吞  
努連堡

O

奧柏沙爾堡  
奧斯本  
奧斯羅

P

巴勒斯坦  
佩爾塔  
畢蘇斯基  
波摩爾策  
布拉格  
普勞斯脫  
普勒斯吞  
普魯士

R

拉仙斯基  
萊茵蘭  
里賓特羅甫  
羅斯福  
羅沙尼亞  
里百尼

S

挺進隊  
薩爾  
薩爾斯堡

San Remo	聖勒摩
Schmidt	斯密德
Schönlanke	申蘭克
Sharhorn	沙爾和輪
Shepherd	歇普爾德
Slovakia	斯洛伐克
Spain	西班牙
Silesia	西利西亞
Sportpalast	體育堂
St. Mary	聖馬利
Stefani	斯德芬尼
Stalin	史太林
Stettin	斯德丁
Sudetenland	蘇台登區
Swigly-Rydz	斯密格里賴滋
Szczyglo	息格羅

## T

Tannenberg	坦能堡
Tiegenmorse-Einlage	提準摩士·愛恩拉次
Tilsit	提力西
Tiso	提左
Tomaszów	它馬騷
Thurtle	圖爾特勒

## U

Utlandhorn	烏蘭和輪
------------	------

## V

Veit's (St.) Cathedral	聖淮特教堂
Verfügungstruppen	執法團

Versailles  
Vilno  
Vitkovice

Warsaw  
Waterloo  
Weizsäcker  
Wellington  
Westerplatte  
Wilson  
Wilhelmshaven  
Witkowitz  
Witz

凡爾賽  
維諾  
維科維斯

W

華沙  
滑鐵盧  
威塞克  
威靈吞  
衛斯忒柏力地  
威爾遜  
威廉港  
威科威茲  
維茲

# 英國駐德大使亨德孫爵士之最後報告

——關於引起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日結束其駐柏林使命之情勢——

子爵勳鑒：

在吾駐柏林任內之最後兩週間，事變迭起，萬分迅速，當時欲作連續紀載，竟不可能。茲乘腦際事實之印象尙新，謹乘筆書之，蓋望此種實錄可供鈞座當前之參證及備將來信史之資料。

(2) 惟此項最後期間之策略運用，雖可證實原則及表明希特勒先生與國社主義之法術，然究非具有真正之重要性。欲就最近數週事變作恰當之透視，尙須將一九三九年八月以前之背景略加描述。

(3) 希特勒先生及國社主義之所以產生，實由德國戰敗及其後禍亂迭作所引起之反動。國社主義自身爲一種革命及一種民族哲理之概念。此與民主政治之屈國家以役於公民者正背道而馳。國社主義視國家宛若囊括一切之「巨靈」，主張屈公民以役於國家及其元首。

(4) 如國社主義始終僅爲一國內部之消費品，則外間人士，依其個別嗜好，可加以批評、欣賞，或側目而視。德國之統治本爲德國人民之事，於外人無預。惟一旦日耳曼民族主義輸出德國境外，國社主義即超越其與和平相容之界限。

(5) 斯人恢復國民之自尊精神與紀律秩序，其成就之重大，不容否認。爲獲取如此結果，其所採用之專制方法，良屬可惡，惟此爲德國自身之事。希特勒先生之社會改造，雖完全不顧及個人思想言論行爲之自由，然亦多有根據高度



進步之民治方針者，如「由樂致強」運動，國民生理調適之管理，勞工營之組織（希特勒先生曾對吾言：此制採自保加利亞）凡此皆為獨裁德政之一斑。國社主義之鼓吹，以其吸引注意之口號標語，施諸不求甚解之青年，其事亦不能忽視。德國關於此方面之許多法制，即在較良好之新世界，亦將留存而不受淘汰，而其驚人之組織力，及其在科學、音樂、文藝上夙昔之偉大貢獻，以至文化與人道之崇高鵠的，在未來較良好之世界中，皆將再據一席領導地位。

(6) 且大德國之統一，亦非一種卑劣理想，襟懷壯闊之日耳曼思想家固久已寤寐求之，吾人須記憶者，卽至一九一四年，以政治概念言，德國統一亦尙未成熟。雖一種國民哲理如此其易於為人曲解，與越出其合法境界，對於弱小鄰邦構成潛伏之政治危險，然大德國之統一固已成爲一種必須受人正視之現實，其重要性正不下於其在東歐、中歐、南歐之經濟優勢。奧地利與蘇台登區併合於德國，本可根據民族自決之原則，循和平互願之途徑；如希特勒先生不採取函莽可憎之方法橫加催促，而讓其瓜熟蒂落自然實現，則世界輿論所受打擊，當不致如是之甚。

(7) 誠希特勒先生容許他國享受權利如其爲德國所要求者，則彼之函莽可憎之方法，在飽受上次大戰痛苦而以尋求和平爲鵠的之世界，固未嘗不可以忍受。革命殆如自高山傾瀉而下之冰岩，旣動則不能中止，直至其歷程之終點而碰然破裂。歷史自將決定：希特勒先生能否將國社主義引入正軌，是否彼爲其所發起之運動而犧牲，抑其誇大狂竟驅之突破文明所能容忍之界限。

(8) 不論如何，一九三九年八月事件之真實背景，厥爲本年三月十五日布拉格之佔領，坐是遂致一獨立自主之民族其艱難新獲之自由竟遭無情毀滅，而希特勒先生亦以此一舉竟將其簽字不滿六月之明奧協定從容破壞之。是以一九三九年無異於一九一四年，對德作戰皆導源於德國撕毀條約。國社制度之暴行，如以中古野蠻方法虐待猶太

人，如以集中營囚禁耶穌新舊教忠於信仰之牧師及神父，如以國家力量壓碎個人一切自由，其專制爲有史以來所僅見，然此猶未足以盡其罪，而更加以背盟失信，不僅破壞其自由簽訂之國際協定，且希特勒先生平日引用最得意之民族自決原則，亦敵履棄之而不顧。直至本年三月，德意志巨舟尙高樹其日耳曼民族旗幟，雖國社主義之操縱技術令人作嘔，然吾人究不能不承認德人有權自掌其命運之舵與利用吾人許可他人享用之原則。迨三月十五日忽將捷克民族之自由，加以摧殘，是則無異此巨舟之長突然改懸海盜「以死嚇人」之觸體信號；其所標榜以純粹種族建國之原理既已拋棄，於是威脅歐洲和平自由之猙獰面目，遂即現出原形。

(9) 德人有兩種不易爲人注意之特性，一爲剛愎，一爲極端。惟其剛愎自用，故對於一問題之來，不能集思廣益，而祇知堅執己見；惟其常走極端，故中庸之道，爲彼等所難領悟。實則容許懷有敵意之波希米亞處於德國腹部，本非善策，此固易於了解者；惟可將捷克人作爲潛勢敵人而變其爲無害，與將捷克人作爲獨立民族而摧毀其自由，於斯二者之間，希特勒先生竟不能窺見一折衷辦法。其佔領布拉格與失信於張伯倫先生引起英國以至全世界之反對，在彼本人亦確爲之詫異不置，然徒覺察策略上之錯誤，終未能中止其得隴望蜀之企圖。

(10) 正如吾在本年初報告於鈞座之所言，德國之當前目標，除從政治經濟方面全部宰制捷克及收復德屬殖民地外，卽爲但澤與默麥爾。希特勒先生以爲此兩項問題尙與布拉格同時解決，當不致使世人對其三月間之失信與侵略，增加多大惡感。彼意民治國家，如此厭戰，當能承認「既成事實」。各事同時爲之，可以少生刺激。彼預料各方反對之風潮，終當漸歸平息，在其鞏固所獲地盤以後，卽可再事進取。

(11) 本於如斯計劃，立陶宛政府在恫嚇之下，喪其默麥爾。復以相同之壓力加諸華沙，惟波蘭人強項不屈。其實明

與會議後，解決但澤及「走廊」問題之交涉即在進行中。布拉格佔領後，希特勒先生決定此項交涉須趕緊結束，爰令里賓特羅甫先生將其欲強迫波蘭接受之條件，悍然面告波蘭大使。波蘭於三月二十六日答覆，表示願繼續自由平等之談判，惟拒絕命令式之要求。德國於其條件見拒後，聲勢咄咄逼人，波蘭政府感受威脅，遂實行部分動員（德軍業已大部分動員），而英國亦於三月三十一日對波蘭作保證宣言。

(12)事實上三月十五日為歐洲局勢之轉捩點，其後所發生之一切事件，莫不與此直接有關。自是以降，形成一種納粹種族上優越之勢，且開弱肉強食之局，遂使歐洲小國，人人自危。故對波蘭保證之後，英國更予希臘及羅馬尼亞以單方保證，而英法政府更勸導蘇聯參加和平陣線以圖反抗侵略與壓迫。納粹政府對此企圖，視為上次大戰前英國包圍政策之復活，藉此作為一種口號以鼓動其人民準備踴躍出征。直至八月二十三日德蘇不侵盟約告成，此種宣傳始失去效力。其餘納粹之宣傳，則根據兩項互相矛盾之方針，視時局推移如何而供希特勒先生之運用：第一方針為繼續宣傳英國絕不為但澤而戰，其用意所在欲令波蘭人對英國抵抗德國進一步侵略之決心，發生疑惑，而其他小國以至美國之信念，亦可因此而搖動。第二方針為宣傳英國一遇機會即對德作戰，在德國未變成其政治經濟上之勁敵以前，而及時擊破之。此兩種宣傳皆遠違事實，然德人為一輕信民族，今者前一項方針既告失敗，而後一項方針正成為德國戰時宣傳之基礎。

(13)直至八月初，雖戰雲密布，和平陣線之交涉，遷延時日，成就無期，然局勢嚴重尚未至立即發生危險。惟但澤方面，不特緊張情況未見緩和，而且變本加厲，日形惡化。由三月底至八月末，華沙與柏林間，外交人員之接觸完全停頓。但澤自由市之重整軍備，德方謂為純屬自衛性質，實則並非不可改作攻勢之用者，至是急速進行，加以同時更作其他種

種措置，表示德人蓄意於其地安排一種非常行動。波蘭人之於但澤，則因軍火私運入境之劇增，而添設邊界稅警，藉以協助波蘭關稅稽查員之服務。此外，更採取數種經濟上之報復方法，頗有損於但澤市之貿易。

(14) 然而尚有不祥之朕兆，厥為德人擬於八月二十七日藉慶祝坦能堡勝利第二十五週紀念，而作大規模之準備，且德國軍艦亦定於同時訪問但澤。早在七月間，吾業經呈請鈞座注意此種可疑準備所包含之威脅，蓋以其正適合希特勒先生慣用之伎倆，常藉似是而非之口實以掩飾其所準備之行動。

(15) 暴風雨初來之微響於八月四日開始震動。其時，但澤東普魯士邊境四關卡之波蘭關稅稽查員，為人通知以後不得執行職務。波蘭政府恐其在自由市之權益逐漸削弱，故立即訓令駐但澤之委員長照會參議院，謂關稅稽查員之工作倘受妨礙，則波蘭政府決採取最強硬之手段以報復之。其後參議院否認會頒發此項命令，惟德國政府認定此次波蘭提交但澤之照會為一種哀的美敦書，而於八月九日由德外交部次長對駐柏林波蘭代辦公使報以口頭照會，子波蘭政府以警告，謂今後倘再向自由市提出任何帶有哀的美敦書性質之要求，或包含報復威脅表示之通牒，則必立即引起波德關係之嚴重化，而其責將由波蘭政府負之。翌日波蘭政府亦答以口頭照會，否認德國在法律上有權干涉波蘭與自由市間事件，並照樣對德國政府警告：「今後倘有任何干涉足以損害波蘭在但澤之權益者，即認作一種侵略行為。」

(16) 此一結語，吾信其有造於希特勒先生心中最後之劇烈轉變，實不弱於其他影響，而此人之心實為世界和平所繫，德國以至歐洲之命運一日而為一不負責之獨夫所掌握，則世界和平仍將一日繫於其心。

(17) 任何獨裁者之悲劇不外當彼在進行中，而其前後左右之人悍然趨於墮落，以言論不自由之故，而彼喪失最

賢良之人爲彼服勞。所有反對者均爲彼所不容。凡膽敢發表與彼相異之意見者，逐漸見棄，結果僅存一羣唯唯聽命之小人，包圍於其側，亦祇有彼等之阿諛逢迎，始能爲彼所垂聽。在一九三八年之事件報告中，吾曾引起鈞座特別注意於白倫堡婚案結果之不幸及其影響之遠及。此案本身僅一小事，然吾信其惹出大禍，蓋希特勒先生左右比較溫和及獨立之顧問，皆隨之爲人排擠以去，例如白倫堡元帥、紐拉特男爵、佛里茲將軍、畢克等人。在去年二月以後，希特勒先生逐漸與外界影響絕緣，而實際成爲獨夫。

(18)就我所見，一般人每易於將里賓特羅甫先生、戈培爾博士、欣麥勒先生等人之狠毒勢力，誇張失實。此種勢力所以始終表現其爲險惡者，並非由於建議設計（希特勒先生獨自決定政策），亦非僅由德惠或鼓勵，而別有所在；蓋希特勒先生遇事逡巡不決時，則極端派立即進行製造局勢，務舉希特勒先生有時退縮而不敢冒險之途徑，一入彼等所造成之彀中，即不能不加以採取。其最簡單之方法莫如假手於統制新聞。是以去年九月出現者，複演於今年三月，而八月間又重演之。戈培爾博士之宣傳機關爲此等極端派之方便工具，彼等常恐希特勒先生之基本計劃其本人實施過於遲緩。

(19)一九三八年捷克人對日耳曼少數民族虐待之故事，其後幾乎全文照抄改作波蘭人者。兩國間既有緊張狀態存在，則一部分之紀述自非全無根據，平民以至下級官吏，其精神受過度刺激，言行或不免乖張，然所有虐待，沒收財產，以至慘殺等報告，則固百倍誇張，遠離事實。希特勒先生本人相信此類故事之真實至若何程度，誠屬疑問。然德人在任何事件中，固常傾向於深信其願信者。坐是，希特勒先生之行爲宛若確信此類故事，即使有人向彼指出懷疑之利，然此類報告固可用爲一鼓作氣之興奮劑，而爲彼本人及其極端派之所欲服用。

(20) 八月四日以前，德國報章惟集中力量於抨擊英國，認爲公敵之第一號，而於所謂包圍政策更詆毀不遺餘力。在此期間，對波蘭攻擊之宣傳，在持論嚴謹之德國報章中已經絕跡。惟自八月四日以後，波人暴行之故事開始佔據首要篇幅，直至八月十七日，其宣傳運動達於高潮。

(21) 希特勒先生乃一善於轉變事勢以迎合自己企圖之能手，波蘭八月四日致但澤參議院之所謂哀的美敦書，及其後外國報章評論但澤之「倒退」，正予彼以彼所欲得之機會。八月四日之波蘭照會使德國有所藉口以提出其八月九日之口頭照會，而由是更引起波蘭八月十日之答覆。在此換文期間，國聯駐但澤高級委員部克哈特博士飛往柏喜忒斯加登，爲謀但澤局勢改善而盡其最後努力。彼於八月十一日晤希特勒先生，其時齊亞諾伯爵正與里賓特羅甫先生會於薩爾斯堡。

(22) 希特勒先生會部克哈特博士時，表現出一種不妥協之態度，是時波蘭八月十日之答覆正送交於柏林外交部，設希特勒先生已閱及此項覆文之最後一段者，則吾信其態度必更爲惡劣。然彼固知此者，部克哈特博士去後，齊亞諾伯爵入覲，其懷抱一片好意而來，欲謀息事寧人，竟致落空。此次正如上年默默中殆有希臘悲劇式之殘酷氣數存焉，八月十日之波蘭照會與齊亞諾伯爵入覲，不遲不早，恰構成相反之對照，卽其明顯之例證。齊亞諾伯爵返意國後，約一日左右，卽召駐柏林意國大使趕回羅馬。

(23) 事實上，希特勒先生縝密計算之忍耐力已達極度，是以八月十八日吾曾電達鈞座，謂倘欲維持和平，則不當坐視現局之長此推移，目前避戰之唯一途徑，須爲立即發起調停行動。關於此點，並重述吾前時所作之建議，卽首相應親繕一函，由倫敦派出之特別使節送交希特勒先生。兩日後，吾再電陳此項意見，並謂吾深信希特勒先生此刻正作最

後決定；欲採取一種直接行動以促問題之解決。同時並請注意德國軍力在東普魯士之增加，彼等藉口於慶祝坦能堡勝利紀念而大規模集中，吾恐此種慶祝紀念即希特勒先生擬作行動之出發點。此爲希特勒先生原來預定計劃，吾迄今猶深信不疑。

(24) 八月二十一日，接獲情報，謂期待已久之德軍祕密集合調動，已在進行中，且奉令於八月二十四日以前全部完成。繼復得一報告，確言德軍定於八月二十五日開始進攻波蘭。

(25) 關於此點，留待下文再述，茲當提及一晴天霹靂事件，即八月二十一日傍晚德蘇不侵協定宣佈交涉完竣，且里賓特羅甫先生定於八月二十三日飛赴莫斯科正式簽字。

(26) 此項祕密，在德方僅數人得知，保持至是時，迄未洩漏。德方參加交涉之進行已歷一夏季，本有所聞，惟當時尙望英法軍事代表團抵莫斯科後，此種進行即行放棄。就此事評論，將超出本報告之範圍，茲僅述其宣佈後對德國民衆之影響。柏林接受此項消息，其最初表現，厥爲一大快慰，殆因從此免除可怖之俄國空襲，尤因認定英國既無蘇聯之助，將不爲但澤或波蘭作戰，德蘇不侵協定之簽訂即等於和平之確立；蓋民衆受戈培爾宣傳之影響，相信英蘇談判之目的在包圍德國，演成預防式之戰爭，宜其聞德蘇不侵協定之成立，而如釋重負；且更深信希特勒先生能不戰而獲，其才幹又經多一次證實。然其後得知英國對波保證並不倚賴蘇聯協助，此種快意殆如曇花一現而失望隨之。所有曾擁護國社主義而參加反共戰爭者，對於此次「翻臉」聯俄，更如墮入五里霧中，而不勝其迷惑煩悶之苦。今年三月國社黨之純粹種族理論既已拋棄，至八月而第二項基本信條亦同樣擲入字紙堆中。且大多數德人皆認俄羅斯爲世仇，此次蘇聯應付西歐民治國之缺乏誠意，更不致增加彼等信任其對德國之以誠相見。然而從外交手段言之，德蘇盟約究不

失爲一種驚人成就。亦如其他許多外交上之勝利，其所得未必卽足以償其所失，此則吾人誠心期望者也。

(27) 當里賓特羅甫先生整裝將飛莫斯科之際，吾於八月二十二日午後約九時許得奉訓令將首相親筆函火速面交希特勒先生。吾立卽通知德外交部，旋約定於翌日入覲。八月二十三日晨九時三十分，吾乘外交部所備飛機離柏林，同行者有外交部次長暨赫爾衛爾先生。

(28) 晌午，抵薩爾斯堡，八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謁希特勒先生於柏喜忒斯加登，出席者有威塞克男爵暨赫爾衛爾先生。關於此次事件之文書，包括首相親筆函，希特勒先生答覆，及吾紀述兩次與總理會談之電文，均已編入報告於國會之藍皮書中（關於德波關係及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英德開戰之文件第五六、五七、五八、六〇各號。）

(29) 於此吾欲述者僅限於首相函中之三要點：(一) 堅持英王陛下政府履行對波義務之決心；(二) 如和平氛圍已造成，則準備討論兩國間待解決之一切問題；(三) 在息爭期間，切望德波兩國立卽舉行直接談判，以解決雙方之少數民族待遇問題。

(30) 希特勒先生在其八月二十三覆書中，宣稱英國援助波蘭之決心不能變更其政策，是卽八月九日提交波蘭政府之德方口頭照會業經表示者；且謂彼寧願接受一長期戰爭而不犧牲德國民族利益及榮譽；又謂如英國堅持實施其動員之措置，則彼將立卽下令動員德國全部武力。

(31) 是日，初次會談時，希特勒先生正在情緒緊張狀態之中，提及波蘭人及由英國負責之波蘭態度，卽出言不遜，反唇相稽，且誇張失實。舉例言之，彼述有十萬日耳曼難民逃出波蘭，實則此數至少大於真數五倍以上。吾不能言是否彼確信此項數字可靠。第二次會談時，彼授我覆書，其精神已恢復寧靜，惟態度仍剛愎如故。彼告我不再信賴張伯倫先



生。又謂寧於五十歲時作戰不欲遲至五十五或六十歲。彼本人常謀維持對英國之友誼，且信其可能。惟今則覺察持相反論者確已中肯，倘英國對德政策不全盤改造，則無可使其深信英國有維持友好關係之誠意者。吾臨別贈言，但謂由其議論觀之，可見吾使德之任務完全失敗，抱憾實深。

(32) 是晚由柏喜忒斯加登飛返柏林。吾覺首相之親筆函或吾對希特勒先生之直接言談，事實上皆難望令彼有所躊躇。德蘇盟約在其意中爲有利於其計劃之推進者，吾信其因此而已下絕大決心。雖彼談及其藝術上之嗜好，且願望能滿足之，然吾所得印象則此上次大戰之伍長實渴望欲一試爲從征之元帥，以顯其身手於下次戰役之中。

(33) 無論如何，柏喜忒斯加登之會談畢竟將戰禍之降臨已延遲一星期。八月二十四日里賓特羅甫先生攜其已簽字之德蘇協定飛還德國，而希特勒先生亦於夜間重返柏林。吾深信——雖不能證實——德軍進攻波蘭本定期於八月二十五日之夜與二十六日之晨，否則頗難解釋各項命令及調度，皆從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起開始生效。且八月二十五日午後，柏林與敦倫巴黎間之電話交通，忽斷絕至數小時之久。坦能堡紀念之慶祝於八月二十六日宣布取消，努連堡黨大會之舉行亦於八月二十七日宣布改期；柏林所有海陸空軍參贊人員，未取得軍政部之核准以前，均不許離開柏林。自是日起，所有德國飛機場均行封閉，德國除正常民用飛機航線外，均一律禁止飛行。德國內部之航空服務，均告停止。且自八月二十七日起，食糧及其他物品之消費統制，均已開始生效。此最後一項壓抑民衆之措置，施行於戰爭發生之前，頗難索解，故祇能假設戰事當爆發於八月二十六日。

(34) 據吾想像，希特勒先生得首相函後，曾作最後一度之躊躇，立撤回進兵之命令，惟其他措置則仍許其進行無阻。惟並非戰爭之恐怖，使彼猶豫。彼對於其所重建之卓越陸軍與空軍，具有無限之信任，自當樂於向波蘭一試其鋒芒。

彼曾告我：東方戰役兩月內即可結束，倘英國竟愚不可及，阻撓其計劃，則彼當揮一百六十師大兵對西方陣線進攻。是則彼所以一度躊躇者，殆欲作離間英波最後一次之努力。故在八月二十五日十二時四十五分，吾得悉希特勒先生擬於午後一時三十分在總理府延見。此次會談中，彼對吾作一口頭上之通牒，其全文已編入藍皮書中（第六十八號）。

(35) 簡括言之，希特勒先生提案涉及兩組問題：(甲) 德波糾紛需要立即解決；(乙) 英德成立親善關係或同盟。吾此次與希特勒先生會談歷一時餘，里賓特羅甫先生及斯密德博士均在座。德國總理發言態度冷靜而似出於誠意。彼謂，此項提案爲其最後一次之努力，爲良心之故，始作此舉，以期與英國維持友好關係；彼主張吾當親攜此項提案飛返倫敦。吾對彼言，雖準備考慮返英一行，然有義當對彼坦白奉告者，即吾國決不能對波蘭失信爽約，吾人雖如何熱望與德國成立更親善之諒解，仍須先視德國與波蘭以交涉方法解決兩國間之糾紛，然後英德諒解始能建立。

(36) 德國總理採取此最後一舉，其動機如何，茲不具論，然此固爲不當置諸不問者，吾得鈞座同意，即於次晨飛往倫敦（八月二十六日），所乘者爲德國政府爲吾特備之飛機。英王陛下政府對希特勒先生來書加以充分審慎之考慮，歷時兩日，始告竣事，八月二十八日午後，吾攜覆書（上述藍皮書第七十四號）飛返柏林。在覆書中，英王陛下政府重申其對波蘭履行義務之決心，並聲明：波蘭政府準備根據保障波蘭主要權益及將來所獲解決須由國際保證之兩項基本條件，以與德國政府進行交涉，謀兩國間糾紛之合理解決。因此，英王陛下政府提議當前步驟爲德波兩國政府根據此項基本條件，開始直接談判，並立即設法緩和關於少數民族待遇事件之緊張局勢。英王陛下政府並允盡力促成雙方滿意之解決，且準備進行英德兩國所願望之廣汎而完備之諒解。在提及裁軍問題之後，英王陛下政府更指陳波蘭問題之公正解決可關世界和平之途徑，否則英德兩國難望尋獲更良好之諒解，恐將陷全世界於戰爭漩渦之

中。

(37) 在續陳八月二十八日吾返德後所發生之事件以前，尚須將八月二十五日一時三十分吾與德國總理會談後所發生者略述梗概。在是日午後五時，希特勒先生接見法國大使，並授彼一函囑交達拉第先生。函中大意聲明德法本無爭執，請法國不再予波蘭以援助。法國政府答以一嚴肅之覆文（八月二十七日發表）。是時，教皇與美國總統相繼對德波及其他國家作和平呼籲。波蘭政府予以滿意答覆，而德國方面幾不加考慮。

(38) 八月二十五日英波盟約簽訂於倫敦。雖此項交涉業已進行數月，然其正式簽字頗使希特勒先生爲之動怒，彼殆認此爲英王陛下政府對其通牒之答覆，故立即採取報復行爲，於八月二十六日晨宣佈福爾斯脫先生任但澤「行政元首」（Reichsoberhaupt）。同時，進攻波蘭之德軍集中調度亦已達其最後階段。

(39) 在吾攜英王陛下政府覆書返德期間，有兩日寧靜無事。八月二十八日午後五時吾離倫敦，午後十時三十分希特勒先生延見於總理府，吾即面呈英國覆書附德文譯本。是夜並將會談經過，全部報告於鈞座（上述藍皮書第七十五號）。

(40) 在此次會談中，希特勒先生態度尙和藹可親，對吾所面呈之覆書亦無不滿意之表示，惟言彼當加以審慎之研究，翌日予我書面答覆。

(41) 有當附帶報告者，是晚及次晚吾再謁希特勒先生接受其覆牒時，德國政府於此極力增加儀仗之森嚴，以示情節之重大。總理府外，羣衆麇集，惟無表示，而在正門天井之內，卽有侍衛列隊相迎。鑒於訪員會作相反之報告，茲特於此證實：在時局最緊張之數週間，吾本人與部下職員莫不備受德人敬禮有加，惟有一事屬於例外，後當補述。

(42)八月二十九日所獲情報，表示局勢尚無惡化朕兆，且有希特勒先生擬與波蘭開始直接談判之可能。是晚，七時一刻見召至總理府，覺察德國總理之態度比上晚較少理性，頗感失望。德國午報登載波蘭有日耳曼人六名被殺。（此項消息或為極端派所捏造，藉以刺激希特勒先生，免其態度軟化。）加以波蘭全國軍隊總動員之消息，或不無令彼動怒。無論如何，當彼授我覆書之際，吾感覺其態度之不妥協，更形顯著。吾將其覆書仔細閱讀，雖其中有述及但澤及全部「走廊」之要求者，吾尚不置一辭，迨讀至此句：「德國政府期待波蘭全權代表於次日，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到達柏林。」吾即告希特勒先生，謂此句聲調殆如哀的美敦書。希特勒先生極力否認，而里賓特羅甫先生亦在旁附和其說。依照希特勒先生意見，此句僅在表示時勢之緊迫，蓋不特雙方已動員之軍隊嚴陣以待，且夕有發生事變之虞，且波蘭境內日耳曼人正遭受慘殺，亦非速予解救不可。在此點上，希特勒先生謂「吾不顧及多少日耳曼人被屠殺於波蘭。」其對英王陛下政府及吾自身之人道觀念表示無端之辯難引起吾熱烈反駁，是以其餘談話，帶有幾分暴風雨之性質。

(43)然會談終於以希特勒先生之一段簡潔懇摯之言論而結束。彼表示認真不斷努力於爭取英國友誼，對大英帝國加以尊重，對一般英國人士均懷好感。

(44)於此，吾當附帶作強調聲明：希特勒先生迭次表示願與英國維持友好關係，此出自誠實之信念，無可置疑。將來當有歷史家及傾向心理分析之傳記家，以其引人注意之研究，為彼作證，而各種解釋皆可提出，關於希特勒先生之心理與性格方面，於此自無須詳加論述。惟就吾觀察所及，彼與多數日耳曼人相同，對於英國種族既表欽羨，且妒忌其所成就之事業及怨恨其對德國過分要求之反對。大不列顛一方面既代表貴族及北歐種族之最有成就者，另一方面，又為其所懷抱德國稱霸歐陸龐大計劃之唯一最危險之障礙，是以謂希特勒先生曾以其款款之誠求愛於大不列顛，

殆非過言。此在其所著我之奮鬪一書中，既可獲得證明，且雖如彼所自言，曾屢受英方峻拒，然仍堅持其努力以至於最後一刻。天才之人本爲一種怪物，希特勒先生在其他矛盾性格外，具有精明計算之特長，與因憤怒而起之暴烈傲慢之衝動。前者引彼尋求英國之友誼，後者則竟驅之與英國作戰。且彼自信其憤怒完全合理，而不覺察其軍警支持之專制政體何故與英國之個人及國民自由理想積不相容，更難明白何以不能在中歐東歐自由行動，使彼認爲劣等之弱小民族屈服於優秀日耳曼人統治及文化之下。彼相信用提供同盟及對大英帝國保證等代價，購得英國對其龐大計劃之默許；此種默許爲貫徹其野心所不可缺之條件，故工作不息以求之。然而對於英國人固有之道德、仁愛、自由等意識，完全缺乏了解，是以鑄成大錯。

(45) 於此必須提及德國總理致英王陛下政府之覆牒最後一節，其大意謂德國政府願從速起草解決波蘭問題之提案，如事屬可能，當於波蘭代表到達以前，送交英國政府。

(46) 吾當時立將德國照會（上述藍皮書第七十八號）電達鈞座，八月三十日晨（午前四時），復將鈞座臨時答覆遞送德外交部，覆文要點謂對德國照會當加以審慎考慮，惟期望英王陛下政府能在二十四小時內產生一波蘭代表於柏林，此爲不合理之事，務請德國政府勿作此想。

(47) 在是日午後，吾疊接三件致德國政府之牒文。第一爲首相致總理者，略謂已向華沙建議避免邊境衝突，用請德國政府亦採取相同之預防措施，（吾將此項牒文封入致德外交部長之要函內，於午後遞妥。）第二爲吾人促波蘭力自抑制之勸告，照會德方亦持相同態度。第三通牒指陳德方要求波蘭全權代表抵達柏林接受德國提案，此舉實不合理；並建議德國政府當循普通程序召見波蘭大使，隨將提案交彼轉遞華沙，以便作進行談判之準備。此次通牒更喚

起德國政府注意其曾允將提案送交英王陛下政府，如此項提案可作為交涉之合理基礎，則後者自當盡力向華沙方面促成談判之進行。事實上，英王陛下政府之好意異常明顯，希特勒先生誠欲獲得和平解決，則達此目的之一切佈置，本可積極進行。

(48) 吾本約定午後十一時三十分往謁外交部長，面交上述通牒。惟將至約定時間，忽接英王陛下政府對八月二十九日德國照會（上述藍皮書第八十九號）之覆電，迫得請求將吾與里賓特羅甫先生會談之定期改遲半小時，以便譯出最後來電。

(49) 在此項通牒之最後數節中，英王陛下政府雖完全承認需要迅速開始談判，然仍極力主張在談判期間，雙方均不得採取攻勢之軍事行動；且表示如德國政府允諾提供此項保證，則英王陛下政府深信可從波蘭政府取得相同保證。最後，並建議訂立一關於但澤之「臨時協定」，以消弭事變，而免德波關係更形惡化。

(50) 吾與里賓特羅甫先生相會，正當午夜十二時，在此時之前，德國政府表面上期待波蘭代表到達柏林。吾說「表面上」，蓋希特勒先生及其外交部長當期待波蘭代表於未預知提案基本條件以前抵達柏林，本為極不合理之事。雖軍事領袖或對希特勒先生表示：二十四小時之延遲，亦可令全軍蒙惡劣天氣之影響，而阻遲對波蘭之迅速進攻，然即使如此，仍不難斷定其提案僅為一種煙幕，意在蒙蔽世界耳目，在德國政府自身固未曾認真為此也。

(51) 不論如何，當希特勒先生決定和戰之際，其心境當非友善可親者。此種態度反映於里賓特羅甫先生，彼是夜接見我時，一覲面即表現敵意，當吾每次遞交通牒時，其憤懣漸增，竟暴躁至於屢從椅上躍起，問我是否尙有事欲言，吾總答以有之，如吾當時態度之不睦與彼不相上下者，自覺祇由於理直而氣壯。迨吾告彼自當將其言論報告政府，彼氣

始略平，並謂此乃其個人意見，如何決定，當由希特勒先生。至於召見波蘭大使一節，彼謂此爲不堪設想，不堪忍受之事，言下不勝憤慨。

(52) 在吾遞交各項牒文既竣之後，彼即取出一冗長文件，以德語對吾宣讀，詞急聲濁，令人難耐。在其所讀之十六條款中，吾僅能強記其六七條之大意，惟如不對照原文，此數條是否準確無誤，亦不能保證。當彼讀畢，吾即向其索閱原文。里賓特羅甫先生拒絕之，並以鄙夷之態度擲其文件於桌上而言曰：現已過遲 (überholt)，蓋波蘭代表固未於午夜以前抵達柏林也。

(53) 吾即謂：然則八月二十九日德國照會中之一語，經吾於上晚引希特勒先生及其本人注意者，事實上確成爲哀的美敦條件，雖彼等會正式否認，亦竟不改其性質矣。里賓特羅甫先生答謂：哀的美敦之觀念乃吾想像上之虛構。

(54) 吾不欲過於渲染此次會談之不愉快性質。當時本爲一危急關頭，里賓特羅甫先生之躁暴憤激，本不難於索解。自吾觀之，彼殆故意拋棄一和平解決之最後機會，面臨此種禍患，自難漠然無所動乎中。茲當附帶言之者，吾當時並未與里賓特羅甫先生討論提案，如德國報章其後之所紀述，實則彼固不願爲之，彼將其提案如此急讀顯欲使人實際上無法盡解其意義。

(55) 是夜回至大使館，感覺和平之最後一線希望已經斷絕。然猶於午前二時會見波蘭大使，將吾與里賓特羅甫先生會談經過，對其作簡略報告，且極力避免作刺激性之紀述。吾提及德方提案中之兩主要點，即割併但澤及「走廊」舉行公民投票自決；並言就吾所見，此項提案並非全部皆太不近理者，吾主張彼勸告政府立即提議：由斯密格里·賴滋元帥與戈林元帥開會共謀解決。且謂吾覺得如由里賓特羅甫先生主持，則任何談判，皆決無成功之希望。

(56) 雖李普斯基先生允將此意報告其政府，惟爲時殆已太遲。事實上，若求希特勒先生不訴諸武力，祇有一法，卽波蘭全權代表卑躬屈節，親至彼前，一如舒斯尼格博士或哈沙總統之所爲，簽名於降書之上，成就阿道夫希特勒之更大光榮。然採取此法，亦須立即行之。此時軍部正迫切待命，請求火速決定，蓋其計劃之成功大部分繫於迅速佔領波蘭，儘早結束東線戰事，否則惡劣天氣一至，波蘭卽可利用以對抗德國高度化之機械部隊。且由於八月二十五日希特勒先生之一度躊躇，已浪擲一星期之光陰矣。

(57) 吾相信，在八月三十日之夜，此種及其他考慮當盤據於希特勒先生之腦中。故至三十一日凌晨得接可靠情報，謂波蘭全權代表不於是日正午或午後一時以前到達柏林，則德軍進攻之令立即頒發；吾並不感覺驚異。吾以爲此項情報本屬確實，而其後更有短期之延遲者，則由於意大利政府勸阻希特勒先生作戰之最後努力所致。

(58) 同時吾從別方面獲得更詳細之德方提案，（雖非正式者，然亦確定可靠）卽交大使館參事轉送波蘭大使。彼卽耗去其一晨之光陰，用電話與華沙通消息。晌午，吾更接英王陛下政府致德國政府之牒文，而遞送於外交部。來牒通知德國政府謂波蘭政府正採取步驟着駐柏林波蘭大使與德國政府接洽，並請德國政府同意立即簽訂關於但澤之「臨時協定」，且提出布克哈特先生任居中調停人。關於此項牒文吾從未收到德國政府任何答覆。然而如何解決尚有十二小時之遷延。波蘭政府授權其大使與里賓特羅甫先生接洽，希特勒先生則候閱李普斯基先生攜來何種文書，事實上，當前之問題祇爲是否彼之資格卽波蘭政府所任命之全權代表有權主持及結束交涉。希特勒先生所以延遲動作者已不繫於其他條件矣。彼之軍隊已準備出發，而波蘭則當受教訓；屈膝否則挨打，此外別無他途。

(59) 是日，戈林元帥方面頗爲活動。吾深信戈林元帥本人傾向於和平解決，惟在此類事件中，祇有希特勒先生之



決定始能生效，無論戈林元帥感想如何，彼僅爲其主人之忠僕。且一年前彼曾主張和平，此時再作第二次活動，或不無困難。然而是在日下午，承彼邀請過談，吾於五時偕奧格爾維佛白司爵士去訪談。談次，既聞里賓特羅甫先生拒絕交我之提案全文將於晚廣播，即對戈林元帥言，此種辦法恐不免斷絕和平之最後一線希望，並求彼出力阻止。戈林元帥謂彼不能干涉，德國政府覺得必須將此項提案公佈於世界，以證明其「誠意。」

(60) 在會談兩小時中，彼用去大部分光陰於宣佈波蘭人之罪行，述說希特勒先生與彼本人對英國友好之願望，且謂英德親善，不特世界實利賴之，即英國自身亦獲其益。此爲一種毫無結果之會談，其所作議論，就彼方觀點而言，本完全出自真誠，惟吾固已習聞之，其主要作用殆欲感化聽者。然彼在如此時期尚有餘晷與吾縱談，使我預卜將有大不祥之事發生。蓋彼受任爲新成立之德國國防會議（或戰時內閣）主席，爲時僅數日而已，倘軍事行動之全部節目尚未辦妥者，則彼在是時當不能從容與吾作長談也。

(61) 就此項國防會議之組織觀之，可以證明希特勒先生爲人之精明。彼選拔國社黨最受崇敬之領袖而盡納於其中，如夫立克先生、蘭麥士博士、芬克博士等是皆其所能倚重者，而戈林元帥尤孚衆望，用以取得德國人民之信任。極端派以至人民所最不滿之分子皆不入選。彼等另有任用，其任務爲與中立國交涉，組織民衆，及弭防內亂。吾末次與戈林元帥會談所得之印象，厥爲彼事實上尙作最後絕望之努力，欲離間英波關係。然當彼接聽電話後，返座告吾人曰：李普斯基先生正去見里賓特羅甫先生，其態度頗似真誠。彼殆希望接洽既已進行，則戰爭可不須有。然波蘭大使與德外長之會談終無結果。李普斯基先生聲明：彼僅以大使資格行動，而無討論及交涉之全權，並遞交德外長一簡短照會，謂波蘭政府對於英王陛下政府主張直接交涉之提議正加以同情考慮，關於此事之正式答覆，在最近將來，當通知德國

政府。彼不索取德方提案，里賓特羅甫先生亦不與之。兩人會談僅歷數分鐘。

(62) 凌晨，吾以電話告德外交長，指陳德國政府會允將其提案通知英王陛下政府，吾未取得提案之正式原文，甚感不便，故託其請於里賓特羅甫先生務將此項提案送我一份。直至傍晚，始得威塞克男爵答覆，彼約我於午後九時一刻在部相見。同樣之通知亦分發於法國大使及美國代辦公使，而一則約於九時三十分，一則約於九時四十五分。吾依時訪威塞克男爵，彼交我提案原文及其說明（上述藍皮書第九十八號）。此兩項文件既於九時廣播，故吾問德外交此時對我通知有何意義。威塞克男爵曰：彼僅執行訓令，不能更作任何聲明。吾就此項答覆，祇能推斷希特勒先生已作其最後之決定。因此，當夜即電達鈞座，謂任何建議，作亦無用，蓋現已均為事勢所超過，吾人當前之唯一途徑，祇有表示以武力對抗武力絕不懷猶豫之心。

(63) 實際上，是夜已經下令侵入波蘭，九月一日拂曉，未經宣戰，德國陸軍即越過邊境，空軍即轟炸波蘭飛機場及交通線。

(64) 依照希特勒先生之慣用技術，德國當局用盡種種方法向人民證明：波蘭人乃侵略者而非被侵略者。是晨六時，尙發出一恬不知恥之照會，通知英王陛下政府，謂為應付波蘭海軍及空軍之來襲起見，但澤海港現已封鎖，不得有輪船入港，及飛機經過其地。戈林元帥亦致我一書，謂波蘭人開始作戰已炸毀的紹地方維斯杜拉河上之橋梁；同時，希特勒先生發表一出師檄文，宣佈波蘭拒絕彼所建議之解決而訴諸戰爭；波蘭之日耳曼人正在流血恐怖之下受人迫害；且波蘭已不再尊重德國之邊界。德國各大報章均反覆登載一種誑語，謂開始攻擊者實為波蘭人。最後在午前十時三十分，希特勒先生出席於為是時而召集之國會，對已齊集之代表曰：「彼迫於不得已始動武以保衛德國。」實際上，

大事早已決定，世上有計劃之侵略，殆無較此更審慎縝密者。

(65) 是晚奉鈞座訓令照會德國政府，謂後者採取行動已造成情勢使英法兩國政府須實踐其對波蘭援助之義務；又謂除非英王陛下政府接到滿意保證：德國政府已停止其一切侵略行動，並準備將其軍隊從波蘭國境撤退；否則英王陛下政府決履行其對波蘭之義務，絕不猶豫。同時吾奉訓令要求立即答覆，如遇質問，並有權解釋此次通牒僅屬警告性質，而非哀的美敦書。

(66) 是晚九時三十分，吾將此項通牒親授外交部長。里賓特羅甫先生別無他言，僅謂一切過咎，實由波蘭人尸之最先動員者波蘭人，最先以正規軍攻入德境者亦波蘭人。彼不問及通牒之性質，僅謂當呈交其元首。吾曰：此為必須手續，吾所知者，惟候彼將德國總理覆文儘速通知。法國大使亦奉訓令遞交相同通牒，即繼吾後行之，並接得相同答覆。

(67) 中午後，遵行鈞座訓令：正式請求美國代辦公使答應倘戰事發生，即代管英國在德利益。繼將一切密碼及秘密文件盡行焚燬。大使館全部職員亦離其平時寓所而集中於阿德倫旅舍，是在大使館比鄰，即等於大使館內部。此次所有事項之辦理皆井井有條，不能不歸功於大使館職員組織及效率之優越，主要負責者為總務課長荷爾曼先生。

(68) 九月二日為一懸宕之日。據情報，德軍人數雖衆，機械化部隊及空軍雖俱優越，然波蘭人勇敢抵抗，絕不可侮。英法兩國警告終日均未得德國政府答覆。

(69) 在別方面，意大利政府尙努力挽救大局。意國大使赴德外交部，於晌午順道來訪。亞道里科先生問：有一事為彼須立知者。昨晚吾提交里賓特羅甫先生之通牒是否為一哀的美敦書？吾告之曰：曾奉訓令：倘外交部長詢問，——彼固未曾問，——吾有權解答此僅為一警告而非哀的美敦書。吾並對亞道里科先生言：已悉意國政府提議停止敵對行

爲及立即召集有關國家舉行會議，對於此事，吾認爲當表示意見，除非同時德軍全部自波境撤退，否則意國提議將絕不致爲人採納。

(70) 意國大使謂吾所言未必即政府所欲言。吾承認其說，惟云：任何較低度之方案，吾實不能想像英國尤其波蘭有接受之可能性。德國政府對意國此項提議是否答覆，或如何答覆，爲吾所不知。惟於此願加記述：今年及去年，亞道里科先生爲和平奔走，確已艱苦備嘗，爲任何人所不及。彼在此項熱烈努力中，完全處於「毋我」狀態。

(71) 事實上，希特勒先生祇有兩項解決方式：一爲使用武力，一爲耀武揚威以達其目的。「倘欲以武力達到目的，汝必須強，倘欲以談判達到目的，汝尙須更強。」此爲希特勒先生今年對一位訪彼之外國政治家而發之言論。其全部法術殆已簡括於此語中矣。一九三八年九月彼所表演者即此法術，在彼時其非僅事虛聲恫嚇正無異於一九三九年八月。直至本年八月中旬，蘇聯對德尙懷敵意，至少亦無好感，如德國發動戰爭，恐不免東西兩線同時受敵，用是使希特勒先生及其軍事顧問延遲對波蘭之行動。在一九三八年，東線並無使彼觀望猶豫之原因，且有匈牙利與波蘭援助其實施宰割捷克之毒計。設明與會議而不舉行者，則去年九月二十九日必進攻捷克，正與其今年九月一日之進攻波蘭無異，而戰爭當提早於十一個月前發生矣。在此兩項事件中，所用之法術完全相同，即將德軍在數月之間，逐漸動員，祕密集中於指定之地點，於是隨時可以開始前進，在數小時內，即可發動。

(72) 此種法術再演奏於一九三九年。誠能以耀武揚威之方法達其目的，則可更獲不流血之勝利以增加其對國人之威望，自當令彼躊躇滿志於一時。惟一俟世界恢復其受打擊以前之常態，且彼之人民對此反覆出現之危機亦已漸覺乏味，於是，希特勒先生之法術又須重行奏演。多數日耳曼人已開始渴望一較和平之生活，以槍礮代替乳油之政

策除青年人外，漸無表示歡迎者。如希特勒先生容許其納粹革命之動勢突然停止，則內部將發生若何事變，當非彼所能逆睹。且德國之財政經濟達到目前此種地步，倘對內或對外而無一種爆發性之劇變，則局面亦決難支持下去。因此，就其逐漸膨脹之個人野心與其左右親信之無窮慾望觀之，彼等所能選擇之途徑，祇有戰爭。

(73) 或謂倘彼覺流血戰爭比不流血勝利，較少光明之前途，則彼當決定其本年之所為悉如去年，此說亦難置信。彼常表示欲予波蘭人以一大教訓，蓋以波蘭人於三月間拒絕其「寬大」之要求，即認為忘恩負義，欲痛懲之而後快。自三月以來，彼唯一策略之目的即為製造有利於其計劃之情勢，或誘引英法放棄波蘭同盟，使其得在中歐東歐自由行動。

(74) 為達到如此目的，彼莘莘矻矻，工作不息，里賓特羅甫先生直至最後一刻似尚進言英國決不作戰，盡其鼓勵逢迎之能事。在最後數日之五次會談中，有一次，吾謂彼對波蘭人過於苛責，蓋彼與畢蘇斯基元帥一九三四年所簽訂之條約對德國實有利益。希特勒先生對此加以否認，並謂祇使日耳曼人發生反感。即此一言，可見希特勒先生之特性，蓋彼過去所言諾所作為者，如覺其已與彼對現在或將來之觀點相矛盾，則可以完全拋諸腦後，不再承認。

(75) 希特勒先生最大缺點之一，厥為除兩次正式訪問意大利外，從未作國外旅行。對於英國人心理之知識，彼惟賴里賓特羅甫先生，後者曾任駐英大使，能操英法兩國語言，且曾居留於坎拿大者數年，故希特勒先生殆視其若世界之人。里氏在別方面之成就，使希特勒先生漸以俾斯麥第二目之，里氏殆亦有此自信，然如情報可靠者，則關於英國方面，里氏實對希特勒先生常進以一貫之荒謬主張。

(76) 世界最專制之獨裁者亦不能不受其左右人士之影響。惟希特勒先生之決斷，計算，與投機厥為自出心裁者。

戈林元帥曾對我言：「每當一事之待處決，吾等衆人之不足數，殆與脚下之石頭無異，予以決定者唯元首一人。」惟如有足數者，則此爲軍事顧問之意見。吾常相信：將波希米亞設爲保護邦一舉，殆彼等爲德國戰略上安全計而作之建議。在本年八月，對希特勒先生進言謂出師如再延遲，則波蘭之惡劣天氣能推翻速戰之計劃者，據吾想像，亦必爲彼等無疑。即在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一日之間，彼因努力博取英國之中立或好意以致耗去一週之時間，想亦不免爲軍部所怨懟。

(77) 然軍部之言論或亦僅爲推進希特勒計劃之掩護。八月最後一日之緊急行動殆不能不爲預謀者。入夏以來，彼鎮日惟靜候於彼有利之事變發生，且作種種準備以便時機一來，即可利用。德蘇協定成立，雖無礙於波蘭同盟國之行動，然彼固認爲其所尋求之優勢已如願以償，宜於及時行動。

(78) 是以波蘭政府既延遲四十八小時遣派其全權代表至柏林接受條件，且其時僅派一無全權之大使，而希特勒先生即不顧波蘭準備參加直接談判之表示，遂下大決心使其軍隊不再候命。其發出進攻波蘭之令，當在八月三十一日午後六時三十分李普斯基先生與里賓特羅甫先生會談後不久之時間。

(79) 九月二日午後吾將首相是日在衆議院演說全文遞送外交部次長，用供德國政府參考。在此文中，張伯倫先生聲明：雖此際波蘭正受侵略，英王陛下政府不能贊同意大利政府召集國際會議之提案，然德軍如從波境撤退，則英王陛下政府願將現存局勢視爲與德軍未越過國境以前者無異。由此可見避免戰禍本尚有最後一線機會，惟德國政府仍默不表示。

(80) 九月三日黎明（午前四時），奉鈞座訓令準備約外交部長於午前九時相會。在如此時間，與外部互通消息

頗感困難，惟終於查悉斯密德博士奉部長命可代表接收吾提交之任何通牒。因此，吾於午前九時將英王陛下政府之哀的美敦書親授斯密德博士，此最後通牒指出：自吾請求立即答覆九月一日吾人之警告，迄今已逾二十四小時，且自是時以後，進攻波蘭之行動更加緊張，除非英王陛下政府於英國夏季時間上午十一時以前，接得德國政府之滿意保證：停止對波蘭之一切侵略行動，且德軍由該國撤退；否則從是時起戰爭狀態即存在於吾人兩國之間。

(81) 斯密德博士接受此項通牒並允立呈其領袖。及至上午十一時，德國政府既未發出任何答覆，故英王陛下政府即於是時正式通知德國駐英代表謂戰爭狀態已存在於英德之間。約在上午十一時十分，所有駐德之英國領事均由柏林英王陛下大使館之職員通知，謂戰事已經發生。

(82) 上午十一時後片刻，吾接里賓特羅甫先生最後一次之通知請立即往見。吾於十一時三十分訪里氏，彼授我一冗長文件，開端即謂德國人民方面拒絕英國政府所作哀的美敦書性質之任何要求，並聲明對於英國之任何侵略行動，當以同樣武器及相同方式答覆之。此牒文之其餘部分完全為宣傳文字，其用意在对德國人民及全世界證明此次所發生事件，其咎僅在英國方面。吾讀竟此完全顛倒是非之文件，祇評之曰：「誰負其咎，當待歷史裁判。」里賓特羅甫先生答謂，歷史已證明如是事實，為和平及英國友誼而艱苦奮鬥如希特勒先生其人，世無出其右者。彼臨別贈言：「我個人前途安好，吾則向彼表示：吾為和平而作之一切努力皆告失敗，實深抱憾，惟於德國人民絕不懷怨。此後，吾即不再見其他德國官吏，惟典禮科人員除外，彼等隨送吾人專車直至鹿特丹之遙。吾對德國政府遞送之最後一次公文為奉英王陛下政府訓令而發出之一件照會，詢問德國政府願否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關於毒氣與毒菌在戰時禁止使用之規定。」其後吾悉德國政府託瑞士駐英公使代送覆文，略謂倘英王陛下政府遵守此項議定書之規

定，則德國政府亦能予以相同之保證。

(83) 正午，法國大使亦對德國政府提出相同之哀的美敦書，其限期爲午後五時。英王陛下駐柏林大使館之電話線，在上午十一時以後數小時內，仍可照常使用，惟至下午四時即告斷絕，於是寓於阿德倫旅舍之職員及大使館自身，均完全與外間隔離。然吾屬員已於上午十一時至典禮科，接洽關於吾人出境事宜。彼等備受尊敬，且悉已爲吾人特備專車，次晨即可啓行。

(84) 此後，吾人與外間接觸，惟假手於美國大使館。其子吾人之襄助，極可寶貴。代辦公使刻克先生及其僚屬爲吾人擾及，絕不厭煩。彼等竭力助吾人安然渡過此最後二十四小時之難關。吾人最愉快之回憶即身受美國大使館全體人士之偉大同情及樂意援助而感銘無極。

(85) 法國大使館全體於次晨，星期一，九月四日，九時離柏林。英國大使館全體繼之，所乘專車於午前十一時二十分，離沙羅騰堡站。吾人全體包括男子三十人，女子七人，犬二頭。動身前，有一小部分羣衆集於大使館門外，惟此次與一九一四年不同，彼等絕無敵意表示。刻克先生爲我盡力到底，以其汽車親送我上站。柏林市上，行人寥寥，絕無戰爭業已降臨之景象；而此一戰爭將決定是否國際事件唯賴武力以爲裁判；是否鄭重而自由簽訂之國際條約，其修正可不由交涉談判而唯由單方廢棄；是否將來之一切書面契約，尙可信賴；是否一大國之命運及全世界之和平仍將操縱於一人之手；是否弱小國家有權拒絕強大國家之種種無理要求；簡言之，此一戰爭將決定是否民有民治民享之政府尙能繼續存留於世界，抑代之以罔顧民意唯逞野心之獨夫專制。

(86) 吾人旅程，經過德境，略形延遲，惟無意外。各站車停時，雖有好奇觀衆，然無敵意表示。星期一晚，六時，吾人抵萊



茵，（距德邊界約二十公里之一小站。）吾人所乘火車於此停留約二十小時，以候德國駐倫敦使節安全抵達荷蘭領海。吾人至星期二午後一時三十分始離萊茵，入荷蘭境備受優渥之歡迎。是晚抵鹿特丹，在海牙及荷輪巴塔維亞第五號各度過一夜之後，即於九月七日星期四侵晨離鹿特丹。是晚六時抵格來維森得。

涅微爾·亨德孫謹上。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日，於倫敦。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3699B

